

目錄

致股東報告書	2
公司簡介	12
一、設立日期	13
二、公司沿革	13
公司治理報告	15
一、公司組織	16
二、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資料	18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30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41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41
六、公司負責人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之資料	41
七、100 年度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與依法應申報股權者之股權移轉及質押變動情形	42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間互為關係人或親屬關係之資訊	43
九、本公司及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及綜合持股比例	44
募資情形	45
一、股份及股利	46
二、公司債發行情形	50
三、特別股發行情形	53
四、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	53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3
六、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情形	53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3
營運概況	54
一、業務內容	55
二、跨業及共同行銷效益	75
三、市場及業務概況	76
四、從業員工	84
五、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87
六、資訊設備	88
七、勞資關係	92
八、重要契約	93
財務概況	94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95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8
三、監察人審查報告	106
四、100 年度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107
五、公司及關係企業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153
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154
一、財務狀況分析	155
二、經營結果分析	156
三、現金流量分析	156
四、100 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57
五、100 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101年投資計畫	157
六、風險管理	159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179
八、其他重要事項	179
特別記載事項	180
一、關係企業資料	181
二、100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90
三、100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90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90
五、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90



致股東報告書

Letter to Shareholders



去年一整年，國際經濟情勢呈現詭譎多變的局面。受到日本東北大地震、美國國會對舉債上限之僵局導致主權信評遭降等、歐債危機持續不斷，以及氣候異常造成東南亞國家水患等天災人禍影響，使得上半年原本認為將逐漸脫離97、98年金融海嘯之衰退陰影的全球經濟，於下半年彷彿由雲端墜入谷底，氣氛立即轉趨悲觀。國際主要經濟研究機構多次下修全球經濟展望，並預估101年景氣將更為走緩。其中，國際貨幣基金101年4月估計，全球經濟成長率將由99年之5.3%，降至100年的3.9%，101年續降至3.5%。

國內經濟方面，100年上半年因全球景氣熱絡，經濟穩健成長，惟下半年受歐債危機擴大蔓延影響，對外貿易增幅持續縮小，工業生產第4季轉為負成長；另消費者物價年增率微升，新台幣升值，失業率下降。根據主計處101年4月份的統計，100年我國全年經濟成長率概估為4.04%。展望101年，受全球經濟成長放緩影響，國際貨幣基金4月底預測今年世界貿易量成長速度由去年之5.8%放緩為4.0%，勢必限縮我國出口成長空間，為避免「外冷」之下內需降溫，政府已提出「經濟景氣因應方案」，全力落實相關對策，以期有效提振國內需求，促進經濟穩健成長。主計處101年4月的預測，101年我國經濟成長率預估為3.38%，平均每人GDP達20,859美元。

即便面對外在環境之險惡與多變，本公司及旗下各子公司仍能以優異的資產品質，創造出近年以來的獲利新高，足以傲視同業，領先群倫。100年全年合併稅後淨利達新台幣17,686佰萬元，較99年同期成長16.74%，稅後每股盈餘1.57元，在金控同業中名列前茅。茲就前一（100）年度本公司營業結果報告如下：



董事長 蔡友才

一、100 年度營業結果

（一）國內外金融環境、公司組織變化情形

1. 國內外金融環境變化

100年上半年，美、日及歐元區等先進經濟體經濟成長轉緩；下半年，由於歐債危機持續擴散，美國調升國債上限爭議不斷，在政府欠缺協調能力致重大決策一再延宕下，7月中旬終於引發全球金融市場劇烈動盪，股市重挫，銀行信用緊縮，匯市波動幅度擴大，不利企業資本支出與消費者支出，全球經濟成長動能大幅減緩。

在國內方面，為抑制通膨預期心理，央行於100年3月及6月底均宣布調升利率半碼（0.125個百分點），使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調整為年息1.875%、2.25%及4.125%。有鑒於全球經濟存在不確定性，考量通膨預期舒緩、目前利率仍處低檔下，央行9月及12月底宣布維持現行政策利率水準，有助物價與金融穩定。

2. 公司組織變化

截至100年底止，本公司擁有控制性持股之投資事業包括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兆豐證券（股）公司、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兆豐資產管理（股）公司、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及兆豐創業投資（股）公司等八家子公司，與99年比較維持不變。



總經理 徐光曦

(二) 營業計畫及經營策略實施成果

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金融控股公司的業務範圍以投資及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為限。本公司旗下各子公司之營業成果如下：

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單位：外匯業務－佰萬美元；其他－新台幣佰萬元

項 目	100 年度	99 年度	增減比率 (%)
存款業務（含郵匯局轉存款）	1,520,738	1,507,253	0.89
一般放款、放款轉入之催收款、進口押匯、出口押匯	1,398,950	1,267,281	10.39
外匯承做數	761,823	675,766	12.73
買入有價證券業務	233,580	309,660	(24.57)
長期股權投資業務	28,281	28,202	0.28
信託資產總額	256,508	266,709	(3.82)
企金放款（不含催收）	1,125,006	1,009,983	11.39
消金放款（不含信用卡循環信用餘額）	273,944	257,298	6.47
信用卡循環信用餘額	1,744	1,933	(9.78)

註1：各業務量係月平均餘額。

註2：100年底逾放金額新台幣3,563佰萬元，逾期放款比率0.24%，覆蓋比率為428.13%。

2. 兆豐證券（股）公司

業務項目	業務細項	100 年業務量	99 年業務量	增減比率 (%)
經紀業務	平均市占率 (%)	3.36 (排名10)	3.53 (排名10)	(4.82)
承銷業務-股權	IPO主辦送件數 (件)	4 (排名 6)	6 (排名 5)	(33.33)
	SPO主辦送件數 (件)	6 (排名 7)	11 (排名 8)	(45.45)
承銷業務-債權	公司債主辦送件數 (件)	4 (排名 4)	3 (排名 4)	33.33
	公司債主辦承銷金額 (億元)	120 (排名 6)	100 (排名 6)	20.00
新金融商品業務	權證發行檔數 (檔)	995 (排名 9)	718 (排名 9)	38.58
	權證發行金額 (億元)	116 (排名10)	120 (排名 6)	(3.33)

註：排名係以資本額達 100 億元之 11 家券商同業為比較對象。

3.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項 目	100 年度	99 年度	增減比率 (%)
承銷暨買入各類票券	1,803,100	1,727,995	4.35
融資性商業本票發行金額	1,606,140	1,486,351	8.06
買賣各類票券	9,740,259	8,983,444	8.42
買賣各類債券	5,981,968	7,254,244	(17.54)
平均保證發行商業本票餘額	124,587	114,724	8.60
逾期授信金額	0	101	(100.00)
逾期授信比率 (%)	0	0.09	(100.00)

4. 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項 目	100 年度	99 年度	增減比率 (%)
直接簽單保費收入	5,458	5,270	3.57
分進再保險再保費收入	664	656	1.22
總保費收入合計	6,122	5,926	3.31

5.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項 目	100 年度	99 年度	增減比率 (%)
公募基金	75,934	68,246	11.27
私募基金	69	79	(12.66)
全權委託	105	100	5.00
合計	76,108	68,425	11.23

註：以上為所管理資產之規模。

6. 兆豐資產管理（股）公司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項 目	100 年度	99 年度	增減比率 (%)
買入應收債權淨回收款暨處分承受擔保品損益淨額	496	573	(13.44)
租金收入	0	0	-
其他營業收入	191	71	1,690.14
合計	687	644	6.68

7. 兆豐創業投資（股）公司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項 目	100 年度	99 年度	增減比率 (%)
長期投資撥款	305	306	(0.33)
長期投資餘額	927	909	1.98

8. 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項 目	100 年度	99 年度	增減比率 (%)
保險佣金收入	606	371	63.34

（三）預算執行情形

1. 100 年度本公司預算與實際執行情形表列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實際數	預算數	達成率 (%)
收益	18,401,766	17,148,946	107.31
費用及損失	717,461	741,235	96.79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7,684,305	16,407,711	107.78
本期淨利	17,679,892	16,162,933	109.39
每股盈餘（元）	1.57	1.43	109.79

2. 100 年度各子公司預算與實際執行情形表列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子 公 司	稅前純益	預算稅前純益	達成率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17,469,821	14,579,892	119.82
兆豐證券（股）公司	(150,593)	1,741,760	-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3,138,103	2,778,964	112.92
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	282,962	453,567	62.39
兆豐資產管理（股）公司	529,001	481,963	109.76
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103,868	62,553	166.05
兆豐創業投資（股）公司	(87,908)	81,467	-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145,027	131,982	109.88

兆豐證券（股）公司100年度稅前虧損150,593仟元，主要係日本震災、歐美債券降評風暴導致股市欠佳所致。

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100年度預算達成率僅62.39%，主要係財務操作獲利未達預期所致。

兆豐創業投資（股）公司100年度稅前虧損87,908仟元，主要係股市欠佳，售股收入減少及提列投資損失所致。

（四）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00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21,115,504仟元，較上年度增加2,475,812仟元或13.28%，主要原因係放款成長，利息淨收益增加3,215,275仟元及利息以外淨收益增加124,750仟元；增提呆帳及營業費用等支出增加864,213仟元所致。另100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總損益17,685,682仟元，較上年度增加2,536,064仟元或16.74%，合併資產報酬率為0.69%，股東權益報酬率為8.75%。至於本公司（單獨）及各子公司100年度之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表列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稅後淨利	每股稅後盈餘(元)	純益率(%)	資產報酬率(%)	股東權益報酬率(%)
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	21,115,504	17,685,682	1.57	38.66	0.69	8.75
本公司（單獨）	17,684,305	17,679,892	1.57	96.08	7.72	8.76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17,469,821	15,007,858	2.21	40.55	0.67	9.36
兆豐證券（股）公司	(150,593)	(370,929)	(0.32)	(9.30)	(0.93)	(2.61)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3,138,103	2,682,302	2.05	66.93	1.23	8.24
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	282,962	237,612	0.79	6.53	1.57	5.09
兆豐資產管理（股）公司	529,001	433,223	2.17	63.56	3.81	16.58
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103,868	86,206	43.10	14.23	53.77	86.60
兆豐創業投資（股）公司	(87,908)	(89,356)	(0.89)	(37.98)	(10.73)	(10.90)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145,027	120,706	2.29	34.78	12.47	14.25

註：1. 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報表、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之純益率＝稅後淨利／淨收益。

2. 資產報酬率＝稅後淨利／平均資產；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淨利／平均淨值。

（五）研究發展狀況

100 年度本公司及旗下子公司研究發展概要如下：

1. 本公司

- 評估併購國內外其他金融機構之可行性分析。
- IFRS 專案--完成第一階段差異分析及第二階段設計與建置。

2. 銀行子公司

- 出版「兆豐國際商銀月刊」，刊載專論及國內外最新經濟、金融動態，並定期登載於該行網站上供各界參考。
- 定期及不定期針對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之最新發展提出研究報告。

3. 證券子公司

- 建置權證交易平台網龍系統，提供客戶權證交易資訊。
- 培育高素質研究經營團隊，並持續加強員工教育訓練與專業知識之提昇，維持高品質與專業的研究報告。
- 配合金控規劃 IFRS，完成第一階段會計系統、管會系統及預算系統改版作業。

4. 票券子公司

- 市庫券業務之推展。
- 轉換（交換）債券資產交換選擇權端交易業務之辦理規劃。
- 發展模擬主要業務變化對資本適足率影響之系統程式。

5. 產險子公司

- 100年度研發之新種保險商品共計276項，其中核准制商品1項、備查制商品158項及簡易備查商品117項。
- 研發「保險經紀人保證保險」於100年10月經主管機關核准銷售，並自100年11月1日起正式上市銷售健康美家住院日額醫療保險。

6. 投信子公司

- 募集發行1檔海外型基金，「兆豐國際民生動力基金」。
- 積極推廣智慧型循環定時定額投資業務，鼓勵投資人長期投資計畫。

二、本（101）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維護既有客戶關係，提升產品及服務之繼續率。
2. 加速國際化腳步，提高海外獲利比重。
3. 整合各子公司風險管理資訊平台，強化集團風險管理資訊系統。
4. 賡續推動國際會計準則接軌，提升經營管理效率。
5. 配合個資法施行，強化資訊安全管理。
6. 強化人力資源管理，提升組織效能專注及聚焦經營，創造股東最大價值。
7. 強化機構投資法人關係。
8. 落實節能減碳政策，加強集團集體採購，節省事務費用。
9. 積極參與社會公益活動，善盡社會責任，提升企業形象。
10. 強化集團資產統籌調配運用，提升資產整體運用效率。

（二）預期營業目標：維持穩定獲利及市場領先優勢，奠定成為領導金融機構之地位

單位：外匯業務－佰萬美元；其他－新台幣佰萬元

子公司別	項 目	101 年度預算
銀行	存款	1,554,005
	放款	1,456,217
	外匯	813,600
票券	承銷暨買入各類票券	1,783,287
	買賣各類票債券	14,556,137
	平均保證發行商業本票餘額	122,812
證券	經紀平均市占率	3.8%
產險	自留綜合率	95.41%
	自留保費比例	49.64%

（三）重要之經營政策

以既有之堅實基礎，鞏固企金業務、強化風險管理、加強共同行銷，並持續國際化，提升海外獲利比重，且在人民幣業務布局上扮演領頭羊角色。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布局全球，深耕亞太。
- （二）鞏固企金及外匯業務優勢。
- （三）擴展消金及財富管理業務。
- （四）加強共同行銷，提昇集團綜效。
- （五）降低成本，提高經營績效。
- （六）合理配置資本，提高資金運用效能。
- （七）整合資訊系統，共享資訊服務。
- （八）強化風險管理制度及系統。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100年本國銀行獲利續創歷史新高。另為因應主管機關提升放款覆蓋率、針對艱困產業增提準備之要求，本國銀行整體呆帳覆蓋率已升達251.83%之歷史新高，放款覆蓋率1.09%，已達金管會1%之目標；另逾期放款比率為0.43%，續創歷史新低。銀行授信成本漸次上升、授信利率正常化，有利銀行競爭正常化。
- （二）100年12月施行「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正式開啓我國金融消費者保護新紀元，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已正式成立，有利於建立銀行與金融消費者間快速、有效、公平處理交易糾紛之機制。



五、信用評等情形

公司名稱	評等機構	長期	短期	展望	發布日期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中華信評	twAA-	twA-1+	穩定	100.12.08
	Moody's	A3	-	穩定	100.11.24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中華信評	twAA+	twA-1+	穩定	100.10.03
	Moody's	A1	P-1	穩定	100.11.25
	S & P	A	A-1	穩定	100.10.03
	Fitch	AA (tw)	F1+ (tw)	穩定	100.10.21
		A-	F2	穩定	100.10.21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中華信評	twAA	twA-1+	穩定	100.10.03
兆豐證券（股）公司	中華信評	twAA-	twA-1+	穩定	100.10.03
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	中華信評	twAA-	-	穩定	100.10.03
	Moody's	A3	-	穩定	100.11.18
	S & P	BBB+	-	穩定	100.10.03

歷經2008年全球金融海嘯後，先進國家財政貿易赤字與失業問題愈發嚴重，在可見的未來數年內，恐將失去成長動能。歐債危機的產生，由於屬於長期結構性問題，因此短期內不易徹底解決，且必將持續影響著全球經濟與金融市場。展望未來，金融業所面臨的經營環境恐更加險惡而不可預測。本公司將本著一直以來穩健中成長的原則，努力做好風險控管，並積極尋求業務持續發展的空間，期待安穩度過任何風暴，為全體股東創造最大的利益，也盼望各位繼續給予支持與指教。

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 事事順利

董事長

蔡友才

總經理

徐光暉

公司簡介

Company Profile



一、設立日期：91年2月4日。

二、公司沿革

（一）併購及轉投資關係企業情形

- 91年2月4日，交通銀行與國際綜合證券（股）公司以股份轉換方式合組設立交銀金融控股（股）公司，同日掛牌上市。
- 91年8月22日，以股份轉換方式納入中興票券金融（股）公司及倍利綜合證券（股）公司。
- 91年12月31日，以股份轉換方式納入中國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以下簡稱中國商銀）及中國產物保險（股）公司，並同時更名為「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 92年1月31日，將子公司國際證券、倍利證券及孫公司中興綜合證券公司三合一，以國際證券為存續公司，並於合併前更名為「倍利國際綜合證券（股）公司」。
- 92年5月29日，以現金購買方式提升旗下子公司倍利國際綜合證券轉投資之中央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為本公司有控制性持股之子公司，並於92年7月更名為「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 92年12月5日，投資設立「兆豐資產管理（股）公司」。
- 94年9月23日，以現金購買方式將原中國商銀持股100%之中銀保險代理人（股）公司提升為子公司，並更名為「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 94年12月13日，投資設立「兆豐交銀創業投資（股）公司」。
- 94年12月16日，董事會通過投資台灣中小企業銀行5%-26%股權。
- 95年5月23日，參與認購原子公司中國商銀持股59%之子公司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以下簡稱國際投信）現金增資股份，將國際投信納為本公司直接持股之子公司。
- 95年7月，為建立集團企業形象及配合業務發展需要，子公司陸續更名為「兆豐」。

- 95年8月21日，本公司旗下子銀行中國商銀吸收合併交通銀行，合併後更名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以下簡稱兆豐商銀）。
- 96年9月17日，本公司旗下投信子公司國際投信吸收合併兆豐國際投信，合併後名稱為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本公司持股比率63.52%、子銀行兆豐商銀持股比率32.79%。
- 97年12月30日，子公司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因雷曼兄弟事件造成鉅額虧損，辦理減增資彌補虧損後，該公司成為本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
- 98年4月7日，本公司旗下創投子公司更名為「兆豐創業投資（股）公司」。
- 98年4月28日，董事會通過出售台灣中小企業銀行之持股。
- 100年4月26日，董事會通過採發行交換債（EB）方式處分所持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

（二）董事、監察人及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

本公司95年董監改選時，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合計持有本公司股份約15.61%，並取得4席董事及1席監察人，其後該公司及其關係企業依主管機關規定陸續處分股權，並於98年4月將持股信託予台灣銀行，截至100年12月31日止，台灣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持有本公司股份4.91%。

（三）經營權、經營內容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無。

（四）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大事項：無。

公司治埋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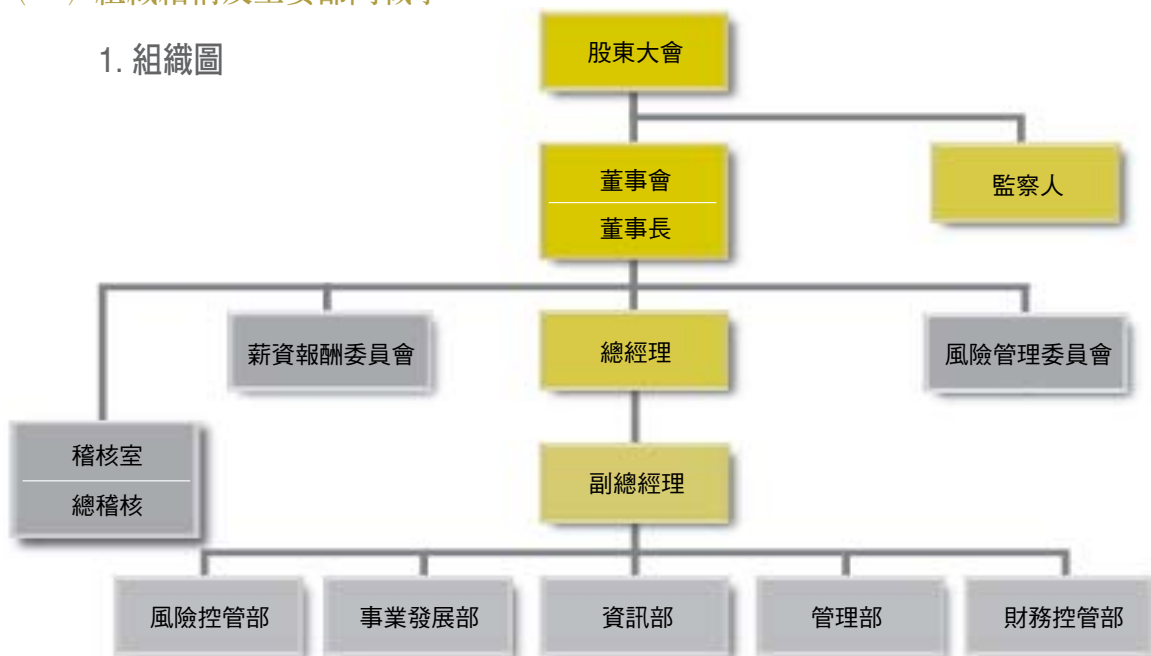
Corporate Governance Report



一、公司組織

(一) 組織結構及主要部門職掌

1. 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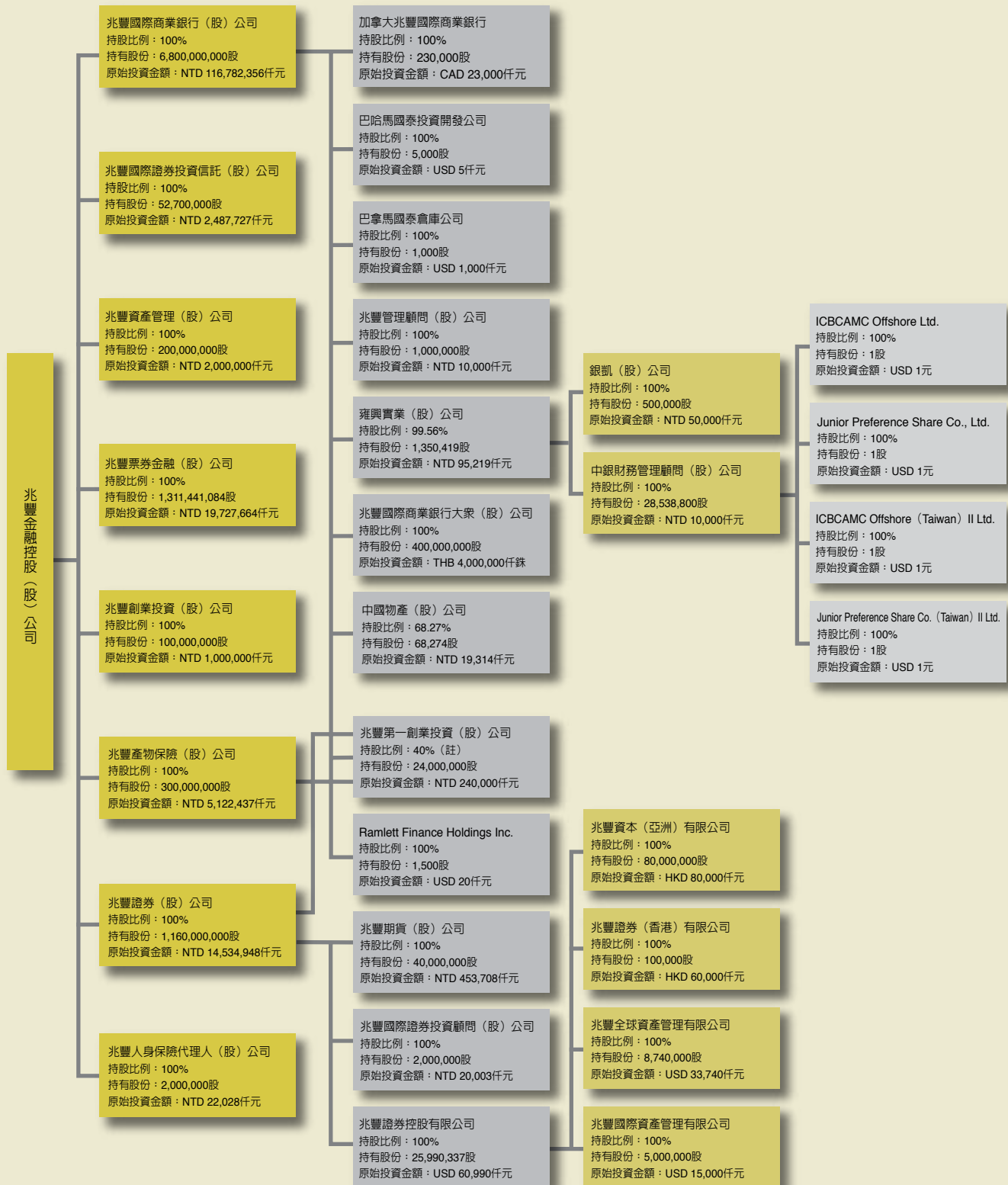
註1：本公司除稽核室設總稽核一名外，各部門設經理一名，綜理部務。

註2：自101.01.01起增設六名兼職副總經理，分別督導集團跨子公司業務。

2. 各部門職掌

- 董事會稽核室：稽核業務之規劃及執行；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業務運作、內部控制及法令遵循執行狀況之查核事項。
- 事業發展部：集團經營策略及營運目標之規劃；事業投資機會之開發或策略聯盟方案之評估、規劃與執行；國內外政經情勢、產業動態及金融環境之研究分析；集團事業產品整合與共同行銷之規劃與推動；集團事業組織架構調整之督導；機構投資人關係相關業務事項。
- 財務控管部：會計制度之擬訂、規劃與執行；預決算及財務預測之擬議與彙編；資本規劃、集團稅務之規劃與處理；有關內部審核、統計業務之處理；資金之調度運用；財務規劃與資產負債管理；子公司營運績效之評估。
- 風險控管部：風險管理制度之規劃與管理；信用、市場及作業風險管理準則之擬訂與修正事項；集團風險之彙整、分析、監控及陳報等事項。
- 資訊部：集團層次整體資訊政策規劃及執行事項；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間資訊系統架構之整合事項；各項管理資訊系統之建置、安全控管及管理維護事項；電腦軟體相關資產之評估及管理事項。
- 管理部：行政管理制度之規劃與執行；股東會與董事會等各項會務之行政事項；總務、法律事務、經費出納、人力資源之管理與公關事項。

(二) 集團組織關係圖



註：兆豐第一創業投資(股)公司分別由兆豐國際商銀、兆豐證券及兆豐產險持股25%、10%及5%。

二、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

職 稱	姓 名	選(就)任日期	任 期 (年)	初次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董事長	蔡友才 (財政部代表)	99.07.01	2	99.07.01	1,104,070,205	9.98	1,126,151,609	9.98	0	0
董事兼 總經理	徐光曦 (財政部代表)	98.06.23	3	97.07.15	1,104,070,205	9.98	1,126,151,609	9.98	279,661	0
董事	曾銘宗 (財政部代表) (註一)	98.06.23	3	98.06.23	1,104,070,205	9.98	1,126,151,609	9.98	0	0
董事	林聖忠 (財政部代表)	98.06.23	3	98.06.23	1,104,070,205	9.98	1,126,151,609	9.98	0	0
董事	陳慶財 (財政部代表)	98.06.23	3	97.09.25	1,104,070,205	9.98	1,126,151,609	9.98	0	0
董事	鹿篤瑾 (財政部代表)	98.06.23	3	95.08.31	1,104,070,205	9.98	1,126,151,609	9.98	0	0
董事	嚴宗大 (財政部代表) (註二)	98.06.25	3	98.06.25	1,104,070,205	9.98	1,126,151,609	9.98	0	0

100 年 12 月 31 日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0	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總經理、中國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總經理、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總經理/董事長、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總經理、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董事長、永豐金融控股(股)公司總經理兼執行長、永豐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長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長、台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董事、台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董事、台北金融大樓(股)公司董事、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董事、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常務理事、財團法人兆豐慈善基金會董事長、財團法人中國國際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董事、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監察人、社團法人台灣理財顧問認證協會理事長	無	無	無
0	0	交通銀行(股)公司雙和、大安、紐約分行經理、交通銀行(股)公司投資部經理、交通銀行(股)公司副總經理、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副總經理 美國印地安納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常務董事兼總經理、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董事、中銀財務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加拿大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長、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眾(股)公司董事、財金資訊(股)公司董事、台灣票券金融(股)公司董事、財團法人中國國際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董事、財團法人兆豐慈善基金會董事、關貿網路(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0	0	省政府財政廳第二科/三科科長、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行政院金管會綜合規劃處副處長/銀行局副局長/主任秘書/檢查局局長 國立台北大學企管研究所博士班、國立中興大學公共政策研究所碩士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常務董事、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董事、財政部常務次長	無	無	無
0	0	中華民國駐南非大使館經濟參事處經濟秘書、經濟部次長室機要秘書、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科長/副組長、北美事務協調會駐波士頓辦事處商務組組長、駐蘇黎士台北貿易辦事處主任兼我國駐日內瓦 WTO 觀察員代表團團長、經濟部研究發展委員會執行秘書、台北市政府建設局局長、中華經濟研究院台灣 WTO 中心執行長、台北大學亞洲研究中心主任、經濟部常務次長 國立台灣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 美國亞歷桑納大學經濟研究所博士班研究	經濟部政務次長、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董事、耀華玻璃(股)公司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董事、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召集人、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董事、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	無	無	無
0	0	經濟部會計長、行政院主計處主計官/主任秘書/第一局局長/副主任長、育達商業技術學院教授兼副校長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國立台灣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管理碩士	行政院副秘書長、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常務董事	無	無	無
0	0	行政院主計處副局長、主計官兼局長 東吳大學經濟系	行政院主計處副主計長	無	無	無
0	0	中華經濟研究院第一研究所副研究員、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研究員、中央銀行行務委員、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副處長 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經濟學博士	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處長、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國際經貿策略聯盟布局工作小組」委員、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董事、行政院主計處國民所得統計評審委員會評審委員兼設計委員	無	無	無



職 稱	姓 名	選(就)任日期	任 期 (年)	初次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董事	湯明輝 (財政部代表)	100.03.01	1.31	100.03.01	1,104,070,205	9.98	1,126,151,609	9.98	0	0
董事	郭芳煜 (財政部代表)	100.03.17	1.26	100.03.17	1,104,070,205	9.98	1,126,151,609	9.98	0	0
董事	黃細清 (財政部代表) (註一)	98.09.23	2.75	98.09.23	1,104,070,205	9.98	1,126,151,609	9.98	0	0
董事	林中象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 公司工會代表)	98.06.23	3	98.06.23	1,394,617	0.01	1,826,604	0.01	163,130	0
獨立董事	鄭宗典	98.06.23	3	98.06.23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馬君梅	98.06.23	3	98.06.23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蘇松欽	98.06.23	3	98.06.23	0	0	0	0	0	0
監察人	廖耀宗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開發基金代表)	98.06.23	3	96.08.01	675,916,160	6.11	689,434,244	6.11	0	0
監察人	蕭國輝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開發基金代表)	98.06.23	3	98.06.23	675,916,160	6.11	689,434,244	6.11	0	0
監察人	凌忠嫻 (台灣銀行(股)公司代表)	98.06.23	3	98.06.23	277,170,670	2.51	282,714,082	2.51	648	0
監察人	魏江霖 (台灣銀行(股)公司代表)	98.06.23	3	96.07.12	277,170,670	2.51	282,714,082	2.51	0	0
監察人	游芳來 (中華郵政(股)公司代表)	98.06.23	3	98.06.23	301,970,574	2.73	307,830,465	2.73	0	0

註一：董事曾銘宗先生及黃細清先生已分別自101.3.8及101.3.16解任法人董事代表人一職。

註二：法人董事財政部已於101.2.20改派林宗耀先生接替嚴宗大先生董事代表人之職務。

註三：原董事陳忠寬女士已於100.12.31解任法人董事代表人一職，財政部已於101.2.1補派鄭義和先生擔任董事代表人。



100 年 12 月 31 日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0	0	財政部國庫署專員、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編審、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科長、經濟部科長、組長、財政部專門委員、稅制委員會執行秘書 國立政治大學經濟研究所、美國西伊利諾大學企管研究所碩士	財政部國庫署副署長	無	無	無
0	0	台灣電信工會總幹事、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處長 / 副秘書長、第二屆國大代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任秘書 / 參事、勞工保險局總經理、職業訓練局局長 國立政治大學外交研究所碩士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常務副主任	無	無	無
0	0	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稅務員、財政部國庫署副組長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	財政部國庫署組長	無	無	無
0	0	中國國際商業銀行工會理事長、中國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中和分行副經理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系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中和分行副經理、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職工福利委員會主任委員、全國金融業工會聯合總會監事、中華民國全國聯合總工會理事、兆豐金控產業工會常務理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工會理事	無	無	無
0	0	財政部賦稅署組長、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副局長、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局長、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局長 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獨立董事、財團法人成大會計文教基金會董事	無	無	無
0	0	東吳大學教授兼會計系主任 / 教授兼商學院院長 / 教授兼副校長 / 教授兼代理校長 美國北普羅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東吳大學會計系教授	無	無	無
0	0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副總經理、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公司副總經理、台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副總經理 / 總經理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系	兆豐證券（股）公司獨立董事 Ever Growing Group, Inc. 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0	0	行政院經建會綜合計劃處處長、主任秘書 國立台灣大學農業經濟博士	世新大學及台北科技大學副教授、台灣中油（股）公司董事、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處長	無	無	無
0	0	行政院經建會處長、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執行秘書 國立台灣大學農業經濟研究所碩士	行政院經建會參事、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0	0	財政部賦稅署組長、財政部主任秘書、財政部台灣省北區國稅局局長、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局長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	財政部國庫署署長、財金資訊（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0	0	台灣銀行副主任秘書、公庫部經理、財務部經理、中央信託局副總經理 東吳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	台灣銀行（股）公司副總經理、台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監察人、中國茶業聯營（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0	0	交通部航政司司長、高雄港務局局長、民航局局長、交通部常務次長 / 政務次長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	中華郵政（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1. 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其主要股東

表一

100 年 12 月 31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財政部	政府機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政府機構
中華郵政（股）公司	交通部（100.00%）
台灣銀行（股）公司	台灣金融控股（股）公司（100.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工會	無

2. 表一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表二

100 年 12 月 31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交通部	政府機構
台灣金融控股（股）公司	財政部（100.00%）

3. 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備之專業資格及獨立性資料

100 年 12 月 31 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蔡友才	V			V	V		V	V	V		V	V	V		0
徐光騰				V			V	V	V		V	V	V		0
曾銘宗				V	V		V	V			V	V	V		0
林聖忠				V	V	V	V	V		V	V	V	V		0
陳慶財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鹿篤瑾				V	V	V	V	V		V	V	V	V		0
嚴宗大	V			V	V	V	V	V		V	V	V	V		0
湯明輝	V			V	V	V	V	V		V	V	V	V		0
郭芳煜				V	V		V	V			V	V	V		0
黃細清				V	V	V	V	V		V	V	V	V		0
林中象				V		V	V	V	V	V	V	V	V		0
鄭宗典				V	V	V	V	V	V	V	V	V	V	V	1
馬君梅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蘇松欽				V	V	V	V	V	V	V	V	V	V	V	1
廖耀宗	V			V	V		V	V			V	V	V		0
蕭國輝				V	V	V	V	V		V	V	V	V		0
凌忠嫻				V	V	V	V	V		V	V	V	V		0
魏江霖	V			V	V	V	V	V		V	V	V	V		0
游芳來				V	V	V	V	V		V	V	V	V		0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V”。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就 任 日 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經理人		
			股 數	持股比率 (%)	股數	持股比率 (%)	股數	持股比率 (%)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總經理	徐光騰	97.07.15	279,661	0	0	0	0	0	交通銀行(股)公司雙和、大安、 紐約分行經理、交通銀行(股)公 司投資部經理、交通銀行(股)公 司副總經理、兆豐金融控股(股) 公司副總經理 美國印地安納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常務董 事兼總經理、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 (股)公司董事、中銀財務管理顧問 (股)公司董事、加拿大兆豐國際商業 銀行(股)公司董事長、兆豐國際商業 銀行大眾(股)公司董事、財金資訊 (股)公司董事、台灣票券金融(股) 公司董事、財團法人中國國際商業銀行 文教基金會董事、財團法人兆豐慈善基 金會董事、關貿網路(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林瑞雲	95.09.08	52,622	0	0	0	0	0	交通銀行(股)公司會計處處長、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財務控管 部協理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監察人、 兆豐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 理、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董事、兆 豐產物保險(股)公司董事長、富匯通 資訊(股)公司董事、台北金融大樓 (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陳松興	99.10.01	0	0	0	0	0	0	復華金融控股(股)公司資深副總 經理兼復華商業銀行(股)公司總 經理、僑銀國際租賃公司董事長兼 總經理、華僑銀行監察人、新華財 經公司副總經理兼上海遠東實信評 級公司副董事長、環宇財務顧問公 司總經理 美國 Southern Methodist University 法學博士	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監察人、兆豐 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總稽核	陳永明	95.09.08	188	0	0	0	0	0	交通銀行(股)公司南京東路分 行、南港分行、信託部經理、兆豐 金融控股(股)公司管理部協理 台中商專國際貿易科畢業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常駐監察 人、台北金融大樓(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經理	趙錫瑞	91.08.15	103,640	0	0	0	0	0	華信安泰信用卡公司作業處客服處 暨風險管理處協理、花旗銀行資訊 處協理、交通銀行資訊處處長 美國史丹福大學作業研究碩士	兆豐證券(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經理	蔡瑞瑛	95.09.21	1,386	0	0	0	0	0	交通銀行(股)公司財務部襄理兼 科長 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系畢業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監察人、 兆豐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經理	洪嘉敏	95.09.21	2,040	0	0	0	0	0	交通銀行(股)公司信託部襄理兼 科長 國立中興大學會計系畢業	兆豐證券(股)公司董事、兆豐票券金 融(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經理	程明臻	98.03.24	57,305 (註)	0	0	0	0	0	交通銀行(股)公司業務部襄理、 票券金融部副經理、財務部副經理 暫代經理職務、會計處處長 國立政治大學財稅學系畢業	中國物產(股)公司董事、兆豐國際證 券投資信託(股)公司董事、台灣花卉 生物技術(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註：程明臻經理所持57,305股中，40,000股為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



(三) 100 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之酬金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董事酬金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 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及G等七 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報 酬（A）		退職 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 酬勞（C）		業務執行 費用（D）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 （E）		退職 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員工認股權憑 證得認購股數 （H）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現 金 紅 利 金 額	股 票 紅 利 金 額	現 金 紅 利 金 額	股 票 紅 利 金 額	現 金 紅 利 金 額	股 票 紅 利 金 額	現 金 紅 利 金 額	股 票 紅 利 金 額	現 金 紅 利 金 額	股 票 紅 利 金 額	現 金 紅 利 金 額	股 票 紅 利 金 額	現 金 紅 利 金 額	股 票 紅 利 金 額	現 金 紅 利 金 額	股 票 紅 利 金 額	現 金 紅 利 金 額	股 票 紅 利 金 額	現 金 紅 利 金 額	股 票 紅 利 金 額	現 金 紅 利 金 額	股 票 紅 利 金 額		
董事長	財政部																								
	蔡友才 (財政部代表)																								
董 事 (財政部 代表)	徐光耀																								
	曾銘宗(註1)																								
	林聖忠																								
	陳慶財																								
	陳思寬(註1)																								
	丁廣欽(註2)																								
	郭芳煜																								
	鹿鳳瑾																								
	嚴宗大(註1)																								
	湯明輝																								
	黃細清(註1)																								
董事	兆豐商銀 工會																								
	代表人： 林中象																								
獨立董事	鄭宗典																								
	馬君梅																								
	蘇松欽																								
合計		1,620	7,915	0	856	58,409	58,409	2,833	6,608	0.36	0.42	0	8,023	0	967	0	0	219	0	0	0	0	0.36	0.47	976

註：1. 曾銘宗先生於101.3.8解任；陳思寬女士於100.12.31辭任；嚴宗大先生於101.2.20解任；黃細清先生於101.3.16解任。

2. 丁廣欽先生於100.3.7解任，由郭芳煜先生於100.3.17接任。

3. 有關提供房屋、汽車之租金、油資等給付已計入“業務執行費用(D)”欄中，支付司機相關報酬總金額為1,242仟元。

4. 有關提供房屋、汽車之租金、油資等給付已計入“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欄中，支付司機相關報酬總金額為898仟元。

5. 退職退休金(B)提列提撥數856仟元；(F)提列提撥數967仟元。

6. 盈餘分配之酬勞(C)及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G)皆為年度擬議配發數。

7. 本公司未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公司	所有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	所有轉投資事業
低於2,000,000元	蔡友才、徐光曦、陳慶財、陳思寬、丁廣欽、郭芳煜、曾銘宗、林聖忠、嚴宗大、湯明輝、鹿篤瑾、黃細清、林中象、鄭宗典、馬君梅、蘇松欽	徐光曦、陳慶財、陳思寬、丁廣欽、郭芳煜、曾銘宗、林聖忠、嚴宗大、湯明輝、鹿篤瑾、黃細清、林中象、鄭宗典、馬君梅、蘇松欽	蔡友才、徐光曦、陳慶財、陳思寬、丁廣欽、郭芳煜、曾銘宗、林聖忠、嚴宗大、湯明輝、鹿篤瑾、黃細清、林中象、鄭宗典、馬君梅、蘇松欽	陳慶財、陳思寬、丁廣欽、郭芳煜、曾銘宗、林聖忠、嚴宗大、湯明輝、鹿篤瑾、黃細清、鄭宗典、馬君梅、蘇松欽
2,000,000元 (含) ~ 5,000,000元 (不含)	兆豐商銀工會	兆豐商銀工會	兆豐商銀工會	兆豐商銀工會、林中象
5,000,000元 (含) ~ 10,000,000元 (不含)				徐光曦
10,000,000元 (含) ~ 15,000,000元 (不含)		蔡友才		蔡友才
15,000,000元 (含) ~ 30,000,000元 (不含)				
30,000,000元 (含) ~ 50,000,000元 (不含)				
50,000,000元 (含) ~ 100,000,000元 (不含)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18	18	18	18

2. 監察人之酬金

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監察人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投資 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監察人	行政院國家發展 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廖耀宗											
	代表人：蕭國輝											
監察人	中華郵政（股）公司											
	代表人：游芳來											
監察人	台灣銀行（股）公司											
	代表人：魏江霖											
	代表人：凌忠嫻											
合 計		0	0	0	0	21,150	21,150	1,200	1,200	0.13	0.13	0

註：盈餘分配之酬勞 (C) 係年度擬議配發數。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2,000,000元	廖耀宗、蕭國輝、游芳來 魏江霖、凌忠嫻	廖耀宗、蕭國輝、游芳來 魏江霖、凌忠嫻
2,000,000元 (含) ~ 5,000,000元 (不含)	中華郵政 (股) 公司	中華郵政 (股) 公司
5,000,000元 (含) ~ 10,000,000元 (不含)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台灣銀行 (股) 公司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台灣銀行 (股) 公司
10,000,000元 (含) ~ 15,000,000元 (不含)		
15,000,000元 (含) ~ 30,000,000元 (不含)		
30,000,000元 (含) ~ 50,000,000元 (不含)		
50,000,000元 (含) ~ 100,000,000元 (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8	8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薪 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 (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總經理	徐光謙															
副總經理	林瑞雲															
副總經理	陳松興															
副總經理 (註1)	王起柳															
	呂丹虹															
總稽核	陳永明															
合 計		8,281	12,316	1,036	1,900	4,952	10,486	1,045	0	1,247	0	0.09	0.15	0	0	1,187

註：1. 王副總經理起柳於100.5.25到職，於100.7.1解職；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副總經理呂丹虹女士自100.5.12起未兼任本公司副總經理。

2. 有關提供房屋、汽車之租金、油資等給付已計入“獎金及特支費 (C)”一欄，支付司機相關報酬總金額為3,548千元。

3. 退職退休金 (B) 皆為提列提撥數。

4.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 (D) 係年度擬議配發數。

5. 本公司未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所有轉投資事業
低於2,000,000元	徐光曦、王起柳、呂丹虹	王起柳
2,000,000元（含）～ 5,000,000元（不含）	陳松興、陳永明	陳松興、呂丹虹
5,000,000元（含）～ 10,000,000元（不含）	林瑞雲	徐光曦、林瑞雲、陳永明
10,000,000元（含）～ 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 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 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 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 計	6	6

4. 經理人配發之員工紅利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 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徐光曦			
	副總經理	林瑞雲			
	副總經理	陳松興			
	副總經理	王起柳			
	副總經理	呂丹虹			
	總稽核	陳永明			
	經理	趙錫瑞			
	經理	蔡瑞瑛			
	經理	洪嘉敏			
	經理	程明臻			
合 計		0	1,963	1,963	0.01

註：1. 王副總經理起柳於100.5.25到職，並於100.7.1解職；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副總經理呂丹虹女士自100.5.12起未兼任本公司副總經理。
2. 員工紅利金額係擬議配發數。



5. 本公司99年度前十大取得員工紅利人士之姓名、職位及分紅總數

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姓 名	職 稱	股 票 紅 利			現 金 紅 利
		股 數	市 價	金 額	金 額
林瑞雲	副總經理				
陳永明	總稽核				
趙錫瑞	經理				
洪嘉敏	經理				
江瑞珠	副理				
蔡瑞瑛	經理				
許宗治	副總稽核				
王水圳	副理				
傅 虹	副理				
安蘭仲	副理				
合 計		0	0	0	3,766

(四) 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分析

(1) 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00年度本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本公司稅後純益0.57%，低於99年度之0.58%。100年度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合併報表所有公司稅後純益為0.74%，亦低於99年度之0.83%。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及子公司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除參考同業及考量未來風險外，並依公司章程規定，配合公司經營績效按公司相關獎金紅利辦法規定辦理。本公司100年度稅後純益較99年成長17.00%，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較99年度增加14.86%。另本公司100年度合併稅後純益較99年成長16.74%，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總額則僅增加4.49%。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00 年度董事會開會 13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B / A）	備 註
董事長	蔡友才（財政部代表）	13	0	100.00	
董事兼 總經理	徐光曦（財政部代表）	13	0	100.00	
獨立董事	鄭宗典	13	0	100.00	
獨立董事	馬君梅	13	0	100.00	
獨立董事	蘇松欽	13	0	100.00	
董事	曾銘宗（財政部代表）	11	2	84.62	
董事	林聖忠（財政部代表）	5	7	38.46	
董事	陳慶財（財政部代表）	11	2	84.62	
董事	鹿篤瑾（財政部代表）	12	1	92.31	
董事	陳思寬（財政部代表）	9	4	69.23	100.12.31辭任
董事	丁廣欽（財政部代表）	1	1	50.00	100.03.07解任
董事	郭芳煜（財政部代表）	10	1	90.90	100.03.17接任
董事	嚴宗大（財政部代表）	11	0	84.62	
董事	林中象（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工會代表）	13	0	100.00	
董事	湯明輝（財政部代表）	9	2	69.23	100.03.01接任
董事	黃細清（財政部代表）	12	1	92.31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 （一）100年1月25日第四屆董事會第22次會議，討論本公司擬向兆豐票券金融公司申請免保證發行商業本票額度新台幣肆拾億元，因鄭獨立董事宗典兼任兆豐票券金融公司之獨立董事，依規定自行迴避且未參與表決。
- （二）100年7月26日第四屆董事會第29次會議，討論本公司99年度董監事酬勞分配原則，因攸關董事長董監酬勞分配權數，蔡董事長友才依規定自行迴避且未參與表決。
- （三）100年11月22日第四屆董事會第33次會議，討論本公司擬重新指派子公司兆豐創業投資公司第三屆董事及監察人，因林副總經理瑞雲時任該子公司董事長，依規定自行迴避且未參與表決。
- （四）100年12月27日第四屆董事會第34次會議，討論本公司擬重新指派子公司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第十二屆董事及監察人，因徐總經理光曦、陳副總經理松興及程經理明臻係該子公司時任董監事，依規定自行迴避且未參與表決。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為提昇資訊透明度，除揭露法定揭露事項外，對於影響股東權益事項，並主動揭露，另亦積極參與法人說明會，並配合將法人說明會之簡報資料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

(二)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00 年度董事會開會 13 次 (A)，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 際 列 席 率 (%) (B / A)	備 註
監察人	游芳來 (中華郵政 (股) 公司代表)	12	92.31	
監察人	凌忠嫻 (台灣銀行 (股) 公司代表)	13	100.00	
監察人	魏江霖 (台灣銀行 (股) 公司代表)	13	100.00	
監察人	廖耀宗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開發基金代表)	9	69.23	
監察人	蕭國輝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開發基金代表)	12	92.31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本公司之監察人與員工及股東間之溝通得透過信函、電話、傳真、網路或其他方式為之，溝通管道暢通。
-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本公司稽核室除定期及不定期檢送內部稽核報告予監察人外，並每半年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與董事、監察人座談。監察人並透過列席董事會，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及內部稽核執行情形，與董事、稽核部門主管及經理人就議案及公司營運策略等進行溝通。會計師亦定期列席董事會，就公司財務報表之編製與內部控制執行情形，向董監事說明，公司對於董監事要求加強財務報表揭露之意見亦能採納。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陳述之意見及其處理：

- (一) 100年4月26日第四屆董事會第25次會議，討論本公司99年度營業報告書案，廖監察人耀宗考量本公司擬採發行EB方式釋出企銀股份，建請將議程第121~122頁「台企銀股權之後續處理規劃」中，有關證券化方式釋股內容加列交換債(EB)。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配合修正通過。
- (二) 100年6月21日第四屆董事會第28次會議，討論集團100年調薪案，游監察人芳來建請參考其他同業薪資水準後，酌予提高產險子公司調薪幅度，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修正兆豐產險公司調薪幅度。
- (三) 100年8月23日第四屆董事會第30次會議，報告本公司董事會稽核室100年3月辦理旗下子公司專案業務查核所見缺失及改善情形案，凌監察人忠嫻表示證券子公司董事會間有利害關係人參與討論，未迴避情事，恐造成缺失或弊端。本案經主席裁示嗣後利害關係人交易案，請提案單位逕於議案敘明應迴避之利害關係人，以利遵循。
- (四) 100年8月23日第四屆董事會第30次會議，報告證券及期貨子公司虧損原因及改善計畫案。凌監察人忠嫻表示二家子公司虧損原因多源於對總體經濟及產業趨勢判斷錯誤，且未對現貨及期貨二者間為整體分析，建請加強經濟分析人才之養成與引進。游監察人芳來建議：1.將少部分自營操作資金委外，製造良性競爭。2.定期加強資產分配之檢討。3.衍生性商品雖有風險，仍可善加運用。4.參考同業成功及失敗之操作經驗。案經主席裁示有關董事及監察人意見，請證券及期貨子公司參考。
- (五) 100年8月23日第四屆董事會第30次會議，報告本集團100年6月底風險管理概況及100年8月3日第43次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案。凌監察人忠嫻表示證券子公司修訂100年度作業風險管理目標，修訂後全省據點單一有價證券單日錯帳金額不超過一億元之規定似嫌偏高。案經主席裁請證券子公司重新檢討。
- (六) 100年10月25日第四屆董事會第32次會議，討論本公司信用風險管理辦法修訂案。廖監察人耀宗表示金控於修訂辦法時應以集團立場加以考量，而非逕採子公司意見。案經主席裁示嗣後修訂辦法時依監察人建議辦理。

(三) 依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揭露之項目

請參考本公司網站<http://www.megaholdings.com.tw>。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金融控股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金融控股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本公司除指定專責人員負責處理股東建議、疑問或糾紛外，並設有投資人關係專責人員，負責處理機構投資人之建議或疑問，投資人聯絡窗口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符合。
(二) 金融控股公司掌握實際控制金融控股公司之大股東及大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本公司除依據股票停止過戶後之股東名冊定期分析股權情形外，並藉由內部人、大股東依法令規定申報之股權異動資料，隨時掌握主要股東持股異動情形。	符合。
(三) 金融控股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本公司訂有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利害關係人交易規範、集團風險管理政策與指導準則，及與子公司間之防火牆政策，明確劃分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權責，銀行、保險及證券子公司亦皆設置獨立之風險管理權責單位，負責風險控管事宜。	符合。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金融控股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業依證券交易法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設置三席獨立董事。	符合。
(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本公司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並依法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聘任之。	符合。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本公司除依規定於對外網站或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財務、業務資訊及發布重大訊息外，集團內各子公司並設有客戶服務專線，提供業務諮詢及客戶疑問解答，並透過會議、信函、電話、傳真、網路等方式與利害關係人間進行溝通。	符合。
四、資訊公開 (一) 金融控股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本公司設有對外網站，揭露公司財務、業務情形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指定專人維護更新，供投資人及社會大眾參考。	符合。
(二) 金融控股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金融控股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金融控股公司網站等）	本公司採行之其他資訊揭露方式包括：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積極參與投資銀行舉辦之法人說明會，並將相關簡報資料揭露於本公司網站等。	符合。
五、金融控股公司設置提名、薪酬或其他各類功能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目前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每二個月開會一次，負責審議本公司及子公司各項風險管理政策，及監控集團風險部位。本公司自100年8月起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二次，負責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及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本公司將於101年第五屆董事會起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
六、請敘明金融控股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運作守則」之差異情形及原因：本公司將於101年第五屆董事會起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屆時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將依相關規定辦理。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本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 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

員工權益與僱員關懷方面，本公司除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訂有工作規則，規範員工權益外，並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福利措施，適時關懷員工；投資者關係方面，為提高財務及業務資訊透明度，本公司除設置專屬之投資人關係團隊與投資人互動外，亦不定期參與國內外法人投資說明會，並依規定公告申報說明會時間、地點、及上傳說明會簡報檔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與本公司網站，以供投資人存取。利益相關者權益方面，本公司除與利益關係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外，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均秉持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二)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蔡友才	100/10/13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大陸十二五規劃對台灣產業發展及銀行融資可能帶來之機會與挑戰	6
徐光儀	100/08/2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監事與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證券法規研討會	3
	100/09/2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2011資本市場論壇	7
鄭宗典	100/08/26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薪酬委員會之設置與運作	3
馬君梅	100/05/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薪資委員會的工作規劃	3
蘇松欽	100/09/2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景氣循環與企業經營	3
林聖忠	100/09/1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如何宏觀解析公司財務資訊	3
陳慶財	100/11/1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薪資報酬委員會法律依據說明暨實務運作	3
鹿馬瑾	100/10/1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如何宏觀解析公司財務資訊	3
郭芳煜	100/10/1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內線交易與企業犯罪-司法訴訟程序實務篇	3
嚴宗大	100/11/1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執行職務與經營判斷原則	3
林中象	100/03/2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股東會通訊投票與逐案表決發展趨勢專題講座	3
	100/06/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如何運用財務分析做好關鍵決策	3
	100/07/0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0年度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100/08/2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集團治理-規劃、監控與防弊	3
湯明輝	100/05/0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如何有效、合法開好股東會，排除蓄意干擾之議事實務策略探討	3
	100/10/17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內線交易與企業犯罪-司法訴訟程序實務篇	3
	100/11/23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兩岸企業併購之發展與機會	3
	100/12/07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薪資報酬委員會法律依據說明暨實務運作	3
黃細清	100/10/24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機制下董事（會）及監察人之職能與權責	3
游芳來	100/06/09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公司治理實務研習班（第四期）	3
凌忠源	100/08/05-100/10/07	國家文官學院	100年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決策發展訓練研習班	150
魏江霖	100/04/2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稅務管理	3
	100/07/0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0年度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廖耀宗	100/11/0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如何宏觀解析公司財務資訊	3
蕭國輝	100/08/17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董監事證管法令及股權管理	3

(三)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除依據主管機關規定外，係以符合國際風險管理最佳實務為長遠目標。目前，本公司已訂定「兆豐金融集團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導準則」，包括信用風險管理、市場風險管理、作業風險管理、流動性風險管理、法令遵循風險管理、人力管理及緊急事故危機處理等規範，各子公司均據以訂定相關之風險管理政策及辦法；在信用風險方面，為避免暴險部位集中度過高，已訂定「兆豐金融集團信用風險管理辦法」，將本集團信用風險暴險集中情形，依產業別、客戶別及國家／地區別定期檢視及陳報。本集團已建置內部評等模型，由事業單位陸續導入業務流程中，以符合新巴塞爾協定之數量化信用風險控管機制。在市場風險管理方面，本公司除定期量整檢視集團市場風險部位與損益外，並督促各子公司建置市場風險管理系統，每日監控金融商品風險值變化，將風險控制於可容忍之範圍內。在作業風險方面，本公司除定期量整陳報集團作業風險事件，逐步建立內部損失資料庫外，亦督促各子公司建置完成作業風險陳報系統及自我評估機制，並將督促增建作業風險關鍵指標，以早期發現異常竊兆。

(四) 保護消費者及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對客戶資料之保密措施，均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八條、第二十三條及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二條規定辦理，並已訂定集團防火牆政策、客戶資料處理應注意事項及客戶資料保密措施，由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確實執行。於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時，均依照相關規定，事先與客戶簽訂契約或取得客戶書面同意。此外，各子公司亦已設置客戶申訴專線，接受客戶申訴事件並儘速處理。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之結果及主要缺失：無此情形。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一) 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 (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 (三) 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	本公司未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但集團各事業體包括：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兆豐票券、兆豐證券、兆豐資產、兆豐國際投信、兆豐慈善基金會及中國國際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等均致力於各項公益活動。 由管理部兼任，負責各項公益活動之評估、規劃與執行。 本公司定期舉辦社會公益活動，藉機向董、監事及員工宣導企業倫理與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訂有獎懲辦法，對員工之工作表現賞罰分明。員工之品性、團隊合作、道德操守等亦均列入員工績效考核的項目。	企業社會責任制度尚在評估研究中。 符合。 符合。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 (二) 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 (三) 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 (四) 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	調高大樓中央空調主機出水溫度2度（冷氣溫度設定在26～28度）及限制總電流90%。 營繕工程建材採用節能減碳綠建築高效能之建材，減少耗能等。 本公司為金融服務業，營業環境力倡節約、節能、減碳並落實各項資源分類。 由管理部擔任。 每季檢討集團各子公司水、電及燃料之節能減碳成效。	符合。 本公司主要業務係提供消費者各項金融商品服務，營運活動不會製造環境汙染或噪音，對自然環境也不會有任何衝擊或影響，故尚未建立環境管理制度。 符合。 符合。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之情形。 (二) 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 (三) 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	本公司除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訂有工作規則，規範員工權益外，並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福利措施，並依法提撥退休金，保障員工退休後之生活。 為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本公司著重意外事故之預防與環境之清潔衛生，定期消毒辦公環境、舉辦勞工安全講習、消防演練課程且定期安排員工健康檢查。 本公司對外網頁中明確揭示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客戶申訴服務連絡窗口和電話，如客戶對於公司產品與服務發生疑慮或不滿意時，得透過該申訴管道申訴，並迅速有效解決問題，確保其消費者權益。	符合。 符合。 符合。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四) 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本公司每年印製月曆皆採環保裝訂，避免污染環境，其他採購亦盡量採用環保材質。	符合。
(五) 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	本公司執行社會公益內容有：1.辦理國際學術研討會、2.響應政府推動體育振興活動、3.配合政府發展觀光文化產業、4.參與社區及社會服務，每月招募志工擔任一日志願服務。	符合。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揭露具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 (二) 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本公司履行相關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均揭露於本年報第87頁。 本公司尚無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符合。 目前正蒐集及評估同業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內容以為本公司編製之參考。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未制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實際運作詳以上說明。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87頁之「五、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本公司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本公司訂有服務守則，規範員工不得以任何名義，向本公司或子公司之交易對象或客戶收受佣金、酬金或其他不當利益；員工知悉公司之業務機密時，不得向外界洩漏，對於違反前揭規定者，並訂有相關處罰機制。另本公司並未提供任何政治獻金，對慈善捐贈或贊助亦均依公司內部規定辦理。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該項規定亦均能落實執行。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之查詢方式：

本公司目前公司治理實務悉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並未訂定本身的公司治理守則，至有關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已揭露於本公司網頁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八）其他重要資訊：無。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100年1月1日至100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致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蔡友才

總經理：徐光曜

總稽核：陳永明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陳永興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4 月 24 日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0 年 12 月 31 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銀行子公司 該行巴拿馬地區分行應加強洗錢防制作業相關手冊、政策、作業細則及監控報表。	1. 已更新新開戶表格，增加客戶申報交易種類、次數、頻率及總存提款數、PEPs 政治人士聲明等資料，並留存查核資料及證明文件。 2. 洗錢防制作業手冊已請 KPMG 會計師事務所更新完成，並聘請專業律師及巴拿馬銀監局洗錢防制主管來行辦理相關課程，日後並將持續辦理。 3. 已訂定人力資源手冊、員工職務說明及認識員工政策，並將持續檢視及更新。 4. 已指派專人擔任巴拿馬地區分行之法令遵循主管，並於兩家分行各設置一名法遵助理，以落實法遵人員之獨立性。 5. 開發電腦程式對異常交易產生即時警示，並於次日產生異常及可疑交易報表供查核。	除異常交易監控程式預計於 101 年 6 月底前完成外，其餘均已依改善措施辦理。
產險子公司 1. 有關辦理電話行銷業務，有要保書上業務員登錄證字號有載明不齊全、電話行銷人員有未依規定完整告知姓名及電話行銷成交錄音有未包含規定應記錄內容之情事。	該公司自接獲糾正後即立刻檢討改善並修正電腦系統，針對要保書之列印均顯示完整業務員登錄證字號，同時於每周及每月電銷會議，向所屬電銷人員宣導並加強教育訓練，以符合規定。	已改善，並列為內部稽核及自行查核之重點項目。
2. 有關辦理汽車保險之加保作業有未確實依「汽車保險部內部作業手冊」及「汽車保險業務核保準則」所訂保單批改作業程序辦理。	本案係該公司高雄分公司承做高都汽車公司汽車險業務專案，因批改作業程序不符相關規定所致。 該公司已自 99.10.01 起停止承作該項專案業務。	已改善。
3. 有關新竹分公司辦理意外險理賠案件，有核保人員同時辦理理賠案件。	1. 已將理賠審核主管更正為適格之理賠人員擔任，並將該案重新再審。 2. 受理理賠案件，將特別留意業務經辦與理賠或核保是否為同一人，如為同一人時，將予迴避。 3. 增加符合理賠、核保資格之人員提報，俾利職務相衝突時，被授權理賠人員之選定，較有彈性調度。 4. 資訊系統增加檢視條件，以利管控。	已改善，並列為內部稽核及自行查核之重點項目。
4. 辦理強制險理賠案有醫療費用溢付之情事。	承辦人員未注意到另一張憑證中註明「已繳 550 元，實收 150 元」，而重覆核賠 550 元。爾後辦理賠付時，針對受害人醫療單據，須逐張檢核並注意憑證上之註記，以避免再有類似情況發生。	客戶理賠服務部已將此案列為內部教育訓練時分析討論並宣導之教材。
5. 該公司所簽之外部業務員簡國清所繳保險費支票跳票及挪用保險費乙案；經該主管梁修全經理發現主動簽報，並經該公司法令遵循主管查核屬實，除將簡員撤銷業務員登錄外，並訴追挪用款項。	1. 增加簽約外部業務員登錄篩選之條件。 2. 修訂該公司「收費作業程序及管理須知」，加強收費管控。 3. 花蓮分公司梁經理修全負督導管理不周之責，記申誡乙次。 4. 為確保公司權益已於 100.10.7 對簡君提出刑事告訴，並聲請支付命令及假扣押裁定。	已加強外部業務員簽約之審核與管理。

2. 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無。

(十) 99 與 100 年度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 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

- (1) 兆豐證券（股）公司松德分公司營業員吳姓員工因檢察官認為涉共同與客戶邱君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107條第1款，而於99年6月18日起訴。案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一審判決，以當事人幫助犯前揭條款之罪，處有期徒刑四個月，併科新台幣六十萬元罰金，有期徒刑得易科罰金。經當事人不服原判決而聲明上訴，目前台灣高等法院二審審理中。
- (2) 兆豐證券（股）公司負責人張明杰先生、職員歐○○因檢察官認涉證交法第45條、第175條、第171條第1項第2款、刑法第336條第2項、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項、第9條第1項而於95年1月2日起訴。案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一審判決，當事人張君無罪，歐君拘役25日得易科罰金，經檢察官聲明上訴，目前台灣高等法院二審審理中。

2. 違反法令經金管會處以罰鍰者：

- (1) 兆豐證券（股）公司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未於內控制度中明訂投資分析報告之更新週期，致經理人投資決定有依據歷時久遠之投資分析報告，以及先進行投資操作，事後補作分析報告之情事，經主管機關於100年9月30日以金管證投罰字第1000041378號裁處書裁處罰鍰新台幣12萬元。上述缺失已改善完畢，違失人員並已懲處。
- (2) 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辦理保險業務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業務時，因違反保險法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相關規定，經主管機關於100年8月26日以金管保財字第10002513101號函核處罰鍰新台幣126萬元整及糾正，罰鍰已繳納，並已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改進事實及函報金管會。

3. 缺失經金管會嚴予糾正者：

- (1) 兆豐證券（股）公司小港分公司前受託買賣鍾姓業務人員任職期間，向客戶佯稱可購買該公司銷售之海外基金作為投資，藉以詐騙客戶投資款項並留供己用等情事，違反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第19條第1項、第2項第10款及第11款之規定，金管會99年3月26日金管證券字第09900080681號函稱該公司於監督管理及內部控制上顯有疏失，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2條第2項規定，依證券交易法第65條規定予以糾正。有關缺失事項均已納入作業準則要求從業人員不得違反。

- (2) 兆豐證券（股）公司公益分公司林姓營業櫃檯主管及數名業務人員有利用客戶帳戶買賣有價證券、借用蓋有他人職章之空白買賣委託書或提供蓋有本人職章之空白買賣委託書供他人使用、代客戶保管存摺等情事，經主管機關於99年9月21日以金管證字第0990045530號函稱該公司相關內部控制制度未有效落實執行，予以糾正。有關缺失業已改善，並針對上述違失人員予以懲處。
- (3) 兆豐證券（股）公司復興分公司有高級業務員將所屬客戶之交易及庫存資料以電子郵件轉寄予其他客戶之情事，經主管機關於99年11月10日以金管證券字第0990051379號函，依證券交易法第65條規定予以糾正，並請該公司就客戶個人資料保護部分，再強化相關內控管理機制。該公司已制訂「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個人資料保護法一般性原則規範」，並要求各單位落實個人資料控管。
- (4) 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委請保險代理人公司開具不實發票，供沖抵短收保險費及給付未具資格中間人佣金之情事，經主管機關於99年12月31日以金管保理字第09902663471號函，依保險法第149條第1項規定予以糾正，並自裁處書到達之翌日起予以限制業務員人數總數於處分之日起3個月，不得超過處分日當日所登錄之人數總數、限制3個月不得新設分支機構（分公司、通訊處），及限制3個月不得就住宅火災保險及任意汽車保險報送新保險商品及變更保險商品。但配合相關法令修正保險商品或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相關缺失，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已透過教育訓練，簽署自律公約，採取直接折讓，終止與無實際招攬業務之保險代理人之合約關係，實施業務員制度等措施予以改善。

4. 經金管會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處分事項：無。

5. 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或未切實依照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等，其各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千萬元者，應揭露其性質及損失金額：無。

6. 其他經金管會指定應予揭露之事項：無。

（十一）100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之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 (1) 本公司100年6月28日股東常會通過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9,953,483,614元，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10,892,000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新台幣67,998,000元案，有關股利已於100年9月16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亦已發放完竣。

- (2) 本公司100年6月28日股東常會通過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有關修正條文已報經金管會核准及報經濟部登記在案，並揭露於本公司對外網站。

2. 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 (1) 100年1月25日第四屆董事會第22次會議，通過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黎昌州及李秀玲會計師辦理本公司100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簽證相關事宜。
- (2) 100年2月22日第四屆董事會第23次會議，通過修訂本公司遵守法令主管制度實施辦法。
- (3) 100年3月22日第四屆董事會第24次會議，通過本公司100年度股東常會召集事宜、99年度決算表冊、修訂本公司辦理投資業務準則部分條文、子公司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總經理人選，及補、改派子公司兆豐證券（股）公司等七家子公司董事、監察人。
- (4) 100年4月26日第四屆董事會第25次會議，通過99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案、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及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 (5) 100年5月12日第四屆董事會第26次會議，通過發行交換公司債新台幣60億元案。
- (6) 100年6月21日第四屆董事會第28次會議，通過集團100年度調薪及改派子公司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總經理。
- (7) 100年7月26日第四屆董事會第29次會議，訂定100年8月29日為除權、息基準日及補派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1席。
- (8) 100年8月23日第四屆董事會第30次會議，通過100年上半年合併財務報表、董監責任保險續保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 (9) 100年10月25日第四屆董事會第32次會議，通過修正本公司信用風險管理辦法。
- (10) 100年12月27日第四屆董事會第34次會議，通過本公司101年度預算及子公司高階主管兼任本公司副總經理案。

(十二) 100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此情事。

(十三) 100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無此情事。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黎昌州、李秀玲	100.1.1- 100.12.31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2,000仟元	0	0	0
2	2,000仟元（含）～ 4,000仟元（不含）	2,240	2,885	5,125
3	4,000仟元（含）～ 6,000仟元（不含）	0	0	0
4	6,000仟元（含）～ 8,000仟元（不含）	0	0	0
5	8,000仟元（含）～ 10,000仟元（不含）	0	0	0
6	10,000仟元 以上	0	0	0

（一）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者，應揭露事項：

單位：新台幣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黎昌州 李秀玲	2,240,000	0	0	0	2,884,620	2,884,620	100.1.1 - 100.12.31	1. IFRS 顧問費 2. 盈餘轉增資公費 3. EB發行簽證公費 4. 移轉定價報告公費 5. 稅務行政救濟公費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事項：無此情事。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事項：無此情事。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六、公司負責人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之資料：無。

七、100 年度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與依法應申報股權者之股權移轉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00 年度		本年度至 101 年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 事 長	蔡友才（財政部代表）	0	0	0	0
董 事	財政部	22,081,404	0	0	0
董 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工會	231,987	0	0	0
監 察 人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開發基金	13,518,323	0	0	0
監 察 人	台灣銀行（股）公司	5,543,412	0	0	0
監 察 人	中華郵政（股）公司	6,032,891	0	0	0
獨 立 董 事	鄭宗典	0	0	0	0
獨 立 董 事	馬君梅	0	0	0	0
獨 立 董 事	蘇松欽	0	0	0	0
總 經 理	徐光曦	5,483	0	0	0
總 稽 核	陳永明	3	0	0	0
副 總 經 理	林瑞雲	1,031	0	0	0
副 總 經 理	陳松興	0	0	0	0
副 總 經 理	魏美玉（註）	2,824	0	0	0
副 總 經 理	呂丹虹（註）	156	0	0	0
副 總 經 理	賴昭銑（註）	(123,937)	0	0	0
副 總 經 理	馬進福（註）	732	0	0	0
副 總 經 理	王起柳（註）	26	0	0	0
副 總 經 理	張銘杰（註）	15,165	0	0	0
副 總 稽 核	許宗治	23	0	0	0
經 理	趙錫瑞	2,032	0	0	0
經 理	洪嘉敏	2,040	0	0	0
經 理	蔡瑞瑛	27	0	0	0
經 理	程明臻	339	0	0	0

註：本公司自101.1.1起增設六位兼職副總經理，分別督導集團跨子公司業務。

(二) 股權移轉資訊

以上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皆非關係人，故此項不適用。

(三) 股權質押資訊

100年度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10%股東無股權質押情事。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間互為關係人或親屬關係之資訊

100 年 12 月 31 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財政部 (代表人—李述德)	1,126,151,609	9.98	0	0	0	0	台灣銀行(股)公司 (台灣金控百分百持股之子公司)	財政部百分百持股台灣金控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劉憶如)	689,434,483	6.11	0	0	0	0	無	無	
台灣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代表人—張秀蓮)	554,170,811	4.91	0	0	0	0	台灣銀行(股)公司	受託人	
中華郵政(股)公司 (代表人—游芳來)	307,830,465	2.72	0	0	0	0	無	無	
台灣銀行(股)公司 (代表人—張秀蓮)	282,714,082	2.51	0	0	0	0	財政部	母公司台灣金控之唯一股東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代表人—鄭本源)	174,276,755	1.54	0	0	0	0	無	無	
寶成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蔡其建)	161,829,185	1.43	0	0	0	0	無	無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代表人—蔡宏圖)	130,874,378	1.16	0	0	0	0	無	無	
花旗託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129,557,852	1.14	0	0	0	0	無	無	
中國人壽保險(股)公司 (代表人—王銘陽)	126,496,600	1.12	0	0	0	0	無	無	

九、本公司及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及綜合持股比例

100年12月31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6,800,000,000	100.00	0	0	6,800,000,000	100.00
兆豐證券(股)公司	1,160,000,000	100.00	0	0	1,160,000,000	100.00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1,311,441,084	100.00	0	0	1,311,441,084	100.00
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	300,000,000	100.00	0	0	300,000,000	100.00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52,700,000	100.00	0	0	52,700,000	100.00
兆豐資產管理(股)公司	200,000,000	100.00	0	0	200,000,000	100.00
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2,000,000	100.00	0	0	2,000,000	100.00
兆豐創業投資(股)公司	100,000,000	100.00	0	0	100,000,000	100.00
富匯通資訊(股)公司	394,823	6.69	197,412	3.35	592,235	10.04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	1,298,987	0.41	3,764,391	1.20	5,063,378	1.62
台北金融大樓(股)公司	73,500,000	5.00	39,999,999	2.72	113,499,999	7.72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	565,829,895	13.44	915,247,568	21.74	1,481,077,463	35.18
中國物產(股)公司	0	0	68,274	68.27	68,274	68.27
兆豐第一創業投資(股)公司	0	0	24,000,000	40.00	24,000,000	40.00
雍興實業(股)公司	0	0	1,350,419	99.56	1,350,419	99.56
銀凱(股)公司	0	0	500,000	100.00	500,000	100.00
兆豐管理顧問(股)公司	0	0	1,000,000	100.00	1,000,000	100.00
兆豐期貨(股)公司	0	0	40,000,000	100.00	40,000,000	100.00
兆豐全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0	0	8,740,000	100.00	8,740,000	100.00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0	0	2,000,000	100.00	2,000,000	100.00
兆豐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0	0	25,990,337	100.00	25,990,337	100.00
兆豐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0	0	80,000,000	100.00	80,000,000	100.00
兆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0	0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兆豐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0	0	5,000,000	100.00	5,000,000	100.00
加拿大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0	0	230,000	100.00	230,000	100.00
泰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眾(股)公司	0	0	400,000,000	100.00	400,000,000	100.00
巴哈馬國泰投資開發公司	0	0	5,000	100.00	5,000	100.00
巴拿馬國泰倉庫公司	0	0	1,000	100.00	1,000	100.00
Ramlett Finance Holdings Inc.	0	0	1,500	100.00	1,500	100.00
中銀財務管理顧問(股)公司	0	0	28,538,800	100.00	28,538,800	100.00
ICBCAMC Offshore Limited	0	0	1	100.00	1	100.00
ICBCAMC Offshore (Taiwan) II Limited	0	0	1	100.00	1	100.00
Junior Preference Share Company (Taiwan) II Limited	0	0	1	100.00	1	100.00
Junior Preference Share Company Limited	0	0	1	100.00	1	100.00
智染創業投資(股)公司	0	0	25,000,000	25.00	25,000,000	25.00
安豐企業(股)公司	0	0	900,000	30.00	900,000	30.00
台灣票券金融(股)公司	0	0	126,713,700	24.55	126,713,700	24.55
聯合創業投資(股)公司	0	0	8,064,000	25.31	8,064,000	25.31
大強鋼鐵鑄造(股)公司	0	0	1,760,000	22.22	1,760,000	22.22
中國建築經理(股)公司	0	0	9,000,000	20.00	9,000,000	20.00
暹羅中國產物保險(股)公司	0	0	1,515,000	25.25	1,515,000	25.25

註：富匯通資訊(股)公司已於101.2.1解散。



募資情形

Capital Overview



一、股份及股利

(一) 股本來源

100年12月31日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本來源	其他
96年7月	10元	12,000,000,000	120,000,000,000	11,059,426,238	110,594,262,380	銷除庫藏股110,023,000股，辦理減資1,100,230,000元	
100年9月	10元	12,000,000,000	120,000,000,000	11,280,614,762	112,806,147,620	盈餘轉增資2,211,885,240元	註

註：金管會100.8.4.金管證發字第1000035292號函核准。

100年12月31日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1,280,614,762	719,385,238	12,000,000,000	

註：上列流通在外股份均係上市股票。

(二) 股東結構

100年8月24日 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16	46	722	252,977	685	254,446
持有股數	2,267,802,408	2,091,720,989	1,088,345,466	1,779,827,990	4,052,917,909	11,280,614,762
持股比例(%)	20.10	18.54	9.65	15.78	35.93	100.00

註：外國機構及外人部份含大陸地區保留股股數。

(三) 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100年12月31日

持股分級(股)	股東人數(人)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至999	97,698	31,619,240	0.28
1,000至5,000	111,482	256,616,384	2.27
5,001至10,000	34,791	246,884,253	2.18
10,001至15,000	15,114	175,746,997	1.55
15,001至20,000	6,863	120,619,183	1.06
20,001至30,000	7,568	179,758,943	1.59
30,001至40,000	3,413	116,188,506	1.02
40,001至50,000	2,083	93,294,383	0.82
50,001至100,000	3,943	269,490,129	2.38
100,001至200,000	1,726	231,371,176	2.05
200,001至400,000	677	183,256,956	1.62
400,001至600,000	204	99,876,017	0.88
600,001至800,000	97	67,491,509	0.59
800,001至1,000,000	80	71,546,768	0.63
1,000,001至1,200,000	75	82,499,195	0.73
1,200,001至1,400,000	42	55,228,943	0.48
1,400,001至1,600,000	38	56,977,038	0.50
1,600,001至1,800,000	18	30,956,075	0.27
1,800,001至2,000,000	21	39,599,989	0.35
2,000,001以上	310	8,871,593,078	78.64
合計	286,243	11,280,614,762	100.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00 年 12 月 31 日

排名	股東戶名	持股數	持股比例 (%)
1	財政部	1,126,151,609	9.98
2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689,434,483	6.11
3	台灣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554,170,811	4.91
4	中華郵政(股)公司	307,830,465	2.72
5	台灣銀行(股)公司	282,714,082	2.51
6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174,276,755	1.54
7	寶成工業(股)公司	161,829,185	1.43
8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130,874,378	1.16
9	花旗託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129,557,852	1.14
10	中國人壽保險(股)公司	129,496,600	1.12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項目 \ 年度		100 年度	99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1 年 3 月 31 日止
每股市價 (註1)	最高	29.55元	22.80元	23.10元
	最低	17.60元	16.00元	18.95元
	平均	23.07元	19.17元	21.23元
每股淨值 (註2)	分配前	17.99元	18.16元	18.71元
	分配後	註6	16.92元	無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1,280,615仟股	11,059,426仟股
	每股盈餘	調整前	1.60元	1.37元
		調整後	1.57元	1.34元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85元	0.90元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15元	0.20元
		資本公積配股	無	無
	累積未付股利		無	無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3)		14.69	13.99
	本利比(註4)		27.14	21.30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5)		3.68%	4.69%

註 1：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4：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5：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6：100 年度盈餘尚待 101 年股東常會決議。

（六）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一會計年度決算盈餘時，於依法完成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應依法令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或實際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含依法可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提列員工紅利萬分之二至萬分之十六，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〇·五，剩餘部分連同以前會計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或保留之。

前項股東股利之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其餘為股票股利。

第一項員工紅利得經股東會之決議發給股票或以現金支付之。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從屬公司員工，其辦法由董事會另訂之。

2.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股利分配

本公司101年6月15日股東常會擬議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0.85元，計9,588,522,548元及股東股票股利每股新台幣0.15元，計1,692,092,210元，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10,185,989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新台幣79,559,000元。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及台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對上市公司應公開完整式財務預測之認定標準」之規定，本公司未公開101年度財務預測，故無法揭露營業收入、損益及每股盈餘等之預測性資訊，因此本項目不適用。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詳上列（六）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1.股利政策。

2.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估列基礎

本公司101年6月15日股東常會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10,185,989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新台幣79,559,000元，係以本公司100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稅後淨利17,679,891,842元，扣除10%法定盈餘公積1,767,989,184元後之餘額15,911,902,650元，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提列0.5%之董監事酬勞79,559,000元及0.06%之員工紅利10,185,989元。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100年度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10,185,989元，較100年度認列之員工紅利25,536,456元減少15,350,467元，主要係因員工紅利提撥比率下降所致；擬議配發董事、監察人酬勞79,559,000元，較100年度認列之董監事酬勞79,801,424元減少242,424元，主要係因本公司100年度會計師查核之稅後淨利較自結數減少所致，差異金額擬於101年股東常會通過100年度盈餘分配案後，調整入帳至101年度。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其占盈餘轉增資比例：本次未配發員工股票紅利。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已自100年度稅後淨利中扣除，扣除後每股稅後盈餘為新台幣1.57元。

4. 99 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

本公司99年度實際配發員工現金紅利10,892,000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67,998,000元，與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之擬議配發情形相同。實際配發金額較99年度認列之員工紅利22,378,735元及董監事酬勞69,933,547元，分別減少11,486,735元及1,935,547元，主要係因員工紅利提撥比率下降及會計師查核之稅後淨利較自結數減少所致，差異金額已於100年股東常會通過99年度盈餘分配案後，調整入帳至100年度。

(九) 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本公司100年度及101年截至4月底止並無申請買回本公司股份，且無因未於買回3年內轉讓完畢致遭主管機關採取限制措施情形。

二、公司債發行情形

公 司 債 種 類		100 年第 1 次交換公司債
發 行 日 期		100.7.11
面 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中華民國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之102%發行
總 額		新台幣 61.20億元（面額新台幣60億元）
利 率		0%
期 限		2.5年（到期日：103.1.11）
受 償 順 位		主順位
保 證 機 構		無
受 託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信託部
承 銷 機 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蔚中傑律師事務所
簽 證 會 計 師（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償 還 方 法		債券持有人依本公司債發行及交換辦法第十條交換為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或依第十七條由本公司提前收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交換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之100%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 60 億元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一)本交換債自100年10月12日起（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102年12月2日止（到期前四十日止），若台企銀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交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依交換辦法之規定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持有之交換債。 (二)本交換債100年10月12日起（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102年12月2日止（到期前四十日止），若本交換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依交換辦法之規定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持有之交換債。
限 制 條 款		無
是 否 計 入 合 格 資 本		否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中華信用評等公司 100.5.17 twAA
附 其 他 權 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請參閱100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註：係指該次發行公司債依相關法令規定應經會計師查核未有相關法令所列情事之會計師。

公 司 債 種 類		97 年第 1 次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97 年第 2 次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發 行 日 期		97.5.13	97.12.26
面 額		新台幣壹佰萬元	新台幣壹佰萬元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台幣 57.5 億元 甲券：新台幣 24 億元 乙券：新台幣 12.5 億元 丙券：新台幣 18 億元 丁券：新台幣 3 億元	新台幣 60 億元
利 率		甲券：固定利率年息 2.58% 乙券：指標利率（註1）+0.20% 丙券：固定利率年息 2.75% 丁券：指標利率（註1）+0.25%	固定利率年息 3.26%
期 限		甲、乙券：三年期（到期日：100.5.13） 丙、丁券：五年期（到期日：102.5.13）	七年期（到期日：104.12.26）
受 償 順 位		主順位	次順位
保 證 機 構		無	無
受 託 人		永豐商業銀行信託部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信託部
承 銷 機 構		無	無
簽 證 律 師		興泰聯合法律事務所	興泰聯合法律事務所
簽 證 會 計 師（註2）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償 還 方 法		到期時依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金	到期時依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金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 21 億元	新台幣 60 億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限 制 條 款		無	（註3）
是 否 計 入 合 格 資 本		否	是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中華信用評等公司 97.4.9 twAA	中華信用評等公司 97.11.27 twA+
附 其 他 權 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無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無

註1：係指計息基準日上午11點，湯森路透第 6165 頁畫面之新台幣 90 天期次級市場商業本票利率（90 day TWD BACP）之報價均價（Fixing Rate）。

註2：係指該次發行公司債依相關法令規定應經會計師查核未有相關法令所列情事之會計師。

註3：若因本公司債之付息或還本使本公司之資本適足率低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最低要求時，將暫停利息及本金之支付，待前述比率符合主管機關規定時方支付本金或利息（利息部分可累計，利息及本金展期部分均以原票面利率計息）。

公 司 債 種 類		96 年 第 1 次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96 年 第 2 次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發 行 日 期		96.10.25	97.2.4
面 額		新台幣壹佰萬元	新台幣壹佰萬元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台幣 40 億元 甲券：新台幣 30 億元 乙券：新台幣 7 億元 丙券：新台幣 3 億元	新台幣 37 億元 甲券：新台幣 13 億元 乙券：新台幣 4 億元 丙券：新台幣 20 億元
利 率		甲券：固定利率年息 2.7% 乙券：指標利率（註1）+0.27% 丙券：固定利率年息 2.8%	甲券：固定利率年息 2.68% 乙券：指標利率（註1）+0.22% 丙券：固定利率年息 2.78%
期 限		甲、乙券：三年期（到期日：99.10.25） 丙券：五年期（到期日：101.10.25）	甲、乙券：三年期（到期日：100.2.4） 丙券：五年期（到期日：102.2.4）
受 償 順 位		主順位	主順位
保 證 機 構		無	無
受 託 人		永豐商業銀行信託部	永豐商業銀行信託部
承 銷 機 構		無	無
簽 證 律 師		郭方柱律師事務所	興泰聯合法律事務所
簽 證 會 計 師（註2）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償 還 方 法		到期時依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金	到期時依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金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 3 億元	新台幣 20 億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限 制 條 款		無	無
是 否 計 入 合 格 資 本		否	否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中華信用評等公司 96.9.28 twAA	中華信用評等公司 96.12.21 twAA
附 其 他 權 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無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無

註1：係指計息基準日上午 11 點，湯森路透第 6165 頁畫面之新台幣 90 天期次級市場商業本票利率（90 day TWD BACP）之報價均價（Fixing Rate）。

註2：係指該次發行公司債依相關法令規定應經會計師查核未有相關法令所列情事之會計師。

交換公司債資料

公 司 債 種 類		100 年第1次無擔保交換公司債		
項目	年度	發行時	100 年	當年度截至101年3月31日
持 有 交 換 標 的 數 量		541,464,015股	565,829,895股	565,829,895股
交 換 價 格		新台幣13.0元	新台幣12.40元	新台幣12.10元
交換公司債市價	最高	102.00	102.00	100.80
	最低	101.00	97.00	97.40
	平均	101.20	99.86	99.31
發 行 (辦 理) 日 期		100年7月11日		
交 換 標 的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票		

三、特別股發行情形：未發行。

四、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未發行。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未發行。

六、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本公司前各次有價證券發行計畫均已執行完畢且無計畫效益尚未顯現情事。100年7月11日之國內第一次無擔保交換公司債面額新台幣60億元，以面額之102%發行募集總金額為61.20億元，發行計畫業已於100年第3季執行完畢，效益亦已顯現。其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如下：

1. 資金運用計畫：充實營運資金
2. 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61.20億元。
3. 資金來源：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交換公司債61.20億元。
4. 計畫項目、運用進度及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0年度			
			第1季	第2季	第3季	第4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0年第3季	預定	0	0	6,120,000	0
		實際	0	0	6,120,000	0

5. 資金運用計畫效益：

本次計畫主要目的，係以辦理交換公司債替代普通公司債或其他債務，用以支應營運資金需求。100年度節省利息支出及健全財務結構之效益業已顯現，至於活化資產、提升資本適足率及實現處分利益等效益，將於交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將債權轉換為台企銀之普通股逐步實現。

營運概況

Operational Highlights



一、業務內容

本公司旗下計有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兆豐證券（股）公司、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兆豐資產管理（股）公司、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及兆豐創業投資（股）公司等八家子公司，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業務內容分別說明如下：

（一）業務範圍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A. 主要營業項目

本公司之業務以投資及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為限，得投資之事業包括金融控股公司、銀行業、票券金融業、信用卡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期貨業、創業投資事業、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之外國金融機構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與金融業務相關之事業。除上述所列得投資之事業外，本公司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投資，但不得參與該事業之經營。

B.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 目	100 年度		99 年度	
	金 額	比 率 (%)	金 額	比 率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8,111,631	98.42	16,099,414	99.80
其他營業收入	290,135	1.58	32,523	0.20
收益合計	18,401,766	100.00	16,131,937	100.00

C. 未來計畫開發之新金融商品：不適用。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A. 主要營業項目

- 商業銀行業務：包括各類存款、放款、保證業務、進出口外匯業務、國內外匯兌業務、國際金融業務、短期票券業務、外匯交易、保管箱業務、中央登錄無實體公債業務、ATM 業務及電子銀行、網路銀行業務。
- 消費金融及財富管理業務：包括各種信用卡、消費性貸款、留學貸款、房屋購置或修繕貸款、行家理財貸款、代售國內投資信託基金、指定用途投資國外有價證券、各項信託業務。
- 投資及各項代理業務：證券化業務、直接股權投資業務、有價證券承銷業務、代售金銀幣業務、代理有價證券發行、代理股息利息紅利發放等。
-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相關業務。

B.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0 年度		99 年度	
		金 額	比 率 (%)	金 額	比 率 (%)
利息淨收益		24,662,404	66.63	21,132,556	67.67
利息以外淨收益		12,348,846	33.37	10,094,765	32.33
手續費淨收益		6,105,673	16.50	6,516,092	20.8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79,329)	(0.48)	910,421	2.9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895,664	2.42	658,709	2.1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8,980	0.02	21,990	0.07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213,606	0.58	353,463	1.13
兌換損益		1,509,094	4.08	2,076,669	6.65
資產減損損失		(88,829)	(0.24)	(835,720)	(2.68)
處分資產損益		1,006,072	2.72	(3,281)	(0.01)
其他損失		0	0.00	(3,007,951)	(9.63)
其他各項提存		0	0.00	2,193,593	7.02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利益		733,582	1.98	579,670	1.86
出售不良債權收入		1,404,085	3.79	0	0.00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740,248	2.00	631,110	2.02
淨收益合計		37,011,250	100.00	31,227,321	100.00

C. 未來計畫開發之新金融商品

1. 該行為擴大電子金融服務通路，加強客戶服務，規劃將現行銀行網站、網路銀行提供之金融服務延伸至智慧型手機等手持式電子設備，以擴大該行電子金融服務的廣度與深度，並進一步增加該行電子金融用戶數與業務量，以降低臨櫃成本，並提升來自電子化管道之各項手續費收入。
2. 該行全球金融網（Global E-Banking），已建立台灣、香港、新加坡、東京、紐約、阿姆斯特丹、胡志明市、金邊、泰國等九地定點連線，未來將會持續擴增海外分行之定點連線，以提升該行客戶的國際資金調度效率。
3. 該行蘇州分行未來正式開業營運後，將因應當地客戶之金融需求，開發客製化之金融商品與服務，以服務廣大的台商客戶及進一步在大陸拓展業務範圍。

兆豐證券（股）公司

A. 主要營業項目

1. 有價證券之經紀、承銷及自行買賣，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有價證券股務事項之代理，證券業務之借貸業務或為借貸款項之代理或居間。
2. 兼營期貨自營業務，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
3. 經營財富管理業務。
4.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相關業務。

B.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0 年度		99 年度	
	金 額	比 率 (%)	金 額	比 率 (%)
經紀手續費收入	1,631,605	40.90	2,001,957	41.73
債券收入	20	0.00	245	0.00
承銷業務收入	219,023	5.49	118,142	2.46
營業證券出售利益	-	-	581,285	12.12
股務代理收入	34,172	0.86	32,110	0.67
利息收入	1,094,771	27.45	1,163,415	24.25
股利收入	133,452	3.35	151,022	3.15
債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評價利益	115	-	-	-
認購（售）權證發行利益	600,289	15.05	173,995	3.63
期貨佣金收入	62,165	1.56	61,002	1.27
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期貨	151,417	3.80	351,398	7.33
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櫃檯	41,090	1.03	33,175	0.68
其他營業收入	20,388	0.51	129,947	2.71
營業收入合計	3,988,507	100.00	4,797,693	100.00

C. 未來計畫開發之新金融商品

配合主管機關開放業務進度，開發如連結外國指數及股票的權證商品。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A. 主要營業項目

1. 票券業務：融資性商業本票之保證、背書業務；短期票券（含美元票券）之簽證、承銷、經紀、自營業務。
2. 債券業務：金融債券之簽證、承銷、經紀、自營業務；政府債券及公司債之自營業務；外幣債券之自營及投資業務。
3. 其他金融業務：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業務；股權商品之投資業務；固定收益有價證券之自營及投資業務。

B.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0 年度		99 年度	
	金 額	比 率 (%)	金 額	比 率 (%)
票券收入	1,693,375	34.25	1,664,909	34.88
債券收入	2,283,682	46.19	2,877,818	60.29
其他收入	967,362	19.56	230,674	4.83
總 收 入	4,944,419	100.00	4,773,401	100.00

C. 未來計畫開發之新金融商品

市庫券業務、外幣衍生性商品業務、轉換（交換）債券資產交換選擇權端交易業務。

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

A. 主要營業項目

1. 簽單業務：火災保險、貨物運送保險、船舶保險、汽車保險、航空保險、工程保險、責任保險、信用保險、保證保險、傷害保險、健康保險及其他財產保險等。
2. 分進再保險業務。

B.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0 年度		99 年度	
	金 額	比 率 (%)	金 額	比 率 (%)
火災保險	1,405,906	25.76	1,263,431	23.97
貨運保險	266,639	4.89	348,672	6.62
船舶保險	446,273	8.18	523,557	9.94
汽車保險	1,932,813	35.41	1,743,545	33.08
航空保險	166,002	3.04	193,968	3.68
工程保險	395,510	7.25	357,184	6.78
傷害保險	240,576	4.41	229,552	4.36
健康保險	1,330	0.02	200	-
其他保險	602,698	11.04	609,905	11.57
簽單保費收入	5,457,747	100.00	5,270,014	100.00
分進再保費收入	664,227	-	655,525	-
總保費收入	6,121,974	-	5,925,539	-

C. 未來計畫開發之新金融商品

1. 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傷害責任多倍保障附加條款－營業用。
2. 限額車碰車碰撞損失保險特定修理廠附加條款。
3. 機車綜合保險－限額竊盜損失保險、機車限額車碰車碰撞損失保險。
4. 旅客運送業責任保險、汽車第三人超額責任保險、個人責任保險附加傷害保險。
5. 員工福利團體健康保險及其附加條款。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A. 主要營業項目

1. 發行公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發行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 接受客戶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3. 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有關業務。

B.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0 年度營業收入		99 年度營業收入	
	金 額	比 率 (%)	金 額	比 率 (%)
公募基金	345,780	99.64	293,293	99.89
私募基金	156	0.05	126	0.08
全權委託	1,083	0.31	881	0.03
合 計	347,019	100.00	294,300	100.00

C. 未來計畫開發之新金融商品

101年度預計發行兆豐國際全球債券組合基金（全球組合型基金，以境內外之債券型基金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亦即債券ETF）以及海外債券型基金。

兆豐資產管理（股）公司

A. 主要營業項目

1.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金融機構金錢債權之評價或拍賣業務、金融機構金錢債權管理服務業務、逾期應收帳款管理服務業。
2. 工商徵信服務業、投資顧問業、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業。
3. 不動產買賣業、不動產租賃業、仲介服務業、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特定專業區開發業、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4.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國有非公用財產代管業、都市更新業。
5. 除法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B.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0 年度		99 年度	
	金額	比率 (%)	金額	比率 (%)
買入應收債權淨回收款暨處分承受擔保品淨損益	495,748	72.15	573,927	88.99
租金收入	64	0.01	42	0.01
其他營業收入	191,269	27.84	70,961	11.00
合計	687,081	100.00	644,930	100.00

C. 未來計畫開發之新金融商品：無。

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A. 主要營業項目

人身保險代理人業務。

B.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0 年度		99 年度	
	金額	比率 (%)	金額	比率 (%)
傳統保單佣金收入	595,232	98.23	353,472	95.18
投資型保單佣金收入	10,743	1.77	17,914	4.82
合計	605,975	100.00	371,386	100.00

C. 未來計畫開發之新金融商品

因應退休商機，持續增加保證收益性的長年期還本保單、還本型終身醫療險或防癌險及規劃兆豐專屬保單，以因應各類客戶的需求。

兆豐創業投資（股）公司

A. 主要營業項目

1. 對被投資事業直接提供資本。
2. 對被投資事業提供企業經營、管理與諮詢服務。

B.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度	100 年度		99 年度	
	金 額	比 率 (%)	金 額	比 率 (%)
長期證券出售收入	218,500	93.29	341,427	94.32
股利收入	15,728	6.71	19,872	5.49
董監酬勞收入	0	-	682	0.19
營業收入合計	234,228	100.00	361,981	100.00

C. 未來計畫開發之新金融商品：無。

(二) 101 年度經營計畫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1. 強化跨售，創造集團綜效

- (1) 維護既有客戶關係，提升產品及服務之繼續率。
- (2) 加強集團資源整合，強化集團產品對客戶之滲透率。

2. 專注及聚焦經營，創造股東最大價值

- (1) 加速國際化腳步，提高海外獲利比重。
- (2) 持續布局大陸及東南亞市場。

3. 強化風險管理制度及系統

- (1) 加強集團風險概況之彙整分析及監控，適時提出風險預警。
- (2) 整合各子公司風險管理資訊平台，強化集團風險管理資訊系統。
- (3) 督導各子公司建立各項風險管理機制，提升集團風險管理效能。

4. 有效管理資本，提升營運績效

- (1) 賡續推動國際會計準則接軌，提升經營管理效率。
- (2) 強化核心資本，規劃集團最適資本規模。
- (3) 強化財務資訊揭露，提升財務資訊透明度。

5. 強化資訊安全，提升系統處理能力

- (1) 配合個資法施行，強化資訊安全管理。
- (2) 資訊系統汰舊換新，提升系統處理能力。
- (3) 運用商業智慧工具，強化營運績效動態管理。

6. 強化人力資源管理，提升組織效能

- (1) 貫徹人員精簡政策，落實績效導向薪酬制度。
- (2) 加強員工專業訓練，培育專業人才。
- (3) 賡續檢討調整組織架構，提升組織運作效率。

7. 強化機構投資法人關係

- (1) 加強投資人關係經營，適時反應投資人意見。
- (2) 參與各項法人說明會，增加集團透明度及投資人認同度。

8. 其他

- (1) 落實節能減碳政策，加強集團集體採購，節省事務費用。
- (2) 積極參與社會公益活動，善盡社會責任，提升企業形象。
- (3) 強化集團資產統籌調配運用，提升資產整體運用效率。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1. 布局全球，深耕亞太，加速布建中國市場

- (1) 擴大推展人民幣現鈔拋補及 OBU 人民幣業務，持續開發人民幣業務相關產品。
- (2) 強化與大陸金融同業之策略聯盟，擴展兩岸三地台商商機，並推展適切之金融商品業務。
- (3) 配合兩岸金融政策開放進程，針對具發展潛力之重點城市，擴大布點。
- (4) 持續評估在亞太地區及其他具發展潛力地區增設營業據點。

2. 加強企金與個金業務相互連結，提升財富管理業務比重

- (1) 由五大區域營運中心積極運作，加強授信專業分工，提升作業效率及授信品質，並支援轄下分行各項業務行銷，強化客戶全方位往來及業務黏著度。
- (2) 充分運用中小企業信保基金及海外信保基金之機制，加強對中小企業及海外台商事業授信融資，以降低融資風險。
- (3) 持續推動「房貸+壽險」之行銷策略，並與特定壽險公司策略聯盟，以達多元銷售之目標、增加保險手續費收入，降低授信風險及借戶轉貸他行之機率。
- (4) 依據風險等級設計多元化理財商品，鼓勵客戶以「定時定額」或「定時不定額」購買基金以分散投資風險，並舉辦理理財講座及說明會，加強與客戶之互動。

3. 力行調結構、拉利差、截金流、增手收策略

- (1) 擴展消費金融及財富管理業務，提高資本運用效能，增加手續費收入來源與比重，調整資產及業務結構，提高資本金收益率。

- (2) 持續推動改善存款結構方案，提升活期存款比重，以降低資金成本，提高營運績效。
 - (3) 落實反映實質成本之授信定價策略，以增加獲利空間。
 - (4) 積極開發 OBU 客戶人民幣業務，利用該行既有 OBU 業務優勢，爭取台商將該行做為財務調度中心，提高 OBU 存款、放款及外匯業務量。
 - (5) 為符合 Basel III 分期提高各項資本適足率之規定，逐步提升普通股權益比重、充實第二類資本以及控管風險性資產比率。
4. 加強金控集團共同行銷，發揮團隊綜效
- (1) 持續推展鈦金卡以及頂級卡（無限卡 / 世界卡）共同行銷案，增加發卡量，推動相關行銷活動，提升刷卡使用量。
 - (2) 加強與兆豐集團子公司共同拜訪客戶，配合爭攬績優公司 IPO 或投資等相關業務。
 - (3) 積極評估結合集團子公司共同拓展中國大陸市場之策略。
5. 落實法令遵循，強化風險控管
- (1) 加強行員防制洗錢教育及訓練，並切實遵守國內、外法令，落實內部自行查核，以加強內部控管。
 - (2) 建置完整之貸後監控機制，及早偵測問題授信戶並做有效管理，以提升授信資產品質。
 - (3) 建立巴塞爾資本協定信用風險基礎內部評等法（FIRB）之基本架構。
 - (4) 配合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之實施時程及信用風險各類模型評等之建置，納入該行授信之相關管理機制確實執行，以提升管理效能。
 - (5) 將風險調整後之績效衡量實際運用於營業單位及各類金融商品，俾將風險與報酬有效結合，精確衡量實際獲利。
6. 結合網際網路技術及自動化系統，提升電子銀行應用效能
- (1) 增加網路 ATM 網站功能，並持續舉辦行銷活動，同時藉由網路 ATM 之異業結盟，提升網路 ATM 之交易量與市占率。
 - (2) 配合政府建構台灣為智慧型網路基礎環境，推升該行營業廳e化功能，協助推廣電子銀行業務。
 - (3) 建置「行動銀行系統」，將金融服務延伸至智慧型手機等手持式電子設備，以擴大電子通路服務範疇。
 - (4) 持續擴增全球金融網之海外連線據點，吸引客戶以該行為主要資金往來銀行，增加各項業務往來，提升該行收益、業務量及金融市場地位。

兆豐證券（股）公司

1. 提高經紀市占率、強化經紀據點獲利能力及電子商務業績，並積極以信託平台發展財富管理業務，以提升穩定收入，降低市場波動對獲利影響。
2. 嚴控各部位操作風險，落實風險管理及內稽內控制度，於追求資本利得之餘亦能兼顧獲利穩定性。
3. 配合政府開放進度，除積極與大陸地區法人進行業務合作外，並爭取以全資全照方式進軍中國。
4. 因應證券主管機關新開放業務，配合申辦以加強競爭利基，強化新金融商品研發能力，提昇商品多樣性，深耕投資銀行業務。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1. 票券業務

- (1) 依客戶信用風險程度採彈性訂價原則，執行差別報價策略，提昇自保票券動用比率，增加票券收益。
- (2) 爭取信評良好之公、民營事業發行免保票券，承作優質信評銀行保證之他保案件，有效增加票源，並強化去化管道，提升票券收益。
- (3) 密切觀察國內外金融市場變化，彈性調整部位及策略，研判利率走勢，提升票券交易操作技巧，嚴格控管資金缺口，降低流動性風險。
- (4) 加強既有客戶之連繫，並積極拓展穩定及資金成本較低之客戶，俾利票券去化之順暢，擴大買賣利差提升收益。
- (5) 持續開拓美元票券初級發行與次級買賣業務，增加業務多元化及操作空間。

2. 債券業務

- (1) 謹慎操作買賣斷交易，提升操作效益。
- (2) 擇優建立養券部位，篩選年限較短、殖利率較高之標的，調整客戶承作結構，降低資金成本，增加養券利差，並注意分散落點，降低流動性風險。
- (3) 搭配債券現貨，靈活操作利率衍生性金融商品，規避現貨部位風險。
- (4) 買入信用良好之可轉換公司債，增進收益。
- (5) 持續進行外幣債券及其他新種業務之辦理，增加多元業務及操作空間。

3. 其他金融業務

- (1) 慎選現金流量充足且產業前景看好之高殖利率股權標的，短線進出具題材性之交易標的。
- (2) 謹慎承作可轉債資產交換固定收益端交易，提升利差。
- (3) 持續進行外幣衍生性商品辦理之規劃，增加多元業務及操作空間。

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

1. 調整業務結構，強化核保利潤，提高營運績效。
2. 靈活資金運用，機動調整投資組合，增裕財務收益。
3. 廣拓行銷通路，開拓利基市場，擴增業務來源。
4. 強化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落實法令遵循，提升經營效率。
5. 加強人力資源管理，發揮適才適所效益，提升業務競爭力。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1. 增加直銷人員，提升基金銷售能力。
2. 強化與保管銀行及重點銷售機構之合作。
3. 提升定期定額客戶之平均投資期數與每期平均投資金額。
4. 與國外券商、國外投資顧問進行交流，了解海外基金產品之發展趨勢，掌握全球主流投資議題，設計符合市場需求之投資理財商品，擴充產品的深度、廣度。

兆豐資產管理（股）公司

1. 加強收購金融機構或同業不良債權，建立適當之業務規模。
2. 開拓金融機構不良債權衍生相關資產之來源。

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1. 舉辦健康、醫療及防癌保險商品講座，協助客戶進行保險理財規劃。
2. 因應市場變化，提供優質保險產品，增加競爭力。
3. 加強推動房貸壽險業務，開辦小型保險菁英進階互動性訓練課程，提昇保險行銷技巧及專業能力，並強化集團內保險商品訊息流通。

兆豐創業投資（股）公司

1. 投資成熟期或上市櫃前之詢價圈購並參與回台第一、第二上市之投資，或由興櫃市場擇優參與投資，提高投資報酬。
2. 對於產業前景佳、產品有發展潛力、且已上市櫃之被投資公司，將伺機於公開市場買回；而對於產業前景不佳之公司，則伺機出售，以活絡資金運用。
3. 投資方向，將以綠能節能科技、品牌通路、民生工業、光電半導體及生醫產業等為主，及針對亞洲地區內需產業發展趨勢進行投資。

(三) 產業概況

A. 國內經濟金融情勢

1. 國內經濟

國內經濟方面，100年上半年因全球景氣熱絡，經濟穩健成長，惟下半年受歐債危機擴大蔓延影響，對外貿易增幅持續縮小，工業生產第4季轉為負成長；另消費者物價年增率微升，新台幣升值，失業率下降。根據主計處101年2月份的統計，100年我國全年經濟成長率概估為4.04%。展望101年，受全球經濟成長放緩影響，國際貨幣基金1月底預測今年世界貿易量成長速度由去年之6.9%放緩為3.8%，勢必限縮我國出口成長空間，為避免「外冷」之下內需降溫，政府已提出「經濟景氣因應方案」，全力落實相關對策，以期有效提振國內需求，促進經濟穩健成長。主計處101年2月的預測，101年我國經濟成長率預估為3.85%，平均每人GDP達20,782美元。

2. 國內金融

為抑制通膨預期心理，央行於100年3月及6月底分別宣布調升利率半碼（0.125個百分點），使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調整為年息1.875%、2.25%及4.125%。有鑒於全球經濟存在不確定性，考量通膨預期舒緩、目前利率仍處低檔下，央行9月及12月底宣布維持現行政策利率水準，有助物價與金融穩定。

B.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所屬行業產業概況

金融控股公司業

1. 自90年7月「金融控股公司法」制定以來，國內陸續成立了十四家上市櫃金控公司及一家100%國營之台灣金控，100年更新增一家合庫金控，總計十六家金控公司，其中金控旗下的各銀行市占率皆未超過10%，顯示金控公司旗下銀行規模尚小，尚未具有規模經濟效益，過度競爭（overbanking）之結果，阻礙整體金融業之發展。
2. 二次金改在政策鼓勵之下，雖有部份具體成果，促成部份體質不佳之金融機構與其他金融機構整併，但過程中引發社會對財團化、賤賣國家資產、財團壟斷，甚至官商勾結等疑慮，造成社會大眾對於金改之負面印象，以至於近年來尚未有公股大型金融機構之整併案例。
3. 但民營業者基於大型化、競爭力之需求，仍將有自發性之整併活動。總計100年間金融機構之主要整併活動包括：元大金控併購寶來證券、中信金控併購大都會人壽、台灣中國人壽投資大陸建信人壽19.9%股權等。

4. 兩岸金融 MOU 及 ECFA 簽署後，國內金控業者除了要思索更具體及深層的西進策略外，也要面對大陸金融機構登台的競爭，經營策略及環境已大不同於以往。大型及老行庫憑藉著多年經營大陸的優勢，在西進競逐中，取得一定的領先地位。展望未來，國內金控業者必須思考如何以兩岸經貿為基礎，發展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例如配合大陸地區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機制，及相關政策與法令之修改，積極發展境外人民幣相關業務。
5. 配合台商全球布局，且經營觸角已延伸國際化，金融業除了於大陸地區設立營業據點外，針對台商分布較多之東南亞地區，如泰國、越南、柬埔寨及印尼等，國際化較為領先之台灣金融業者亦積極拓展據點，以成為區域性金融機構之目標自許。

銀行業

1. 國銀獲利續創新高、呆帳準備大幅提高、資產品質持續改善
100年本國銀行稅前盈餘達新台幣2,000億元，獲利續創歷史新高。由於銀行規模亦逐漸擴大，故 ROE、ROA 分別為9.33%及0.59%，仍略低於93年之10.3%及0.63%。在呆帳準備方面，因應主管機關提升放款覆蓋率、針對艱困產業增提準備之要求，100年底本國銀行備抵呆帳金額達新台幣2,337億元，較99年底增加414億元，整體呆帳覆蓋率已升達251.83%之歷史新高，放款覆蓋率1.09%，已達金管會1%之目標；另逾期放款比率為0.43%，續創歷史新低，顯見銀行業在獲利創新高的同時，資產品質亦同步改善中。
2. 國銀大陸分行陸續開業，並將逐步開展台商人民幣業務
目前有6家國銀在大陸分行已開業營運滿1年，2家銀行之分行已獲銀監會核准，惟尚未獲准開業；另多家銀行並已開始第二分行及支行的申設。前述6家設立滿一年之國銀大陸分行可望於今年獲准開辦台資企業人民幣業務，此將有利銀行獲利之提升，並深化對客戶之金融服務。
3. 因應備抵呆帳提存之要求，銀行授信成本漸次上升、授信利率正常化，有利銀行競爭正常化
為協助銀行因應未來景氣反轉時的經營能力，金管會於100年11月宣布101年起銀行進行8項業務前，放款覆蓋率必須達1%以上，申請案始得執行，銀行業未來勢必大幅增加備抵呆帳之提存，影響銀行可貸資金，拉升資金成本。此外，主管機關為改善銀行業競爭激烈致使放款利率過低之情形，規定銀行業放款利率應能適切反應授信風險，避免不當之競爭。因之，隨授信成本之攀升及銀行授信風險意識增加，銀行業不當價格競爭之情形應會逐漸緩和，此有利銀行業經營環境之正常化。

4. 房地產相關貸款餘額增幅漸減，有利銀行健全經營

主管機關100年要求部份房地產相關放款比重過高之銀行逐步降低比重，央行亦持續針對大台北地區房貸採行選擇性信用管制，加以100年6月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正式施行，使大台北地區房市交易量明顯降溫，部份地區房價並開始下修。影響所及，至100年底，本國銀行房貸餘額年增率已連續9個月下滑，建商土建融資餘額年增率亦為近19個月以來新低；購置住宅及建築貸款餘額較99年底分別僅增加新台幣1,698億元及1,337億元，增額各較99年大減約新台幣1,200億元，顯示各銀行嚴控房地產相關貸款之敘做，此有助於銀行業提高因應房地產市場下滑之風險承受能力，增加整體經營健全性。

證券業

1. 發行市場方面，100年上半年亞洲景氣相對活絡，加上台灣持續鬆綁兩岸金融政策，IPO 市場稍有成長，惟100年下半年景氣受歐債影響明顯轉弱，使得100年 IPO 市場集資金額僅新台幣389億元，較99年減少34%。預期101年資本市場承銷業務雖仍可受惠於對中國投資限制鬆綁及資金動能充沛，然因國際金融情勢影響變數仍多，且目前未有指標性案件出現，估計101年承銷市場展望與100年差異不大。
2. 交易市場方面，100年台股集中市場指數由年初8,972跌到年底7,072，指數跌幅達21%，第四季由於觀望氣氛濃厚使成交量低迷、全年日均量僅1,264億元，100年券商手續費收入多較前期衰退，且多數券商100年自營部位皆呈現虧損。展望101年，台灣受全球經濟成長普遍趨緩及國際經濟不確定性升高影響下，台股將處於大整理格局，證券業者普遍預估101年日均量與100年差異不大、經紀手續費收入維持穩定貢獻，自營部位操作則需嚴控投資風險並謹慎因應。
3. 整體而言，證券產業現況受惠於兩岸關係穩定、景氣緩步回升及政府持續釋放利多、逐步開放各項限制，預期101年為國內證券商將可落實推動財富管理業務並於發行及交易市場穩定獲利。

票券金融業

1. 國內專業之票券金融公司共8家，其中隸屬於金融控股公司者有3家，此外尚有43家銀行及5家證券商兼營票券業務，市場競爭激烈。
2. 政府採取擴張財政政策下，101年公債總發行量可能較100年的6,200億元增加400至600億元，達6,800億元左右，籌碼面供給增加，加上央行持續沖銷市場游資，債券殖利率潛藏反彈空間。

產物保險業

1. 我國產險市場共有19家產險業者，其中本國產險業者14家，外國產險業者在台分公司5家。我國產險市場一向為國內產險業者所主導，本國產險業者在擁有較大的經銷網路支持之下，簽單保費收入占整體產險業簽單保費收入的比重逾97.76%。
2. 綜觀整體產險市場，影響產險公司整體簽單保費收入消長的主要險種為汽車保險，汽車保險市場占有率影響產險公司之市場排名。此外，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則是產險市場的新興險種，近年來多數產險公司之成長是來自於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之拓展。
3. 短期之內，預估強勁的價格競爭態勢，仍將持續減緩整體產險市場簽單保費收入之成長及削弱產險業整體營運績效表現，預期101年新車銷售數量將呈現衰退，汽車保險保費成長不易。

證券投資信託業

截至100年12月底，國內投信業者共計39家，管理之共同基金共計599檔，業務規模為新台幣1.74兆元；管理之私募基金共計96檔，業務規模為135億元；管理之全權委託契約數共計351件，業務規模為9,769億元。至100年12月底，管理之共同基金規模大於1,000億元以上者，共計有4家投信。

資產管理業

1. 國內不動產市場在98年金融風暴過後展開一段強勢的上漲行情，直至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於100年6月實施後，整體房市開始出現觀望與拉鋸。但因近幾年房地產市場多由資金面主導支撐，造成都會地區明顯非常態的發展，實際的供給面與真正需求面有明顯的背離情形。此現象在短期內難以紓解，或有待整體經濟情勢轉變而有所改變。
2. 國內金融機構不良債權市場公開標售案源規模已逐年萎縮，國內金融機構逾放比也降到歷史新低的0.43%（100年12月）。在市場供給變少情況下不良債權標售競爭漸趨激烈，標購價格趨高。目前國內不良債權市場經營係由本國金控或銀行設立之資產管理公司主導。

保險代理人業

100年壽險業合計初年度保費銷售量（FYP）為新台幣9,951億元，較99年之新台幣11,620億元負成長14.36%。其中來自銀行保險的初年度保費銷售量為新台幣5,679億元，佔整體初年度保費收入57.07%。銀行保險的初年度保費銷售量相較99年的7,582億元，也同向呈現負成長25.10%。

創業投資業

自1999年至2010年底，台灣累計核准設立之創投公司總計293家，2010年實際營運家數為181家，總資金規模達新台幣1,468.8億元。1999年至2010年，國、內外總投資案件數累計超過13,000件，累計投資金額超過新台幣2,600億元，扶植四百家企業上市櫃，經由創投業間接帶動之累計資本形成達到新台幣2.6兆元。若從台灣科技公司上市上櫃情形來看創投的重要性，歷年創投支持上市上櫃之科技公司達334家，約占目前國內科技類上市櫃703家的47.5%。投資家數最多的產業為半導體、電子、光電業等。

（四）研究與發展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A.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

1. 研究發展支出：99年度、100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分別為新台幣1,309千元及2,768千元，主要用於各項專案顧問、建置、服務及員工訓練費用。
2. 最近二年度之研發成果
 - （1）因應 ECFA 早收清單生效，本公司登陸布局分析。
 - （2）併購國內外其他金融機構之可行性分析。
 - （3）IFRS 專案--完成第一階段差異分析及第二階段設計與建置。
 - （4）建置集團 web service 應用系統連結平台，提供集團各式異質平台維護查詢共用資料之標準模式。
 - （5）採用新型虛擬伺服器技術，將老舊伺服器整合至實體伺服器，以降低營運成本、提高資源使用效率、達成節能省碳效果。
 - （6）市場風險管理系統差異分析。

B. 未來之研究發展計畫

1. 建立集團作業風險自我評估機制（CRSA）。
2. 101年度預估研究發展支出（含員工訓練、專業服務費）總計約新台幣620千元。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A.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

1. 研究發展支出：99年度、100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分別為4,150千元及1,072千元，主要用於購置專業圖書雜誌、電子資料庫、編製相關出版刊物及研究建置相關資訊系統等。

2. 最近二年度之研發成果

- (1) 出版「兆豐國際商銀月刊」，刊載專論及國內外最新經濟、金融動態，並定期登載於該行網站上供各界參考。
- (2) 定期及不定期針對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之最新發展提出研究報告。

B. 未來之研究發展計畫

持續關注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之發展，及時提出相關研究報告供首長決策參考，或適時登載於相關刊物中，供讀者上網閱覽。

兆豐證券（股）公司

A.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

1. 研究發展支出：研究計畫由交易研究人員合力進行，無研究發展支出。
2. 最近二年度之研發成果
 - (1) 新申請發行牛熊證權證標的
 - (2) 新建置或提升各項資訊系統功能：
 - 建置牛熊證相關系統及作業平台。
 - 建置權證交易平台網龍系統。
 - 配合 IFRS 規範修訂，完成第一階段會計系統、管會系統及預算系統改版作業。
 - 建置作業風險地圖。

B. 未來之研究發展計畫

1. 積極推廣財富管理及信託業務，建立業務行銷支援制度及產銷商品上架機制。
2. 發行連結外國指數及股票權證商品、建置系統及相關平台。
3. 建置兩岸三地電子交易平台及港股與國外期貨下單功能。
4. 建置風險管理量化指標系統。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A.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

1. 研究發展支出：99年度、100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分別為751仟元及599仟元，主要用於員工參與各項研究訓練費用。

2. 最近二年度之研發成果

- (1) 完成採用 IFRS 轉換計畫第一階段差異分析第二階段設計及建置。
- (2) 外幣票券交易系統之建置及各類管理報表之測試。
- (3) 轉換（交換）債券資產交換選擇權端交易業務辦理之規劃。
- (4) 規劃建置資本適足率之壓力測試系統程式。
- (5) 發展模擬主要業務變化對資本適足率影響之系統程式。
- (6) 規劃建置作業風險自我評估系統。
- (7) 發展單位別及業務別使用資本之系統程式，建立績效考核與風險連結之機制。

B. 未來之研究發展計畫

市庫券業務之推展。

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

A.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

1. 研究發展支出：99年度、100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分別為1,967仟元及1,989仟元。
2.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成果
 - 住院日額醫療保險、健康美家住院日額醫療保險、醫師業務責任保險、護理人員專業責任保險、營利就業服務機構責任保險。
 - 限額車對車碰撞損失保險、自用汽車綜合保險、營業用汽車綜合保險、汽車車體損失保險、限定駕駛人附加條款、特定修理廠附加條款、全損修復附加條款。
 - 團體傷害保險－住院慰問保險金附加條款、意外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附加條款。
 - 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指定駕駛人加倍保障附加條款、汽車保險超額責任附加條款－營業用、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自負額附加條款－營業用。
 - 住家綜合保險、珠寶商綜合保險、保險經紀人保證保險、家庭成員責任保險、家庭成員責任保險附加傷害保險。

B. 未來之研究發展計畫

積極搜集市場資訊，整合客戶需求，共同研發具市場性、競爭性之新種保險商品，以建立市場區隔及拓展保險商機。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A.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

99年度、100年度研究發展支出為新台幣1,387仟元及1,953仟元，主要係用於基金之募集、Lipper 資料庫、與 MSCI 全球指數成分股費用支出。研發成果為發行兆豐國際綠鑽基金、兆豐國際 ETF 趨勢組合基金、兆豐國際全球高股息基金、兆豐國際民生動力基金。

B. 未來之研究發展計畫

每年度新發行募集2-3檔公募基金，完整公司產品線，並推廣網路交易系統。

兆豐資產管理（股）公司

A.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

99、100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分別為新台幣750仟元及1,287仟元，主要係用於資產管理作業系統及檔案管理平台功能之提升，期使系統運作能更加完備。

B. 未來之研究發展計畫

對資產管理公司營運及作業上常面臨之法律問題如強制執行法、公司法、營業稅法、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持續進行專案研究並與同業進行交流切磋。針對不動產業景氣之波動亦密切注意，針對景氣變動對不動產業各階段之影響輔以彈性多元之經營策略。

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A.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無。

B. 未來之研究發展計畫：無。

兆豐創業投資（股）公司

A.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無。

B. 未來之研究發展計畫

與產業界及同業結合共同協助經營財務困難之企業，進行投資及加強亞太地區投資案開發。

(五)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本公司為利集團永續經營，建立核心事業之競爭能力，整合各子公司相關業務、深耕發展並共享資源，研擬短期經營計畫及「集團中長期發展策略」，並要求各子公司配合集團中長期發展策略擬訂執行計畫，以作為旗下各子公司推動相關業務之依據，有關短期業務發展計畫詳第61頁101年度經營計畫。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本公司「集團中長期發展策略」係透過強化利基業務，運用集團優勢來達成，在內部持續整合業務重疊性高的子公司，對外則評估適合對象進行版圖擴充，並加強發展國際化業務，內容包含集團願景、中長期發展策略、經營目標，臚列如次：

A. 集團願景：成為客戶最佳金融服務夥伴。

B. 中長期發展策略

1. 布局全球，深耕亞太。
2. 鞏固企金及外匯業務優勢。
3. 擴展消金及財富管理業務。
4. 加強共同行銷，提昇集團綜效。
5. 降低成本，提高經營績效。
6. 合理配置資本，提高資金運用效能。
7. 整合資訊系統，共享資訊服務。
8. 強化風險管理制度及系統。

C. 中長期經營目標

1. 業務目標

銀 行	放款市占率8%
	OBU及海外分行盈餘市占率25%
	消金放款比重25%
	中小企業放款比重25%
	無風險的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30%
票 券	票券承銷市占率排名第一
	票券交易市占率排名第一
	債券交易市占率排名第一
產 險	自留綜合率95%以下
	自留保費比例50%以上
證 券	經紀業務市占率3.5%
	國內股權、債券承銷件數或金額排名前五名

2. 財務目標

金 控	ROE：12%以上
	集團資本適足率（Capital Adequacy Ratio）：105%以上
	雙重槓桿比率（Double Leverage）：115%以下
銀 行	ROE：12%以上
	經營效率比率（Cost / Income Ratio）：40%以下
	逾放比率（NPL Ratio）：1%以下
	覆蓋比率（Coverage Ratio）：100%以上
	資本適足率：10%以上
票 券	第一類資本比率：8%以上
	ROE：7%以上
產 險	資本適足率：10%以上
	ROE：10%以上
證 券	資本適足率：500%以上
	ROE：10%以上
投 信	資本適足率：220%以上
	ROE：25%以上
資產管理	ROE：15%以上
保 代	ROE：80%以上
創 投	ROE：20%以上

二、跨業及共同行銷效益

1. 兆豐產物保險公司透過其他子公司共同銷售，100年增加新台幣3.48億元保費收入，較99年3.17億元保費收入增加9.82%，佔該公司國內簽單保費收入比率由99年6.92%提高至100年之7.22%。
2.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公司透過其他子公司通路銷售，100年度基金平均存量為新台幣282億元，較99年度之197億元增加43%，佔該公司基金平均存量比率由99年29.56%提高至100年之36.54%。
3.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100年底有效信用卡數55.3萬張中，2.9萬張為透過其他子公司通路銷售，較99年度之2.6萬張成長12.13%，佔該公司有效信用卡數比率由99年4.97%提高至100年之5.26%。
4. 兆豐證券公司營業據點中，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擔任33家證券股款主交割行，代理股款交割之存款餘額至100年底合計新台幣185億元。
5. 100年兆豐票券金融公司承銷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保證商業本票金額達新台幣250億元。

三、市場及業務概況

截至100年底國內共有16家金控公司，其金控旗下的各銀行市占率皆未超過10%，顯示金控公司旗下銀行規模尚小，未具有規模經濟效益，金融控股公司為擴大經營規模、提高市占率、降低營運成本，將加速整併金融機構，朝大型化發展。對於目前尚未加入金控的銀行而言，面對金控公司大型化、跨業銷售的競爭態勢，為避免被邊緣化，可能自組或加入金控行列，或與其他金融機構策略聯盟，有助於國內金融市場之整併。

本公司屬金融控股公司業，業務項目以投資及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為限，主要營業收入為來自子公司之投資收入，爰就子公司所屬市場及其業務概況說明如下：

(一) 銀行業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公司之銀行子公司服務地區主要分布在國內，至100年底計有107家國內分行，19家海外分行，海外代表辦事處3處，加計在泰國、加拿大之轉投資子銀行及分行，合計海外據點達31處。

2.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

(1) 100年底國內全體貨幣機構放款餘額仍較去年底成長5.58%，其中對公營事業放款年成長率6.89%，對民營企業放款受惠於台商西進中國之布局資金需求仍高，加以大型國內外聯貸案仍相當活絡，故年成長率亦達6.25%。展望101年，由於國際情勢變數仍多，廠商對資本設備之投資趨於保守，不利銀行業授信之拓展，加以銀行嚴控風險，故總體放款增長恐將放緩。

(2) 消費性放款方面，100年政府實施一連串調控房價措施，致使100年年底購置住宅貸款餘額較去年底僅增加3.32%；由於政府對大台北地區房貸採取選擇性信用管制，預期101年購置住宅貸款增長空間有限；由於購置住宅貸款占消費性放款量比重達八成，故預期本年整體消費性貸款仍將呈現低成長。

3. 營業目標

項 目	101年度預算
存款（新台幣佰萬元）	1,554,005
放款（新台幣佰萬元）	1,456,217
外匯（美金佰萬元）	813,600

4. 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 本國銀行資產品質持續好轉，備抵呆帳提存大增，有利於銀行因應未來景氣反轉之風險，增加經營穩定性。
- 銀行利差持續回升，有助提升銀行獲利。
- ECFA 後續談判將陸續展開，加以外商因應 ECFA 之實施有加速投資台灣之趨勢，此可望帶動民間投資，支撐銀行放款之推升。
- 台資銀行大陸分行之台商人民幣業務逐步開展，將有利於業務範疇之擴增，為銀行帶來新商機。

(2) 不利因素

- 雖利差有回升跡象，但仍屬歷史低水準，加以競爭激烈，大幅擴增之機率不高，此將抑制銀行盈餘之成長力道。
- 由於經濟能見度不高，廠商投資意願趨於保守，加以房地產市場交易量下滑，將影響銀行放款成長之速度。
- 主管機關要求放款覆蓋率達1%以及對艱困產業增提備抵呆帳，銀行業備抵呆帳提存壓力大增，不利盈餘之擴增。
- 由於民間消費成長漸緩，加以房地產市場風險加大，預期消費金融市場成長動能不足；影響所及，預期企業金融市場之競爭將更形激烈。

(二) 證券業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公司之證券子公司服務地區主要分布在國內。至100年底計有46個國內營業據點（含總公司營業部），海外則透過香港子公司、孫公司辦理大中華地區相關證券業務服務。

2.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

- (1) 近年來在消費者對理財服務品質要求日趨嚴格，證券商為吸引投資人開戶下單，競爭激烈，證券商經紀收入在同業殺價競爭下成長不易。各大型證券商為提昇經紀市占率或擺脫國內整體投資環境的困境，紛紛採取積極與同業洽談合併事宜，以及與國外證券商進行策略聯盟的方式以求突破。
- (2) 證券業者已陸續取得以信託架構辦理財富管理業務資格，未來如能將傳統經紀業務轉型為財富管理券商，且與中國券商建立緊密實質合作關係以增加兩岸相關金融商品銷售服務與客戶資源，未來證券產業成長潛力樂觀。

- (3) 整體而言，證券商未來雖然可能還需面對國際金融環境變數及全球同業競爭壓力，但在持續開放新業務以及兩岸三地關係穩定之有利因素下，未來仍有相當成長空間。

3. 營業目標

項 目	101 年預算
經紀平均市占率	3.80%
股票承銷	送件數或金額市場前五名
債券承銷	送件數或金額市場前五名

4. 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 主管機關積極開放券商業務範圍，有利券商進行多角化經營，增加獲利來源。
- 國內游資充沛，投資人資產管理與理財觀念更加成熟，有利於商品行銷，券商發展空間增大。

(2) 不利因素

- 經紀業務競爭激烈，手續費收入易受市場成交量影響；自營部位資本利得受市場波動影響甚大，造成公司整體獲利不穩定。
- 法令對證券業經營金融商品及兩岸三地業務仍設有許多限制。

(三) 票券金融業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公司之票券子公司營業據點除台北總公司外，尚於全省主要城市設有八家分公司綜理區域內授信及票、債券等各項業務。

2.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

(1) 票券市場

受國際景氣成長疲軟及金融情勢惡化交互影響下，全球經濟不確定性升高，近期國際預測機構陸續下修今、明兩年全球經濟成長率預測值，本公司除調整授信結構，加強拓展利基型中小企業並擴大次級市場低資金成本之客戶，以提高票券利差外，並將密切觀察我國央行貨幣政策動向，如預期利率下跌時，將適度增加票券持有部位，以減緩票券買賣利差縮小所帶來之負面影響。

(2) 債券市場

在政府採取擴張財政政策下，101年公債總發行量可能較100年的6,200億元增加400至600億元，達6,800億元左右，籌碼面供給增加，債券殖利率潛藏反彈空間。另在持續開放大陸政策及國外景氣緩步復甦影響下，預期國內未來經濟景氣將逐漸轉趨樂觀，我國央行將持續沖銷市場游資，勢必增加債券附條件交易成本。

(3) 股權投資市場

在歐債疑慮可望逐漸消弭下，國際股市之不利干擾因素應較100年小，反觀台灣，經建會公佈100年11及12月之景氣對策信號雖接連亮出藍燈，惟領先指標已於去年9月落底並開始上揚，國內外經濟基本面均可望自低點復甦，加上國內籌組新內閣後，市場投資人回復投資信心，市場籌碼面相較去年亦獲大幅度之清理，整體展望較去年相對正面。

3. 營業目標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項 目	101 年度預算
承銷暨買入各類票券	1,783,287
融資性商業本票發行金額	1,582,307
買賣各類票券	9,763,117
買賣各類債券	4,793,020
票債券附買回交易餘額	140,138
平均保證發行商業本票餘額	122,812

4. 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 國內經濟在兩岸合作題材持續發酵，且未來兩岸簽訂投資保障協議，可望帶動企業資金需求增加，對票券發行業務相對有利。
- 主管機關開放辦理外幣票、債券業務，可增加獲利來源並分散資產風險。
- 去年股票市場整體股價下降，融資水位亦大幅縮水，投資股權商品之市場風險相對較小。

(2) 不利因素

- 市場籌資管道日趨多元，兼以銀行持續擴大企金業務，以低利爭取績優客戶，影響票券發行市場業務拓展，競爭激烈態勢短期內仍難改善。
- 央行持續沖銷市場游資，致承作債券 RP 成本無法走跌，不利養券利差擴大。
- 政府未來債券發行量增加，不利籌碼穩定，買賣斷交易操作難度升高，且各年期債券殖利率已低，債券買賣斷交易之操作風險增加。

(四) 產物保險業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公司之產險子公司業務經營以國內簽單業務及關島簽單業務為主，國內、國外同業之分進再保險業務為輔。總公司設在台北市，國內地區計有26個分支機構，國外地區計有2個代表處及1個辦事處。

2.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

保險是一種互助的經濟制度，凡經濟開發程度高的國家，由於商業活動頻繁、工業高度發展及技術不斷創新，危險因素持續出現，對於保險的仰賴程度極高；個人及家庭亦由於經濟成長及所得水準提升，消費者保護意識提高，因此對保險的需求愈加重視。

我國產險市場逐漸呈現飽和狀態，產險業經營傳統之保險商品易受外在經濟榮枯所牽動，為擴大消費大眾對產物保險的需求，除推廣保險觀念與知識，加強宣導保險教育，使其瞭解颱風洪水保險的重要性與自身財產及責任之風險所在外，亦應努力開發多元化新種保險商品，拓展新業務範圍，以全方位拓展保險業務新契機。

3. 營業目標

項 目	101 年度營業目標
自留綜合率	95.41%
自留保費比例	49.64%

4. 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 高度監理的經營環境，有利於確保產險市場穩定，保險相關法規持續開放，使產險業營運彈性獲得提升。
- 消費者保護意識提高，社會結構與消費者需求之改變，對產險市場整體之成長頗有助益。

(2) 不利因素

- 產險費率自由化造成價格競爭，市場費率未能合理反映風險對價，競價情形普遍存在。
- 巨災風險部位導致承保波動性，受限於再保條件趨嚴及再保費率上揚，風險自留額提高。
- 各家產險公司之業務通路及保險商品的同質性過高，產險市場上缺乏新保單商品帶動業務快速成長。

(五) 證券投資信託業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投信子公司目前業務提供地區只限於國內，除台北總公司外，目前由台北總公司指派專人前往中南部地區服務。

2.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

- (1) 由於境外基金總代理制度，超過千檔之境外基金正式被引介代理至國內核備銷售，加上國內投信加快新基金申請募集之速度及數量，因此市場產品供給將超越以往。
- (2) 金融風暴過後，國內投資人風險意識提高，投資人除重視品牌形象及基金績效外，產品之風險控管程度、資訊透明性與績效與穩定性，亦是日後投資人選擇理財商品之重要考量因素。
- (3) 兩岸金融關係政策開放，中國開放台灣業者申請 QFII 額度，國內基金業者可提出申請，擴大大中華市場業務發展空間。

3. 營業目標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項 目	101 年度預算
公募基金規模	83,320
私募基金規模	81
全權委託	246

4. 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 近幾年主管機關法令開放速度加快，投信經營業務範圍擴大，除原有公募基金業務、私募基金業務及全權委託業務，尚可代理境外基金，另外投信業目前也可申請期貨信託執照，發行期貨信託基金。
- 納入金控後，透過銷售體系之有效整合，可以迅速重新建立基金規模，提高營業收益。
- 台灣與大陸金融 MOU 及 ECFA 簽訂，中國開放台灣業者申請 QFII 額度。

(2) 不利因素

- 具外資背景投信之產品開發，獲國外集團強力支援，開發速度較本土投信快速。
- 固定收益型商品獲國內投資人青睞，惟該公司目前此類商品僅國內貨幣市場型基金一檔，選擇性低。

（六）資產管理業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資產管理子公司目前之營業地區以台灣地區為主。

2.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

100年度金融機構不良債權標案公開市場釋出金額約為新台幣1,232.19億元，且以無擔品之不良債權居多，市場規模逐漸萎縮，同業競爭激烈，不少國外同業陸續轉型或撤出本國市場，同業轉售不良債權之案例有增加之趨勢，故可能形成另一型態之次級市場，因此隨次級市場交易之成熟或可漸趨改善債權過度分散之情形。

3. 營業目標

預計在公開市場標購或議價購買不良債權金額新台幣40億元。

4. 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市場不良債權標案雖然減少，該公司可以現有之不良債權部位為基礎，協助處理集團關係企業的不良債權。此外，外商資產管理公司已經漸漸淡出台灣，市場之競爭態勢略為緩解。

（2）不利因素

- 金融機構逾放比率逐漸降低，加上國內其他金控公司相繼成立資產管理公司，不良債權標案市場逐漸萎縮，市場價格亦因供給減少及投資人搶標而處於相對高檔。
- 立法院陸續於95年及100年三讀通過稅法修正案，規定土地增值稅、地價稅及房屋稅，及執行拍賣或變賣貨物應課徵的營業稅均先於抵押權優先受償，造成購入債權價值可能減損。
- 目前國內不動產景氣已步入修正期，不良債權資產自購入到處分因受時程限制，利潤相對受到壓縮，一旦景氣確實反轉，需承擔的風險亦將會增高。

（七）保險代理人業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公司之保代子公司之保險商品銷售地區以國內市場為限。

2.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

- （1）100年度各產品新契約保費收入以壽險商品銷售量為大宗，其次為年金險，但因主管機關對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之解約費用及附加費用率訂定新的標準，

致銷售量衰退64.95%。壽險、健康險及傷害險則較99年分別成長23.64%、11.08%、10.60%。

- (2) 100年度各通路業績，依保費收入分析壽險公司本身行銷體系佔41.14%，銀行通路佔55.38%，傳統保險經紀人、保險代理人僅佔3.48%。因銀行保險通路持續投入大量資源發展保險業務，未來銀行通路之業績收入可望持續高於壽險公司行銷體系。

3. 營業目標

101年預計佣金收入6.6億元。

4. 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 既有客戶的投資型保單保費將陸續到期，有再開發潛力。
- 除銀行通路外，集團其他客戶的保險產品滲透率尚低，仍有深度發展空間。
- 主管機關預計於下半年調降保單責任準備率，預計將引發停賣效應。

(2) 不利因素

- 銀行通路透過理專的保費銷售量已趨於飽和，市場胃納量有限。
- 集團欠缺壽險版圖，保代公司因不具商品專屬權，不利於長期客戶之經營。

(八) 創業投資業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公司之創投子公司投資地區以國內為主，國外為輔。

2.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

- (1) 創投事業股東之租稅優惠取消後，創投業之資金大量流失，影響創投業生存發展。
- (2) 台灣市場規模小，創投家數多，且台灣經濟發展已趨於成熟，全球金融市場不穩定性升高，未來將擴大觸角，尋覓合適案源，及依據亞洲地區內需產業發展趨勢進行投資。

3. 營業目標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主要業務區塊	101 年度預算
長期股權投資金額	150
長期股權投資收入	212

4. 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 集團資源有效整合，有利案源之開拓及協助企業重建。
- 台灣企業正朝向經濟轉型，強調以科技創新、文化創意為未來發展，可藉擴大產業布局，增加投資多元化。

(2) 不利因素

- 台灣科技產業發展漸趨成熟，創投案源減少；期在投資多元化之條件下，降低投資風險。
- 未來景氣仍具不確定性，匯率、利率、股市、原物料價格波動，企業經營難度提高，投資風險亦相對提高。

四、從業員工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99 年度	100 年度	當年度截至4月30日
員 工 人 數	兆豐金控	52	52	52
	兆豐國際商銀	5,032	5,264	5,248
	兆豐票券	222	224	224
	兆豐證券	1,558	1,579	1,575
	兆豐產物保險	709	718	711
	兆豐國際投信	88	92	92
	兆豐資產管理	29	29	29
	兆豐人身保代	18	17	19
	合計	7,708	7,975	7,950
平 均 年 歲	兆豐金控	45.20	46.05	46.21
	兆豐國際商銀	42.23	42.18	42.28
	兆豐票券	41.04	41.17	41.27
	兆豐證券	38.00	39.00	39.00
	兆豐產物保險	40.23	40.40	40.60
	兆豐國際投信	40.05	40.55	40.62
	兆豐資產管理	39.00	40.00	40.00
	兆豐人身保代	38.65	39.02	38.52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兆豐金控	6.93	7.93	8.10
	兆豐國際商銀	16.41	16.35	16.45
	兆豐票券	13.26	13.44	13.59
	兆豐證券	6.88	7.47	7.56
	兆豐產物保險	10.35	10.35	10.57
	兆豐國際投信	7.69	7.82	7.97
	兆豐資產管理	5.00	6.00	6.10
	兆豐人身保代	3.70	4.19	3.89

學歷分布比率

單位：%

		99 年度	100 年度	當年度截至4月30日
博 士	兆豐金控	1.92	1.92	1.92
	兆豐商銀	0.06	0.06	0.04
	兆豐票券	0.00	0.00	0.00
	兆豐證券	0.00	0.00	0.00
	兆豐產險	0.00	0.00	0.00
	兆豐國際投信	0.00	0.00	0.00
	兆豐資產管理	0.00	0.00	0.00
	兆豐人身保代	0.00	0.00	0.00
碩 士	兆豐金控	42.31	38.47	38.47
	兆豐商銀	15.96	17.48	17.47
	兆豐票券	28.83	31.25	32.00
	兆豐證券	10.27	10.39	10.60
	兆豐產險	9.03	10.59	10.13
	兆豐國際投信	31.82	35.87	38.04
	兆豐資產管理	17.24	17.24	17.24
	兆豐人身保代	0.00	5.88	10.53
大 專	兆豐金控	53.85	57.69	57.69
	兆豐商銀	77.56	76.41	76.43
	兆豐票券	68.02	65.63	64.89
	兆豐證券	72.79	73.46	73.34
	兆豐產險	78.42	78.27	78.76
	兆豐國際投信	62.50	59.78	57.61
	兆豐資產管理	82.76	82.76	82.76
	兆豐人身保代	94.44	88.24	84.21
高 中	兆豐金控	0.00	0.00	0.00
	兆豐商銀	5.72	5.41	5.43
	兆豐票券	3.15	3.12	3.11
	兆豐證券	16.94	16.15	16.06
	兆豐產險	11.99	10.59	10.55
	兆豐國際投信	5.68	4.35	4.35
	兆豐資產管理	0.00	0.00	0.00
	兆豐人身保代	5.56	5.88	5.26
高 中 以 下	兆豐金控	1.92	1.92	1.92
	兆豐商銀	0.63	0.70	0.64
	兆豐票券	0.00	0.00	0.00
	兆豐證券	0.00	0.00	0.00
	兆豐產險	0.56	0.56	0.55
	兆豐國際投信	0.00	0.00	0.00
	兆豐資產管理	0.00	0.00	0.00
	兆豐人身保代	0.00	0.00	0.00

員工持有專業證照之名稱及人數

單位：人

	99 年度	100 年度	當年度截至4月30日
信託業業務人員	3,878	4,062	4,548
銀行內部控制	3,827	3,951	4,574
初階授信人員	1,305	1,361	1,454
進階授信人員	78	78	83
初階外匯人員	1,433	1,506	1,630
票券商業業務人員	232	244	257
債券人員	122	146	159
股務人員	109	128	134
人身保險業務員	3,318	4,010	4,389
人身保險經紀人	5	4	7
人身保險代理人	9	9	9
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	991	1,032	1,187
財產保險經紀人	11	13	14
財產保險代理人	24	23	23
產物保險業務員	2,773	2,932	3,135
產物保險核保人員	71	75	77
產物保險理賠人員	49	51	55
證券商業業務員	1,645	1,680	1,765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1,816	1,945	2,099
證券商融資融券業務人員	390	479	487
證券投信投顧業務員	952	1,041	1,108
證券投資分析人員	72	83	91
期貨經紀商業業務員	195	199	223
期貨商業業務員	1,767	1,830	1,901
期貨交易分析人員	7	7	7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考-會計師	26	29	34
會計師（國外）	4	4	7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考-律師	5	5	8
風險管理師（FRM）	31	38	37
理財規劃人員	1,772	1,824	2,031
理財規劃顧問（CFP）	13	13	17
特許財務分析師 CFA（Level 1）	22	31	38
特許財務分析師 CFA（Level 2）	6	13	15
特許財務分析師 CFA（Level 3）	4	3	6
美國 CBA（銀行稽核師）	2	2	4
內部稽核師	16	15	16
精算師（本國）	2	2	3

五、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爲

本公司爲充分落實企業責任，回饋社會，積極參與社會公益活動幫助弱勢團體，並贊助國際學術演講及藝文等活動，100年度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如下：

一、環保方面

本公司訂有各項環保節能措施，並落實執行，採行之措施包括節能省電、定期回收廢碳粉匣、拍賣舊電腦供回收再處理及重覆使用包裝材料等。

二、社會貢獻

1、國際學術研討會

本公司爲達成布局全球、深耕亞太的使命，於100年4月與今周刊共同主辦「2011下半年全球金融市場展望論壇」活動。另與社團法人台灣金融教育協會共同主辦「2011 NTU 經濟金融會計國際研討會」活動並捐助財團法人李先庚會計文教基金會辦理「會計理論與實務研討會」活動。

2、體育方面

爲提倡運動風氣，本公司贊助台灣高爾夫運動史上第一場 LPGA 女子高爾夫國際賽「2011揚昇 LPGA 臺灣錦標賽」活動，另爲響應政府執行「振興棒球運動總計劃」，本集團認養新竹市市立國中、小學代表隊所需培訓經費，連續贊助4年，至102年止。

3、藝文方面

爲增進國際藝術交流，本集團兆豐商銀於台北故宮以特展包場方式，邀請貴賓觀賞「生日快樂-夏卡爾的愛與美」畫展；另爲配合政府發展本土文化創意產業政策，兆豐商銀規劃一系列藝文活動，包括藝文講座及大型戶外音樂會及以包場方式邀請客戶觀賞台灣戲曲-歌仔戲，增進藝文風氣。

三、社區參與及社會服務

兆豐慈善基金會自民國94年成立以來，陸續前往苗栗幼安教養院、新北市八里鄉教養院及天主教安老院擔任每月一日志工志願服務，餵食陪伴身心障礙幼童及和提供長者身心娛樂活動。另爲敦親睦鄰，回饋社區，本公司贊助忠孝國小「畢業紀念牆」牆面整修工程經費。

四、社會公益

本公司之社會公益活動，主要係透過所屬財團法人兆豐慈善基金會辦理，該基金會100年度辦理主要社會公益活動彙列如下：

序 號	贊 助 對 象
1	認養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15名弱勢兒童。
2	捐助財團法人至善社會福利基金會原夢青年及陪你長大計畫經費。
3	捐助台灣省台北縣天主教安老會一般經費、重建基金及四套電腦設備。
4	捐助展覽合唱團及台北市彩霞教育金會100年演出經費等。
5	贊助社團法人中華基督教以琳關懷協會以琳少年學園及財團法人台灣私立盲人重建院建院經費。
6	贊助台灣大學醫學院學生社會服務團及私立高雄醫學大學國醫社暑期衛教醫療服務團活動經費。
7	捐贈台東縣康復之友協會精神障礙者清寒家庭及太麻里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自救會災民白米。
8	捐贈南迴健康促進關懷服務協會發起之獨居老人居家照護服務。
9	捐助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加利利宣教中心附設台南縣私立希望之家。
10	補助偏遠地區高中職共9所學校貧困學生營養午餐。
11	贊助中華聖母基金會「寒冬送暖盈龍年 聖瑪聖母送年菜」活動。

五、消費者權益方面

客戶資料之保密措施悉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處理，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另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時，悉依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辦理。為維護客戶權益，提升服務品質，本公司及銀行、保險、票券子公司設有客訴專線，證券及投信子公司設有客戶服務專線。

六、人權方面

1. 員工權益悉依勞動基準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此部分已詳載於「勞資關係」中，敬請參閱年報第92頁。
2. 為倡導憲政價值，宣揚民主理念、提升人權標準，本集團捐助公益信託雷震民主人權基金活動經費。

七、安全與衛生方面

著重預防意外事故、預防污染、有效運用各種資源、促進員工安全及健康、保護公司資產，採行之措施包括定期消防演練、定期舉辦勞工安全講習、定期安排員工健康檢查等。

六、資訊設備

(一) 主要資訊系統硬體、軟體之配置及維護

1. 整個集團的伺服器或主機硬體廠牌主要為 IBM 及 HP。
2. 而作業平台則包含有專屬系統（IBM Mainframe、Tandem、IBM AS/400）、Unix 平台伺服器及 Windows 平台伺服器。

3. 網路設備則以 CISCO 為主，集團間的網路已以專線完成連結，各資訊系統間亦可經由 EAI (Enterprise Application Integration) 平台進行相互溝通。
 4. 資料庫系統以 DB2、Oracle、SQL 等為主。
 5. 網際網路的應用平台則包含有 iPlanet、WebSphere 等。
 6. 資料倉儲系統 (Data Warehouse) 使用的產品有 IBM 及 Teradata。
- 各軟硬體系統均有專責之維護人員並與廠商簽訂相關之維護合約，重要的設備並投保設備保險。

(二) 未來開發或購置計畫

1. 金控

- (1) 建置集團 web service 應用系統連結平台，提供集團各式異質平台維護查詢共用資料之標準模式。
- (2) 為降低營運成本採用新型虛擬伺服器技術，將多台老舊伺服器整合至兩台實體伺服器，不僅提高資源使用效率且達節能省碳效果。

2. 銀行

- (1) 整合 IBM RS / 6000 系列主機之開發、測試、驗證環境，並提昇台北、林口二中心之 BTT (分行作業前置系統) 主機，及建置跨平台之資料及應用系統備份自動化系統，亦將逐年調整系統架構，使用伺服器集中管理機制，以達到簡化 IT 架構、共用系統資源等提昇 IT 效率之目的。
- (2) 完成雙中心核心骨幹網路提昇，以支援雙幹線連線架構、速率需求及雲端虛擬交換系統，達到連線加密之資安規範；另完成營運環境負載平衡及作業不間斷機制，整合提昇 Internet 架構及導入頻寬管理，更有效運用網路資源及提供更優質服務。
- (3) 持續進行海外分行電腦系統主機及 SWIFT 資金通匯系統集中作業機制，另為加強海外分行網路穩定及安全性，與應用系統上線需要，所進行海外分行網路整合、優化分流、建置網路加速器、管理登入身份識別及授權等作業。
- (4) 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即將實施，陸續完成測試主機第一階段隱碼作業，進行個人電腦使用 USB 隨身 (硬) 碟與無線上網安全管制、列印報表個資欄位遮蔽、客戶電子帳單加密等安全措施，並成立資料保護工作專案小組以檢視與加強資訊安全管理強度、個資檔案清冊建立與資料保護措施建立。

- (5) 配合人力資源處建立數位學習平台，行員可居家學習並隨時提供持續學習環境、即時的工作支援。
- (6) 導入「Help Desk 資訊服務管理系統」，以提昇對分行連線作業支援與問題處理之服務品質，累積資訊服務之知識與經驗，加速問題處理時效。

3. 證券

- (1) 電子交易平台更換。
- (2) 財富管理前台系統建置。
- (3) 因應交易所逐筆撮合，報價主機升級、經紀下單及帳務系統修改。
- (4) 電子平台帳務中台建置。
- (5) 新增複委託電子對帳單。
- (6) 配合 IFRS 作業修訂財會系統。

4. 票券

- (1) 持續開發 IFRS 財務會計系統。
- (2) 開發新版內部信用評等系統。
- (3) 購置「中央銀行電腦通信服務系統遠端連線應用軟體」連線主機。
- (4) 購置資料庫稽核軟體。
- (5) 購置網路安全管理設備以因應新版個資法實施。

5. 產險

- (1) 新產險系統平台開發。
- (2) 產險系統主機及磁碟櫃更新。
- (3) 文件影像掃描系統規劃。
- (4) 個人資料保護系統規劃。

6. 投信

- (1) Spam Mail 伺服主機。
- (2) 郵件備份伺服主機。
- (3) 個人電腦端點防護系統（因應個資管理）。
- (4) 文件安全控管伺服主機（因應個資管理）。

(三) 緊急備援與安全防護措施

1. 緊急備援依重要程度及不同的情形包含以下各項：

- (1) 資料備份及異地存放：重要資料定期使用磁帶或其他媒體備份存放於安全處所，部分並複製一份存放異地，以防止發生重大災難時設備與資料同時損毀。
- (2) 即時備援系統：對於重要資訊設施、設備或伺服器，再多建置一套以上相同或輔助系統，做為系統異常時即時備援之用，以達成服務不中斷的目標。
- (3) 網路存取備援：為防止網路異常造成服務中斷，重要網路連線採多重線路或多路由方式備援，甚或採用不同固網業者所提供之線路以提高備援能力。部分亦建置有以 VPN 為基礎具安全防護及加密的遠端存取備援方案供緊急狀況時使用。
- (4) 系統異地備援：為防止因遭逢重大災難（如戰爭、天災等）而致營運長時間中斷情形，對於日常營運所需的關鍵系統亦於異地配置有必要的軟硬體。

2. 安全防護措施：

- (1) 實體安全防護：重要資訊設備均放置於管制區域，設有門禁、監視器及管理人員以管制人員及物品的進出。而為了維護環境的安全，設有環境監控設施，能即時偵測異常事故（如火災、電力異常、溫度異常等）並啟動防護措施及通知相關人員，以避免設備遭受損害。
- (2) 網路安全防護：包含防火牆、入侵偵測、通信加密、區隔不同目的網路等安全防護措施。
- (3) 設備存取控制：各設備或設施依重要程度的不同均設置有必要的存取控制，如使用基本的帳號 / 密碼機制以防止未經授權的人員存取，使用每一次均不同且僅能使用一次的密碼以防止密碼被盜用，及使用軟體或硬體憑證以確認人員或設備的真實身分等等。
- (4) 病毒及惡意程式的防護：各資訊作業主機及個人電腦均裝有防毒、防入侵的軟體，部分並採集中管理模式，因此監控人員能在第一時間發現入侵事件並做適當的防範及處理。
- (5) 符合國際標準的資訊安全作業：為了徹底落實資訊安全，本公司依據國際資訊安全標準（ISO / IEC 27001:2005）逐步建立各項資訊作業，並已通過該資訊安全標準之認證，後續將陸續擴展此資訊安全作業制度至整個集團，以確實維護投資人及客戶的權益。

七、勞資關係

(一) 現行重要勞資協議及實施情形

1. 工作環境、員工人身安全保護及福利措施

本公司除為員工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團體保險外，為健全員工福利措施，並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員工福利事宜，實施之福利措施包括婚喪補助、傷病住院慰問、社團文康休閒活動等。工作環境及人身安全保護措施包括執行訪客出入登記管制及每日專人清理辦公環境；滅火器定期保養且每月檢查灑水、樓梯照明及避難等消防設備，並於年底委託合格消防公司申報各項設施維護狀況，獲主管機關複查通過；每半年舉辦員工消防演練；每2個月定期環境消毒清潔等，使員工樂在良好工作環境中努力工作回饋企業。

2. 退休制度

本公司為安定員工退休後生活，依照勞動基準法及工作規則等規定訂定員工退休辦法，按月提撥員工退休準備金並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另配合政府94年7月1日起實施之勞退新制，針對選擇新制同仁及94年7月1日以後進公司員工，公司依法按月提撥退休金至個人帳戶內。

3. 員工進修與訓練

- (1) 員工訓練及職場教育部分，除設有進修證照補助制度外，每年皆派員至專業金融機構參訓，並自行舉辦各項訓練。
- (2) 本公司與子公司100年度訓練費用總計為新台幣37,368仟元，分別占本公司合併報表人事費用、營業費用及淨收益之0.27%、0.18%及0.08%，訓練之總人次為31,390人。

(3) 經理人100年度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及訓練情形：

姓 名	課 程	訓 練 機 構	時 數
林瑞雲	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3 小時
	台灣金融論壇系列研討會-薪酬委員會設置對金融業之影響	台灣金融研訓院	3 小時
	新版巴塞爾資本協定III發展新趨勢研討會-1期	台灣金融研訓院	3 小時
陳松興	薪資報酬委員會法律依據說明暨實務運作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3 小時
	第七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3 小時
陳永明	薪資報酬委員會法律依據說明暨實務運作	台灣金融研訓院	3 小時
蔡瑞瑛	採購弊案大搜查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3 小時
	薪酬委員會設置實務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3 小時
洪嘉敏	台灣金融論壇系列研討會-薪酬委員會設置對金融業之影響	台灣金融研訓院	3 小時
	如何強化銀行法令遵循功能宣導講習會	台灣金融研訓院	3 小時

4. 員工行為及倫理守則

本公司依照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訂有工作規則及服務守則規範，規定：員工應遵守公司一切規章及工作程序，盡忠職守，服從主管之命令、指揮及監督；各級主管人員對員工應親切指導，切實考核；應公私分明、謹言慎行、操守廉潔、維護公司榮譽、摒除一切不良習慣，同事間要和睦相處、相互尊重；遵守勞工安全衛生法令及公司規章，以維護辦公場所及其四週環境之安全衛生並防止竊盜、火災或其它天然災害等，員工皆恪遵自律及重視公司職業倫理。

5. 其他勞資協議

子公司兆豐商銀與其產業工會簽訂有團體協約，規定各項勞動條件。

(二) 100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勞資糾紛所受損失：無。

(三) 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勞資糾紛損失：無。

八、重要契約：無。

財務概況

Financial Information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截至 101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1)
			100年	99年	98年	97年	96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503,392,393	398,186,065	404,879,166	374,952,541	349,726,523	519,221,39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88,869,552	162,320,183	127,525,330	198,444,433	210,393,327	185,142,836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460,685	1,783,691	796,095	1,729,297	4,765,687	3,654,86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61,432,963	185,898,407	233,016,512	232,069,590	255,517,877	165,788,904
應收款項			107,160,487	145,135,808	121,305,198	120,773,646	125,215,337	97,720,714
貼現及放款			1,462,054,154	1,336,834,541	1,281,835,254	1,321,437,849	1,210,579,613	1,491,065,617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131,290,215	217,839,872	263,152,861	96,097,583	90,448,402	150,890,243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2,548,394	2,574,762	2,727,944	2,545,633	2,582,607	2,564,526
固定資產			21,416,577	21,139,449	23,176,304	24,786,243	23,749,051	22,804,183
無形資產			297,150	236,768	323,719	94,703	384,682	278,904
其他金融資產			23,289,566	23,460,086	24,870,737	26,611,797	29,113,851	23,454,517
其他資產			15,189,799	14,438,363	13,922,463	10,069,505	11,283,780	13,897,207
資產總額			2,618,401,935	2,509,847,995	2,497,531,583	2,409,612,820	2,313,760,737	2,676,483,907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367,548,678	322,704,165	410,577,424	396,503,184	369,971,867	413,313,878
存款及匯款			1,588,560,967	1,558,573,139	1,484,004,073	1,316,769,564	1,232,608,275	1,609,521,55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21,312,632	30,019,921	35,384,545	51,434,065	53,104,691	22,359,747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99,581,332	181,816,680	171,365,526	248,491,993	246,995,517	184,906,660
央行及同業融資			71,873,400	38,568,640	43,320,303	53,185,187	42,997,399	59,474,224
應付債券			61,401,059	53,050,000	50,153,000	54,349,347	33,215,871	61,413,174
特別股負債			0	0	0	0	0	0
營業及負債準備			13,610,468	14,250,677	14,024,884	13,322,952	11,714,177	14,580,821
其他金融負債			19,798,841	27,388,095	23,032,634	12,117,937	51,360,441	24,518,157
其他負債			71,535,832	82,235,952	69,373,699	85,404,208	77,141,077	75,004,215
負債總計			2,415,223,209	2,308,607,269	2,301,236,088	2,231,578,437	2,119,109,315	2,465,092,431
母 公 司 股東權益	股 本	分 配 前	112,806,148	110,594,262	110,594,262	110,594,262	110,594,262	112,806,148
		分 配 後	註2	112,806,148	110,594,262	110,594,262	110,594,262	註2
	資 本 公 積	分 配 前	43,426,403	43,426,403	43,426,403	43,426,403	45,182,901	43,426,403
		分 配 後	註2	43,426,403	43,426,403	43,426,403	43,426,403	註2
	保留盈餘	分 配 前	41,960,123	35,967,476	31,916,182	20,349,144	34,039,308	48,622,794
		分 配 後	註2	23,802,107	20,856,756	17,584,288	17,850,859	註2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4,688,712	10,882,979	9,717,733	3,108,674	4,151,275	6,217,500
少數股權			297,340	369,606	640,915	555,900	683,676	318,631
股東權益總額	分 配 前		203,178,726	201,240,726	196,295,495	178,034,383	194,651,422	211,391,476
	分 配 後		註2	191,287,243	185,236,069	175,269,527	180,666,739	註2

註1：截至101年3月31日止財務報表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黎昌州、李秀玲會計師核閱，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核閱報告。

註2：101年股東常會尚未召開，故100年分配後金額未填列。

(二)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截至 101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1)
		100年	99年	98年	97年	96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		4,276,849	2,689,068	3,973,949	1,276,998	146,510	4,163,39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0	0	0	0	0	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279,193	7,147,325	4,326,506	3,654,882	5,195,972	5,228,268
應收款項		715,141	2,182,939	2,109,325	4,368,517	4,976,822	839,464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0	0	0	0	0	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218,167,682	214,061,392	212,270,268	196,065,435	207,202,317	226,592,978
固定資產		784,065	702,490	727,187	759,660	806,047	779,368
無形資產		0	0	0	0	0	0
其他金融資產		762,046	762,046	762,046	762,046	762,046	760,072
其他資產		19,173	200,888	264,016	152,512	168,629	15,219
資產總額		230,004,149	227,746,148	224,433,297	207,040,050	219,258,343	238,378,76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0	0	0	0	0	8,400
應付款項		10,778,190	11,083,061	9,289,859	10,071,386	9,259,187	10,936,580
應付公司債		16,301,059	15,750,000	19,450,000	19,450,000	4,000,000	16,313,174
特別股負債		0	0	0	0	0	0
其他金融負債		0	0	0	0	11,996,220	0
其他負債		43,514	41,967	38,858	40,181	35,190	47,768
負債總計	分 配 前	27,122,763	26,875,028	28,778,717	29,561,567	25,290,597	27,305,922
	分 配 後	註2	36,828,511	39,838,143	32,326,423	39,275,280	註2
股本	分 配 前	112,806,148	110,594,262	110,594,262	110,594,262	110,594,262	112,806,148
	分 配 後	註2	112,806,148	110,594,262	110,594,262	110,594,262	註2
資本公積		43,426,403	43,426,403	43,426,403	43,426,403	45,182,901	43,426,403
保留盈餘	分 配 前	41,960,123	35,967,476	31,916,182	20,349,144	34,039,308	48,622,794
	分 配 後	註2	23,802,107	20,856,756	17,584,288	20,054,625	註2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4,688,712	10,882,979	9,717,733	3,108,674	4,151,275	6,217,500
股東權益總額	分 配 前	202,881,386	200,871,120	195,654,580	177,478,483	193,967,746	211,072,845
	分 配 後	註2	190,917,637	184,595,154	174,713,627	179,983,063	註2

註1：截至101年3月31日止財務報表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黎昌州、李秀玲會計師核閱，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核閱報告。

註2：101年股東常會尚未召開，故100年分配後金額未填列。



(三) 簡明合併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截至 101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1)
		100年	99年	98年	97年	96年	
利息淨收益		28,279,104	25,063,829	26,475,701	30,523,536	26,295,736	7,623,727
利息以外淨收益		17,472,046	17,347,296	19,956,601	813,598	20,853,288	5,722,024
呆帳費用		3,714,335	2,233,788	7,305,574	8,361,560	6,671,664	418,255
提存各項保險責任準備		(67,136)	544,604	22,302	287,055	67,383	161,850
營業費用		20,988,447	20,993,041	20,048,239	19,603,411	20,377,788	4,985,75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21,115,504	18,639,692	19,056,187	3,085,108	20,032,189	7,779,895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合併損益		17,685,682	15,149,618	14,344,870	262,022	17,114,558	6,664,377
停業部門損益（稅後淨額）		0	0	0	0	0	0
非常損益（稅後淨額）		0	0	0	0	0	0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稅後淨額）		0	0	0	0	0	0
合併總損益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	17,679,892	15,110,720	14,331,894	294,519	17,070,391	6,662,672
	歸屬予少數股權	5,790	38,898	12,976	(32,497)	44,167	1,705
普通股每股盈餘 (元)	母公司股東	1.57	1.34	1.30	0.02	1.54	0.59
	少數股權	0	0	0	0	0.01	0

註：截至101年3月31日止財務報表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黎昌州、李秀玲會計師核閱，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核閱報告。

(四) 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截至 101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1)
		100年	99年	98年	97年	96年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18,111,631	16,099,414	15,190,437	858,051	17,395,529	6,845,584
其他收益		290,135	32,523	21,403	49,816	124,532	11,116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0	0	0	0	0	0
營業費用		352,549	339,879	328,786	325,766	323,057	91,078
其他費用及損失		364,912	490,865	514,215	411,000	438,223	98,195
稅前損益		17,684,305	15,301,193	14,368,839	171,101	16,758,781	6,667,427
稅後損益		17,679,892	15,110,720	14,331,894	294,519	17,070,391	6,662,672
每股盈餘（稅前）（元）		1.57	1.36	1.30	0.02	1.52	0.59
每股盈餘（稅後）（元）		1.57	1.34	1.30	0.03	1.54	0.59

註：截至101年3月31日止財務報表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黎昌州、李秀玲會計師核閱，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核閱報告。

(五)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0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黎昌州、李秀玲	無保留意見
99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黎昌州、李秀玲	無保留意見
98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黎昌州、李秀玲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7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黎昌州、李秀玲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6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李秀玲、黎昌州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截至 101年3月31日
		100年	99年	98年	97年	96年	
經營能力 (關鍵績效指標)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8	0.07	0.07	0.004	0.08	0.03
	子銀行存放比率(%)	93.03	86.70	87.31	100.95	99.27	93.47
	子銀行逾放比率(%)	0.24	0.34	0.95	1.16	1.00	0.20
	子票券公司逾期授信比率(%)	0.00	0.09	0.38	0.51	0.61	0.00
	集團員工平均收益額(仟元)	5,399	5,003	5,443	3,563	5,374	1,579
	集團員工平均獲利額(仟元)	2,087	1,805	1,681	30	1,955	78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86	6.86	6.82	0.28	7.82	2.88
	股東權益報酬率(%)	8.76	7.62	7.68	0.16	8.67	3.22
	純益率(%)	96.08	93.67	94.22	32.44	97.43	97.17
	每股盈餘(元)	1.57	1.34	1.30	0.03	1.54	0.59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1.79	11.80	12.82	14.28	11.53	11.45
	負債占淨值比率	13.37	13.38	14.71	16.66	13.04	12.94
	金融控股公司雙重槓桿比率	110.51	110.50	111.09	112.96	109.89	110.19
	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1條規定之財務比率	-	-	-	-	-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99	1.00	1.00	1.07	1.00	1.00
	金融控股公司財務槓桿度	1.02	1.03	1.04	3.39	1.03	1.01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0.99	1.48	8.40	(5.57)	(2.89)	3.75
	獲利成長率	15.57	6.49	8,297.87	(98.98)	5.73	34.1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007.27	581.84	215.68	492.77	90.01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0.60	91.62	79.92	78.22	84.74	-
	現金流量滿足率	NA	NA	173.42	NA	270.80	-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10.21	10.48	10.72	11.57	12.81	-
	淨值市占率	10.26	10.61	10.79	11.50	12.62	-
	銀行子公司存款市占率	5.22	5.33	5.36	5.09	5.08	-
	銀行子公司放款市占率	6.21	6.16	6.32	6.49	6.20	-
資本適足性 (關鍵績效指標)	子公司依各業別資本適足性規定計算之資本適足率(%)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11.56	11.26	11.73	11.20	10.54	-
	兆豐證券(股)公司	550.96	364.29	314.34	292.77	285.20	-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14.48	16.22	16.88	14.09	11.72	-
	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	560.29	570.01	661.61	584.88	927.56	-
	各子公司之合格資本(仟元)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187,980,784	170,133,377	168,190,006	160,538,286	149,572,529	-
	兆豐證券(股)公司	10,095,773	10,756,667	10,279,856	8,475,763	10,891,975	-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28,220,229	29,002,098	27,479,317	27,761,307	24,624,172	-
	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	5,308,881	5,295,844	5,451,254	5,174,291	5,530,398	-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截至 101年3月31日
		100年	99年	98年	97年	96年	
資本適足性 (關鍵績效指標)	兆豐資產管理(股)公司	2,648,528	2,576,850	2,520,305	2,383,663	2,388,441	-
	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121,989	77,102	52,732	38,276	52,166	-
	兆豐創業投資(股)公司	699,498	939,984	997,177	803,952	1,018,528	-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816,571	877,613	675,019	594,546	799,664	-
	集團合格資本淨額(仟元)	204,956,574	195,237,756	190,370,813	176,954,408	166,181,822	-
	各子公司法定資本需求(仟元)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130,113,192	120,898,741	114,693,509	114,641,892	113,505,086	-
	兆豐證券(股)公司	2,748,602	4,429,224	4,905,425	4,342,560	5,728,577	-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15,586,780	14,306,754	13,022,308	15,760,688	16,805,554	-
	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	1,895,048	1,858,158	1,647,884	1,769,366	1,192,460	-
	兆豐資產管理(股)公司	5,094,445	6,288,203	7,905,926	4,296,040	4,709,961	-
	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96,086	64,243	45,022	27,483	46,540	-
	兆豐創業投資(股)公司	356,944	475,694	503,934	402,891	514,686	-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429,584	538,218	428,910	884,305	536,703	-
	集團法定資本需求總額(仟元)	163,246,041	158,809,661	150,936,588	150,015,370	152,471,366	-
	集團資本適足率(%)	125.55	122.94	126.13	117.96	108.99	-
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6條規定對同一人為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行為之比率(%)		402.41	404.99	417.18	193.21	182.23	-
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6條規定對同一關係人為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行為之比率(%)		207.40	252.46	156.30	119.07	226.74	-
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6條規定對同一關係企業為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行為之加計總額或比率(%)		884.91	791.70	238.99	199.90	200.11	-
最近二年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 20%者分析說明：							
1.子銀行逾放比率減少29.41%、子票券公司逾期授信比率為0，主要係積極行銷逾期放款(授信)所致。							
2.資產成長率減少33.11%，主要係應收款項、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較上年度減少所致；獲利成長率增加139.91%，主要係認列投資收益、金融負債評價利益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3.兆豐證券(股)公司資本適足率增加51.24%，主要係經營風險之約當金額減少所致。							
4.現金流量比率增加73.12%，主要係100年度應付款項減少所致。							

註：計算公式

1. 經營能力

- (1) 總資產週轉率 = 淨收益 / 資產總額
- (2) 子銀行存放比率 = 子銀行放款總額 / 存款總額
- (3) 子銀行逾放比率 = 子銀行逾期放款總額 / 放款總額
- (4) 集團員工平均收益額 = 淨收益（營業收入） / 集團員工總人數
- (5) 集團員工平均獲利額 = 稅後損益 / 集團員工總人數

2.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3.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負債占淨值比率 = 負債總額 / 股東權益淨額
- (3) 金融控股公司雙重槓桿比率 = 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36條第二項及37條所為之股權投資 / 淨值

4.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收益淨額 - 變動費用) / 稅前損益
- (2) 財務槓桿度 = 稅前損益 + 利息費用 / 稅前損益

5. 成長率：

- (1) 資產成長率 = (當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2) 獲利成長率 = (當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6.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 應付商業本票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現金股利)
- (3) 現金流量滿足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7. 營運規模

- (1) 資產市占率 = 資產總額 / 全體金融控股公司資產總額
- (2) 淨值市占率 = 淨值 / 全體金融控股公司淨值總額
- (3) 銀行子公司存款市占率 = 存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 (4) 銀行子公司放款市占率 = 放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8. 資本適足性

- (1) 集團合格資本淨額 = 金融控股公司合格資本 + (金融控股公司持股比率 × 各子公司之合格資本) - 依規定應扣除項目
- (2) 集團法定資本需求總額 = 金融控股公司法定資本需求 + 金融控股公司持股比率 × 各子公司法定資本需求
- (3) 集團資本適足率 = 集團合格資本淨額 / 集團法定資本需求

(二) 所有子公司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為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行為之總額

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姓名、名稱	金融控股公司 法第四十六條 第二項所列交 易行為總餘額	交易總餘額占 金融控股公司 基準日之淨值 比例（%）	姓名、名稱	金融控股公司 法第四十六條 第二項所列交 易行為總餘額	交易總餘額占 金融控股公司 基準日之淨值 比例（%）
一、同一自然人或同一法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42,393,448	70.17	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4,389,631	2.16
中央銀行	129,512,318	63.82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4,264,742	2.10
財政部	93,533,016	46.09	KOFU INTERNATIONAL LTD.	4,238,080	2.09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70,792,920	34.88	YANG MING (LIBERIA) CORP.	4,050,757	2.00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28,694,878	14.14	燐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4,047,551	1.99
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1,601,961	10.64	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1.97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3,200,395	6.50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3,935,934	1.94
YU FENG P/L & TRONDAGE ENT P/L	12,750,528	6.28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3,922,736	1.93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2,203,341	6.01	J-M MFG. CO. INC. & PW EAGLE INC.	3,892,374	1.92
元利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905,540	5.87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3,873,769	1.91
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9,509,453	4.69	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29,569	1.89
馬來西亞商欣橋台新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9,000,000	4.43	林○○	3,668,000	1.81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8,673,265	4.27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3,615,652	1.78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8,484,729	4.18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504,012	1.73
國家金融安定基金	7,712,400	3.80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495,385	1.72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7,623,531	3.76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3,400,000	1.68
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230,497	3.07	FPMC INTELLIGENCE MARINE CORP.	3,366,144	1.66
BANK OF CHINA	6,078,063	3.00	FPMC KNIGHT MARINE CORP.	3,366,144	1.66
霖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2.96	FPMC LORD MARINE CORP.	3,366,144	1.66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872,441	2.89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340,615	1.65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5,747,032	2.83	EVERGREEN MARINE LTD.	3,339,002	1.65
LLOYDS TSB BANK PLC. LONDON	5,661,664	2.79	GOVERNMENT OF FRANCE	3,329,920	1.64
MORGAN STANLEY FORMOSA HOLDINGS (CAYMAN)	5,652,544	2.79	AMTOPP CORP, OMATEX CORP, VIFAN USA	3,329,920	1.64
潤華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5,570,000	2.74	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行	3,306,016	1.63
COMPONENTS INVESTMENT HOLDINGS LTD.	5,514,348	2.72	燐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243,260	1.60
CITIGROUP INC, NEW YORK	5,358,413	2.64	MAXXI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3,241,711	1.60
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98,865	2.51	潤泰興股份有限公司	3,230,000	1.59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5,039,796	2.48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3,171,292	1.56
EASY GAIN INTERNATIONAL L.L.C.	5,025,152	2.48	THE REPUBLIC OF PARAGUAY	3,124,852	1.54
BANK OF COMMUNICATIONS SHANGHAI	5,019,577	2.47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3,122,892	1.54
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	5,000,000	2.46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	3,116,663	1.54
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4,887,845	2.41	新光三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080,000	1.52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28,809	2.28	THE EXPORT-IMPORT BANK OF KOREA	3,063,581	1.51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499,540	2.22	FOXCONN FAR EAST LTD.	3,027,200	1.49
FORMOSA PLASTICS CORP., USA	4,442,427	2.19	GOVERNMENT OF JAPAN	3,009,525	1.48
AUSTRALIA AND NEW ZELAND BANKING	4,407,528	2.17			

姓名、名稱	金融控股公司 法第四十六條 第二項所列交 易行為總餘額	交易總餘額占 金融控股公司 基準日之淨值 比例 (%)	姓名、名稱	金融控股公司 法第四十六條 第二項所列交 易行為總餘額	交易總餘額占 金融控股公司 基準日之淨值 比例 (%)
二、同一自然人與其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以本人或配偶為負責人企業					
林○○	78,808,696	38.83	吳○○	5,189,664	2.56
馮○○	70,800,227	34.89	林○○	4,732,057	2.33
段○○	21,712,461	10.70	游○○	4,495,718	2.22
許○○	21,617,961	10.65	黃○○	4,486,195	2.21
林○○	18,376,540	9.06	苗○○	4,342,478	2.14
熊○○	13,564,100	6.68	黃○○	4,199,278	2.07
鄒○○	13,200,956	6.51	魏○○	4,191,596	2.07
陳○○	12,816,271	6.32	詹○○	4,188,458	2.06
陳○○	12,277,521	6.05	魏○○	4,185,434	2.06
李○○	10,515,279	5.18	陳○○	3,951,934	1.95
鄭○○	8,628,531	4.25	詹○○	3,845,470	1.89
林○○	8,473,401	4.18	詹○○	3,825,970	1.89
王○○	7,643,531	3.77	黃○○	3,763,155	1.85
鄭○○	7,628,531	3.76	周○○	3,654,829	1.80
范○○	7,625,531	3.76	吳○○	3,482,925	1.72
陳○○	7,412,655	3.65	許○○	3,295,596	1.62
藍○○	7,358,334	3.63	黃○○	3,134,989	1.54
徐○○	5,919,023	2.92	莊○○	3,108,592	1.53
曾○○	5,799,184	2.86	魏○○	3,098,833	1.53
孫○○	5,529,566	2.72			
二、同一法人之關係企業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34,734,916	17.12	CSE TRANSPORT CORP.	13,527,333	6.67
國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32,378,890	15.96	麥寮工業區專用港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427,578	6.62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28,874,878	14.23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382,353	6.59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7,828,156	13.71	中聯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13,353,298	6.58
寰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515,489	13.56	CSGT PTE LTD.	13,294,076	6.55
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5,139,320	12.39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3,272,990	6.54
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22,709,848	11.19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3,233,404	6.52
TOPTECH TRADING LTD.	21,762,403	10.72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3,220,619	6.51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17,226,987	8.49	高科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220,395	6.51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5,431,371	7.60	中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3,207,788	6.51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5,258,409	7.52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3,076,178	6.44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4,708,540	7.25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2,785,999	6.30
中鋼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14,530,771	7.16	達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335,341	6.08
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14,179,955	6.99	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288,626	6.06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139,894	6.97	友達晶材股份有限公司	12,245,476	6.03
中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4,050,395	6.92	霖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900,000	5.86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982,034	6.89	FPMC KNIGHT MARINE CORP.	11,850,873	5.84
中鋼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13,851,741	6.83	FPMC LORD MARINE CORP.	11,850,873	5.84
AFPD PTE. LTD.	13,815,860	6.81	聯輝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1,665,870	5.75
中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3,619,145	6.71	統一東京股份有限公司	10,929,898	5.39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13,594,516	6.70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50,334	5.30



姓名、名稱	金融控股公司 法第四十六條 第二項所列交 易行為總餘額	交易總餘額占 金融控股公司 基準日之淨值 比例 (%)	姓名、名稱	金融控股公司 法第四十六條 第二項所列交 易行為總餘額	交易總餘額占 金融控股公司 基準日之淨值 比例 (%)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608,220	5.23	DONG LIEN MARITIME S.A. PANAMA	7,277,950	3.59
CHENG SHIN RUBBER (XIAMEN) IND. LTD.	10,482,670	5.17	FORMOSA PLASTICS CORP., USA	7,276,996	3.59
聯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415,292	5.13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176,969	3.54
亞利預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97,496	4.98	YANG MING (LIBERIA) CORP.	7,173,649	3.53
FPMC HARMONY MARINE CORP.	9,939,995	4.90	統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7,139,156	3.52
UNI-HOME TECH CORP.	9,898,348	4.88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907,543	3.40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9,849,047	4.85	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6,814,418	3.36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9,798,275	4.83	J-M MFG. CO. INC. & PW EAGLE INC.	6,726,943	3.31
燐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9,753,411	4.81	FOXCONN TECHNOLOGY PTE. LTD.	6,627,528	3.27
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727,674	4.79	FORMOSA ABS PLASTICS (NINGBO) CO. LTD.	6,595,686	3.25
FPMC FORTUNE MARINE CORP.	9,695,609	4.78	KOFU INTERNATIONAL LTD.	6,592,740	3.25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9,570,296	4.72	FEDERAL PESCADORES S.A. PANAMA	6,580,566	3.24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9,403,395	4.63	燐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6,510,229	3.21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9,189,823	4.53	TECH-COM (SHANGHAI) COMPUTER CO. LTD.	6,508,671	3.21
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9,161,010	4.51	MORGAN STANLEY FORMOSA HOLDINGS (CAYMAN)	6,472,445	3.19
長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140,000	4.50	聯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4,153,358	2.05
泛喬股份有限公司	9,046,007	4.46	CHENG SHIN TIRE & RUBBER (CHINA) CO. LTD.	6,381,700	3.14
BRAVE ONE MARITIME S.A.	8,954,020	4.41	奇美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324,743	3.12
WISDOM MARINE LINES S.A.	8,915,089	4.39	奇力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271,227	3.09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8,804,531	4.34	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	6,222,034	3.07
FOXCONN FAR EAST LTD.	8,774,232	4.32	誠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92,887	3.00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8,758,865	4.32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6,058,841	2.99
華信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8,758,265	4.32	燐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5,950,482	2.93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8,676,443	4.28	FEDP (HOLDING) LTD.	5,910,475	2.91
高雄空廚股份有限公司	8,673,865	4.27	FAR EASTERN INDUSTRIES (WUXI) LTD.	5,910,475	2.91
光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8,614,045	4.24	ORIENTAL INDUSTRIES (SUZHOU) LTD.	5,910,475	2.91
台亞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8,583,761	4.23	FAR EASTERN DYEING & FINISHING (SUZHOU)	5,910,475	2.91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8,467,330	4.17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5,862,239	2.89
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8,464,909	4.17	QUANTA INTERNATIONAL LTD.	5,827,551	2.87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8,423,510	4.15	盈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810,000	2.86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8,379,617	4.13	奇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5,787,779	2.85
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8,364,422	4.12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5,782,636	2.85
TRANSFORMER MARITIME S.A. PANAMA	8,226,695	4.05	燐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5,766,167	2.84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7,756,174	3.82	任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5,710,000	2.81
MAXXI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7,741,251	3.81	奇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704,372	2.81
潤華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7,726,350	3.81	INTEPLAST GROUP LTD.	5,684,173	2.80
AMIS WISDOM S.A.	7,314,202	3.60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5,585,833	2.75

姓名、名稱	金融控股公司 法第四十六條 第二項所列交 易行為總餘額	交易總餘額占 金融控股公司 基準日之淨值 比例 (%)	姓名、名稱	金融控股公司 法第四十六條 第二項所列交 易行為總餘額	交易總餘額占 金融控股公司 基準日之淨值 比例 (%)
潤泰興股份有限公司	5,536,350	2.73	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337,568	2.14
TATUNG ELECTRONICS (S) PTE. LTD.	5,458,156	2.69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4,372,982	2.15
麗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5,449,152	2.69	高明貨櫃碼頭股份有限公司	4,357,894	2.15
神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5,435,719	2.68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4,285,600	2.11
CHENG SHIN RUBBER (VN) IND. CO. LTD.	5,413,962	2.67	長園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4,266,511	2.10
CTCI OVERSEAS CORPORATION LTD.	5,412,180	2.67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4,183,635	2.06
CHENG SHIN TIRE & RUBBER (CHONG QING) CO.	5,407,700	2.66	ASIA CEMENT (CHINA) HOLDINGS CORPORATION	4,156,989	2.05
CHENG SHIN TIRE (XIAMEN) CO. LTD.	5,407,700	2.66	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4,128,623	2.03
益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5,351,068	2.64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4,108,559	2.02
太平洋崇光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5,267,052	2.60	萬鼎工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4,093,256	2.02
VIGOR PESCADORES S.A. PANAMA	5,182,873	2.55	中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061,788	2.00
FORMOSA CHEMICALS INDUSTRIES(NINGBO) LTD.	5,172,902	2.55	TATUNG COMPANY OF AMERICA INC.	4,059,942	2.00
榮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5,021,598	2.47	大同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53,435	2.00
宏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5,012,178	2.47	興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4,047,464	1.99
億威電子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4,973,382	2.45	坤德股份有限公司	4,042,904	1.99
倫鼎股份有限公司	4,968,167	2.45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4,000,786	1.97
JURONG TCC CEMENT CO. LTD.	4,916,412	2.42	開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977,652	1.96
鎮泰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4,873,486	2.40	尚志精密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3,976,379	1.96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68,090	2.40	台積固態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3,956,087	1.95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4,779,579	2.36	UNITED LED SHANDONG CORP.	3,949,465	1.95
裕鼎股份有限公司	4,775,330	2.35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3,937,570	1.94
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4,755,427	2.34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36,774	1.94
CTCI ARABIA LTD.	4,754,104	2.34	創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936,730	1.94
欣光華股份有限公司	4,708,968	2.32	台積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3,936,434	1.94
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4,692,351	2.31	大同綜合訊電股份有限公司	3,933,769	1.94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4,655,840	2.29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	3,924,581	1.93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4,641,549	2.29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3,908,949	1.93
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27,945	2.28	台灣通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888,896	1.92
TCC INTERNATIONAL LTD.	4,613,692	2.27	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78,369	1.91
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4,582,368	2.26	WELL PESCADORES S.A. PANAMA	3,868,219	1.91
俊鼎機械廠股份有限公司	4,573,977	2.25	泛亞工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3,836,686	1.89
虹京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4,547,242	2.24	鑫陽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3,820,955	1.88
遠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4,534,226	2.23	南聯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3,788,473	1.87
裕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514,774	2.22	遠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765,652	1.86
CHENG SHIN RUBBER CANADA INC.	4,510,217	2.22	遠揚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734,226	1.84
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72,639	2.20	安和製衣股份有限公司	3,715,652	1.83
道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4,439,049	2.19	NANYA SYNTHETIC LEATHER (NANTONG) CO. LTD.	3,703,879	1.83
DTG (BVI) LTD.	4,396,721	2.17	NAN YA PLASTICS FILM (NAN TONG) CO. LTD.	3,703,879	1.83



姓名、名稱	金融控股公司 法第四十六條 第二項所列交 易行為總餘額	交易總餘額占 金融控股公司 基準日之淨值 比例 (%)	姓名、名稱	金融控股公司 法第四十六條 第二項所列交 易行為總餘額	交易總餘額占 金融控股公司 基準日之淨值 比例 (%)
NAN YA PLASTICS CONSTRUCTION MATERIALS	3,703,879	1.83	統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363,301	1.66
YIEH PHUI(HONG KONG) HOLDINGS LTD.	3,697,340	1.82	聚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60,330	1.66
CHANG CHUN CHEMICAL (JIANGSU) CO. LTD.	3,696,589	1.82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46,722	1.65
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96,469	1.82	遠百亞太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274,949	1.61
信鼎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3,664,574	1.81	UNIMICRON TECHNOLOGY (SUZHOU) CORP.	3,255,521	1.60
NAN YA ELECTRONIC MATERIALS (HUIZHOU) CO.	3,643,335	1.80	BEST OPTION INVESTMENTS LTD.	3,255,521	1.60
NAN YA PLASTICS FILM (HUIZHOU) CO. LTD.	3,643,335	1.80	CHUNG LOONG PAPER HOLDINGS LTD.	3,237,751	1.60
PFG FIBER GLASS (KUNSHAN) CO. LTD.	3,643,335	1.80	鉅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233,603	1.59
NAN YA CO-GENERATION PLANT (NANTONG) CO.	3,613,063	1.78	中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222,892	1.59
聯華聯合液化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	3,556,395	1.75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3,216,663	1.59
WISTRON OPTRONICS (KUNSHAN) CO. LTD.	3,534,556	1.74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3,214,947	1.58
環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32,722	1.74	SHAN FU PAPER (KUNSHAN) CO. LTD.	3,207,479	1.58
陣鼎資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528,450	1.74	CHENG LOONG (GWANGTUNG) PAPER CO. LTD.	3,207,479	1.58
CHINA TRIUMPH SHIPPING LTD.	3,512,802	1.73	ORIENTAL TEXTILE (HOLDING) LTD.	3,202,983	1.58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3,512,710	1.73	永豐金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3,200,546	1.58
台灣福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512,178	1.73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193,639	1.57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503,129	1.73	台塑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93,639	1.57
中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3,504,064	1.73	薩摩亞商聚銘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3,181,861	1.57
聯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3,502,908	1.73	HONGKONG INTERNATIONAL TERMINALS LTD.	3,166,960	1.56
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97,434	1.72	TC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3,160,636	1.56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95,414	1.72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59,045	0.23
啓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80,466	1.72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3,138,360	1.55
日月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472,710	1.71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117,016	1.54
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470,000	1.71	揚昇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3,075,000	1.52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457,811	1.70	永豐餘工業用紙股份有限公司	3,056,212	1.51
嘉裕股份有限公司	3,451,587	1.70	CAYMAN PRESIDENT HOLDINGS LTD.	3,047,853	1.50
台灣必成股份有限公司	3,433,297	1.69	UNI-PRESIDENT SOUTHEAST ASIA HOLDINGS LTD.	3,047,853	1.50
達榮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3,412,757	1.68	聯華氣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045,216	1.50
大連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409,969	1.68	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45,216	1.50
僑泰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387,493	1.67	捷盟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3,040,338	1.50
力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76,763	1.66	晶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36,469	1.50
TAIWAN TRADE DEVELOPMENT CO. LTD.	3,372,568	1.66	德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34,819	1.50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3,366,663	1.66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3,001,490	1.48

三、監察人審查報告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合併財務報表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黎昌州、李秀玲會計師查核簽證。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業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繕具報告如上。

此致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游芳來



監察人：廖耀宗



監察人：蕭國輝



監察人：魏江霖



監察人：凌忠嫻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四 月 二 十 四 日

四、100 年度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100年度（自100年1月1日至100年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無重大不符，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友才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11004249號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黎昌州

會計師

李秀玲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13377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38033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變動百分比 (%)
		金 額	金 額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及五)	\$ 322,992,872	\$ 271,737,992	19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附註四(二)及五)	180,399,521	126,448,073	43
1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三)及六)	188,869,552	162,320,183	16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460,685	1,783,691	(18)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四(四)(六)及六)	107,160,487	145,135,808	(26)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四(五)(六)及五)	1,462,054,154	1,336,834,541	9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四(七)(三十二)及六)	161,432,963	185,898,407	(13)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四(八)(三十二)及六)	131,290,215	217,839,872	(40)
1500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淨額(附註四(九))	2,548,394	2,574,762	(1)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四(十)(三十二)及六)	23,289,566	23,460,086	(1)
18000	不動產投資-淨額(附註六)	480,452	468,997	2
18500	固定資產-淨額(附註四(十一)(三十二)及六)	21,416,577	21,139,449	1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297,150	236,768	26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附註四(十二)(三十)(三十二)、五及六)	14,709,347	13,969,366	5
	資產總計	\$ 2,618,401,935	\$ 2,509,847,995	4
21000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附註四(十三)及五)	367,548,678	322,704,165	14
21500	央行及同業融資(附註四(十四))	71,873,400	38,568,640	86
21600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附註四(十五)及五)	1,749,387	8,862,396	(80)
2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附註四(十六))	21,312,632	30,019,921	(29)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四(三)(七)(十七))	199,581,332	181,816,680	10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四(十八)(三十)及五)	58,514,085	71,479,379	(18)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四(十九)及五)	1,588,560,967	1,558,573,139	2
24000	應付債券(附註四(二十))	61,401,059	53,050,000	16
24400	其他借款(附註四(二十一)及六)	5,429,400	11,168,000	(51)
2500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二十二))	2,069,310	1,805,559	15
	營業及負債準備(附註四(二十三))			
29001	保險業各項準備	8,532,270	9,283,446	(8)
29099	其他準備	5,078,198	4,967,231	2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附註四(二十四))	12,620,054	7,357,699	72
29500	其他負債(附註四(十一)(二十五))	10,952,437	8,951,014	22
	負債總計	2,415,223,209	2,308,607,269	5
	股東權益			
	股本			
31001	普通股股本(附註四(二十六))	112,806,148	110,594,262	2
31500	資本公積(附註四(二十七))	43,426,403	43,426,403	-
	保留盈餘(附註四(二十八))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18,298,900	16,787,828	9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833,091	354,967	135
32011	未分配盈餘	22,828,132	18,824,681	2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2501	未實現重估增值	2,206,808	2,319,945	(5)
32521	累積換算調整數	1,505,518	829,397	82
32523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1,033,669	7,733,637	(87)
32544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57,283)	-	-
39500	少數股權	297,340	369,606	(20)
	股東權益總計	203,178,726	201,240,726	1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期後事項(附註九)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618,401,935	\$ 2,509,847,995	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友才



經理人：徐光曦



會計主管：蔡瑞瑛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合併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100 年 度		99 年 度		變動百分比 (%)
		金 額		金 額		
41000	利息收入（附註五）	\$	41,474,318	\$	36,120,844	15
51000	減：利息費用（附註五）	(	13,195,214)	(	11,057,015)	19
	利息淨收益		28,279,104		25,063,829	13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800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附註四（二十九）及五）		8,796,841		9,543,624	(8)
49810	保險業務淨收益		1,312,671		1,571,582	(16)
4982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附註五）	(	652,778)		1,997,917	(133)
498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1,328,018		1,247,843	6
4984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8,980		21,990	(59)
4985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152,248		183,496	(17)
49860	不動產投資損益		1,835		1,953	(6)
49870	兌換損益		1,514,526		1,928,606	(21)
49890	處分資產損益（附註十一）		1,002,108	(	3,137)	(32,045)
49880	資產減損損失（附註四（三十三））	(	195,758)	(	1,081,420)	(82)
4900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734,243		579,677	27
48021	出售不良債權收入（附註十一）		2,046,138		643,212	218
49995	收回呆帳及過期帳淨額		439,536		200,801	119
58000	其他損失（附註四（七））		-	(	3,007,951)	(100)
58089	其他各項提存（附註四（七））	(	1,509)		2,193,593	(100)
49900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984,947		1,325,510	(26)
	淨收益		45,751,150		42,411,125	8
51500	呆帳費用（附註四（六）（十）（二十三））	(	3,714,335)	(	2,233,788)	66
58400	提存各項保險責任準備		67,136	(	544,604)	(112)
	營業費用					
58501	用人費用（附註四（三十））	(	13,898,515)	(	14,468,002)	(4)
58503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四（三十））	(	824,501)	(	885,980)	(7)
58599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附註五）	(	6,265,431)	(	5,639,059)	1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1,115,504		18,639,692	13
61003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三十一））	(	3,429,822)	(	3,490,074)	(2)
	合併總損益	\$	17,685,682	\$	15,149,618	17
	合併總損益歸屬於：					
69601	母公司股東	\$	17,679,892	\$	15,110,720	17
69603	少數股權		5,790		38,898	(85)
		\$	17,685,682	\$	15,149,618	17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四（三十二））					
	合併總損益	\$ 1.87	\$ 1.57	\$ 1.65	\$ 1.34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四（三十二））					
	合併總損益	\$ 1.87	\$ 1.57	\$ 1.65	\$ 1.3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友才



經理人：徐光曦



會計主管：蔡瑞瑛



OUR VISION—成爲您最佳之金融服務夥伴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9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母公司股東權益	\$17,679,892	\$15,110,720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增加	(\$ 53,951,507)	(\$ 35,773,419)
少數股權損益	5,790	38,898	貼現及放款增加	(128,325,506)	(52,661,996)
調整項目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74,835	329,260
折舊及攤銷費用	824,501	885,98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	16,856,533	49,985,619
金融資產負債評價利益	(911,730)	(1,100,92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減少	86,549,657	45,337,82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152,248)	(183,496)	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26,880	206,880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	136,306	129,034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1,107,197	15,744
呆帳費用	3,714,335	2,233,788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728,928)	(675,612)
資產減損損失	195,758	1,081,420	購置無形資產價款	(88,966)	(4,121)
提存各項保險準備金	(67,136)	544,60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78,479,805)	6,760,175
處分資產損益淨額	(1,002,108)	3,13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資產報廢損失	(509)	304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	17,764,652	10,451,154
其他各項提存	1,509	(2,193,593)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增加(減少)	44,844,513	(87,873,259)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央行及同業融資增加(減少)	33,304,760	(4,751,66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增加	(25,637,639)	(33,693,931)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減少)	(7,113,009)	1,756,73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減少(增加)	323,006	(987,596)	存款及匯款增加	29,987,828	79,374,497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39,702,243	(27,696,254)	應付債券增加	8,351,059	2,897,0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00,073)	(675,996)	其他借款減少	(5,738,600)	(98,600)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變動	201,029	774,095	少數股權減少	(72,266)	(271,309)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3,230,655)	1,778,714	發放現金股利	(9,953,483)	(11,059,42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減少	(8,707,289)	(5,364,62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1,375,454	(9,574,876)
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2,898,788)	13,913,915	匯率影響數	624,257	(589,391)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263,751	(150,28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51,254,880	(42,466,448)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5,262,355	(2,108,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1,737,992	314,204,440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2,132,674	(1,402,17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2,992,872	\$271,737,99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7,734,974	(39,062,356)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12,690,535	\$ 12,055,945
			本期支付所得稅	\$ 5,843,278	\$ 4,384,80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應付公司債	\$ 300,000	\$ 12,125,26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友才



經理人：徐光曦



會計主管：蔡瑞瑛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99 年 度					
99年1月1日餘額	\$ 110,594,262	\$ 43,426,403	\$ 15,354,639	\$ 354,967	\$ 16,206,576
9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法定盈餘公積	-	-	1,433,189	-	(1,433,189)
現金股利	-	-	-	-	(11,059,426)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所產生之其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變動	-	-	-	-	-
99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15,110,7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變動	-	-	-	-	-
少數股權變動	-	-	-	-	-
99年12月31日餘額	\$ 110,594,262	\$ 43,426,403	\$ 16,787,828	\$ 354,967	\$ 18,824,681
100 年 度					
100年1月1日餘額	\$ 110,594,262	\$ 43,426,403	\$ 16,787,828	\$ 354,967	\$ 18,824,681
9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法定盈餘公積	-	-	1,511,072	-	(1,511,072)
現金股利	-	-	-	-	(9,953,483)
股票股利	2,211,886	-	-	-	(2,211,886)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所產生之其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變動	-	-	-	-	-
依法令規定違約損失準備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95,344	-
依法令規定買賣損失準備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82,780	-
未實現重估增值變動	-	-	-	-	-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100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17,679,89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變動	-	-	-	-	-
少數股權變動	-	-	-	-	-
100年12月31日餘額	\$ 112,806,148	\$ 43,426,403	\$ 18,298,900	\$ 833,091	\$ 22,828,132

註：98及99年度董監事酬勞分別為\$64,493仟元及\$67,998仟元暨員工紅利分別為\$20,637仟元及\$10,892仟元已於合併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友才



經理人：徐光曦



OUR VISION—成為您最佳之金融服務夥伴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未實現重估增值	累積換算調整數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少數股權	合計
\$ 2,319,945	\$ 1,598,513	\$ 5,799,275	\$ -	\$ 640,915	\$ 196,295,495
-	-	-	-	-	-
-	-	-	-	-	(11,059,426)
-	-	(886,457)	-	-	(886,457)
- (769,116)	-	-	-	-	(769,116)
-	-	-	-	38,898	15,149,618
-	-	2,820,819	-	-	2,820,819
-	-	-	-	(310,207)	(310,207)
<u>\$ 2,319,945</u>	<u>\$ 829,397</u>	<u>\$ 7,733,637</u>	<u>\$ -</u>	<u>\$ 369,606</u>	<u>\$ 201,240,726</u>
\$ 2,319,945	\$ 829,397	\$ 7,733,637	\$ -	\$ 369,606	\$ 201,240,726
-	-	-	-	-	-
-	-	-	-	-	(9,953,483)
-	-	-	-	-	-
-	-	(4,831,835)	-	-	(4,831,835)
-	676,121	-	-	-	676,121
-	-	-	-	-	195,344
-	-	-	-	-	282,780
(113,137)	-	-	-	-	(113,137)
-	-	-	(57,283)	-	(57,283)
-	-	-	-	5,790	17,685,682
-	-	(1,868,133)	-	-	(1,868,133)
-	-	-	-	(78,056)	(78,056)
<u>\$ 2,206,808</u>	<u>\$ 1,505,518</u>	<u>\$ 1,033,669</u>	<u>(\$ 57,283)</u>	<u>\$ 297,340</u>	<u>\$ 203,178,726</u>

會計主管：蔡瑞瑛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交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係於民國91年2月4日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暨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以股份轉換方式由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銀行)及國際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際證券)成立之金融控股公司，並自民國91年2月4日上市公開買賣。於民國91年8月22日以股份轉換方式再納入中興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興證券)及倍利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倍利證券)(民國92年1月31日與國際證券合併，並以國際證券為存續公司，並同時更名為倍利國際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倍利國際))成為子公司，復於民國91年12月31日以百分之百股份轉換方式納入原持有28%採權益法之中國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商銀)及中國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產險)成為子公司，並自交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陸續於民國92年度至民國94年度間投資兆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資產管理)、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投信)、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兆豐保代)及兆豐交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兆豐交銀創投)，復於民國95年5月23日由本公司及子公司中國商銀共同參與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國際投信)現金增資而均納入成為子公司。

為擴大經濟規模，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國商銀以民國95年8月21日為合併基準日吸收合併子公司交通銀行，中國商銀為存續銀行，交通銀行為消滅銀行，合併後並更名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另民國96年9月17日國際投信與兆豐國際投信合併，以國際投信為存續公司並同時更名為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為配合兆豐金控集團整體一致之企業形象暨業務發展之需，旗下各子公司於民國95年度起陸續期間更名為「兆豐」，更名前與更名後公司名稱對照如下：

更名前公司名稱	更名後公司名稱
倍利國際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興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倍利國際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倍利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加拿大光華國際商業銀行	加拿大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泰國中國商銀大眾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眾股份有限公司
Barits Holdings Ltd. (英屬維京群島商倍利控股有限公司)	Mega Securities Holdings Co., Ltd. (兆豐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Barits Ho Chong Securities Company Ltd. (倍利浩昌證券有限公司)	Mega Securities (Hong Kong) Co., Ltd. (兆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Barits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Corporation (倍利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Mega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兆豐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Barits Securities (Hong Kong) Ltd. (倍利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Mega Capital (Asia) Co., Ltd. (兆豐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Barits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倍利全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Mega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兆豐全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交銀第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第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交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交銀金融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要經營之業務為投資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事業及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茲將子公司沿革及業務性質概況分述如下：

-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銀行)創立於民國前5年，民國38年隨同政府遷台，於民國49年復業。子公司股票自民國85年9月上市公開買賣。民國88年9月已轉為民營型態。民國91年2月4日依金融控股公司法轉換而為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並終止上市買賣。主要經營之業務為銀行法所規定專業銀行得以經營之業務、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信託部辦理各種信託業務、國際金融業務、設立國外分行辦理當地政府核准辦理之銀行業務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務。自民國95年8月21日與中國商銀合併後消滅。

-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原名：國際證券)於民國78年10月19日設立，民國91年2月4日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為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復於民國91年10月31日經董事會決議與倍利證券合併，本合併案已於民國91年11月28日經證期會核准，合併後國際證券為存續公司，倍利證券為消滅公司，合併基準日為民國92年1月31日並同時更名為倍利國際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倍利國際)。又倍利國際概括受讓中興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部營業及財產，受讓基準日為民國92年1月30日。主要業務為承銷有價證券、在集中交易市場暨其營業處所受託及自行買賣有價證券、代理有價證券服務事項、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發行認購權證、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複委託)、期貨自營及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另於民國98年3月2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通過減資\$1,600,000千元以彌補虧損，並訂於民國98年3月27日為減資基準日。上開減資案於民國98年3月24日經主管機關核准申報生效，並已於民國98年4月13日辦理資本變更登記完成。
- Mega Securities Holdings Co., Ltd. (兆豐控股)為子公司兆豐證券百分之百持有之公司，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投資金額美金\$25,845千元，主要從事資產管理及轉投資業務。
- 兆豐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兆豐期貨)為子公司兆豐證券百分之百持有之公司，投資金額\$400,000千元，主要業務為經營國內外期貨經紀、國內自營及國內期貨結算交割業務。
- Mega Securities (Hong Kong) Co., Ltd. (兆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孫公司兆豐證券百分之百持有之公司，設立於香港，投資金額港幣\$60,000千元，主要從事有價證券經紀業務。
- Mega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兆豐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孫公司兆豐證券百分之百持有之公司，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投資金額美金\$15,000千元，主要從事投資顧問業務。於民國100年8月25日為簡化投資架構及精簡營運成本業經兆豐證券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解散。
- Mega Capital (Asia) Co., Ltd. (兆豐資本(亞洲)有限公司)為孫公司兆豐證券百分之百持有之公司，設立於香港，投資金額港幣\$80,000千元，主要從事投資顧問業務。
- Mega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兆豐全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孫公司兆豐證券百分之百持有之公司，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投資金額美金\$33,740千元，主要從事資產管理業務。
- 兆豐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成立於民國65年5月3日，股票原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因於民國91年8月22日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為本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並終止上市。主要業務為短期票券之經紀自營業務、短期票券之簽證承銷業務、金融債券之經紀自營業務、金融債券之簽證承銷業務、短期票券之保證背書業務、擔任金融機構同業拆款經紀人、企業財務之諮詢服務業務、政府債券之自營業務及公司債之自營業務。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商銀)前身為中國銀行，於民國60年12月17日依據「中國國際商業銀行條例」(已於民國94年12月廢止)及有關法令正式改組。股票原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因於民國91年12月31日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為本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並終止上市買賣。主要業務為依銀行法商業銀行章規定之業務、國際匯兌及有關業務、進出口貸款及保證業務、其他與國際貿易發展有關之金融業務、辦理信託業務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民國95年8月21日與交通銀行合併。為業務發展考量及調整資產結構需要，子公司兆豐商銀於100年5月11日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通過以未分配盈餘\$3,890,122千元辦理轉增資，發行普通股389,012千股，每股面額10元，業向主管機關申報，並於100年8月生效，增資後發行股本總額為\$68,000,000千元，分為6,800,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
- 加拿大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加拿大兆豐銀行)為子公司兆豐商銀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設立於加拿大，投資金額加幣\$23,000千元，主要從事存款、授信、進出口押匯、託收及匯兌等業務。
- 雍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雍興實業)為子公司兆豐商銀持有99.56%之子公司，投資金額\$95,644千元，主要從事一般工廠事業之代理業務、經營進出口有關業務、接受客戶委託辦理業務(如電腦資料處理、包裝、印刷等)，承攬文件表冊之整理、裝訂、抄錄及信用卡代辦等。



13. 巴哈馬國泰投資開發公司(巴哈馬國泰投資)為子公司兆豐商銀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設立於巴哈馬，投資金額美金\$5千元，主要從事國際投資及開發事宜。

14.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眾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商銀大眾)係子公司兆豐商銀於民國94年3月於泰國投資設立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資本額為泰銖\$4,000,000千元，主要經營存款、進出口押匯、託收、匯兌及授信業務。

15.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兆豐投信)係子公司兆豐商銀於民國94年上半年度增加投資持股比例至59.13%，嗣後本公司及兆豐商銀於民國95年5月23日及民國95年9月20日共同參與國際證券投資信託之現金增資，合計持股97.76%，主要經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原兆豐國際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96年9月17日與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合併後原兆豐國際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並申請更名為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合計持股比例為96.31%。子公司兆豐投信於民國97年11月26日經臨時股東會分別決議減資\$591,415千元以彌補虧損及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400,000千元以改善財務結構，於民國97年12月17日經董事會決議，分別訂於同年12月23日及同年12月30日為減資及增資基準日。本公司全數認足減資後其餘零股股東之股數，持股比例增加為100%。

另子公司於民國98年2月20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通過減資\$873,000千元以彌補虧損，減資比率為62.36%，並訂於同年2月27日為減資基準日。

16.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兆豐產險)係民國20年11月由中國銀行(即現在之兆豐商銀)投資創立，民國61年2月合併中央信託局產物保險處，改由財政部直接投資，民國83年5月5日完成民營化移轉。主要經營業務為財產保險業務。民國91年12月31日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為本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

17. 兆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資產管理)係本公司投資\$2,000,000千元，於民國92年12月5日奉准設立，主要經營金融機構金錢債權之收買、評價、拍賣或管理服務，暨應收帳款收買、逾期應收帳款管理服務、工商徵信服務、投資顧問、企業經營管理顧問、租賃及一般廣告服務等業務。

18. 兆豐第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兆豐第一創投)(原名：交銀第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創業投資，實收資本額原為\$1,000,000千元，於民國99年11月11日經主管機關奉准減資退回股本\$400,000千元。截至民國100年3月31日止，實收資本額為\$600,000千元，由本公司之子公司兆豐商銀、兆豐證券及兆豐產險共同持股40%，合計投資金額\$240,000千元。因可操控該公司之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故本公司將兆豐第一創投視為具有控制能力之子公司。

19. 兆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創投)(原名：兆豐交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係本公司投資\$1,000,000千元，於民國94年12月13日奉准設立，主要經營創業投資、企業經營、管理及諮詢服務等業務。

20.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員工人數分別為8,474人及8,391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人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未予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已依其性質分類，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 自民國94年1月1日起配合修訂後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7號「合併財務報表」規定，將本公司直接或透過子公司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普通股股權達50%以上者，除其總資產或營業收入金額本公司認為不具重大性者外，其財務報表均予以合併，且依規定不追溯重編以前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凡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目前已可執行或轉換之潛在表決權)比率超過百分之五十，或有下列情況之一者，視為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構成母子公司關係，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 (1) 與其他投資人約定下，具超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份之能力。
- (2) 依法令或契約約定，可操控公司之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
- (3) 有權任免董事會(或約當組織)超過半數之主要成員，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或約當組織)。
- (4) 有權主導董事會(或約當組織)超過半數之投票權，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或約當組織)。
- (5) 其他具有控制能力者。

2. 母子公司間重要交易及其餘額請參閱附註十一(四)，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銷除。

3.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及持股比例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持股比例(%)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本公司	兆豐證券	100.00	100.00
兆豐證券	兆豐控股	100.00	100.00
兆豐證券	兆豐期貨	100.00	100.00
兆豐控股	兆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兆豐控股	兆豐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兆豐控股	兆豐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兆豐控股	兆豐全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本公司	兆豐票券	100.00	100.00
本公司	兆豐商銀	100.00	100.00
兆豐商銀	加拿大兆豐銀行	100.00	100.00
兆豐商銀	雍興實業	99.56	99.56
兆豐商銀	巴哈馬國泰投資	100.00	100.00
兆豐商銀	兆豐商銀大眾	100.00	100.00
本公司	兆豐投信	100.00	100.00
本公司	兆豐產險	100.00	100.00
本公司	兆豐資產管理	100.00	100.00
兆豐商銀、兆豐證券及兆豐產險	兆豐第一創投	40.00	40.00
本公司	兆豐創投	100.00	100.00

4.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子公司之增減變動情形：無此情形。

5.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持股比例及業務性質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持股比例(%)		業務性質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本公司	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100.00	100.00	經營人身保險代理人業務
兆豐商銀	兆豐管理顧問(股)公司	100.00	100.00	管理顧問業務
兆豐證券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100.00	100.00	證券投資顧問
兆豐商銀	巴哈馬國泰倉庫公司	100.00	100.00	進口商品之倉存業務、進出口廠商委託承辦之代理業務及進口商品之倉存業務
兆豐商銀	中國物產(股)公司	68.27	68.27	經營一切農牧物產及副產品之採收加工運輸倉庫事業及其有關事業之投資
兆豐商銀	Ramlett Finance Holdings Inc.	100.00	100.00	不動產投資事宜
兆豐商銀及兆豐產險	非國華保險(股)公司	86.46	86.46	產物保險
雍興實業	銀凱(股)公司	100.00	100.00	企業經營管理
雍興實業	中銀財務管理顧問(股)公司	100.00	100.00	投資顧問

上述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持股逾50%之被投資公司，因個別資產總額或營業收入金額未具重大性，本公司認為該等公司未併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並不影響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整體表達。

6. 本公司持有之交通銀行及國際證券股票，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0)基秘字第182號函之規定，金融機構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立本公司時，本公司取得之股權投資以該金融機構資產帳面價值減負債後之淨額作為投入資本，所發行股票之面額部分作為股本，超過面額部分則作為資本公積。續後本公司再以股份轉換方式納入中國商銀為子公司，因本公司與該公司原係為聯屬公司，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1)基秘字第202號函之規定，本公司取得之股權投資以該金融機構淨資產帳面價值為入帳基礎，當淨資產帳面價值超過面額部分作為資本公積，若小於面額部分則以折價發行股票處理。
7. 本公司以股份轉換方式納入子公司中興票券、倍利證券及中國產險，其相關會計處理採權益結合法，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0)基秘字第079號解釋函之規定。
8. 本公司持有之國際證券與倍利證券合併，以國際證券為存續公司，其相關會計處理係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1)基秘字第244函之規定，應以原對倍利證券長期投資之帳面價值作為取得國際證券新發行股權之成本。
9. 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中國商銀及交通銀行以「吸收合併」方式進行合併，並以中國商銀為存續銀行，交通銀行為消滅銀行，並更名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此二公司之合併實質係屬集團內共同控制下之組織調整，不得適用購買法及權益結合法之會計處理，其相關會計處理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1)基秘字第243號函規定，本公司以原對交通銀行長期投資之帳面價值作為取得中國商銀新發行股權之成本，惟換股時應評估原長期投資之價值是否有減損，如有減損其減損金額應一次認列損失。
10. 本公司持有之國際投信與兆豐國際投信合併，以國際投信為存續公司並改名為兆豐國際投信，其相關會計處理係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1)基秘字第244函之規定，應以原對兆豐國際投信長期投資之帳面價值作為取得國際投信新發行股權之成本。
11. 續後再有金融機構欲成為本公司之子公司並以其流通在外全部股份與本公司轉換股份，若金融機構與本公司原係聯屬公司，則於金融機構淨資產帳面價值小於本公司發行股份面額時，本公司以折價發行股票處理，金融機構之股東則以原帳面價值作為換入股票之成本。所稱聯屬公司係指持有金融機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25%，或直接、間接選任或指派金融機構過半數之董事。若金融機構與金融控股公司原非聯屬公司，則應就其性質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25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
12. 依(96)基秘字第344號規定於股份轉換時所認列之資本公積，若包含屬原企業之股東權益項目中與其資產負債相關科目之部分，應重分類為適當之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續後子公司除列資產負債相關股東權益調整項目時，金融控股公司應同時除列相關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二) 外幣交易事項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係按原幣金額列帳。外幣交易所產生之收入或費用於月底按即期匯率折算為新臺幣列帳。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4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36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規範之外幣貨幣性金融資產及負債與其他外幣資產或負債，於每月底按即期匯率折算調整，因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但屬現金流量避險、規避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避險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股權投資者，則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4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36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規範之外幣非貨幣性金融資產及負債，以公平價值衡量者，於每月底按即期匯率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其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其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非以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三) 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準則之規定，對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四) 現金流量表編製基礎

現金流量表係以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基礎所編製。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包括現金、不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投資，通常包括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可轉讓定存單及銀行承兌匯票等。

(六)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 屬權益性質者、受益憑證、衍生性商品及中央政府公債發行前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屬債務性質者(不包含中央政府公債發行前交易)係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上市(櫃)股票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受益證券以資產負債表日預計之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或以Bloomberg、路透社及交易對手報價等報價系統為公平價值；債券投資係以櫃檯買賣中心等殖自動成交系統或營業處所交易之最近之成交價或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為公平價值，其他係以現金流量折現法折算至資產負債表日之現值或Bloomberg、路透社及交易對手報價等報價系統為公平價值；交易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公開市場報價則以資產負債表日市場報價為公平價值，若無公開市場報價，則於資產負債表日依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類別及屬性，以適切之評價方法如現金流量折現法、選擇權訂價模式等估計其公平價值。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換匯換利、利率交換、選擇權、認購權證負債及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此類衍生性金融商品原始認列與續後評價皆以公平價值衡量，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時，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平價值變動部分認列為當期損益，公平價值為正值時認列為金融資產，為負值時則認列為金融負債。
4. 本公司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者，係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係為混合商品。
 - (2)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
 - (3)係依本公司明訂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共同管理，並以公平價值基礎評價績效目的所作之指定。
5. 本公司於民國97年7月1日，原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不含衍生性金融商品)，因續後不再以短期內出售為目，並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4號第104段第1項第3點之規定者，予以重新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屬權益性質之投資係採交易日會計；屬債券性質之投資係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封閉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屬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八)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 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
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3.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使帳面價值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九) 避險會計

屬符合適用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時，依據不同之避險關係以互抵方式認列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影響數，其會計處理方式如下：

1. 公平價值避險：避險工具以公平價值再衡量，或帳面價值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損益，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被避險項目因所規避之風險而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調整被避險項目之帳面價值並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
2. 現金流量避險：避險工具損益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若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將導致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則將原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損益，於所認列資產或負債影響損益之期間內，重分類為當期損益，並於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影響淨損益時，將前述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損益轉列為當期損益。
3.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將避險工具損益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並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再轉列為當期損益。

(十)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十一)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 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
2.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3.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迴轉不使帳面價值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十二)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1. 金融資產

對於構成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之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即除列該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當移轉全部或部分金融資產且放棄對金融資產之控制時，於交換所收取對價之範圍內視為出售。

當金融資產之移轉未符合喪失控制之條件時，則視該移轉交易為擔保借款，再取得資產之權利非屬衍生性金融商品。

2.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

當自相同債權人以幾乎不相同條件交換既有之金融負債，或對既有負債條件進行大幅修改，並同時承擔新金融負債，該種交換或修改視為除列既有負債並同時認列新負債，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十三) 金融資產證券化

1.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採特殊目的信託方式，將本公司之企業債權及相關權益移轉受託機構，由受託機構據以發行受益證券，並將募集所得資金交付本公司。本公司已將債權資產之受益權移轉予受託機構並喪失該債權資產之合約權利之控制權。依(96)基秘字第0000000304號函規定，創始機構所保留之次順位受益證券係其未放棄控制之保留權利，該保留權利若可能因債務人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如因承擔全體證券化受益證券風險之影響)而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因信用增強而保留之次順位受益證券外，餘均自放款中除列，並認列出售損益。

2. 出售債權損益之計算，該帳面價值須以移轉日出售債權及保留權利間之相對公平價值為基礎予以分攤，由於出售債權及保留權利並無市場報價作為公平價值，故本公司乃依據對於該等債權之信用損失率、預計提前還款率及有關風險相當之折現率等主要假設之最佳估計，評估未來預計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作為估計公平價值之基礎。

3. 因持有次順位受益證券而自受託機構收取利息時，認列為利息收入。

(十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主要係因提供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
2. 自民國100年1月1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修訂條文將應收款等各項債權納入適用範圍，針對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提列政策請詳附註二(十五)放款之說明。

(十五) 貼現及放款

1. 貼現及放款按流通在外之本金入帳。貼現及放款已屆清償期而尚未清償者，除經核准外，應於逾期屆滿6個月內，連同計提之應收利息轉列催收款項，對內停止計息。
2. 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列於貼現及放款項下，非放款轉列之其他催收款項(如由保證、承兌及應收承購帳款部分)則列於其他金融資產。
3. 備抵呆帳係就拆放同業、買匯、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項之資產負債表日餘額，評估其可收回性提列備抵呆帳，並依據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管理辦法之規定，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過去之往來交易經驗、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由本公司及子公司自行評估其價值後，評估授信資產之可收回性。
4. 子公司兆豐銀行就上述評估過程另行參照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發佈「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暨子公司兆豐商銀「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將授信資產按下列分類方式，確實評估分類。分類方式係將授信資產除屬正常之授信資產列為第一類，並以本類資產債權餘額扣除對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後應提列百分之零點五之備抵呆帳外，餘不良之授信資產，按債權之信用狀況、逾期時間之長短及擔保情形予以評估，分別列為第二類應予注意者，應提列百分之二，第三類可望收回者，應提列百分之十，第四類收回困難者，應提列百分之五十，第五類收回無望者則應提列百分之百；對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予以沖銷。
5. 自民國100年1月1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4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放款及應收款項餘額(包含催收款項及應收利息等)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六) 證券融資、融券、轉融資、轉融券

1. 證券子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業務時，對買進股票證券投資人之融通資金，列為應收證券融資款，融資人並以該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此項擔保品，以備忘分錄處理，於融資人償還結清時返還。
2. 證券子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券業務時，對客戶融券所收取之保證金，列為融券存入保證金，另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已扣除證券交易稅、受託買賣手續費、融券手續費)作為擔保，列為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對借予客戶融券之股票以備忘分錄處理。保證金及融券賣出價款於客戶償還結清時返還。

- 轉融資係辦理有價證券融資業務，如因資金需要，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資借入款項，列為轉融通借入款。轉融資係辦理有價證券融資業務，如因券源不足，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資借入證券。為轉融資支付之保證金列為轉融通保證金，並以對客戶所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作為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資之擔保價款，列為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十七) 附條件之票券及債券交易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支付之金額，視為融資交易；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相關利息收入或費用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十八) 客戶保證金專戶與期貨交易人權益

辦理期貨經紀業務，依規定向期貨交易人收取之保證金、權利金及依市價結算之金額，帳列「客戶保證金專戶」資產科目及「期貨交易人權益」負債科目；依每日市價結算之金額及相關佣金則調整「客戶保證金專戶」及「期貨交易人權益」。如帳上期貨交易人權益發生借方餘額時，則以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列帳。

(十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所有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5號公報之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則進行減損測試。依公報規定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之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而可回收金額則為淨公平價值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反之，若於資產負債表日有證據顯示資產於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應重新評估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減損應予迴轉，惟迴轉後帳面價值不可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二十)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以現金取得長期股權投資，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20%以上或雖未達20%，惟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對於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異之會計處理，自民國95年1月1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1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第5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與第25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之規定。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額，比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25號「企業合併－購買法」有關收購成本分攤之步驟，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額屬商譽者，不再攤銷。
-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銷除；若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具控制能力者，則全數予以銷除，俟實現始認列利益。
-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間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皆按約當持股比例予以銷除。
-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股權投資如發生減損，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5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處理。
- 出售股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廿一) 再保險

分入及分出再保險業務收入及支出平時按帳單到達日基礎入帳，決(結)算時以合理且有系統之方法估計未達帳再保費支出，其相對發生之給付及收入，如再保佣金支出及收入、再保手續費支出及收入及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等項目均同時列帳。相關再保險損益並未予以遞延。

自民國100年1月1日起，針對再保險合約之分類，子公司評估其是否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再保險人，若再保險合約未移轉顯著保險風險時，則該合約以存款會計認列衡量之。

子公司對再保險人之權利包括再保險準備資產、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及存出再保責任準備金，並定期評估該等

權利是否已發生減損或無法收回。當客觀證據顯示該等權利於原始認列後所發生事件，將導致本公司可能無法收回合約條款規定之所有應收金額，且上述事件對可從再保險人收回金額之影響得以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再保險準備資產帳面價值之部份，提列累計減損（自民國100年1月1日起）。並就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及存出再保責任準備金無法收回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

(廿二) 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

- 依固定資產之折舊除土地外，均按重估增值後價值採直線法計提。重大改良、添置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零星更換及修理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當其價值發生重大減損時，依資產減損規定處理。固定資產報廢或出售時，其帳列成本暨重估增值、累計折舊及減損均自有關資產項目予以減除，因而產生之損益依其性質列為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 上述資產若已認列減損損失者，於該項資產剩餘耐用年限內以調整後之帳面價值減除其殘值後重新計算提列折舊。又上述資產於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則就其殘值依原方法按重新估計之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列示如下：

房屋及建築	35~60 年
機械設備	3~15 年
辦公設備	3~15 年
電腦設備	3~ 6 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2 年
什項設備	1~11 年
租賃改良	1~15 年

(廿三)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3~5年。

(廿四) 商譽

自民國95年1月1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25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有關收購成本分攤之步驟，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額屬商譽者，不再攤銷，原已攤銷之部份不得迴轉；其續後之評價依財務會計準則第35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每年定期進行商譽減損測試。

(廿五) 承受擔保品

承受擔保品按承受價格入帳，期末時按成本與可回收金額孰低評價。

(廿六) 應付商業本票及應付債券

原始發行債券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認列，應付債券之溢價與折價為應付債券之評價科目，列為應付債券之加項或減項，於債券流通期間採利息法攤銷，作為利息費用之調整項目。

可交換公司債，若持有人有權以固定價格債券交換本公司持有之交換標的公司固定數量股份時，係以全部發行價格減除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公平價值後金融衡量。非屬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係以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相關之利息或贖回之利益及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當公司債於到期前被持有人要求交換時，先調整帳列負債組成要素於交換時應有之帳面價值，再以前述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作為處分交換標的損益入帳基礎。

(廿七)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發行認購(售)權證之會計處理及其後續評價，採公平價值法衡量，並認列「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發行認購(售)權證者再買回其發行之權證，依充分揭露原則，將買回之價款列至「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作為「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之減項。認購權證於到期日後，若仍有未履約部位，先依公平價值法重新評價「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後始予以沖轉，並認列「發行認購(售)權證逾期失效利益」。

(廿八) 營業及負債準備

主要有保證責任準備、買賣損失準備、違約損失準備、未滿期保費準備、賠款準備、特別準備、保費不足準備、負債適足準備及未適格再保險準備等。

1. 保證責任準備

係就商業本票、關稅、貨物稅及履約等各項保證餘額，評估可收回性予以提列。

2. 買賣損失準備

係依證券商管理規則及期貨商管理規則，在自行買賣有價證券利益額超過損失額時及期貨自營已實現淨利，應按月就淨利部分提列10%作為買賣損失準備，此項準備除彌補買賣損失額超過買賣利益額之差額外，不得使用之。又此項準備累積依證券商管理規則已達新臺幣二億元者及依期貨商管理規則已達新臺幣二億元者，得免繼續提列。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券字第09900738571號函及金管證期字第10000002891號函，證券商及期貨商截至民國99年12月31日止，已提列之買賣損失準備，應自民國100年1月13日起將其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轉列後除彌補公司虧損，或特別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者，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額外，不得使用之。

3. 違約損失準備

係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二條規定，按月就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成交金額萬分之0.0028%提列，帳列其他負債項下。該項準備除彌補受託買賣有價證券違約所發生之損失或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使用外，不得使用之，其累積金額已達新臺幣二億元者，得免繼續提列。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券字第09900738571號函及金管證期字第10000002891號函，證券商及期貨商截至民國99年12月31日止，已提列之違約損失準備，應自民國100年1月13日起將其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轉列後除彌補公司虧損，或特別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者，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額外，不得使用之。

4. 未滿期保費準備

對於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並提列未滿期保費準備。

5. 賠款準備

係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方法計算賠款準備金，並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存，其中已報未付保險賠款，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

6. 特別準備

特別準備分為「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提存之，於民國100年1月1日起，前述可沖減或收回金額得就提存於負債準備項下之特別準備金沖減或收回之，如該項負債準備餘額不足沖減或收回時，其不足沖減或收回金額應依稅後淨額自股東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中沖減或收回之。

7. 保費不足準備

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評估未來可能發生之賠款與費用，該評估金額如逾提存之未滿期保費及未來預期之保費收入，應就其差額按險別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金。

8. 負債適足準備

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號規定之負債適足性測試結果，如測試結果有不足情形，應將該不足金額提列為負債適足準備金。

9. 未適格再保險準備

於分出日或資產負債表日屬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規定之未適格再保險分出業務需提存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並於財務報表中以附註方式揭露。

1. 職工退休金會計處理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18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辦理，依精算結果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及淨退休金成本，有關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係按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資採直線法攤銷。

2.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工資6%。屬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者，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每期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三十) 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資本公積得經股東會決議予以撥充資本。惟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現金增資溢價發行新股之資本公積轉增資每年以一次及一定比例為限，並不得於現金增資年度即將該增資溢價提出撥充資本，且每次增資不得超過規定之限額。

2. 另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台財證六字第0910003413號函規定，本公司因金融機構股份轉換時所貸記之資本公積，如係來自金融機構轉換前之未分配盈餘，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7條第4項及相關規定，得分派現金股利，亦得於轉換當年度撥充資本，且其撥充資本比例不受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8條規定之限制。

(卅一)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就稅後純益提撥10%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額相等為止。另法定盈餘公積僅供彌補虧損及增加資本之用，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為限。

(卅二) 特別盈餘公積

依主管機關規定，如有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等股東權益減項時，在分配盈餘前，應先在下列限額內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1)股東權益減項中屬於當年度發生之金額，其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以不超過當年度稅後盈餘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之合計數為限(2)股東權益減項中屬於以前年度發生之金額，以不超過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扣除前款已提列數後之餘額為限。另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0)台財證(一)字第170010號函規定本公司應就子公司在期末因持有本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之差額，依持股比例計算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評價如有回升之部分，本公司得就該部分金額依持股比例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卅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22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2. 配合民國95年1月1日開始實施之「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依其規定計算基本稅額，並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兩者相較擇其高者估列為當期所得稅。

3. 未分配盈餘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於加徵年度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4. 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9條規定，本公司持有本國子公司股份，達已發行股份總數90%者，得自其持有期間在一個課稅年度內滿12個月之年度起，選擇以本公司為納稅義務人，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合併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其他有關稅務事項，應由本公司及本國子公司分別辦理。

(廿九) 員工退休金

(卅四) 每股盈餘

1. 本公司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24號「每股盈餘」之規定計算每股盈餘。簡單資本結構表達基本每股盈餘；複雜資本結構表達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損)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損)調整加回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股利、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於本期已認列之利息費用及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因轉換而產生之任何其他收入與費用之變動，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
2. 凡有現金增資者，則以其流通在外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或本年度之基本每股盈餘時，則予以追溯調整。

(卅五)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損益。

(卅六) 收入、費用之認列

1. 本公司收入之認列，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2號「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
2. 銀行子公司及孫公司放款之利息收入，按應計基礎估列；放款因逾期未獲清償而轉列催收款項者，自轉列之日起對內停止計息，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因紓困及協議期而同意掛帳之利息收入，依財政部規定自開始記帳日起，列為遞延收益，俟收現時始認列收入。手續費收入及其他各項收入係按應計基礎認列。
3. 證券子公司因辦理有價證券融資融券業務、附條件債券交易及營業證券孳息所產生之利息收支，列為損益表上利息收入及支出；非因上述營業關係所產生之財務收入及費用分別列為損益表項下之營業外收支。
4. 直接承保業務之保險費收入係按保險業特性，於簽發保險單時，即列為該簽發年度之收入，其相對發生之支出，如佣金支出、代理費用、手續費等均同時列帳。直接承保業務之保險賠款按當期發生並受理報案之已付賠款(含理賠費用)列帳。相關提列之準備說明請詳附註二(二十八)。
5. 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卅七) 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支劃分

凡支出之效益僅及於本期或無效益者，應列為當期費用；其效益及於以後各期者，應列為資產，惟其金額不具重要性者，不論其效益期間長短，均列為當期費用。

(卅八) 或有損失

在資產負債表日很有可能資產已經受損或負債已經發生，且其損失金額得以合理估計之或有損失，認列為當期損失；若損失金額無法合理估計或損失有可能已經發生，則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

(卅九)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41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於財務報表揭露相關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100年1月1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4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放款及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0年度之淨利及每股盈餘無重大影響。

- (二) 本公司自民國100年1月1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41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20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本公司於首次適用時，並依公報規定重編前一年度之部門資訊。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100年及99年度之淨利及每股盈餘。

- (三) 子公司兆豐產險自民國100年1月1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號「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準則」，此公報之適用，並未產生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四) 子公司兆豐產險自民國100年1月1日起，採用新修訂之「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之規定，每年新增之特別準備提存數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於年度結算後始提列於股東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項目，此項變動使民國100年度之稅前淨利增加\$254,879仟元。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銀行同業	\$ 298,382,713	\$ 250,188,431
待交換票據	1,007,914	1,172,410
庫存現金	14,636,207	11,933,013
銀行存款	6,683,311	7,179,441
約當現金(註)	2,254,838	1,234,640
需用及週轉金	27,889	30,057
合 計	\$ 322,992,872	\$ 271,737,992

註：不包含兆豐商銀、兆豐證券及兆豐票券因業務所投資之短期票、債券。

(二)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同業進口融資墊款	\$ 80,243,433	\$ -
拆放銀行同業	43,699,304	68,989,089
存款準備金-甲戶	19,326,520	20,465,959
存款準備金-乙戶	31,243,615	29,389,539
存放央行—一般戶	5,552,885	7,322,073
存款準備金-外幣存款戶	330,950	281,903
同業透支	2,873	-
減：備抵呆帳	(59)	(490)
合 計	\$ 180,399,521	\$ 126,448,073

存款準備金係依法就每月應提存法定準備金之各種存款，按當期日平均額及法定準備率等規定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存款準備金甲戶及外幣存款戶不計息，可隨時存取；乙戶計息，但除符合規定情況外，不得動用。

(三)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淨額	\$ 153,655,585	\$ 130,525,111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淨額	35,213,967	31,795,072
合計	\$ 188,869,552	\$ 162,320,183

(1)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	\$ 5,144,175	\$ 4,795,252
商業本票	96,933,023	87,458,516
國庫券	16,092,460	497,923
銀行承兌匯票	-	64,092
外幣票券	11,723	86,505
受益憑證	65,192	590,299
可轉讓定期存單	17,853,217	20,001,299
公司債券	11,461,186	9,666,545
政府債券	2,460,859	1,774,295
金融債券	200,856	864,891
其他債券	613,189	1,471,400
衍生性金融商品	2,819,705	3,254,094
合計	\$ 153,655,585	\$ 130,525,111



(2)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債券	\$ 23,396,815	\$ 18,014,143
政府債券	790,899	2,031,839
金融債券	7,513,845	8,492,706
衍生性金融商品	3,512,408	3,256,384
合計	\$ 35,213,967	\$ 31,795,072

(3) 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止，上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六之說明。

(4) 上列衍生性商品合約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之說明。

(5) 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止，子公司兆豐票券交易目的金融資產之票券及債券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債券帳列金額分別為\$111,832,450千元及\$87,629,203千元。

(6) 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止，子公司兆豐證券交易目的金融資產之票券及債券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債券帳列金額分別為\$9,527,979千元及\$9,521,055千元。

(7) 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止，子公司兆豐商銀交易目的金融資產之票券及債券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債券帳列金額分別為\$2,339,038千元及\$700,185千元。

(四) 應收款項-淨額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 70,257,634	\$ 97,639,229
應收票據	118,748	114,564
應收退稅款	630,337	893,626
應收收益	561,279	551,426
應收利息	5,340,520	5,129,498
應收承兌票款	10,714,251	11,499,099
應收保費	766,548	645,741
應攤回再保賠款	470,920	438,355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151,559	144,752
應收證券融資款	10,956,697	18,913,763
應收款項回收款	2,127,124	2,325,475
買入應收債權	5,080,677	6,808,293
應收代買入應收債權	1,079,364	994,414
受委託收購資產	1,000,000	1,377,602
其 他	283,989	447,738
合 計	109,539,647	147,923,575
減：備抵呆帳	(2,379,160)	(2,787,767)
淨 額	\$ 107,160,487	\$ 145,135,808

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止，帳列應收款項提供作為質押或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六之說明。

(五) 貼現及放款—淨額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進出口押匯	\$ 16,935,835	\$ 16,320,760
貼現	88,048	70,608
短期放款	270,362,879	261,750,728
短期擔保放款	148,259,275	143,805,025
透支	260,820	286,422
擔保透支	1,308,886	1,092,124
中期放款	320,334,261	261,768,955
中期擔保放款	293,117,260	254,958,068
長期放款	54,718,903	46,932,124
長期擔保放款	369,546,819	356,264,215
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2,890,659	4,196,148
合 計	1,477,823,645	1,347,445,177
減：備抵呆帳-貼現及放款、透支	(14,225,616)	(10,610,636)
備抵呆帳-催收款項	(1,543,875)	-
淨 額	\$ 1,462,054,154	\$ 1,336,834,541

1. 子公司兆豐商銀及孫銀行民國100年及99年度並無未經訴迫即行轉銷之授信債權。

2. 子公司兆豐商銀及孫銀行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已停止對內計息之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餘額分別為\$2,890,659千元及\$4,196,148千元。子公司兆豐商銀民國100年及99年度對內未計提利息收入之金額分別為\$74,036千元及\$170,492千元。

(六) 備抵呆帳變動表

自民國100年1月1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4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對放款及應收款項是否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評估適當之備抵呆帳，民國100年度所提列之備抵呆帳變動情形如下：

1. 放款：

	100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放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35,868,205	(\$ 8,203,751)
組合評估減損	325	(3)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1,441,955,115	(7,565,737)
合 計	\$ 1,477,823,645	(\$ 15,769,491)

2. 應收款：

	100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應收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2,348,855	(\$ 1,882,925)
組合評估減損	487,945	(44,496)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106,702,847	(451,739)
合 計	\$ 109,539,647	(\$ 2,379,160)

3. 放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表：

	100 年 度
期初餘額	\$ 10,610,636
本期提存	3,434,905
轉銷呆帳	(1,307,064)
收回呆帳	3,317,926
匯率影響數及其他	(286,912)
期末餘額	\$ 15,769,491

4. 應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表：

	100 年 度
期初餘額	\$ 2,787,767
本期迴轉	(386,908)
轉銷呆帳	(159,929)
收回呆帳	171,000
匯率影響數及其他	(32,770)
期末餘額	\$ 2,379,160

民國99年度子公司兆豐商銀、兆豐票券及孫銀行就貼現及放款分別對特定債權無法收回之風險及全體債權組合之潛在風險，評估適當之備抵呆帳，就99年度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拆放同業、應收款項、買匯及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所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變動情形如下：

	99 年 度		
	特定債權無法收回之風險	全體債權組合之潛在風險	合計
期初餘額	\$ 8,449,020	\$ 12,672,794	\$ 21,121,814
本期提列	155,444	2,078,344	2,233,788
本期沖銷	(7,172,818)	(896,136)	(8,068,954)
收回已沖銷之放款	3,611,479	151,768	3,763,247
匯率影響數及其他	182,480	(1,153,324)	(970,844)
期末餘額	\$ 5,225,605	\$ 12,853,446	\$ 18,079,051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備抵呆帳之提存，係以截至目前所得知及可確認、可估算之資料，作估計損失之基礎，該項估計並不包括因未來情況之發展，在未來方得確認或估算之事項。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債券	\$ 77,571,383	\$ 87,513,788
金融債券	30,230,329	30,815,549
外幣金融債券	30,127	-
公司債券	25,109,064	29,023,949
外幣公司債券	151,015	250,000
定期存單	617,701	605,842
股票	16,148,222	23,502,975
受益證券	4,763,902	5,179,917
受益憑證	634,461	2,444,237
商業本票	6,176,759	6,333,138
國庫券	-	229,012
合 計	\$ 161,432,963	\$ 185,898,407

- 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止，子公司兆豐商銀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中之債票券已做附買回賣出者，其賣出金額分別為\$4,203,879仟元及\$3,585,420仟元（帳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止，子公司兆豐票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成本金額分別為\$65,942,440仟元及\$73,786,257仟元。
- 民國99年度子公司兆豐商銀依「信託契約」及「信用受損資產買受及結清買受契約」約定買入「法商東方匯理銀行台北分行2005-1債券資產證券化特殊目的信託」，案下外幣資產分別計美金\$99,617仟元，認列之損失計約美金\$95,628仟元，帳列「其他損失」。「法商東方匯理銀行台北分行2005-1債券資產證券化特殊目的信託」因信託屆期，已於99年6月21日全案結清，故將帳上所有損失準備\$2,515,127仟元迴轉。
- 子公司兆豐商銀原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上市櫃公司股票、受益憑證及債券，因民國97年發生全球金融風暴，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4號公報第104段之規定，於民國97年7月1日至12月31日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計\$6,540,913仟元，相關資訊如下：

(1) 上開重分類資產至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尚未除列部分之資產負債表日餘額資訊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 公平價值
債券	\$ 368,253	\$ 420,360

(2) 民國100年度及99年度經重分類資產之相關公平價值變動資訊

	100年度公平價值變動		99年度公平價值變動	
	認列為損(益)	權益調整項目	認列為損(益)	權益調整項目
債券	\$ -	\$ 7,060	\$ -	\$ 13,019

(3) 上述重分類資產，如不於97年7月1日至12月31日重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則自重分類年度起各期應認列公平價值變動損益如下：

97年7月1日至12月31日	(\$ 240,751)
9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33,631)
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3,019
10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7,060
合 計	(\$ 254,303)

- 子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止，上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或抵繳存出保證金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六之說明。
-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止認列之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四(三十三)。

7. 本公司於民國100年5月12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交換公司債，依發行及交換辦法規定，該交換公司債持有人自100年10月12日起，至103年1月1日止，除自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臺企銀）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及其他臺企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交換為臺企銀普通股。故本公司已於該交換公司債發行後，提存原持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臺企銀普通股票計483,871仟股至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作為支應交換公司債之交換標的。

(八)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定期存單	\$ 118,200,000	\$ 203,000,000
金融債券	10,892,492	12,279,110
政府債券	1,800,027	2,191,666
公司債券	397,696	369,096
合 計	\$ 131,290,215	\$ 217,839,872

- 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止，上述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中提供作為質押或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六之說明。
- 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止，子公司兆豐商銀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中之債票券已做附買回賣出者，其賣出金額分別為\$796,564仟元及\$0仟元（帳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九)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淨額

公司名稱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持股比率(%)	金 額	持股比率(%)
兆豐管理顧問(股)公司	\$ 55,578	100.00	\$ 79,711	100.00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35,355	100.00	31,423	100.00
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121,989	100.00	77,104	100.00
銀凱(股)公司	68,891	100.00	70,061	100.00
巴拿馬國泰倉庫公司	96,414	100.00	95,970	100.00
中銀財務管理顧問(股)公司	281,260	100.00	286,670	100.00
Ramlett Finance Holdings Inc.	-	100.00	-	100.00
菲國國華保險(股)公司(註)	3,735	86.46	8,063	86.46
中國物產(股)公司	37,046	25.25	41,164	68.27
聯合創業投資(股)公司	26,081	25.31	44,507	25.31
暹羅中國產物保險(股)公司	31,942	25.25	38,019	25.25
智柒創業投資(股)公司	226,248	25.00	223,975	25.00
安豐企業(股)公司	11,803	25.00	12,091	25.00
台灣票券金融(股)公司	1,390,834	24.55	1,400,552	24.55
大強鋼鐵鑄造(股)公司	39,509	22.22	38,809	22.22
中國建築經理(股)公司	121,709	20.00	126,643	20.00
合 計	\$ 2,548,394		\$ 2,574,762	

註：菲國國華保險(股)公司國外已完成解散清算程序，尚待子公司董事會通過。

- 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止，採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資本公積影響數產生之資本公積皆為\$379,097仟元。
- 上述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止，均未有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形。
-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上列部分採權益法評價之股權投資及投資損益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認列，民國100年及99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分別為\$43,252仟元及\$75,504仟元，非屬重大。



(十)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829,974	\$ 18,944,40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4,000,000	4,000,000
受限制資產-定期存單	416,200	246,200
客戶保證金專戶	1,953,113	1,712,435
債券存出保證金	-	10,455
買入匯款	83,953	25,391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709,393	807,075
其 他	25,884	49,301
小 計	25,018,517	25,795,263
減：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81,452)	(1,839,450)
備抵呆帳－買入匯款	(449)	-
備抵呆帳－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447,050)	(495,727)
小 計	(1,728,951)	(2,335,177)
淨 額	\$ 23,289,566	\$ 23,460,086

- 民國100年及99年度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被投資公司長期虧損認列之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四(三十三)。
- 民國100年及99年度因買入匯款及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所(迴轉)及提列之呆帳費用分別為(\$68,159)仟元及\$161,156仟元。
- 上列其他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或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六說明。

(十一) 固定資產－淨額

100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重估增值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未折減餘額
土地	\$ 10,891,896	\$ 3,134,896	\$ -	(\$ 626,292)	\$ 13,400,500
房屋及建築	12,513,836	37,015	(5,742,163)	(45,583)	6,763,105
機器與電腦設備	4,281,518	-	(3,476,180)	-	805,338
辦公設備	24,459	-	(20,022)	-	4,437
交通及運輸設備	215,213	-	(175,931)	-	39,282
什項設備	1,631,680	-	(1,337,463)	-	294,217
租賃權益改良	244,997	-	(177,432)	-	67,565
小計	29,803,599	3,171,911	(10,929,191)	(671,875)	21,374,444
預付設備款	42,133	-	-	-	42,133
合計	\$ 29,845,732	\$ 3,171,911	(\$10,929,191)	(\$ 671,875)	\$ 21,416,577

99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重估增值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未折減餘額
土地	\$ 10,692,475	\$ 3,140,048	\$ -	(\$ 825,867)	\$ 13,006,656
房屋及建築	12,404,012	37,015	(5,535,325)	(47,540)	6,858,162
機器與電腦設備	4,331,217	-	(3,470,566)	-	860,651
辦公設備	26,577	-	(22,841)	-	3,736
交通及運輸設備	220,765	-	(181,597)	-	39,168
什項設備	1,604,223	-	(1,303,893)	-	300,330
租賃權益改良	233,422	-	(170,835)	-	62,587
小計	29,512,691	3,177,063	(10,685,057)	(873,407)	21,131,290
預付設備款	8,159	-	-	-	8,159
合計	\$ 29,520,850	\$ 3,177,063	(\$10,685,057)	(\$ 873,407)	\$ 21,139,449

- 子公司兆豐商銀及孫公司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土地及其他固定資產重估。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止，土地及其他固定資產重估增值餘額分別為\$3,171,911仟元及\$3,117,063仟元，帳列固定資產項下；土地增值稅準備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餘額分別為\$846,416仟元及\$901,355仟元，帳列其他負債項下。
- 上列固定資產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提供作為質押或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六之說明。
- 民國100年及99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四(三十三)。

(十二) 其他資產－淨額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預付款項	\$ 3,004,939	\$ 1,445,108
再保險準備資產	2,996,956	3,688,848
存出保證金	2,347,561	2,638,419
受限制資產	20,371	20,696
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	2,071,544	1,419,441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57,127	1,458,156
其他遞延資產	24,766	187,678
閒置資產淨額	1,149,763	1,055,097
受託買賣債項－淨額	173,695	111,316
承擔擔保品	116,642	265,013
出租資產－淨額	620,824	705,371
暫付款	775,024	946,151
其 他	150,135	28,072
合 計	\$ 14,709,347	\$ 13,969,366

-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止，子公司兆豐投信評估資產證券化之現金準備金(帳列存出保證金)所提列之價值減損金額分別為\$400,620仟元及\$435,620仟元。
- 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止，上列其他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或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六之說明。

(十三)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央行及同業存款	\$ 291,175,916	\$ 270,365,588
中華郵政轉存款	3,824,875	6,849,088
透支同業	246,887	2,784,377
同業拆款	63,832,329	31,985,932
借入款	8,468,671	10,719,180
合 計	\$ 367,548,678	\$ 322,704,165

(十四) 央行及同業融資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央行放款轉融資	\$ 8,988,504	\$ 9,800,940
央行其他融資	62,884,896	28,767,700
合 計	\$ 71,873,400	\$ 38,568,640

(十五)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保證機構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國內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金融(股)公司	\$ -	\$ 1,100,000
"	萬通票券金融(股)公司	300,000	1,370,000
"	華南票券金融(股)公司	600,000	400,000
"	中華票券金融(股)公司	-	1,800,000
"	合庫票券金融(股)公司	100,000	100,000
"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	280,000
"	大慶票券金融(股)公司	140,000	700,000
"	大中票券金融(股)公司	-	250,000
"	台新票券金融(股)公司	-	1,310,000
"	臺灣票券金融(股)公司	-	360,000
"	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	500,000	500,000
"	大眾商業銀行(股)公司	-	435,000
"	新光商業銀行(股)公司	110,000	260,000
合 計		1,750,000	8,865,000
減：未攤銷折價		(613)	(2,604)
淨 額		\$ 1,749,387	\$ 8,862,396

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止，上列應付商業本票之發行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於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之利率區間分別為0.77%~0.90%及0.30%~0.65%。

(十六)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 2,831,139	\$ 2,874,431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8,481,493	27,145,490
合 計	\$ 21,312,632	\$ 30,019,921

上列屬衍生性商品之合約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之說明。

(十七)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商業本票	\$ 87,530,596	\$ 84,435,083
政府債券	65,239,572	75,703,546
金融債券	8,129,784	2,424,500
公司債券	17,050,055	18,552,722
外幣公司債券	174,213	-
外幣金融債券	4,849	-
外幣票券	11,732	-
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	6,486,702	-
國庫券	14,484,256	-
其 他	469,573	700,829
合 計	\$ 199,581,332	\$ 181,816,680

(十八) 應付款項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帳款	\$ 10,010,836	\$ 22,365,788
應付費用	4,354,990	4,387,278
應付利息	2,448,225	2,114,811
應付稅款	3,610,255	4,364,073
應付股息紅利	15,367,660	14,519,915
承兌匯票	10,934,044	11,650,286
應付代收款	1,098,846	1,735,206
應付佣金	132,356	142,987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951,221	738,477
融券存入保證金	1,917,298	1,622,731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2,224,071	1,875,140
應付客戶購票款	396,421	491,886
期貨交易人權益	1,906,168	1,691,939
其他應付款	3,161,694	3,778,862
合 計	\$ 58,514,085	\$ 71,479,379

(十九) 存款及匯款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支票存款	\$ 32,086,542	\$ 28,337,364
活期存款	455,070,843	481,338,660
定期存款	568,690,295	537,644,059
儲蓄存款	523,506,939	498,057,281
匯 款	9,206,348	13,195,775
合 計	\$ 1,588,560,967	\$ 1,558,573,139

(二十) 應付債券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國內公司債—無擔保	\$ 12,900,000	\$ 18,250,000
交換公司債—無擔保	6,000,000	-
減：交換公司債折價	(98,941)	-
公司債小計	18,801,059	18,250,000
金融債券	42,600,000	34,800,000
合 計	\$ 61,401,059	\$ 53,050,000

1. 國內無擔保公司債發行情形：

本公司：

債券名稱	發行期間	利率	發行總額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備 註
96年度第1次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丙券	96.10.25-101.10.25	2.8%	300,000	300,000	300,000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96年度第2次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甲券	97.02.04-100.02.04	2.68%	1,300,000	-	1,300,000	"
96年度第2次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券	97.02.04-100.02.04	機動(註1)	400,000	-	400,000	每季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96年度第2次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丙券	97.02.04-102.02.04	2.78%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97年度第1次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甲券	97.05.13-100.05.13	2.58%	2,400,000	-	2,400,000	"
97年度第1次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券	97.05.13-100.05.13	機動(註2)	1,250,000	-	1,250,000	每季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97年度第1次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丙券	97.05.13-102.05.13	2.75%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97年度第1次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丁券	97.05.13-102.05.13	機動(註3)	300,000	300,000	300,000	每季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97年度第2次國內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	97.12.26-104.12.26	3.26%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合 計				\$ 10,400,000	\$ 15,750,000	

(註1)浮動利率+0.22%。

(註2)浮動利率+0.2%。

(註3)浮動利率+0.25%。

(註)浮動利率：計息基準日前兩個營業日之上午11時湯森路透第6165頁畫面之新台幣90天期次級市場商業本票利率(90 day TWD BACP)之報價均價(Fixing Rate)。

子公司兆豐證券：

債券名稱	發行期間	利率	發行總額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備 註
98年度第1次無擔保公司債	99.02.24-102.02.14	1.45%	2,500,000	\$ 2,500,000	\$ 2,500,000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2. 無擔保交換公司債發行情形：

本公司：

債券名稱	發行期間	利率	發行總額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備 註
國內第1次無擔保交換公司債	100.07.11-103.01.11	0%	6,000,000	\$ 5,901,059	\$ -	(註)

(註)本交換債發行及交換辦法，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擔保情形：

本交換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交換債發行後，本公司再發行或私募其他同一交換標之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企銀」)普通股之有擔保交換公司債時，本交換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交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2)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債券持有人交換為臺企銀或由本公司提前收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交換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之100%以現金一次償還。

(3)交換標的：

本公司所持有之臺企銀普通股，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四(七)。

(4)交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自100年10月12日起(本交換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103年1月1日止(到期日前十日止)，除自臺企銀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及其他臺企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交換為臺企銀普通股。

(5)交換價格及其調整：

本交換債交換價格訂定基準日為100年7月1日，以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及五個營業日臺企銀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118.72%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經採樣用以計算交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交換價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臺企銀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交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按基準日之前一個營業日臺企銀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訂定之基準價格每股10.95元。截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本交換債交換價格為每股12.4元。



(6)本公司對本交換債之收回權：

A. 本交換債自100年10月12日起(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102年12月2日止(到期前四十日止)，若臺企銀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交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依交換辦法之規定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持有之交換債。

B. 交換債100年10月12日起(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102年12月2日止(到期前四十日止)，若本交換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依交換辦法之規定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持有之交換債。

(7)截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並無自櫃檯買賣中心買回本交換公司債且債券持有人亦無行使交換權。

3. 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子公司兆豐商銀：

債券名稱	發行期間	利率	發行總額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備註
第93期第207次 開發金融債券	93.10.12-100.04.12	3.00%	4,500,000	\$ -	\$ 4,500,000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還本
第96期第1次 開發金融債券	96.09.27-103.09.27	機動 (註1)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
第96期第3次 開發金融債券	96.12.28-103.12.28	2.99%	300,000	300,000	300,000	"
第96期第4次 開發金融債券	96.12.28-103.12.28	機動 (註2)	400,000	400,000	400,000	"
第97期第4次 開發金融債券	97.06.26-104.06.26	機動 (註3)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
第97期第6次 開發金融債券	97.06.26-100.06.26	機動 (註4)	300,000	-	300,000	"
第97期第8次 開發金融債券	97.09.29-104.09.29	3.00%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
第97期第9次 開發金融債券	97.12.23-104.12.23	3.00%	6,400,000	6,400,000	6,400,000	"
第99期第1次 開發金融債券	99.12.24-106.12.24	1.53%	10,300,000	10,300,000	10,300,000	"
第100期第1次 開發金融債券	100.04.15-107.04.15	1.65%	4,700,000	4,700,000	-	"
第100期第2次 開發金融債券	100.11.24-107.11.24	1.65%	7,900,000	7,900,000	-	"
合 計				\$ 42,600,000	\$ 34,800,000	

(註1)浮動利率+0.34%。(註)

(註2)浮動利率+0.40%。(註)

(註3)浮動利率+0.43%。(註)

(註4)浮動利率+0.20%。(註)

(註)浮動利率：計息基準日前二個營業日之上午11時湯森路透第6165頁90天商業本票次級市場利率之平均報價。

(廿一) 其他借款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 5,405,000	\$ 8,010,000
擔保借款	24,400	3,158,000
合 計	\$ 5,429,400	\$ 11,168,000

1.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止利率區間分別為0.69%~1.82%及0.60%~1.59%。

2. 子公司業已提供部份資產作為上開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六之說明。

(廿二) 退休金

1. 民國100年及99年度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100 年度	99 年度
服務成本	\$ 648,155	\$ 672,582
利息成本	295,773	348,874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187,936)	(216,582)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之攤銷數	248,282	182,800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2,715	2,228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33	-
淨退休金成本	\$ 1,007,022	\$ 989,902

	100 年度	99 年度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退休基金資產實際報酬	(\$ 184,330)	(\$ 140,861)
退休基金資產(損)益	(3,606)	(75,721)
	(\$ 187,936)	(\$ 216,582)

2.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之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給付義務：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既得給付義務	\$ 9,378,820	\$ 8,181,134
非既得給付義務	2,670,459	2,784,214
累積給付義務	12,049,279	10,965,348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1,652,875	3,902,509
預計給付義務	13,702,154	14,867,857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10,042,362)	(9,273,063)
提撥狀況	3,659,792	5,594,794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152,018)	(164,004)
前期服務成本未攤銷餘額	(456,495)	(77,072)
退休金損益未攤銷餘額	(1,219,802)	(3,609,620)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234,795)	(124,615)
預付退休金	76,643	1,237
補列之退休金負債	395,985	184,839
應計退休金負債	\$ 2,069,310	\$ 1,805,559

3. 精算假設如下：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50%~2.25%	2.00%~2.5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25%~3.00%	2.00%~3.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	1.50%~2.25%	2.00%~2.50%

4. 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100年及99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48,761仟元及\$162,012仟元。

(廿三) 營業及負債準備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保險業各項準備	\$ 8,532,270	\$ 9,283,446
保證責任準備	5,032,725	4,382,855
違約損失準備	-	235,353
買賣損失準備	-	300,902
其他準備	45,473	48,121
合 計	\$ 13,610,468	\$ 14,250,677

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子公司兆豐商銀及兆豐票券因提列保證責任準備之呆帳費用分別為\$781,914仟元及\$878,267仟元。

(廿四) 其他金融負債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結構型存款	\$ 9,976,851	\$ 4,064,309
撥入放款基金	2,636,999	3,291,093
撥入備放款	6	18
其 他	6,198	2,279
合 計	\$ 12,620,054	\$ 7,357,699

(廿五) 其他負債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預收款項	\$ 1,893,667	\$ 1,539,872
代收款項	158,631	183,738
暫收及待結轉款項	4,361,280	2,642,236
土地增值稅準備	846,416	901,355
存入保證金	3,003,535	2,983,394
其他待整理負債	395,183	383,525
應付保管款	147,625	121,434
遞延收入	117,556	162,093
其 他	28,544	33,367
合 計	\$ 10,952,437	\$ 8,951,014

(廿六) 股本

-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為\$120,000,000千元，實收資本額分別為\$112,806,148千元及\$110,594,262千元，分為11,280,615仟股及11,059,426仟股，每股面額10元，為普通股。
- 本公司於民國100年6月28日股東常會決議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共計\$2,211,885千元，分為221,189仟股。此項增資案業經100年8月4日金管證發字第1000035292號函核准增資基準日為100年8月29日。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112,806,148千元，分為11,280,615仟股。

(廿七) 資本公積

- 本公司資本公積係股份轉換所發生之合併溢額及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資本公積影響數產生之資本公積。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股份轉換所發生之合併溢額	\$ 43,047,306	\$ 43,047,306
採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資本公積影響數	379,097	379,097
	\$ 43,426,403	\$ 43,426,403

- 依(91)台財證(六)字第0910003413號函規定金融控股公司因金融機構股份轉換時所貸記之資本公積，如係來自金融機構轉換前之未分配盈餘，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七條第四項及相關規定，得分派現金股利，亦得於轉換當年度撥充資本，且其撥充資本比例不受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之限制。
- 依基金會(96)基秘字第000000344號函規定，金融控股公司於轉換設立時所認列之資本公積中，包含子公司淨資產相關科目之部分應重分類為適當之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廿八) 盈餘分配與股利政策

- 本公司每一會計年度決算盈餘時，於依法完成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應依法令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或實際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含依法可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提列員工紅利萬分之二至萬分之十六，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〇·五，剩餘部分連同以前會計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或保留之。前項股東股利之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其餘為股票股利。第一項員工紅利得經股東會之決議發給股票或以現金支付之。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從屬公司員工，其辦法由董事會另訂之。
-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份為限。
- 依證券交易法第41條第1項規定命令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用於彌補虧損，並適用公司法第239條規定，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惟於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除前，如曾以特別盈餘公積填補虧損者，於未來有盈餘之年度，應先就特別盈餘公積不足數額補足，始得分派盈餘。

- 本公司民國99年度股利分配案於民國100年4月26日經董事會通過，並於民國100年6月28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98年度股利分配案於民國99年4月28日經董事會通過，並於民國99年6月23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其股利分配案及每股股利情形如下：

	股利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99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98 年度
股東股利－現金	\$ 9,953,484	\$ 11,059,426	\$ 0.90	\$ 1.00
股東股利－股票	2,211,885	-	0.20	-
董監事酬勞	67,998	64,493		
員工現金紅利	10,892	20,637		

- 有關董事會擬議之盈餘分配案及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訊息，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本公司99年度盈餘實際配發情形如上段所述，經股東會決議之99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較99年度財務報表估列數減少\$13,422仟元，業已於100年度調整損益入帳。
-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0年及99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393,107仟元及\$381,083仟元，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

(廿九)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 10,552,573	\$ 11,263,900
手續費及佣金費用	(1,755,732)	(1,720,276)
合 計	\$ 8,796,841	\$ 9,543,624

(三十)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民國100年及99年度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100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	\$ 11,386,651	\$ 11,386,651
勞健保費用	-	686,708	686,708
退休金費用	-	1,203,408	1,203,408
其他用人費用	-	621,748	621,748
合計	\$ -	\$ 13,898,515	\$ 13,898,515
折舊費用	\$ 4,061	\$ 785,111	\$ 789,172
攤銷費用	\$ -	\$ 39,390	\$ 39,390

	99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	\$ 12,091,153	\$ 12,091,153
勞健保費用	-	649,943	649,943
退休金費用	-	1,294,792	1,294,792
其他用人費用	-	432,114	432,114
合計	\$ -	\$ 14,468,002	\$ 14,468,002
折舊費用	\$ 4,086	\$ 832,321	\$ 836,407
攤銷費用	\$ -	\$ 53,659	\$ 53,659

(卅一) 所得稅

本公司與子公司先按個別申報之狀況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22號「所得稅之會計準則」規定處理，並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9條及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合併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及未分配盈餘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惟合併申報所得稅所收付之撥補金額，則依合理有系統且一致之方法調整當期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或應收退



稅款(應付所得稅)，並於財務報表估列所得稅時，以其他應收(付)款列帳，於合併財務報表已互相沖銷。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項目如下：

	100 年度	99 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589,636	\$ 3,168,748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620,421)	(645,969)
損失準備依法轉列特別盈餘公積影響數	36,219	-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144,887	249,724
稅率修正之所得稅影響數	-	269,962
國外分行所得稅費用	443,557	466,576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201,029)	(774,095)
暫繳及扣繳稅款	(1,503,537)	(1,211,462)
應付所得稅	1,889,312	1,523,484
分離課稅稅額	133	70,547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201,029	774,095
暫繳及扣繳稅款	1,503,537	1,211,462
國外分支機構繳納所得稅款及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164,189)	(89,514)
所得稅費用	\$ 3,429,822	\$ 3,490,074

2.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遞延所得稅負債與資產：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1)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097,912	\$ 4,861,669
(2) 遞延所得稅負債	(\$ 773,065)	(\$ 2,911,802)
(3)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 67,720)	(\$ 491,711)
(4) 產生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暫時性差異：		
退休金費用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326,856	\$ 1,690,068
未實現兌換利益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1,061,056)	(864,736)
各項準備產生可減除之暫時性差異	8,444	247,885
備抵呆帳產生可減除之暫時性差異	3,174,765	2,547,970
提列減損損失產生可減除之暫時性差異	219,460	463,315
提列投資損失產生可減除之暫時性差異	3,988,264	4,143,352
權益法認列之國外被投資公司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2,135,701)	(2,018,166)
國外分行遞延所得稅淨影響數	1,590,482	2,117,729
未實現金融商品利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1,105,095)	(14,039,062)
未實現之結構債證券化相關費用及損失可減除之暫時性差異	1,017,277	1,346,084
其他	769,510	1,735,854
	\$ 7,793,206	\$ 10,283,135

3. 兩稅合一之相關資訊：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273,599	\$ 681,197

	99 年度	98 年度
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註)	19.59%	13.68%

註：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
(含資本公積中屬於來自金融機構轉換前之87年度或以後年度未分配盈餘部分)

上述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與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均為本公司之資訊。

4.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87 年度及以後年度未分配盈餘	\$ 22,828,132	\$ 18,824,681

5. 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情形

- (1)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95年度。本公司民國91年度核定須補納稅額\$5,129千元，92年度起採連結稅制，92至95年度核定本公司及連結稅制主體減少應退稅額\$201,174千元、\$220,588千元及須補納稅額\$856,968千元及增加應退稅額\$103,536千元。本公司對92至94年度核定結果不服，已依法提起行政救濟，民國91年度復查及訴願案件，遭國稅局駁回，已依法提起行政訴訟。民國92年度復查案件，部份遭國稅局駁回，已依法提起訴願。民國93及94年度已依法提出復查。
 - (2) 子公司兆豐商銀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95年度。子公司對民國93及94年度核定結果不服，已由本公司依法代為提出復查。
 - (3) 子公司兆豐證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95年度。子公司對民國92至94年度核定結果不服，民國92年度復查案件，部分遭國稅局駁回，已由本公司依法代為提起訴願。民國93及94年度已由本公司依法代為提出復查。
- 子公司兆豐證券民國89至91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經國稅局核定須補納稅額共計\$137,118千元，惟子公司基於穩健原則，業已估計應補繳之稅額調整入帳。子公司對前述核定結果不服，已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 (4) 子公司兆豐票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95年度。
 - (5) 子公司兆豐產險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95年度。子公司對民國93至94年度核定結果不服，已由本公司依法代為提出復查。
 - (6) 子公司兆豐資產管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95年度。
 - (7) 子公司兆豐投信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97年度。
 - (8) 子公司兆豐創投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95年度。

(卅二) 合併每股盈餘

自民國97年度起，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 基本每股盈餘：

100 年度				
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每股盈餘	
稅前	稅後	在外股數	稅前	稅後
\$ 21,115,504	\$ 17,685,682	11,280,615仟股	\$ 1.87	\$ 1.57
合併總損益歸屬予：				
母公司股東	\$ 17,679,892			\$ 1.57
少數股權	5,790			-
	\$ 17,685,682			\$ 1.57

99 年度				
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每股盈餘	
稅前	稅後	在外股數	稅前	稅後
\$ 18,639,692	\$ 15,149,618	11,280,615仟股	\$ 1.65	\$ 1.34
合併總損益歸屬予：				
母公司股東	\$ 15,110,720			\$ 1.34
少數股權	38,898			-
	\$ 15,149,618			\$ 1.34

2. 稀釋每股盈餘：

100 年度				
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每股盈餘	
稅前	稅後	在外股數	稅前	稅後
\$ 21,115,504	\$ 17,685,682	11,281,879仟股	\$ 1.87	\$ 1.57
合併總損益歸屬予：				
母公司股東	\$ 17,679,892			\$ 1.57
少數股權	5,790			-
	\$ 17,685,682			\$ 1.57

99 年度				
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每股盈餘	
稅前	稅後	在外股數	稅前	稅後
\$ 18,639,692	\$ 15,149,618	11,281,612仟股	\$ 1.65	\$ 1.34
合併總損益歸屬予：				
母公司股東	\$ 15,110,720			\$ 1.34
少數股權	38,898			-
	\$ 15,149,618			\$ 1.34

(卅三) 資產減損損失

	100 年度	99 年度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78,004	\$ 723,947
固定資產(遞升利益)減損損失	(286,345)	439,404
閒置資產減損損失	17,268	5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遞升利益)	86,831	(57,65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減損遞升利益	-	(24,831)
	\$ 195,758	\$ 1,081,420

(註1)部分已提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於本期出售，故予以迴轉累計減損。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中，因被投資公司營運持續虧損，經評估後子公司兆豐商銀及兆豐證券於民國100年及99年度分別認列減損損失\$378,004仟元及\$723,947仟元。
- 子公司兆豐商銀及兆豐證券於民國100年度認列之固定資產減損遞升利益為\$286,345仟元，係因土地及建築物之評估可回收金額高於帳面價值所致。子公司兆豐證券係採用委外鑑價報告作為此土地之可回收金額。
- 子公司兆豐商銀於民國100年度認列之閒置資產減損損失為\$17,268仟元，係因土地及建築物之評估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所致。子公司兆豐商銀係採用委外鑑價報告作為此土地之可回收金額。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子公司兆豐商銀，因持有之被投資公司營運持續虧損，經評估後於民國100年度認列減損損失\$86,831仟元。
- 閒置資產因土地及建築物之評估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故子公司兆豐證券於民國99年度認列減損損失\$550仟元。
- 子公司兆豐商銀民國99年度因出售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債券而認列減損遞升利益\$57,650仟元。
- 子公司兆豐商銀民國99年度因出售帳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債券而認列減損遞升利益\$24,831仟元。
- 子公司兆豐商銀及兆豐證券於民國99年度所發生之減損損失\$439,404仟元，係因土地及建築物之評估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所致。子公司兆豐商銀及兆豐證券係採用委外鑑價報告作為此土地之可回收金額。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中華郵政(股)公司(中華郵政)	本公司之監察人
臺灣銀行(股)公司(臺灣銀行)	本公司之監察人
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兆豐保代)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兆豐國際投顧)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銀凱(股)公司(銀凱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臺灣票券金融(股)公司(臺灣票券)	子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臺企銀)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監察人
臺灣總合股務資料處理有限公司(臺灣總合)	其董事長與證券子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利德保險經紀人(股)公司(利德保險經紀人)(註)	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為該公司董事長
國際票券金融(股)公司(國際票券)	子公司為該公司母公司(國票金控)之監察人
其他關係人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其親屬暨所屬事業及實質關係人

註：利德保險經紀人(股)公司之董事長，原為子公司兆豐產險之董事，民國100年3月7日向本公司辭職生效，故自民國100年3月7日起，該公司非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存款

各關係人存放於子公司兆豐商銀之存款，子公司帳列存款及匯款，其明細如下：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關係人(各戶未達總額10%)	\$ 56,490,913	\$ 49,911,559

2. 放款

各關係人向子公司兆豐商銀貸款，該公司帳列貼現及放款，其明細如下：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關係人(各戶未達總額10%)	\$ 129,873,081	\$ 109,533,570

3. 銀行存款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臺企銀	\$ 65,503	\$ 46,477
臺灣銀行	545,511	559,831
合計	\$ 611,014	\$ 606,308

4. 營業保證金

擔保品名稱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臺灣銀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政府債券	\$ 104,593	\$ 108,455

5. 購入票券及債券交易總額

	100 年度	99 年度
中華郵政	\$ 52,473	\$ 4,490,836
臺灣銀行	-	650,405
合計	\$ 52,473	\$ 5,141,241

上述交易其條件與非關係人交易之條件相當。

6. 出售票券及債券交易總額

	100 年度	99 年度
臺灣銀行	\$ 61,293,781	\$ 23,768,209
中華郵政	68,235,045	52,241,356
合計	\$ 129,528,826	\$ 76,009,565

上述交易其條件與非關係人交易之條件相當。



7. 票券及債券附條件交易餘額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臺灣銀行	\$ 574,597	\$ -
其 他	5,006	-
合 計	\$ 579,603	\$ -

上述交易其條件與非關係人交易之條件相當。

8. 與同業間之往來

(1)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佔該科目餘額(%)	金額	佔該科目餘額(%)
臺灣銀行	\$ 21,063	0.01	\$ 38,005	0.03

(2)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佔該科目餘額(%)	金額	佔該科目餘額(%)
中華郵政	\$ 3,984,533	1.08	\$ 7,102,539	2.20
臺灣銀行	426,310	0.12	197,000	0.06
合 計	\$ 4,410,843	1.20	\$ 7,299,539	2.26

9. 應付商業本票

保證或承兌機構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臺灣票券	\$ -	\$ 360,000

10. 其他應付款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兆豐國際投顧	\$ 3,000	\$ 3,947

11. 質押品

質押品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臺灣銀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政府債券	\$ 4,129,971	\$ 4,173,409

12. 放款

100 年 12 月 31 日							
類別	戶數與 關係人名稱	本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 條件有無不同
員工消費性放款	14	\$ 9,492	\$ 6,467	V		無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49	\$ 407,656	\$ 302,191	V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1	\$ 339,810	\$ 287,000	V		不動產	無

99 年 12 月 31 日							
類別	戶數與 關係人名稱	本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 條件有無不同
員工消費性放款	17	\$ 12,446	\$ 10,271	V		無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55	\$ 381,466	\$ 338,095	V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2	\$ 349,990	\$ 326,810	V		不動產	無

13. 手續費收入

	100 年度		99 年度	
對象	金額	佔該科目餘額(%)	金額	佔該科目餘額(%)
兆豐保代	\$ 407,010	4.63	\$ 250,352	2.62

係子公司兆豐商銀代售兆豐保代之保單之手續費收入。

14. 利息收入

	100 年度		99 年度	
對象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臺灣銀行	\$ 4,321	0.01	\$ 3,858	0.01
國際票券	971	-	-	-
臺企銀	175	-	230	-
合計	\$ 5,467	0.01	\$ 4,088	0.01

15. 利息費用

	100 年度		99 年度	
對象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臺灣銀行	\$ 39,265	0.30	\$ 9,260	0.08
中華郵政	62,530	0.47	353,201	3.20
合計	\$ 101,795	0.77	\$ 362,461	3.28

1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00 年度		99 年度	
對象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臺灣銀行	\$ 4,314	0.66	\$ 1,430	0.07
中華郵政	4,161	0.64	2,914	0.15
合計	\$ 8,475	1.30	\$ 4,344	0.22

17.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0 年度	99 年度
薪資	\$ 163,997	\$ 164,600
獎金	53,340	48,000
業務執行費用	25,188	24,386
盈餘分配項目	80,839	73,917
合計	\$ 323,364	\$ 310,903

- 1) 薪資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等。
- 2) 獎金包括各種獎金、獎勵金等，100年度係當期估列數，99年度係實際發放數。
- 3) 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
- 4) 盈餘分配項目係指當期估列之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100年度係當期估列數，99年度係實際發放數。
- 5) 相關資訊可參閱本公司股東會年報：主要管理階層係指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

18. 保證款項：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0年及99年度無替關係人保證之款項。

19. 出售不良債權：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0年及99年度與關係人間無出售不良債權交易事項。

20. 其他

- (1) 自民國90年度起，子公司兆豐銀行信用卡作業係委託銀凱代為處理，民國100年及99年度依約定應給付之作業費用(帳列事務費用)分別為\$160,543仟元及\$165,918仟元。
- (2) 子公司兆豐產險民國100年及99年度由關係人代理之保費收入相關明細如下：

承攬佣金及代理費支出	100 年度	99 年度
臺灣銀行	\$ 2,213	\$ 2,129
利德保險經紀人	1,334	3,023
其他	1,336	968
合計	\$ 4,883	\$ 6,120

應付佣金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臺灣銀行	\$ 340	\$ 304
利德保險經紀人	-	2,290
其他	283	243
合計	\$ 623	\$ 2,837

(3) 子公司兆豐證券委由兆豐國際投顧提供有關國內外證券投資顧問諮詢服務，民國100年及99年度產生之勞務費用分別為\$32,287仟元及\$9,660仟元。

六、抵(質)押之資產

資產名稱	帳面價值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2,953,713	\$ 18,509,50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7,616,320	19,266,14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7,108,396	16,026,615
應收款項-買入應收債權	425,982	4,413,126
其他金融資產	415,000	245,000
固定資產淨額	2,467,964	2,684,563
不動產投資	129,000	129,900
其他資產	640,882	689,969
合計	\$ 61,757,257	\$ 61,964,824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兆豐銀行

1. 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止，子公司計有下列承諾及或有事項：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不可撤銷之約定融資額度	\$ 118,177,482	\$ 130,700,514
與客戶訂定附買回價證券之承諾金額	7,344,251	4,286,445
與客戶訂定附賣回價證券之承諾金額	349,810	895,239
信用卡授信承諾	48,633,007	45,913,631
保證款項	253,425,720	238,333,222
待保證款項	20,500	700
信用狀款項	84,783,914	92,018,744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168,590,517	174,679,118
應付保管品	2,583,822	577,824
存入保證品	78,859,468	91,718,434
受託代收款	129,974,708	137,555,482
受託代放款	3,295,483	3,905,242
受託代售旅行支票	1,910,638	2,076,070
受託代售金幣條塊	-	21,326
受託代售金幣	468	510
受託承銷品	3,122	3,407
受託經理政府登錄債券	124,991,200	108,888,000
受託經理集保票券	53,279,185	52,121,266
受託投資款項	265,016	265,016
信託負債	438,442,953	413,875,764
應付保證票據	9,018,776	9,800,941
合計	\$ 1,523,950,040	\$ 1,507,636,895

2. 截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子公司因承租辦公室簽訂長期租約，預計未來應予給付租金之明細如下：

年 度	金 額
101年度	\$ 456,120
102年度	261,201
103年度	174,299
104年度	115,026
105年度	70,842
合計	\$ 1,077,488

(二) 兆豐證券

1. 子公司與若干證券公司受任人承諾於子公司不能對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交割業務時，受任人得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指示，以子公司名義立即代辦子公司不能履行之交割業務。此外，子公司亦受任為若干證券公司之代辦交割事務人。

2. 截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子公司因承租辦公室簽定長期租約，預計未來應予給付租金之明細如下：

年 度	金 額
101年度	\$ 76,363
102年度	41,757
103年度	16,363
104年度	8,599
105年度以後	5,007
合計	\$ 148,089

3. 孫公司Mega Securities Holdings Co., Ltd.之子公司兆豐資本(亞洲)有限公司保薦上市之洪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因洪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涉及提供虛假資料以致違反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於民國99年3月31日經香港證監會勒令洪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停牌並要求法院凍結洪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資產。截至查核報告日止，該曾孫公司並非被指控或起訴之對象，亦未知悉任何須負賠償投資人損失之責任且尚無法確知案情之最後結果。

該曾孫公司認為承辦該承銷案件並無違規或疏失情形，另已委任律師協助處理相關事宜以維護該曾孫公司權益。截至查核報告日止，尚無法確知案情之最後結果，惟子公司業已適當評估處理該事項對子公司財務報表之影響。

(三) 兆豐票券

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止，子公司因正常營業所產生之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出售並承諾附買回之票券及債券	\$ 184,993,275	\$ 170,163,470
商業本票保證	134,979,200	114,477,300

(四) 兆豐創投

子公司委託兆豐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為處理全部資產之管理、投資、轉讓及再投資業務，並對子公司之被投資事業之企業進行企業經營、管理與諮詢，依據雙方之契約內容，子公司應按實收資本額，每年給付2%之管理費，並按季支付。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依雙方契約約定方式計算後之淨利，給付20%之績效獎金，並於每年股東常會結束後15日內支付。

(五) 兆豐第一創投

子公司委託兆豐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為處理全部資產之管理、投資、轉讓及再投資業務，並對子公司之被投資事業之企業進行企業經營、管理與諮詢，依據雙方之契約內容，子公司應按當年度年初及年終之平均實收資本額，每年給付1.7%之管理費，並按季支付。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依雙方契約約定方式計算後之淨利，給付20%之績效獎金，並於每年股東常會結束後15日內支付。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子公司兆豐銀行於民國101年3月23日經子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法辦理資產重估調整帳面價值\$1,513,763，並認列應付土地增值稅(帳列子公司其他負債)\$396,007仟元，餘額\$1,117,756仟元認列為子公司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十、其他

(一) 財務報表表達

民國99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科目業予重分類，便與民國100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比較。

(二) 金融商品資訊

1. 公平價值之資訊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22,992,872	\$ 322,992,872	\$ 271,737,992	\$ 271,737,992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180,399,521	180,399,521	126,448,073	126,448,073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股票	5,144,175	5,144,175	4,795,252	4,795,252
商業本票	96,933,023	96,933,023	87,458,516	87,458,516
銀行承兌匯票	-	-	64,092	64,092
國庫券	16,092,460	16,092,460	497,923	497,923
外幣票券	11,723	11,723	86,505	86,505
受益憑證	65,192	65,192	590,299	590,299
可轉讓定期存單	17,853,217	17,853,217	20,001,299	20,001,299
公司債券	11,461,186	11,461,186	9,666,545	9,666,545
政府債券	2,460,859	2,460,859	1,774,295	1,774,295
金融債券	200,856	200,856	864,891	864,891
其他債券	613,189	613,189	1,471,400	1,471,400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公司債券	23,396,815	23,396,815	18,014,143	18,014,143
政府債券	790,899	790,899	2,031,839	2,031,839
金融債券	7,513,845	7,513,845	8,492,706	8,492,706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460,685	1,460,685	1,783,691	1,783,691
應收款項－淨額	107,160,487	107,160,487	147,486,410	147,486,410
貼現及放款－淨額	1,462,054,154	1,462,054,154	1,336,834,541	1,336,834,54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16,148,222	16,148,222	23,502,975	23,502,975
商業本票	6,176,759	6,176,759	6,333,138	6,333,138
政府債券	77,571,383	77,571,383	87,513,788	87,513,788
公司債券	25,109,064	25,109,064	29,023,949	29,023,949
外幣公司債券	151,015	151,015	250,000	250,000
受益憑證	634,461	634,461	2,444,237	2,444,237
受益證券	4,763,902	4,763,902	5,179,917	5,179,917
定期存單	617,701	617,701	605,842	605,842
金融債券	30,230,329	30,230,329	30,786,222	30,786,222
外幣金融債券	30,127	30,127	29,327	29,327
國庫券	-	-	229,012	229,012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131,290,215	131,290,215	217,839,872	217,839,872
其他金融資產	23,289,566	23,289,566	23,460,086	23,460,086
負債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367,548,678	367,548,678	322,704,165	322,704,165
央行及同業融資	71,873,400	71,873,400	38,568,640	38,568,64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3,667,338	13,667,338	30,019,921	30,019,92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99,581,332	199,581,332	181,816,680	181,816,680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1,749,387	1,749,387	8,862,396	8,862,396
應付款項	58,514,085	58,514,085	71,412,873	71,412,873
存款及匯款	1,588,560,967	1,588,560,967	1,558,573,139	1,558,573,139
應付債券	61,401,059	61,401,059	53,050,000	53,050,000
其他借款	5,429,400	5,429,400	11,168,000	11,168,000
其他金融負債	12,620,054	12,620,054	7,357,699	7,357,699
非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遠期外匯合約	79,484,469	435,360	53,196,640	671,513
利率交換合約	108,790,240	(1,199,002)	183,828,657	1,554,079
換匯換利合約	17,957,654	367,795	104,126,687	(2,234,609)
資產交換合約	13,331,909	340,743	7,279,150	(510,000)
選擇權	30,514,754	(1,370,036)	21,301,722	(2,608,357)
信用違約交換	12,108,800	(591,180)	737,500	(915,841)
貨幣交換	461,300,417	584,585	483,687,177	380,036
期貨交易保證金	118,554	118,554	166,634	166,634

2. 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上表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或收現時收付價格與帳面價值相當，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應付款項、匯款、央行及同業融資與其他金融負債。
 -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對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採現金流量折現法，本公司使用之折現率與實際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商品之報酬率相等，其條件及特性包括債務人之信用狀況、合約規定固定利率計息之剩餘期間、支付本金之剩餘期間及支付幣別等。上市（櫃）股票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受益證券以資產負債表日預計之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以Bloomberg、路透社及交易對手報價等報價系統為公平價值；債券投資係以櫃檯買賣中心等殖自動成交系統或營業處所交易之最近之成交價或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為公平價值，其他係以現金流量折現法折算至資產負債表日之現值或Bloomberg、路透社及交易對手報價等報價系統為公平價值，若無公開市場報價，則於資產負債表日依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類別及屬性，以適切之評價方法如現金流量折現法、選擇權定價模式等估計其公平價值。
 - (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如屬有公開報價之上市（櫃）權益證券，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債券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或參考價。無活絡市場金融商品，則以適當之評價方法估計其公平價值。
 - (4) 貼現及放款、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商業本票、存款及應付債券因大部分皆為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故其帳面價值與目前之公平價值約當。
 - (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櫃檯中心櫃檯買賣之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依編製準則規定，應以成本衡量。
3. 本公司及子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	\$ -	\$ 322,992,872	\$ 271,737,992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	-	180,399,521	126,448,073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股票	5,144,175	4,795,252	-	-
商業本票	-	-	96,933,023	87,458,516
銀行承兌匯票	-	-	-	64,092
外幣票券	-	-	11,723	86,505
國庫券	-	-	16,092,460	497,923
受益憑證	65,192	590,299	-	-
可轉讓定期存單	-	-	17,853,217	20,001,299
公司債券	-	-	11,461,186	9,666,545
政府債券	925,811	1,753,616	1,535,048	20,679
金融債券	-	-	200,856	864,891
其他債券	613,189	1,471,400	-	-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公司債券	795,286	779,351	22,601,529	17,234,792
政府債券	639,198	628,673	151,701	1,403,166
金融債券	3,024,628	1,757,649	4,489,217	6,735,057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	1,460,685	1,783,691
應收款項－淨額	-	-	107,160,487	147,486,410
放款－淨額	-	-	1,462,054,154	1,336,834,54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16,148,222	23,502,975	-	-
商業本票	5,249,005	5,106,802	927,754	1,226,336
政府債券	1,979,784	823,915	75,591,599	86,689,873
公司債券	583,320	-	24,525,744	29,023,949
外幣公司債券	-	-	151,015	250,000
受益憑證	634,461	2,444,237	-	-
受益證券	-	-	4,763,902	5,179,917
定期存單	-	-	617,701	605,842
金融債券	11,874,882	10,856,219	18,355,447	19,930,003
外幣金融債券	-	-	30,127	29,327
國庫券	-	-	-	229,01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131,290,215	217,839,872
其他金融資產	-	-	23,289,566	23,460,086
負債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	-	367,548,678	322,704,165
央行及同業融資	-	-	71,873,400	38,568,641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61,098	680,209	-	-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	13,606,240	29,339,712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	199,581,332	181,816,680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	-	1,749,387	8,862,396
應付款項	-	-	58,514,085	71,412,873
存款及匯款	-	-	1,588,560,967	1,558,573,139
應付債券	-	-	61,401,059	53,050,000
其他借款	-	-	5,429,400	11,168,000
其他金融負債	-	-	12,620,054	7,357,699

衍生性金融商品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資產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 118,603	\$168,168	\$ 2,701,102	\$ 3,085,926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3,512,408	3,256,384
負債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	-	2,770,041	2,548,619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	4,875,253	7,812,771

-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100年度及99年度日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為當期損失之金額分別為\$244,631千元及\$862,153千元。
-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100年度及99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變動認為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分別為\$38,566,261千元及\$33,261,906千元。
-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100年度及99年度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直接認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金額分別為借方\$4,530,737千元及借方\$909,466千元。

(三) 金融商品公平價值之層級資訊

1. 金融商品公平價值之層級資訊：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資產	100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5,144,175	\$ 5,144,175	\$ -	\$ -
票券投資	130,890,423	-	130,890,423	-
債券投資	14,736,090	1,539,000	13,197,090	-
受益憑證	65,192	65,192	-	-
原始認列時被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者	31,701,559	4,459,112	27,242,447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6,148,222	16,148,222	-	-
債券投資	133,091,918	14,437,986	118,653,932	-
其他	12,192,823	5,883,466	6,309,357	-
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3,667,338)	(61,098)	(13,606,240)	-
衍生性金融商品資產				
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6,332,113	118,603	5,488,989	724,521
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7,645,294)	-	(7,261,683)	(383,611)
合計	\$ 328,989,883	\$ 47,734,658	\$ 280,914,315	\$ 340,910

註1：本表旨在瞭解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價值之方法，其適用範圍包括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他金融資產項下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或負債等。

註2：第一級層級係指金融商品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之定義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4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5段規定，係指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市場：(1)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2)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3)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

註3：第二級層級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例如：

(1) 活絡市場中相似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指持有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依據相似金融商品近期之交易價格推導而得，相似金融商品應依該金融商品之特性及其交易條件予以判斷。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須配合相似金融商品之可觀察交易價格予以調整之因素可能包括相似金融商品近期之交易價格已有時間落差（距目前已有一段期間）、金融商品交易條件之差異、涉及關係人之交易價格、相似金融商品之可觀察交易價格與持有之金融商品價格之相關性。

(2) 非活絡市場中，相同或相似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

(3) 以評價模型衡量公平價值，而評價模型所使用之投入參數（例如：利率、殖利率曲線、波動率等），係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可觀察投入參數，指參數之估計係取自市場資料，且使用該參數評價金融商品之價格時，應能反映市場參與者之預期）。

(4) 投入參數大部分係衍生自可觀察市場資料，或可藉由可觀察市場資料驗證其相關性。

註4：第三級層級係指衡量公平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例如：使用歷史波動率之選擇權訂價模型，因歷史波動率並不能代表整體市場參與者對於未來波動率之期望值）。

2. 公平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類層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名稱	100年 1月1日	評價損益 列入當期 損益或股 東權益之 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00年 12月31日
			買進 或發行	轉入 第三層級	賣出、處 分或交割	自第三 層級轉出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票債券投資	10,297	(297)	-	-	(10,000)	-	-
原始認列時被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者	9,224,881	(724,648)	-	278,868	(2,000,000)	(6,779,101)	-
衍生性金融資產	24,279	263,122	330	444,079	(303)	(6,986)	724,52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被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者	(2,994,451)	(5,549)	-	-	3,000,000	-	-
衍生性金融負債	(2,600,782)	702,235	-	(642,133)	500	2,156,569	(383,611)



(四) 財務風險資訊

1. 兆豐商銀

(1) 市場風險

子公司各項交易之市場風險，由財務部負責控管，除資金調度、存款訂價及中長期資金籌措與運用外，並規劃全行資產負債管理各項利率敏感性比率及風險限額標準。對於外匯市場、外幣貨幣市場、外幣資本市場交易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等，分別針對交易範圍與額度、持有部位限額及評估、風險管理指標等予以規範。對於交易室及個別交易員訂有日中額度、隔夜額度、交易對象額度及停損等各項規定，國外分行則分別訂有外匯持有部位限額，比照訂定各項操作限額每日控管，並按月報管理部門查核。各項交易均明訂交易總額度及停損上限，並定期評估各項部位之未實現損益，編製報表呈主管核閱，並提報常董（董事）會。

市場風險的暴險以主管機關訂定的標準來衡量風險性資產額。

對於利率風險以「利率敏感性缺口」及「利率敏感性之資產與負債比率」等指標來衡量，維持該指標於適當之區間，以控管利率風險。

對於匯率及投資有價證券之暴險額，每日依市價評估損益，並依規定進行停損，以確保風險控制於可容忍的範圍內。

對於衍生性金融商品依據避險或非避險之交易性質，每週及每半月進行評估。

(2) 信用風險

A. 子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可能因交易對手或他方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子公司發生損失。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單一客戶，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不同，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

信用卡授信承諾不需擔保品，但須定期評估持卡人信用狀況，倘有必要則修正其信用額度。

B. 子公司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其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析如下：

金融商品項目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41,805,870	\$ 41,807,123	\$ 34,977,627	\$ 34,986,06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1,269,770	71,269,770	83,419,111	83,419,111
貼現及放款	1,462,054,154	1,462,054,154	1,336,834,541	1,336,834,54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30,949,228	130,949,228	217,320,776	217,320,776
表外承諾及保證	1,523,950,040	1,523,950,040	1,512,623,973	1,512,623,973
合計	\$ 3,230,029,062	\$ 3,230,030,315	\$ 3,185,176,028	\$ 3,185,184,467

上表所列示之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平價值為正數及表外承諾及保證之合約為評估對象。

C. 子公司及孫銀行在提供貸款承諾、保證和開發商業信用狀時，均需作嚴格的信用評估。子公司及孫銀行之策略為在撥付核准之貸款予某些特定客戶前，均要求提供適當的擔保品。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之擔保放款占放款總金額（不含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比率分別約為55.07%及56.29%。為貸款、保證和開發商業信用狀所要求提供之擔保品通常為不動產、現金、存貨、具流通性的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等。當客戶違約時，子公司會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以有效降低子公司及孫銀行之信用風險，惟於揭露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時，不考量擔保品之公平價值。子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但有類似之產業型態、地方區域及前十大集團別。子公司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合約金額如下：

項 目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依產業型態分				
製造業	\$ 531,385,639	\$ 531,385,639	\$ 501,534,412	\$ 501,534,412
金融、保險、不動產及租賃業	276,885,680	276,885,680	194,426,107	194,426,107
批發及零售業	128,580,082	128,580,082	114,998,838	114,998,838
運輸及倉儲業	96,763,727	96,763,727	86,494,165	86,494,165
政府機關	27,392,970	27,392,970	25,268,254	25,268,254
個 人	288,777,800	288,777,800	289,400,664	289,400,664
其 他（註2）	392,963,428	392,963,428	388,107,779	388,107,779
總 計	\$ 1,742,749,326	\$ 1,742,749,326	\$ 1,600,230,219	\$ 1,600,230,219
依地方區域分				
國 內	\$ 1,248,317,413	\$ 1,248,317,413	\$ 1,201,513,114	\$ 1,201,513,114
北美洲	52,568,344	52,568,344	52,761,479	52,761,479
其 他（註2）	441,863,569	441,863,569	345,955,626	345,955,626
總 計	\$ 1,742,749,326	\$ 1,742,749,326	\$ 1,600,230,219	\$ 1,600,230,219

（註1）授信餘額包括放款（不含催收款項下之應收帳款承購—無追索權）、保證及承兌業務。

（註2）包含配合政府政策之放款金額。

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100年12月31日

排名 (註1)	集團企業名稱及其行業別 (註2)	授信總餘額 (註3)	占本年度 淨值比例 (%)
1	A公司 鐵路運輸業	\$ 66,792,064	40.99%
2	B集團 海洋水運業	63,635,659	39.04%
3	C集團 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26,331,785	16.15%
4	D集團 鋼鐵冶鍊業	24,905,405	15.28%
5	E集團 投資顧問業	20,176,860	12.38%
6	F集團 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18,525,697	11.37%
7	G集團 不動產租賃業	15,730,106	9.65%
8	H集團 輪胎製造業	14,945,572	9.17%
9	I集團 不動產租賃業	14,708,540	9.02%
10	J集團 棉、毛紡紗業	13,316,717	8.17%

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99年12月31日

排名 (註1)	集團企業名稱及其行業別 (註2)	授信總餘額 (註3)	占本年度 淨值比例 (%)
1	A集團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 69,464,705	44.04%
2	B公司 鐵路運輸業	66,759,269	42.32%
3	C集團 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28,897,096	18.32%
4	D集團 鋼鐵冶鍊業	24,765,876	15.70%
5	E集團 棉紡紗業	19,404,184	12.30%
6	F集團 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16,490,566	10.45%
7	G集團 其他物品租賃業	14,392,844	9.12%
8	H集團 水泥製造業	13,341,368	8.46%
9	I集團 其他電腦週邊設備製造業	11,999,046	7.61%
10	J集團 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11,825,291	7.50%

註1：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請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應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如A公司（或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若為集團企業，應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應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註2：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註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長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註1)	\$ 83,960,579	\$ 86,790,698	
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 (註2)		4.76%	5.26%	
股票質押授信比率(%) (註3)		1.44%	1.67%	
特定行業授信集中度 (該行業授信金額與總授信 金額比率之前三者)	行業別	比率	行業別	比率
	製造業	30.49%	製造業	31.34%
	不動產業	9.36%	不動產業	7.50%
	批發及零售業	7.38%	批發及零售業	7.19%

註1：授信總額包括貼現及放款、應收承兌票款、應收保證款項及已預支價金之應收承購帳款。

註2：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授信總額。

註3：股票質押授信比率=承作以股票為擔保品之授信金額÷授信總額。

(3) 流動性風險

子公司及孫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子公司及孫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無法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出售之可能性極小，故變現流動性風險甚低。

就資產及負債作到期日及利率之配合，並控管未配合之缺口，係為子公司及孫公司之經營管理基本政策，由於交易條件之不確定及種類之不同，故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日及利率通常無法完全配合，此種缺口可能產生潛在之利益，或亦可能產生損失。子公司及孫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採用適當之分組方式作到期分析以評估子公司及孫公司之流動能力，茲列示到期分析：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到期分析表

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一年以內		超過一年至七年		超過七年		合 計	
	餘 額	可能收回 或償還金額	餘 額	可能收回 或償還金額	餘 額	可能收回 或償還金額	餘 額	可能收回 或償還金額
資產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 181,399,521	\$ 181,399,521	\$ -	\$ -	\$ -	\$ -	\$ 181,399,521	\$ 181,399,52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註)	2,988,212	2,988,212	28,656,244	28,656,244	57,103	57,103	31,701,559	31,701,559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349,562	349,562	-	-	-	-	349,562	349,562
貼現及放款	439,039,828	435,404,991	613,576,851	605,577,185	425,206,966	421,071,978	1,477,823,645	1,462,054,15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註)	32,006,231	32,006,231	30,055,685	30,055,685	1,576,544	1,576,544	63,638,460	63,638,46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27,298,962	127,298,962	3,618,828	3,618,828	31,438	31,438	130,949,228	130,949,228
其他金融資產 (註)	83,953	83,504	-	-	4,670,751	4,262,343	4,754,704	4,345,847
資產合計	783,166,269	779,530,983	675,907,608	667,907,942	431,542,802	426,999,406	1,890,616,679	1,874,438,331
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365,132,678	365,132,678	-	-	-	-	365,132,678	365,132,678
央行及同業融資	71,873,400	71,873,400	-	-	-	-	71,873,400	71,873,4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負債 (註)	6,039,163	6,039,163	7,567,077	7,567,077	-	-	13,606,240	13,606,24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7,339,481	7,339,481	-	-	-	-	7,339,481	7,339,481
定期存款	756,942,730	751,900,564	15,169,462	15,016,186	-	-	772,112,192	766,916,750
應付金融債券	-	-	42,600,000	42,600,000	-	-	42,600,000	42,600,000
其他金融負債	12,613,856	12,613,856	-	-	-	-	12,613,856	12,613,856
負債合計	1,219,941,308	1,214,899,142	65,336,539	65,183,263	-	-	1,285,277,847	1,280,082,405
淨流動缺口	(\$ 436,775,039)	(\$ 435,368,159)	\$ 610,571,069	\$ 602,724,679	\$ 431,542,802	\$ 426,999,406	\$ 605,338,832	\$ 594,355,926

(註) 係未包含股票、受益憑證及衍生性金融商品。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到期分析表

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一年以內		超過一年至七年		超過七年		合 計	
	餘 額	可能收回 或償還金額	餘 額	可能收回 或償還金額	餘 額	可能收回 或償還金額	餘 額	可能收回 或償還金額
資產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 126,548,563	\$ 126,548,073	\$ -	\$ -	\$ -	\$ -	\$ 126,548,563	\$ 126,548,07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註)	5,373,486	5,373,486	22,966,590	22,966,590	198,612	198,612	28,538,688	28,538,688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895,012	895,012	-	-	-	-	895,012	895,012
貼現及放款	423,325,667	421,061,170	516,727,023	512,315,397	407,392,487	403,457,974	1,347,445,177	1,336,834,54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註)	27,907,186	27,907,186	41,032,328	41,032,328	2,165,727	2,165,727	71,105,241	71,105,24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08,335,370	208,335,370	8,958,988	8,958,988	26,418	26,418	217,320,776	217,320,776
其他金融資產 (註)	25,391	25,391	-	-	4,685,843	4,208,827	4,711,234	4,234,218
資產合計	792,410,675	790,145,688	589,684,929	585,273,303	414,469,087	410,057,558	1,796,564,591	1,785,476,549
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318,907,166	318,907,166	-	-	-	-	318,907,166	318,907,166
央行及同業融資	38,568,641	38,568,641	-	-	-	-	38,568,641	38,568,64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負債 (註)	5,621,611	5,621,611	13,711,108	13,711,108	-	-	19,332,719	19,332,719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4,285,605	4,285,605	-	-	-	-	4,285,605	4,285,605
定期存款	753,162,328	753,162,328	15,228,163	15,228,163	-	-	768,390,491	768,390,491
應付金融債券	4,800,000	4,800,000	30,000,000	30,000,000	-	-	34,800,000	34,800,000
其他金融負債	7,355,420	7,355,420	-	-	-	-	7,355,420	7,355,420
負債合計	1,132,700,771	1,132,700,771	58,939,271	58,939,271	-	-	1,191,640,042	1,191,640,042
淨流動缺口	(\$ 340,290,096)	(\$ 342,555,083)	\$ 530,745,658	\$ 526,334,032	\$ 414,469,087	\$ 410,057,558	\$ 604,924,649	\$ 589,836,507

(註) 係未包含股票、受益憑證及衍生性金融商品。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

子公司及孫公司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及所承擔之浮動利率債務，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而使該資產及負債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子公司及孫公司評估該風險可能重大，故另簽訂利率交換合約，以進行避險。

預期重訂價日或預期到期日：子公司及孫公司於民國100年12月31日，預期重訂價日和預期到期日皆不受合約日期之影響。子公司及孫公司之利率風險以子公司及孫公司所持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表示，並依到期日或重訂價日二者中較早之日期予以分類。

2. 兆豐證券

(1) 衍生性金融商品－認購（售）權證

A. 衍生性金融商品－認購（售）權證相關資訊：

本公司發行認購（售）權證種類均為美式及歐式認購（售）權證，存續期間自上市買賣日起算六個月，履約方式以現金或現券結算，並由本公司擇一採行。發行認購（售）權證相關資訊。

B. 發行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目的係賺取風險控制下之合理利潤。

C. 信用風險

因子公司發行之認購權證已收足發行價款，故無信用風險。

D. 市場風險

子公司發行認購（售）權證後，其持有部位為與投資人相反之認購權空頭部位。由於此部位具有市場風險（即因標的證券公平價值變動而導致持有人在到期前履約之風險），基於穩健經營原則，子公司以delta及vega避險為主，所擬採取之風險沖銷策略說明如下：

a. delta 風險沖銷策略

i. 避險工具

以標的證券為主，標的證券的權利證書為輔。

ii. 風險沖銷策略

採取動態避險的作法，當標的證券價格變化時，參考子公司避險模型所計算之delta風險值，進場買賣所發行之標的證券或標的證券之權利證書，以保持子公司損益部位對delta風險的中立性。

b. vega 風險沖銷策略

i. 避險工具

以在國內上市相同標的之認購（售）權證（含本身所發行的認購權證）為主，標的證券所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為輔。

ii. 風險沖銷策略

子公司在vega的避險上，初期將採取買回較理論價格大幅低估的相同標的的上市認購權證，藉由買回波動性來沖銷本次發行認購權證所賣出之部分波動性風險。至於可轉換公司債的運用時機，由於其有發行機構提前贖回之選擇權風險，再加上流動性風險（買賣價差較大）以及小部分之債息利率風險，實質上，會使得避險工作，變得更複雜而缺乏效率，因此，除非發行後標的證券的波動性大幅變化，且可轉換公司債的發行條件及流通性適合作為避險工具，否則，子公司不會優先採用可轉換公司債作為vega避險的工具。

E. 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及時間

未來現金流量係當持有人要求履約時，子公司選擇以現金結算或給付證券方式將分別發生現金流出或現金流入。惟其金額及時間須視持有人要求履約之數量與時點而定。

F. 會計政策

請詳附註二（二十七）說明。

G. 公平價值及相關帳面價值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子公司發行認購（售）權證種類為美式及歐式認購（售）權證，存續期間自上市買賣日起算六個月，履約給付方式均以現金或現券結算，並得由子公司擇一採行。

H. 額外揭露事項

子公司民國100年及99年度因從事認購（售）權證交易相關（損）益，列示如下：

a. 評價（損）益

	100 年度	99 年度	帳列科目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 6,275,616	\$ 1,117,854	認購(售)權證發行利益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3,351,967)	510,336	認購(售)權證發行(損失)利益
營業證券－避險	(18,255)	(24)	營業證券評價調整
應付債券－避險	105	(432)	債券及附賣回債券證券評價利益(損失)
期貨契約－避險	314	(281)	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損失)-期貨

b. 出售（損）益

	100 年度	99 年度	帳列科目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 772,728)	(\$ 1,215,656)	認購(售)權證發行損失
營業證券－避險	(644,296)	4,427	出售證券(損失)利益-避險
應付債券－避險	(7,339)	(12,160)	債券及附賣回債券證券回補(損失)利益
買回應付債券－避險	-	519	出售證券利益避險
期貨契約－避險	38,335	(5,830)	衍生性金融商品(損失)利益-期貨
選擇權交易－避險	-	(348)	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損失)-選擇權

c. 到期（損）益

	100 年度	99 年度	帳列科目
發行認購(售)權證到期前履約利益	\$ 4,019	\$ 3,070	認購(售)權證發行利益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逾期失效利益	12,136	7,125	認購(售)權證發行利益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977,345)	(987,962)	認購(售)權證發行利益(損失)

(2) 衍生性金融商品－自營期貨相關資訊

A. 期貨交易

a. 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止，子公司尚未平倉之期貨交易情形列示如下：

100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交易種類	未平倉部位		合約金額或支付		備註
		買/賣方	契約數	(收取)權利金	公平價值	
期貨	小型台指期貨	買方	4	\$ 1,376	\$ 1,408	避險
契約	台指期貨	賣方	40	(56,793)	(56,312)	非避險
選擇權	買權－台指選擇權	買方	4	28	23	非避險
契約	賣權－台指選擇權	賣方	4	24	26	"

99年12月31日						
項 目	交易種類	未平倉部位		合約金額或支付		備註
		買/賣方	契約數	(收取)權利金	公平價值	
期貨契約	小型台指期貨	賣方	55	(\$ 24,433)	(\$ 24,714)	避險
	台指期貨	買方	8	14,235	14,379	非避險
	小型台指期貨	買方	2	895	899	"
選擇權契約	買權-台指選擇權	買方	72	398	1,433	非避險
	買權-台指選擇權	賣方	72	(214)	(209)	"
	賣權-台指選擇權	買方	414	1,196	101	"

b. 子公司及孫公司民國100年及99年度從事期貨契約及選擇權交易產生之損益如下：

100 年度			
	已實現 (損) 益	評價 (損) 益	合計
期貨契約利益	\$ 144,400	\$ 647	\$ 145,047
期貨契約損失	(105,000)	-	(105,000)
選擇權交易利益	6,319	51	6,370
選擇權交易損失	(9,552)	-	(9,552)
	<u>\$ 36,167</u>	<u>\$ 698</u>	<u>\$ 36,865</u>

99 年度			
	已實現 (損) 益	評價 (損) 益	合計
期貨契約利益	\$ 109,558	\$ 144	\$ 109,702
期貨契約損失	(132,628)	(281)	(132,909)
選擇權交易利益	242,892	-	242,892
選擇權交易損失	(237,606)	(5,010)	(242,616)
	<u>(\$ 17,784)</u>	<u>(\$ 5,147)</u>	<u>(\$ 22,931)</u>

上述民國99年度期貨契約利益及損失分別包含營業外之期貨契約利益及損失\$8千元及\$58千元；99年度選擇權交易利益及損失包含營業外之選擇權交易利益及損失計\$1,188千元及\$1,544千元；民國100年度無此情形。

B. 債券選擇權：

- 子公司自民國94年3月起從事債券選擇權交易，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止，子公司之交易皆已平倉。
- 子公司民國100年度及99年度從事債券選擇權交易產生之淨利 (損) \$743千元及 (\$591) 千元，帳列「衍生性金融商品 (損失) 利益-櫃檯」。

C. 信用風險

係交易對手到期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之風險。子公司及孫公司從事期貨交易或選擇權交易合約係透過集中交易市場下單交易，又到期前皆可平倉，故無重大信用交易風險。債券選擇權之交易對手皆於交易前評估其信用狀況，且持續定期評估，以降低信用風險。

D. 市場價格風險

因子公司及孫公司從事期貨交易或選擇權交易合約主要風險係市場價格風險，即持有期貨或選擇權合約之市場價格受投資標的之波動而變動，若市場指數價格與投資標的呈反向變動，將產生損失，惟子公司及孫公司基於風險管理，業已設立停損點控制此風險。又依 (87) 台財證 (二) 第01761號函規定，證券商自營及承銷部門因持有有價證券而產生避險

需求者，得經行政院金管會證期局核准從事期貨避險交易，其買賣期貨未平倉部位之總市價不得大於庫存現貨總市值，且不得大於淨值之20%，市場價格風險對公司整體而言並不重大。

E. 流動性風險

子公司及孫公司所持有之買入期貨契約交易或選擇權交易，於交易前已先支付保證金或權利金，故無籌資風險，賣出選擇權及期貨未平倉部位皆可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平倉，故流動性風險甚低。

F. 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及時間

子公司從事股價指數期貨契約交易屬保證金交易，係為規避自營商買賣股票之風險，於交易前已先繳付保證金，每日依子公司所建立之未平倉期貨契約部位逐日評價，若需追繳保證金，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無籌資風險，亦無現金流量風險及重大之額外現金需求。

(3) 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率交換相關資訊

- 子公司目前所承作利率交換分為避險及交易目的，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止，尚未到期之利率交換合約之交易列示如下：

100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名目本金	公平價值	性質	被避險標的
換利合約價值 (資產)	\$ 64,390,000	\$ 855,364	交易目的	無
換利合約價值 (負債)	63,925,000	(872,450)	交易目的	無

99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名目本金	公平價值	性質	被避險標的
換利合約價值 (資產)	\$ 65,090,000	\$ 1,483,111	交易目的	無
換利合約價值 (負債)	65,525,000	(1,509,276)	交易目的	無

B. 信用風險

係交易對手到期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之風險。子公司交易對象為信用良好之銀行、票券商及券商，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小。

C. 市場風險

係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子公司從事非交易目的之利率交換交易即在規避淨資產利率風險，故其市場風險已相互抵銷。子公司從事交易目的之利率交換交易主係預期未來利率將上升，當市場因素發生不利變動時，金融商品將在某特定期間和信賴水準有潛在損失，因損失在可預期範圍內故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D. 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及時間

子公司從事利率交換係每屆結算日，就名目本金乘以利率之差額收取或給付利息，金額並非重大且到期時並無本金之現金流入或流出，故無重大之額外現金需求。

- 子公司因利率交換交易而認列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損) 益明細如下：

100 年度			
	已實現 (損) 益	評價 (損) 益	合計
利率交換	<u>(\$ 21,670)</u>	<u>\$ 9,080</u>	<u>(\$ 12,590)</u>

99 年度			
	已實現 (損) 益	評價 (損) 益	合計
利率交換	<u>(\$ 33,201)</u>	<u>\$ 36,878</u>	<u>\$ 3,677</u>

上列 (損) 益帳列「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 (損失) - 櫃檯」科目項下。



(4) 衍生性金融商品－資產交換業務

A. 子公司持有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之目的，主要係從事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業務，以促進轉換公司債之流動性，降低子公司包銷剩餘部位之風險，並提高轉換公司債之市場流通性。

B. 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止，資產交換業務－選擇權交易資訊如下：

金融商品	100 年 12 月 31 日	
	合約金額或 (支付) 之權利金	公平價值
賣出美式選擇權－買權	\$ 21,035	\$ 4,257

金融商品	99 年 12 月 31 日	
	合約金額或 (支付) 之權利金	公平價值
賣出美式選擇權－買權	(\$ 25,785)	(\$ 32,478)

C. 信用風險：

係交易對手到期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之風險。子公司於契約成交日出售轉換公司債，對轉換公司債行使買回權利或履行賣出義務之價目資料皆輸入櫃檯買賣中心資訊系統，並透過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劃撥給付，故無重大信用交易風險。

D. 市場風險：

子公司從事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交易，其於資產交換契約成交日出售轉換公司債、行使買回權利贖回原轉換公司債或履行賣出義務賣出原轉換公司債時，相關報價及成交均依契約之約定，故無重大市場風險之虞。

E. 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及時間

子公司從事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交易，在契約期間內以約定之利息報酬定期支付以取得選擇權，公司之營運資金充足，故無重大籌資風險。

F. 子公司因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交易而認列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損）益明細如下：

項 目	100 年 度		
	已實現 (損) 益	評價 (損) 益	合計
資產交換選擇權	(\$ 879)	\$ 23,742	\$ 22,863

項 目	99 年 度		
	已實現 (損) 益	評價 (損) 益	合計
資產交換選擇權	(\$ 22,595)	\$ 41,564	\$ 18,969

上列 (損) 益帳列「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 (損失)－櫃檯」科目項下。

(5) 衍生性金融商品－結構型商品

A. 子公司於民國92年7月取得承作新台幣結構型商品業務資格，依主管機關規定，得以發行股權連結商品及保本型商品。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止，子公司尚未到期之結構型商品交易契約內容如下：

交易種類	100 年 12 月 31 日				
	契約本金	固定收益成本	固定收益市價	選擇權成本	選擇權理論價
股權連結商品	\$ 6,200	\$ 6,198	\$ 6,199	\$ 52	\$ 46

交易種類	99 年 12 月 31 日				
	契約本金	固定收益成本	固定收益市價	選擇權成本	選擇權理論價
股權連結商品	\$ 2,280	\$ 2,279	\$ 2,279	\$ 25	\$ 15

B. 信用風險

係交易對手到期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之風險。子公司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係於契約成交日向投資者收取價金，並依規定置於保管機構之專設帳戶，故無重大信用風險。

C. 市場風險

子公司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於契約成交日向投資者收取價金，依約定進行資金運用與投資，所得連結之標的及固定收益商品投資均有相關之規定及公開之報價，故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D. 現金流量之金額及時間

子公司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係於契約成交日向投資者收取價金，並依規定置於保管機構之專設帳戶，與自有資產相互獨立分開設置並依約定進行資金運用與投資，包括所須買入固定收益商品之金額所佔比率及所買入固定收益商品應置於保管機構，故契約到期時無重大之額外現金需求。

E. 子公司因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民國100年度及99年度所產生之相關損益之表達，列示如下：

	100 年 度		
	已實現 (損) 益	評價 (損) 益	合計
結構型商品	\$ 698	\$ 4	\$ 702

	99 年 度		
	已實現 (損) 益	評價 (損) 益	合計
股權連結商品	\$ 1,608	(\$ 10)	\$ 1,598

上列 (損) 益帳列「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 (損失)－櫃檯」科目項下。

(6) 子公司辦理融資、融券業務，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止，客戶所提供之擔保證券及借予客戶融券之證券分別為：

	100 年 12 月 31 日	
	股 數	市 價
客戶所提供融資之擔保證券	694,399 仟股	\$ 16,024,991
借予客戶融券之證券	51,362 仟股	2,247,681

	99 年 12 月 31 日	
	股 數	市 價
客戶所提供融資之擔保證券	997,301 仟股	\$ 32,718,689
借予客戶融券之證券	46,164 仟股	2,084,809

3. 兆豐票券

(1) 衍生性金融商品－期貨及選擇權

A. 截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子公司未持有期貨及選擇權未平倉部位；截至民國99年12月31日止，子公司尚未平倉之期貨及選擇權部位，交易列示如下：

項目	未平倉部位			
	交易種類	買 / 賣方	契約數	名目本金
期貨契約	台指期貨	買方	2	\$ 3,559
				\$ 3,595

本公司從事之期貨交易主要係股價指數期貨。民國99年12月31日期貨帳戶中留存之保證金餘額為\$10,455仟元，其中超額保證金餘額為\$10,327仟元。

B. 子公司因期貨及選擇權交易而認列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損) 益明細如下：

	100 年 度		
	已實現 (損) 益	評價 (損) 益	合計
期貨契約	(\$ 517)	(\$ 36)	(\$ 553)

	99 年 度		
	已實現 (損) 益	評價 (損) 益	合計
期貨契約	(\$ 1,034)	\$ 36	(\$ 998)
選擇權交易	687	(1,637)	(950)
	(\$ 347)	(\$ 1,601)	(\$ 1,948)

C. 信用風險

係交易對手到期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之風險。子公司主要係透過集中交易市場下單交易，其餘交易對象為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券商，故發生信用交易風險可能性極小。

D. 市場風險

因子公司從事期貨交易或選擇權交易合約主要風險係市場價格風險，即持有期貨或選擇權合約之市場價格受投資標的之波動而變動，若市場指數價格與投資標的呈反向變動，將產生損失，惟子公司基於風險管理，業已設立停損點控制此風險。

E. 流動性風險

子公司所持有之買入期貨契約交易或選擇權交易，於交易前已先支付保證金或權利金，故無籌資風險，賣出選擇權及期貨未平倉部位皆可以合理價格平倉，故流動性風險甚低。

F. 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及時間

子公司從事股價指數期貨及台股指數選擇權交易屬保證金交易，於交易前已先繳付保證金，每日依子公司所建立之未平倉部位逐日評價，若需追繳保證金，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無重大之額外現金需求。

(2) 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率交換相關資訊

A. 截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未有尚未到期之利率交換合約之交易；截至民國99年12月31日止，尚未到期之利率交換合約之交易列示如下：

衍生性商品合約資訊：

100年12月31日：無此情形。

金融商品	99 年 12 月 31 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利率交換合約	2,600,000	9,23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利率交換合約	1,700,000	10,130

B. 子公司因利率交換交易而認列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損) 益明細如下：

	100 年 度		
	已實現 (損) 益	評價 (損) 益	合計
利率交換	(\$ 1,037)	\$ 893	(\$ 144)

	99 年 度		
	已實現 (損) 益	評價 (損) 益	合計
利率交換	\$ 106	(\$ 60)	\$ 46

C. 信用風險

係交易對手到期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之風險。子公司交易對象為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券商，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小。

D. 市場風險

係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當市場因素發生不利變動時，金融商品將在某特定期間和信賴水準有潛在損失，因損失在可預期範圍內故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E. 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及時間

子公司從事利率交換係每屆結算日，就名目本金乘以利率之差額收取或給付利息，金額並非重大且到期時並無本金之現金流入或流出，故無重大之額外現金需求。

(3) 衍生性金融商品－貨幣交換相關資訊

A. 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止，未有尚未到期之貨幣交換合約之交易。

B. 子公司因貨幣交換合約而認列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損) 益明細如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已實現 (損) 益	評價 (損) 益	合計
貨幣交換	(\$ 138)	\$ -	(\$ 138)

	99 年 12 月 31 日		
	已實現 (損) 益	評價 (損) 益	合計
貨幣交換	(\$ 191)	\$ -	(\$ 191)

C. 信用風險

係交易對手到期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之風險。子公司交易對象為信用良好之銀行，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小。

D. 市場風險

子公司從事之貨幣交換合約主係為規避外幣票債券部位之匯率波動，由於簽訂之部位與履約之期間與現貨部位約當，可將市場風險相互抵銷，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E. 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及時間

子公司從事貨幣交換係至到期日，就名目本金乘以匯率之差額收取或給付差異數，金額並非重大且到期時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無重大之額外現金需求。

(4) 信用風險

A. 子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商品，可能因交易對方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子公司發生損失。另外，提供商業本票發行之保證為子公司主要業務之一，此等保證協議通常為一年期，商業本票發行之期間通常為10天至180天。其到期日並未集中在一特定期間。

B. 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止，該等具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商業本票保證之合約金額分別為\$266,308百萬元及\$259,285百萬元(已動用餘額分別為\$134,979百萬元及\$114,477百萬元)。

C. 由於此等保證僅在商業本票發行人到期未予兌償時，子公司始需代為墊付，因此該合約金額並不代表未來現金流出數，亦即未來現金需求金額低於合約金額。假設保證額度已用罄且擔保品或其他擔保完全失去其價值時，信用風險金額與合約金額相符，亦即此為其可能發生之最大損失。

D. 子公司在提供商業本票發行保證時，均需作嚴格之信用評估，必要時，並要求客戶提供適當之擔保品。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止該等具有擔保品之保證所占比率約為48%及52%。擔保品通常為不動產、具流通性之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等。當客戶違約時，本公司視情況需要而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

E. 子公司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其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析如下：



金融商品項目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 暴險金額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 暴險金額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35,756,870	\$ 135,756,870	\$ 112,685,775	\$ 112,685,775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	529,800	529,800
應收款項	1,833,166	1,833,166	2,101,018	2,101,01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3,240,989	83,240,989	91,189,051	91,189,051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其他金融資產	822,684	822,684	693,381	693,381
表外保證	134,979,200	134,979,200	114,477,300	114,477,300
合計	\$ 356,882,909	\$ 356,882,909	\$ 321,926,325	\$ 321,926,325

上表列示之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及表外承諾及保證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所揭露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考量擔保品之公平價值。

F. 資產、負債及資產負債表外項目之風險顯著集中資訊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子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其中承作商業本票之保證發行業務有類似之產業型態，其相關之本公司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合約金額（包含表內及表外項目）如下：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 暴險金額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 暴險金額
金融及保險業	\$ 41,604,600	\$ 41,604,600	\$ 40,456,834	\$ 40,456,834
製造業	40,706,000	40,706,000	30,608,970	30,608,970
不動產業	26,135,600	26,135,600	20,748,600	20,748,600
批發及零售業	10,227,400	10,227,400	7,720,204	7,720,204
服務業	5,056,900	5,056,900	5,181,800	5,181,800
其他-未達期末保證餘額5%者	11,248,700	11,248,700	9,862,589	9,862,589
合計	\$ 134,979,200	\$ 134,979,200	\$ 114,578,997	\$ 114,578,997

G. 依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如下：

a. 主要業務概況

項目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及背書票券總餘額	\$ 134,979,200	\$ 114,477,300
保證及背書票券占上年度決算分配後淨值之倍數	4.52	3.80
短期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總餘額	184,993,275	170,163,470
短期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總餘額占上年度決算分配後淨值之倍數	6.19	5.65

b.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項目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	\$	210,000	\$	230,000
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 (註1)		0.16		0.20
股票質押授信比率(%) (註2)		17.97		19.60
特定行業授信集中度（該等行業授信餘額占授信餘額比率之前三者）	行業別	比率(%)	行業別	比率(%)
	金融及保險業	30.82	金融及保險業	35.31
	製造業	30.16	製造業	26.71
	不動產	19.36	不動產	18.11

註1：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餘額÷授信餘額。

註2：股票質押授信比率=承作以股票為擔保品之授信餘額÷授信餘額。

註3：授信總額包括應收保證及背書票券以及逾期授信墊款（含帳列催收款、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者）。

c. 損失準備之提列政策及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

子公司依據「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呆帳處理辦法」及附註二說明之會計政策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催收款項及對商業本票所作保證之期末餘額予以分析發生損失之可能性，提列備抵呆帳及各項準備。

子公司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項之備抵呆帳與保證責任準備變動情形如下：

	100 年 度	99 年 度
期初金額	\$ 2,903,376	\$ 3,039,239
本期提列之各項提存	89,757	345,695
本期沖銷	(111,323)	(481,558)
遞延手續費收入轉列數	30,117	-
期末金額	\$ 2,911,927	\$ 2,903,376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票債券投資之公平價值隨之變動，子公司持有金融商品之市場利率風險，在額度及損失限額內業經適當控管。

(6) 流動性風險

A. 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B. 子公司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及備供出售之股票及票債券均具公開市場，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故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C. 就資產及負債作到期日及利率之配合，並控管未配合之缺口，係為子公司之經營管理基本政策，由於交易條件之不確定及種類之不同，故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日及利率通常無法完全配合，此種缺口可能產生潛在之利益，或亦可能產生損失。子公司於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所持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依到期日予以分類如下：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到期分析表

	100 年 12 月 31 日								
	未超過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超過5年	合計
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票券投資	\$ 53,159,878	\$ 55,178,808	\$ 22,632,848	\$ -	\$ -	\$ -	\$ -	\$ -	\$ 130,971,570
外幣票券投資	-	-	11,723	-	-	-	-	-	11,723
固定利率商業本票契約	-	-	-	345	6,676	-	-	-	7,021
債券投資-可轉換公司債	34,104	-	720,553	91,218	128,921	575,520	350,742	-	1,901,058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	-	65,280	372,994	1,075,491	1,310,254	-	-	-	2,824,01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政府債	8,492,452	2,506,905	9,257,815	14,289,273	10,362,460	8,444,583	8,672,807	5,344,585	67,370,880
債券投資-金融債	-	-	50,000	-	-	-	518,548	1,662,479	2,231,027
債券投資-外幣金融債	-	-	30,127	-	-	-	-	-	30,127
債券投資-公司債	-	-	3,474,447	2,127,345	1,675,078	1,414,534	1,691,614	-	10,383,018
債券投資-外幣公司債	-	-	-	151,015	-	-	-	-	151,015
受益、資產基礎證券	-	-	-	-	-	-	416,732	-	416,73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250,000	-	-	-	-	-	250,000
資產合計	\$ 61,686,434	\$ 57,750,993	\$ 36,800,543	\$ 17,734,687	\$ 13,483,389	\$ 10,434,637	\$ 11,650,443	\$ 7,007,064	\$ 216,548,190
負債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37,952,107)	(44,006,887)	(3,034,281)	-	-	-	-	-	(184,993,275)
負債合計	(137,952,107)	(44,006,887)	(3,034,281)	-	-	-	-	-	(184,993,275)
淨流動缺口	(\$ 76,265,673)	\$ 13,744,106	\$ 33,766,262	\$ 17,734,687	\$ 13,483,389	\$ 10,434,637	\$ 11,650,443	\$ 7,007,064	\$ 31,554,915

	99 年 12 月 31 日								
	未超過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超過5年	合計
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票券投資	\$ 86,194,563	\$ 19,145,529	\$ 3,439,388	\$ -	\$ -	\$ -	\$ -	\$ -	\$ 108,779,480
外幣票券投資	29,094	29,065	10,146	-	-	-	-	-	68,305
固定利率商業本票契約	-	60	12,290	-	-	-	-	-	12,350
債券投資-政府債	-	-	-	-	-	20,679	-	-	20,679
債券投資-國際金融債	-	374,395	-	-	-	-	-	-	374,395
債券投資-可轉換公司債	-	-	-	576,546	49,990	-	340,464	-	967,000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	-	95,038	735,014	863,011	498,442	-	-	-	2,191,505
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率交換	5,340	3,897	-	-	-	-	-	-	9,237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529,800	-	-	-	-	-	-	-	529,8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政府債	2,197,492	666,247	6,900,503	21,126,661	14,539,901	10,491,571	8,755,042	9,946,753	74,624,170
債券投資-金融債	-	-	180,824	-	-	-	-	919,631	1,100,455
債券投資-外幣金融債	-	-	-	29,327	-	-	-	-	29,327
債券投資-公司債	300,208	-	4,299,174	3,547,042	2,023,322	1,021,465	1,218,684	-	12,409,895
債券投資-外幣公司債	-	-	-	-	145,239	-	-	-	145,23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	250,000	-	-	-	-	250,000
資產合計	\$ 89,256,497	\$ 20,314,231	\$ 15,577,339	\$ 26,392,587	\$ 17,256,894	\$ 11,533,715	\$ 10,314,190	\$ 10,866,384	\$ 201,511,837
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率交換	-	(2,837)	(7,293)	-	-	-	-	-	(10,13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54,820,706)	(14,040,752)	(1,302,012)	-	-	-	-	-	(170,163,470)
負債合計	(154,820,706)	(14,043,589)	(1,309,305)	-	-	-	-	-	(170,173,600)
淨流動缺口	(\$ 65,564,209)	\$ 6,270,642	\$ 14,268,034	\$ 26,392,587	\$ 17,256,894	\$ 11,533,715	\$ 10,314,190	\$ 10,866,384	\$ 31,338,237



D. 依公開發行人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應揭露之資訊如下：
資金來源運用表

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目	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一年	一年以上
資金運用					
票 券	53,160	55,179	15,700	6,944	-
債 券	8,527	2,572	2,360	11,445	60,654
銀行存款	671	130	-	200	-
拆 出 款	-	-	-	-	-
附賣回交易餘額	-	-	-	-	-
合 計	62,358	57,881	18,060	18,589	60,654
資金來源					
借 入 款	3,416	-	-	-	-
附買回交易餘額	137,952	44,007	2,229	805	-
自有資金	-	-	-	-	32,595
合 計	141,368	44,007	2,229	805	32,595
淨流量	(79,010)	13,874	15,831	17,784	28,059
累積淨流量	(79,010)	(65,136)	(49,305)	(31,521)	(3,462)

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目	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一年	一年以上
資金運用					
票 券	86,224	19,174	3,263	187	-
債 券	2,498	1,041	3,335	8,397	76,841
銀行存款	736	-	-	200	-
拆 出 款	-	-	-	-	-
附賣回交易餘額	530	-	-	-	-
合 計	89,988	20,215	6,598	8,784	76,841
資金來源					
借 入 款	3,897	-	-	-	-
附買回交易餘額	154,821	14,041	1,302	-	-
自有資金	-	-	-	-	32,535
合 計	158,718	14,041	1,302	-	32,535
淨流量	(68,730)	6,174	5,296	8,784	44,306
累積淨流量	(68,730)	(62,556)	(57,260)	(48,476)	(4,170)

(7)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

A. 子公司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及所承擔之浮動利率債務，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而使該資產及負債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下表顯示子公司之利率風險，以子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表示，並依到期日或重訂價日二者中較早之日期予以分類，子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按不同重訂價日或到期日（二者中較早之日期）區分之帳面價值如下：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商品項目	100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未超過1個月 期限者	超過1個月 至3個月期限者	超過3個月 至1年期限者	超過1年 至2年期限者	超過2年 至3年期限者	超過3年 至4年期限者	超過4年 至5年期限者	超過5年期限者	
資產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浮動利率金融債	\$ 10,000	\$ 700,000	\$ 50,000	\$ -	\$ -	\$ -	\$ -	\$ -	\$ 760,000
合計	\$ 10,000	\$ 700,000	\$ 50,000	\$ -	\$ -	\$ -	\$ -	\$ -	\$ 760,000

金融商品項目	99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未超過1個月 期限者	超過1個月 至3個月期限者	超過3個月 至1年期限者	超過1年 至2年期限者	超過2年 至3年期限者	超過3年 至4年期限者	超過4年 至5年期限者	超過5年期限者	
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衍生性商品-利率交換	\$ 3,123	\$ 6,114	\$ -	\$ -	\$ -	\$ -	\$ -	\$ -	\$ 9,237
浮動利率國際金融債	-	374,395	-	-	-	-	-	-	374,395
資產合計	\$ 3,123	\$ 380,509	\$ -	\$ -	\$ -	\$ -	\$ -	\$ -	\$ 383,632

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衍生性商品-利率交換	(7,293)	(2,837)	-	-	-	-	-	-	(10,130)
負債合計	(7,293)	(2,837)	-	-	-	-	-	-	(10,130)
合計	(\$ 4,170)	\$ 377,672	\$ -	\$ -	\$ -	\$ -	\$ -	\$ -	\$ 373,502

B. 市場利率（除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外）

金融資產項目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政府債券	0.7356%~1.7457%	0.4971%~2.1731%
債券投資－金融債券	2.1441%~2.4288%	2.0160%~2.9334%
債券投資－外幣金融債券	4.1116%	2.4411%
債券投資－公司債券	0.9012%~1.8473%	0.6619%~2.1335%
債券投資－外幣公司債券	2.9465%	2.8773%
受益、資產基礎證券	1.3181%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公司債券	3.4000%	3.4000%

4. 兆豐產險

子公司持有之各項金融資產，管理階層經適當考量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變動之影響，以兼顧安全性、收益性及流動性為原則，達到最佳化之資產配置部位及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有效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子公司財務風險及其控管策略如下：

(1) 利率風險

子公司所持有之利率性金融商品以固定利率交易為主，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利率變動風險，惟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券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子公司部分運用利率交換衍生性金融商品，以規避利率波動所產生之公平價值風險。並持續觀察利率走勢，設置停損點，以降低利率風險。

(2) 匯率風險

子公司資金運用之外幣部位以持有外幣定存及國外基金等國際強勢貨幣為主，隨時研判經濟情勢及市場變化，監測匯率變動，避險策略則採持有不同幣別之一籃子貨幣方式，以降低匯率波動可能產生之現金流量公平價值風險。

(3) 價格風險

依投資資產之風險性質，訂定購買原則，對風險性資產之個別投資標的訂定停損點，以降低價格變動可能產生之投資資產價格風險。子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惟已設置停損點，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4) 信用風險

制訂信用品質評估標準，僅與信用狀況達一定標準以上之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且適時運用債權保全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子公司依保險法第146條等相關規定，交易前需先審慎確認為一定信用評等等級以上之信用品質，始得進行投資，並對同一交易對象之交易額度依法受有嚴格之限制，預期無重大之信用風險，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5) 流動性風險

考量資金需求之金額與時程，評估投資資產配置、變現性及財務狀況，持續監控可能之現金流量需求。子公司投資之金融資產多具活絡市場，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營運資金足以支應保單履行義務，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6) 自留滿期毛保費計算明細

險別	100 年度			
	保費收入 (1)	再保費收入 (2)	再保費支出 (3)	自留保費 (4) = (1) + (2) - (3)
強制險	\$ 426,346	\$ 96,098	\$ 120,346	\$ 402,098
非強制險	5,031,401	568,130	2,848,390	2,751,141
合計	\$ 5,457,747	\$ 664,228	\$ 2,968,736	\$ 3,153,239

險別	100 年度		
	提存保費準備 (5)	收回保費準備 (6)	自留滿期毛保費 (7) = (4) - (5) + (6)
強制險	\$ 167,757	\$ 160,660	\$ 395,001
非強制險	1,640,750	1,525,581	2,635,972
合計	\$ 1,808,507	\$ 1,686,241	\$ 3,030,973

險別	99 年度			
	保費收入 (1)	再保費收入 (2)	再保費支出 (3)	自留保費 (4) = (1) + (2) - (3)
強制險	\$ 393,280	\$ 99,490	\$ 113,568	\$ 379,202
非強制險	4,876,733	556,036	2,713,243	2,719,526
合計	\$ 5,270,013	\$ 655,526	\$ 2,826,811	\$ 3,098,728

險別	99 年度		
	提存保費準備 (5)	收回保費準備 (6)	自留滿期毛保費 (7) = (4) - (5) + (6)
強制險	\$ 160,660	\$ 165,909	\$ 384,451
非強制險	1,546,819	1,546,710	2,719,417
合計	\$ 1,707,479	\$ 1,712,619	\$ 3,103,868

(7) 自留賠款計算明細

險別	100 年度			
	保險賠款 (1)	再保賠款 (2)	攤回再保賠款 (3)	自留賠款 (4) = (1) + (2) - (3)
強制險	\$ 314,357	\$ 96,874	\$ 124,386	\$ 286,845
非強制險	2,755,857	255,231	1,520,584	1,490,504
合計	\$3,070,214	\$ 352,105	\$1,644,970	\$ 1,777,349

險別	99 年度			
	保險賠款 (1)	再保賠款 (2)	攤回再保賠款 (3)	自留賠款 (4) = (1) + (2) - (3)
強制險	\$ 237,808	\$ 89,766	\$ 94,093	\$ 233,481
非強制險	1,895,332	272,966	943,207	1,225,091
合計	\$2,133,140	\$ 362,732	\$1,037,300	\$ 1,458,572

(8) 強制汽機車保險各項準備金之餘額、提存及收回明細

汽車強制險	100 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提存	本期收回	期末餘額
未滿期保費準備	\$ 138,329	\$ 141,136	(\$ 138,329)	\$ 141,136
特別準備	239,855	-	(51,912)	187,943
賠款準備(註)	90,128	95,814	(90,128)	95,814
合計	\$ 468,312	\$ 236,950	(\$ 280,369)	\$ 424,893

機車強制險	100 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提存	本期收回	期末餘額
未滿期保費準備	\$ 88,961	\$ 98,867	(\$ 88,961)	\$ 98,867
特別準備	298,127	37,013	-	335,140
賠款準備(註)	13,716	16,598	(13,717)	16,597
合計	\$ 400,804	\$ 152,478	(\$ 102,678)	\$ 450,604

汽車強制險	99 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提存	本期收回	期末餘額
未滿期保費準備	\$ 160,155	\$ 138,329	(\$ 160,155)	\$ 138,329
特別準備	266,742	-	(26,887)	239,855
賠款準備(註)	46,654	90,128	(46,654)	90,128
合計	\$ 473,551	\$ 228,457	(\$ 233,696)	\$ 468,312

機車強制險	99 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提存	本期收回	期末餘額
未滿期保費準備	\$ 74,434	\$ 88,961	(\$ 74,434)	\$ 88,961
特別準備	262,517	35,610	-	298,127
賠款準備(註)	6,089	13,716	(6,089)	13,716
合計	\$ 343,040	\$ 138,287	(\$ 80,523)	\$ 400,804

註：包含已報未付及未報賠款。

(9) 自留限額

本公司100年及99年度各險每一危險單位保險之自留限額

項 目	100 年度	99 年度
火災保險	\$ 1,000,000	\$ 1,000,000
火險附加保險	1,000,000	1,000,000
貨物運送保險	200,000	200,000
船體保險	200,000	200,000
漁船保險	50,000	50,000
航空保險	10,000仟美元	10,000仟美元
工程保險	1,000,000	1,000,000
現金保險	200,000	200,000
汽車車體損失保險	6,000	6,000
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	60,000	60,000
汽車乘客體傷責任保險	75,000	75,000
機車強制責任保險駕駛人傷害險	全部特別自留	全部特別自留
汽車附加駕駛人傷害險	全部特別自留	全部特別自留
駕駛人傷害險	全部特別自留	全部特別自留
責任保險	200,000	200,000
員工誠實保證保險	50,000	50,000
工程保證保險	200,000	200,000
銀行業綜合險	500,000	500,000
其他財產保險	200,000	200,000
其他信用及保證保險	120,000	120,000
核能保險	300,000	200,000
團體傷害險	20,000	20,000
個人傷害險	20,000	20,000
旅遊平安險	20,000	20,000



(10) 未適格再保險準備

A. 未適格再保險合約之摘要內容及相關險別說明如下：

子公司與下列保險公司及保險經紀人簽訂再保險分出合約，其轉再保險承受範圍與子公司再保險合約相同。

保險公司 / 保險經紀人	簽訂之再保險分出合約險別
華山產物保險公司	工程險
AON TAIWAN LTD.	火附險
MARSH LTD. TAIWAN BRANCH	火附險
HOWDEN INSURANCE BROKERS LTD. TAIWAN BRANCH	火附險
CENTURY INTERNATIONAL INSURANCE BROKER CO., LTD.	火附險
ELITE RISK SERVICES LTD.	火附險

B. 子公司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止之有效保單，其再保險分出屬未適格者之再保費支出分別為\$171,661千元及\$133,284千元。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組成項目為未滿期準備金及已報未付分出賠款準備，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止，其金額分別列示如下：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未滿期保費準備金	\$ 85,830	\$ 66,642

5. 兆豐投信

應收款項：應收經理費及銷售費、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 市場風險

子公司之應收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因此經評估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子公司授信政策需經評估確認程序，而關係人應收款項部分因債務人之信用良好，因此經評估並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子公司之應收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子公司之應收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6. 兆豐資產管理

子公司持有金融商品主要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及銀行長期借款等。子公司藉由該等金融商品以調節營業資金需求。子公司另持有其他金融資產與負債，如因營業活動產生的買入應收債權淨額及應收款項回收款。子公司金融商品之主要風險為利率變動現金流量、信用風險與流動性風險。主要風險管理政策如下：

(1) 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

子公司民國100年12月31日金融商品帳面價值所暴露的利率風險依到期日遠近彙總如下：

A. 固定利率

	1年內	1至2年	2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4,405,000	\$ -	\$ -	\$ 4,405,000
應付短期票券	1,849,278	-	-	1,849,278

B. 浮動利率

	1年內	1至2年	2年以上	合計
銀行存款	\$ 19,089	\$ -	\$ -	\$ 19,089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	20,271	-	20,271
銀行短期借款	1,000,000	-	-	1,000,000
銀行長期借款	-	24,400	-	24,400

歸類於浮動利率金融商品之利息於一年內重定價；固定利率金融商品之利率則固定至到期日，其他未包含於上表之金融商品，係未附息之金融商品，因沒有利率風險，故未納入上表內。

(2) 信用風險

子公司僅與已經核可且信用良好之第三人交易，子公司政策規定與客戶進行信用交易前皆需經嚴謹的信用確認程式，並持續評估應收帳款與票據回收情形而依評估結果授予客戶不同的支付期限，故無發生壞帳之情形。

(3) 流動性風險

子公司主要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等工具以調節資金，並達到彈性運用資金及資金穩定之目標，且子公司之營運資金尚足以支應子公司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五) 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1. 本公司

本公司持有衍生性商品以外之金融商品主要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短期借款、應付商業本票及應付債券等。本公司藉由該等金融商品以調節營業資金需求。本公司另持有其他金融資產與負債，如因營業活動產生的應收款項與應付款項。

本公司金融商品之主要風險為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信用風險與流動性風險。經董事會核准之風險管理政策如下：

(1) 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主要為浮動利率之應付公司債。本公司採綜合舉借固定利率與浮動利率借款方式管理其利率風險。為有效管理利率風險，本公司並從事特定利率區間內之浮動利率利息與固定利率利息之交換。

(2) 匯率風險

本公司持有部分外幣金融資產，故匯率變動將使其投資產生價值波動，本公司所持有之部位均透過限額管理及停損等管理機制，控管市場風險。

(3) 信用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可能因交易對手或其他方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發生損失。

(4)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主要藉由銀行借款、應付商業本票、應付債券及現金及約當現金等工具以調節資金，並達到彈性運用資金及資金穩定之目標。

2. 子公司

(1) 兆豐商銀

對於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各類風險之管理政策與實務，以及主要風險之暴露情形：

董事會為子公司風險管理最高單位，負責監督子公司風險管理機制之執行。總經理轄下設有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授信審議委員會、逾期放款催收及呆帳清理審議委員會、投資審議委員會、資金審議委員會、規章暨商品審議委員會、財富管理商品審查委員會、境外結構型商品審查委員會、人事評議委員會、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及信託資產評審委員會，各委員會審議其相關之風險提案。另設置災害（危機）緊急應變小組，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對於災害或其他偶發重大事件，採取積極有效之應變救援行動以防止損害擴大，消弭災害危機，恢復正常營運。

子公司風險管理組織係由總處各單位依其職掌執行風險管理業務。在信用風險方面，授信管理處負責授信業務風險管理、大額及關係人曝險之控管、授信政策及相關規章之擬訂等；卡務中心負責信用卡業務之風險管理及相關規章之擬定等；投資部負責投資業務之風險管理，並擬訂投資相關規章；財務部負責投資銀行、金融資產與

不動產證券化等業務之風險管理及擬訂相關規章；徵信處負責子公司客戶信用調查、分析、評估與徵信規章之擬訂。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方面以金融市場交易管理中心為管理單位，負責建立金融商品訂價模型與評價系統及全行金融商品曝險部位之控管，並擬訂相關業務規章。作業風險方面，因涉及全行內部作業、人員、系統或外部事件等所可能造成之損失，由風控處統籌監督各單位執行成效。國家風險方面以企劃處為管理單位，負責擬訂國家風險限額與相關業務規章。此外，風控處亦負責擬訂子公司風險管理應達成之短、中、長期目標，推動全行風險管理機制，並每兩個月由副總經理召集相關單位舉行風險控管會議，每半年由總經理主持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彙整各項風險控管情形，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及陳報兆豐金控風險控管部。

子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為針對各項業務制定足以辨識、衡量、監控、報告及回應風險的有效機制，建立明確之風險管理目標、控管方式及責任歸屬，以確保各項營運風險控制在可容忍範圍內，俾創造最大之銀行盈餘及股東利潤。茲就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國家風險之管理程序、衡量與控管原則分述如下：

A. 信用風險

a. 風險管理程序

子公司授信及投資業務之推展，除遵照銀行法等有關法令規章辦理外，每年由業務主管單位訂定風險管理目標，交由風險控管處彙整，提報兆豐金控風險管理委員會與子公司董事會核定；另透過各項授信及投資規章之訂定，傳達子公司風險容忍度與胃納，維持健全的信用風險管理架構與標準。

為因應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之實施，子公司正逐步發展各項信用風險成分模型與評量機制，導入與違約機率連結之內部評等制度，以量化分析工具預測客戶之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等，以強化信用評等制度，進而提升信用風險之控管效能。

授信及投資業務承作前，必須確實辦理徵信與審查等事宜，並明定各層級授權額度，以分層負責制度提高審核效率、縮短作業流程；承作後，定期辦理覆審追蹤，並設有通報機制，有異常或突發狀況，須於時限內通報處理。

為管理不良授信債權及控管催收業務，成立專責之債權管理處為主管單位，確實執行子公司之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管理辦法、處理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獎勵要點、應收債權催收作業委外處理細則與不良債權評價、分類、組合及銷售作業委託他人處理細則等規章，以強化債權管理，加速債權回收。

b. 衡量與控管原則

子公司年度信用風險管理目標，由董事會核定，並依經濟景氣、銀行財務狀況與暴險情形等，定期檢討執行情形，以強化全行風險管理。另依主管機關規定，於財報及網站揭露信用風險相關資訊。

為控管集團企業與產業風險，避免風險過度集中，子公司依產業景氣、展望與授信風險之高低，訂定單一客戶、集團企業、主要行業別等各類授信、投資限額，並定期向高階管理階層報告控管情形及對銀行法、子公司相關內部授信、投資法規遵循情形。

定期辦理授信覆審追蹤作業，以加強對客戶之瞭解，對於授信風險偏高及異常之授信客戶增加覆審頻率，並於每年分析及檢討後，將辦理覆審情形陳報高階管理階層。

每年至少訪查投資事業一次，注意其營運、資金流向與業務計畫執行情形及協助解決各項問題，並將長期股權投資事業營運概況陳報常董會。

異常通報機制：營業單位若發生授信、投資客戶營運異常、財務困難週轉不靈或其他足以影響其營運的突發重大事件時，即時透過業務主管單位向高階管理階層通報，並透過風險控管處

向兆豐金控報告，以掌握相關資訊，並適時採取必要的措施。

資產評估：業務主管單位對各類授信資產、投資、其他資產及或有資產，依子公司轉銷呆帳、提列準備、呆帳回收等歷史損失經驗、目前逾放比率、催理情形與主管機關規定、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等，評估可能產生之損失，並提列備抵呆帳或累計減損。

B. 市場風險

a. 風險管理程序

子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由財務部及金融市場交易管理中心分別擬訂，風險控管處彙整後提報兆豐金控風險管理委員會與子公司董事會核定。

金融市場交易管理中心除每日編製市場風險各類金融商品部位及損益報表外，並定期彙編有價證券投資績效評估提報董事會，俾董事會了解子公司有價證券投資之風險控管情形。風險控管處每日彙整分析財務部資料，若有接近停損之預警指標則請金融市場交易管理中心轉洽財務部加強注意市場變化以爲因應，並每月彙總分析全行各類金融商品之部位、評估損益、敏感性風險因子分析及壓力測試等數據，俾高階管理階層了解全行市場風險曝險狀況。

b. 衡量與控管原則

子公司市場風險報告之內容含括匯率、利率與權益證券商品之部位及損益評估。各項交易均有限額及停損規定，並依子公司規章辦法規定呈報核准階層。交易如違停損限額將立即執行；倘不執行停損，交易單位須立即敘明不停損理由與因應方案等，呈報高階管理階層核定，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對於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非避險交易部位，每日以市價評估；避險交易部位則每月評估二次。

市場風險SUMMIT資訊系統目前已完成外匯交易、拆借市場、利（匯）率選擇權、債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建置，權益證券之建置預計101年第二季完成。完成後該系統在風險管理方面將可提供即時額度管理、損益評估、敏感性風險因子分析、壓力測試及風險值計算等功能。

C. 作業性風險

a. 風險管理程序

新產品或新業務上架前與海外新據點正式開行前需進行風險辨識與評估、適法性分析及資訊作業系統之規劃。

訂定業務管理規章、作業規範，並建置於電腦系統，供同仁即時查詢，作為執行業務的依循。

辦理自行查核以了解各業務控管機制落實情形，即時改進缺失。

依照新巴塞爾資本協定規範之八大業務別及七大損失事件型態，蒐集並陳報作業風險損失事件。

建置全行作業風險自我評估機制，以加強辨識、評估各項作業風險，改善現行控管機制。

b. 衡量與控管原則

建置作業風險自我評估機制，以衡量作業風險暴險情形，針對風險發生可能性高且影響程度高之風險項目，加強控管。

子公司作業風險損失事件發生情形、法令遵循主管制度實施情形、稽核與自行查核情形均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作業風險損失事件陳報、法令遵循主管制度及稽核制度的實施均涵蓋全行各單位，自行查核制度則由總務暨安全衛生處、資訊處、國內外各營業單位及孫銀行辦理。

各單位透過前述各項管理機制發現缺失，即進行檢討與改善，並由總處主管單位追蹤改善辦理情形。

D. 流動性風險

a. 風險管理程序

子公司對於新臺幣及美元之各天期現金流量缺口訂定限額，由金融市場交易管理中心每週編製報表，檢討其適當性，每月二次提報資金會追蹤控管，並定期向（常務）董事會提報流動性風險之監控情形。

b. 衡量與控管原則

依期間別訂定流動性部位缺口限額，定期編製缺口表以監控流動性風險，並考量季節性及短期因素，以有效控管資金流量。

在資金運用方面，除按規定提存足額的法定準備金外，主要投資於政府公債、央行可轉讓定存單、國庫券、金融債券、公債附買回交易、公司債、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及受益憑證；投資標的多樣化，除注重投資標的本身的安全性外，更考量次級市場的流通性，以降低營運風險。

E. 國家風險

a. 風險管理程序

由企劃處提報董事會訂定國家風險管理準則，並於每月編製「子公司給予個別國家及各級別國家風險限額表」檢視限額執行情形呈核高階管理階層，定期將國家風險額度使用情形及曝險狀況，呈報風險控管會議後，由風險控管處提報董事會。

b. 衡量與控管原則

針對個別國家不同政權穩定度、經濟發展力、信用狀況與償債能力，參考「穆迪信用評等公司」（Moody's Investors Service）最新公布之國家外幣債信評等（Country Ceilings for Foreign Currency），並參考已核配之國家風險額度之實際使用情形及其他相關資訊等，訂定各國及各級別國家風險限額，並按月彙計各國家債權，以避免國家風險過度集中。另每日審視Bloomberg國家別之信用違約交換（CDS）價格，即加碼（Spread），作為國家風險限額之動態管理指標。

(2) 兆豐證券

A. 市場風險

子公司及孫公司從事固定收益與權益證券部位之投資以公平價值衡量，投資部位價格隨市場風險因子（如股價、利率、匯率等因素）變動而變動所產生的價格風險。

有關市場風險管理制度，除部位限額或名目本金、停損限額、風險值限額及其他相關限額外，亦採用量化模型及其他敏感度指標衡量市場風險並定期進行模型驗證，每日進行風險額度監控與分析。

B. 信用風險

子公司及孫公司主要潛在信用風險係源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應收證券融資款及受委託買賣證券之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等。子公司及孫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金融機構，藉以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現金短缺風險（分散集中風險）；在投資公司債部位、約當現金之短期票券之公司，購買對象皆是信用評等優良公司，以降低信用風險。

子公司及孫公司於進行交易前均對交易對手信用狀況予以評估，且持續定期評估，以降低信用風險。並在進行交易前根據內部評估交易對手信用狀況，給予每單一交易對手之交易額度，進而控制信用風險。子公司及孫公司於信用風險控制不會有顯著集中之虞，並持續定期檢視控制措施（交易對手信用評等），以降低信用風險。

C. 流動性風險

子公司及孫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並未有無法籌措資金之虞。為有效控制資金調度之流動性風險，子公司及孫公司每營業日進行資金缺口分析，以因應緊急狀況發生。

子公司及孫公司所持有之期貨或選擇權未平倉及未履約部位、權證等權益型證券部位投資，皆可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立即變現，故變現流動風險甚低。

子公司及孫公司從事轉換公司債交換交易、利率衍生性金融商品等固定收益證券部位投資，係就名目本金乘以利率差額收取或支付利息，金額並非重大且無本金之現金流出或流入，故承作流動性風險甚低。

D.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子公司及孫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固定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不會使其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子公司及孫公司之大部份債券投資係屬固定利率，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不會造成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其他非固定利率部分僅小幅影響現金流量。

E.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政策

為有效控制子公司及孫公司整體之風險，本公司成立專責之風險管理委員會，專司子公司及孫公司資產配置決策，與整體風險承擔目標之設定、調整及預警處理，持續監督公司風險管理制度之執行，審議各單位所提涉及公司風險之議案與管理規範，及其他營運風險的管理。

子公司及孫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及風險管理室，董事會為子公司及孫公司風險管理組織之最高決策機構，負責風險管理政策與公司整體風險承擔度的核定，確保管理團隊對風險的認知與營運決策相結合。風險管理室依風險管理委員會之授權，負責公司各項風險管理體系之規劃、執行與追蹤。

子公司及孫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為有效進行公司整體風險管理，並配合資產負債配置尋求最佳之風險利潤均衡，以確保公司管理者在充分瞭解公司整體風險下，追求業務成長。

F. 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未顯著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但交易對象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子公司及孫公司金融商品之交易對象未顯著集中。

(3) 兆豐票券

子公司風險管理目的，除遵循法令外，主要係確保各項營運風險控制在可容忍範圍內，並維持健全之資本適足率，追求公司永續的發展。為達成以上目標，子公司的風險管理機制將持續透過制度及文化的建立，由董事會、管理階層及所有從業人員共同遵行，以維護公司資產之安全，確保資產及財務之品質，及相關法令規章之確實遵循；並針對各項業務發展足以辨識、衡量、監控、報告及回應風險程度的有效機制，建立明確之風險管理目標、控管方式及責任歸屬。

子公司董事會為風險管理最高單位，對建立風險管理制度及確保其有效運作負有最終之責任。其下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執行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之控管，另設置稽核室監督各營業及管理單位之業務風險控管情形。子公司為有效管理整體風險及統合相關風險資料、風險評估方式之定義及風險部位之彙總，由業務部負責辦理各項風險整合管理作業。

子公司之風險管理流程架構可區分為風險政策的制定及風險管理執行的過程，針對可能產生之風險設立妥善之內部控制制度及管理程序，建立授權控管及資訊檔案進入權限等規範，並持續評估各項風險對達成整體目標可能產生的負面影響。

避險策略的目的，主要為子公司持有金融商品受風險因子（利率、匯率、價格變動等）影響時，能透過個別或組合的避險工具，以規避流動性風險或公平價值變動風險，來達成風險管理之目標；並定期就經濟金融情勢之變化及經營方向之調整，檢討與修正各項交易

風險限額，以確保相關風險衡量數據及流程能符合既定之政策、內部控制及作業程序。

(4) 兆豐產險

子公司為有效辨識、衡量及監控子公司所承受之風險以確保子公司風險在可承受範圍內，合理均衡風險與報酬，提升股東權益至最大化價值，以及維持自有資本適足與清償能力以健全公司業務之經營，故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09802512072號函之要求依「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風險管理委員會，及獨立於業務單位之外之風險控管部，並訂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茲就保險風險及財務風險分別說明。

經評估本公司承保的合約皆屬轉移保險風險，相關風險之管理程序及方法彙總說明如下：

A. 保險風險、衡量及相對應之管理

保險風險是指由於對保險事故發生的頻率、嚴重程度及時間不確定性等因素估計不足，如自然災害影響、巨災風險、法令變動及訴訟等之損失風險係隨機發生，導致整體實際賠付金額可能超出預期賠付的風險。子公司主要承保險種為車險、火險、意外險及水險，前述各險種之主要保險風險及相關管理方式分述如下：

a. 車險

以汽車保險業務為主，主要承受風險來自被保險人行為所致之意外損失，故子公司透過嚴謹的核保準則並嚴格執行以慎選客戶品質。因各別保單保額小，承接業務分散在全國各地，並無特定集中於某特定區域且承保對象亦無集中於特定年齡層或職業類別，惟整體仍累積相當程度風險，故子公司就汽車險簽訂合約再保，並對於各險種要保超過自留額時輔以臨分再保險安排。

b. 火險

以商業火災保險業務為主，承保製造業工廠之廠房、機器設備及營業中斷損失，主要承受設備汰舊、自然故障或人為疏忽導致之火災、爆炸損失程度之風險，且風險集中於工業園區等產業密集區及石化或重工業產業，又該險種承保多附加颱風、洪水及地震等附加險，將導致整體累積相當程度之風險，故子公司除了採嚴謹的核保政策以排除較高風險的客戶族群，並透過火險比例再保險合約、每一風險單位超額損失再保險合約、巨災超額損失再保險合約之再保險安排或同業共保方式來分散風險，並另依據個案風險大小與保費對價關係評估，除較低風險予以自留外，餘輔以臨分再保險安排。

c. 意外險

其中主要為工程險，以營造綜合保險及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等非續保性業務為主，概括承保各種危險之綜合性保險，主要承受因台灣地理位置特殊之颱風、洪水及地震等自然災害發生頻率及影響程度之風險。子公司透過合約再保險及工程保險協會共保方式之再保險安排來分散風險；倘無法以前述方式分散風險之業務，則考量其實際風險與保費對價之關係，除較低風險

D. 理賠發展趨勢

截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子公司之理賠發展趨勢如下表：

意外年度	評估日					累積理賠估計金額	累計理賠金額	累計已報未付金額	調整項目(註)	資產負債表認列數
	96.12.31	97.12.31	98.12.31	99.12.31	100.12.31					
96年度	11,915,751	12,235,404	12,282,665	12,128,180	12,060,708	12,060,708	11,769,086	291,622		
97年度		2,612,067	2,596,765	2,608,422	2,715,571	2,715,571	2,397,129	318,442		
98年度			2,116,129	2,185,536	2,168,941	2,168,941	1,997,613	171,328		
99年度				3,609,724	3,515,512	3,515,512	2,528,552	986,960		
100年度					1,824,491	1,824,491	1,025,418	799,073		
總計						22,285,223	19,717,798	2,567,425	707,308	3,274,733

註：強制自用汽車責任險、強制商業汽車責任險、強制機車責任險、信用保險、核能保險、政策性地震險及健康保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賠款準備金提存，故直接業務損失發展三角形未包含上述險別。帳列賠款準備係依據目前現時可得之資訊估計之，然而，最終之結果可能因賠案之續後發展而偏離原始估計值。

予以自留外，餘輔以臨分再保險安排。另子公司於每季檢視業務績效表及各區域天災風險累計值，觀察損失率及績效變化是否有異常狀況並提供予承保單位參考。每年依市場狀況、業務性質及過去年度績效檢討並修正訂定最高自留額度以控管每案自留風險。對於颱風、地震等天然災害則考量其易造成巨大且集中之損失，另由國外外部安排巨災超額再保險將一定額度以上之自留風險轉出由再保人承擔，即將自留風險訂定理賠上限來控制風險承受程度。

d. 水險

包含貨物運輸、船舶險及漁體險，主要承受因意外導致船體及貨物等遭受損失之風險，較無風險集中問題。惟整體仍累積相當程度風險，故子公司除了訂定嚴謹核保政策審慎選擇良質業務，並依承保險種及標的性質，如船舶險合約，自留部分係以超額再保險安排，而貨運險係透過溢額再保險合約及比例再保險以分散風險，如為合約再保險無法承接之業務或特殊風險考量，則輔以臨分再保險安排或參與共保方式分散風險。

B. 保險風險集中度

子公司當承接火險與工程險業務將導致地區及產業之風險集中程度較高，主要係透過再保分出方式以達到風險之分散。子公司截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有效保單之火險與工程險保費收入及自留保費，所顯示的保險風險集中情況列示如下：

險種	保費收入	自留保費
火險	820,730	171,408
工程險	2,548,612	1,644,373

C. 保險風險敏感度分析

子公司主要係透過損失發展模式及各險種預期損失率估計賠款準備金，由於存在不確定因素，如外部環境改變（係指法令變更或司法判決等）、趨勢或是賠款給付方式改變等，可能改變損失發展型態及預期損失率而影響賠款準備金估計結果。故子公司以預期損失率進行敏感度測試對民國100年12月31日之結果顯示如下：

險別	最終損失率增加5%		最終損失率減少5%	
	持有再保險前賠款準備金增加總額	持有再保險後賠款準備金增加總額	持有再保險前賠款準備金減少總額	持有再保險後賠款準備金減少總額
	金增加總額	金增加總額	金減少總額	金減少總額
火險	46,778	11,883	46,778	11,883
水險	38,229	10,171	38,229	10,171
車險	102,811	81,949	102,811	81,949
意外險	91,973	32,904	91,973	32,904
傷害險	11,352	9,625	11,352	9,625
國外分進	5,025	5,017	5,025	5,017

敏感度測試係採用民國100年1月1日至100年12月31日之自留滿期保費為基礎，計算最終損失率增加或減少5%對子公司損益之影響。



E.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子公司持有之各項金融資產，管理階層經適當考量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變動之影響，以兼顧安全性、收益性及流動性為原則，達到最佳化之資產配置部位及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有效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針對不同財務風險，子公司分別採取不同的控管策略如下：

a. 利率風險

子公司所持有之利率性金融商品以固定利率交易為主，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利率變動風險，惟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券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子公司部分運用利率交換衍生性金融商品，以規避利率波動所產生之公平價值風險。並持續觀察利率走勢，設置停損點，以降低利率風險。

b. 匯率風險

子公司資金運用之外幣部位以持有外幣定存及國外基金等國際強勢貨幣為主，隨時研判經濟情勢及市場變化，監測匯率變動，避險策略則採持有不同幣別之一籃子貨幣方式，以降低匯率波動可能產生之現金流量公平價值風險。

c. 價格風險

依投資資產之風險性質，訂定購買原則，對風險性資產之個別投資標的訂定停損點，以降低價格變動可能產生之投資資產價格風險。子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惟已設置停損點，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d. 信用風險

制訂信用品質評估標準，僅與信用狀況達一定標準以上之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且適時運用債權保全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子公司依保險法第146條等相關規定，交易前需先審慎確認為一定信用評等等級以上之信用品質，始得進行投資，並對同一交易對象之交易額度依法受有嚴格之限制，預期無重大之信用風險，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e. 流動性風險

考量資金需求之金額與時程，評估投資資產配置、變現性及財務狀況，持續監控可能之現金流量需求。子公司投資之金融資產多具活絡市場，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單履行義務，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5) 兆豐投信

子公司持有金融商品為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賣回債券、短期票券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子公司藉由該等金融商品以調節營業資金需求。子公司另持有其他金融資產，如因營業活動產生的應收款項等。

子公司金融商品之主要風險為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A.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固定利率投資標的之公平價值隨之變動，子公司持有金融商品之市場利率風險，額度及損失限額內業經適當控管。

B. 信用風險

子公司並無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情形。

C. 流動性風險

子公司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D.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子公司並無短期及長期借款，故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六) 資本適足性

1. 集團資本適足率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資本適足性資訊

民國100年12月31日

各公司	金融控股公司 持股比率	集團合格資本	集團法定資本需求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 206,477,447	\$ 225,093,042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子公司	100.00%	187,980,784	130,113,192
兆豐證券子公司	100.00%	10,095,773	2,748,602
兆豐票券金融子公司	100.00%	28,220,229	15,586,780
兆豐產物保險子公司	100.00%	5,308,881	1,895,048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	100.00%	816,571	429,584
兆豐資產管理子公司	100.00%	2,648,528	5,094,445
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子公司	100.00%	121,989	96,086
兆豐創業投資子公司	100.00%	699,498	356,944
應扣除項目		(237,413,126)	(218,167,682)
小計		(A) \$ 204,956,574	(B) \$ 163,246,041
集團資本適足比率 (C) = (A) ÷ (B)			(C) 125.55%

民國99年12月31日

各公司	金融控股公司 持股比率	集團合格資本	集團法定資本需求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 205,586,157	\$ 224,011,818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子公司	100.00%	170,133,377	120,898,741
兆豐證券子公司	100.00%	10,756,667	4,429,224
兆豐票券金融子公司	100.00%	29,002,098	14,306,754
兆豐產物保險子公司	100.00%	5,295,844	1,858,158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	100.00%	877,613	538,218
兆豐資產管理子公司	100.00%	2,576,850	6,288,203
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子公司	100.00%	77,102	64,243
兆豐創業投資子公司	100.00%	939,984	475,694
應扣除項目		(230,007,936)	(214,061,392)
小計		(A) \$ 195,237,756	(B) \$ 158,809,661
集團資本適足比率 (C) = (A) ÷ (B)			(C) 122.94%

2. 金融控股公司合格資本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金融控股公司合格資本

項 目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普通股	\$ 112,806,148	\$ 110,594,262
符合銀行第一類資本條件規定及限額之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者及無到期日非累 積次順位債券	-	-
其他特別股次順位債券	3,600,000	4,800,000
預收股本	-	-
資本公積	43,426,403	43,426,403
法定盈餘公積	18,298,900	16,787,828
特別盈餘公積	833,091	354,967
累積盈虧	22,828,132	18,824,681
權益調整數	4,688,712	10,882,979
減：商譽	-	-
減：遞延資產	3,939	84,963
減：庫藏股	-	-
合格資本合計	\$ 206,477,447	\$ 205,586,157

(七) 依金融控股法第46條規定應揭露金融控股公司所有子公司與同條第一項所訂交易對象為同條第二項規定之交易行為總餘額（請參閱本年報第101~105頁）

(八) 因政府法令變更而發生之重大影響

無此情形。

(九) 停業單位資訊

無此情形。

(十) 受讓或讓與其他金融同業主要部分營業及資產、負債

無此情形。

(十一) 本公司與其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進行業務或交易行為、共同業務推廣行為、資訊交互運用或共用營業設備或場所，其收入、成本、費用與損益分攤方式及金額：

1. 進行業務或交易行為

請詳附註五關係人交易。

2. 共同業務推廣行為

為發揮本公司之經營綜效，並提供客戶全方位之金融服務，本公司陸續於子公司營業據點設置他業專業櫃檯(包括銀行櫃檯、證券櫃檯及保險櫃檯)，共同推廣銀行、證券及產險之產品銷售服務。

3. 資訊交互運用

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財政部訂定之相關函令規定，於進行共同行銷而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時，收受、運用、管理或維護資料之子公司，以共同行銷之特定目的為限。並於本公司及子公司網站揭露「客戶資料保密措施」，客戶亦擁有要求行使退出資料交換運用機制之權利。

4. 共用營業設備或場所

民國92年4月2日子公司兆豐商銀於營業部成立共同行銷理財中心，設置證券櫃檯及保險櫃檯，從事子公司兆豐證券及兆豐產險之產品銷售服務，提供客戶一次購足之全方位金融服務；另本公司於93年6月及8月分批取得主管機關於營業據點設置他業專業櫃檯許可，子公司營業據點陸續籌設他業專業櫃檯中。

5. 收入、成本、費用與損益分攤方式及金額

民國100年度：

兆豐投信約支付\$2,597萬元推介獎金與其他子公司；兆豐票券約支付\$71萬元推介獎金與其他子公司；兆豐商銀約支付\$57萬元推介獎金與其他子公司；兆豐產險透過其他子公司共同業務推廣約增加\$34,848萬元保費收入；兆豐商銀透過其他子公司共同業務推廣約增加\$1,232萬元收入；兆豐投信透過其他子公司共同業務推廣約增加\$12,007萬元收入；兆豐票券透過其他子公司共同業務推廣約增加\$888萬元收入。

民國99年度：

兆豐投信約支付\$1,763萬元推介獎金與其他子公司；兆豐票券約支付\$86萬元推介獎金與其他子公司；兆豐商銀約支付\$116萬元推介獎金與其他子公司；兆豐產險透過其他子公司共同業務推廣約增加\$31,731萬元保費收入；兆豐商銀透過其他子公司共同業務推廣約增加\$1,031萬元收入；兆豐投信透過其他子公司共同業務推廣約增加\$7,294萬元收入；兆豐票券透過其他子公司共同業務推廣約增加\$1,421萬元收入。

(十二) 私募有價證券之相關資訊

無此情形。

(十三) 業務別財務資訊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業務別財務資訊

民國100年度

業務別(註)	銀行業務	保險業務	票券業務	證券業務	其他業務合計	合併
項目						
利息淨收益	\$ 25,225,248	\$ 74,011	\$ 2,429,455	\$ 949,779	(\$ 399,389)	\$ 28,279,104
利息以外淨收益	12,367,925	948,249	1,508,943	1,230,649	1,416,280	17,472,046
淨收益	37,593,173	1,022,260	3,938,398	2,180,428	1,016,891	45,751,150
呆帳費用	(3,593,448)	-	(89,757)	-	(31,130)	(3,714,335)
提存各項保險責任準備	-	67,136	-	-	-	67,136
營業費用	(16,351,770)	(870,766)	(741,242)	(2,343,891)	(680,778)	(20,988,447)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7,647,955	218,630	3,107,399	(163,463)	304,983	21,115,504
所得稅費用	(2,575,859)	(45,351)	(455,801)	(226,617)	(126,194)	(3,429,822)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15,072,096	\$ 173,279	\$ 2,651,598	(\$ 390,080)	\$ 178,789	\$17,685,682

註：合併沖銷後之金額。

民國99年度

業務別(註)	銀行業務	保險業務	票券業務	證券業務	其他業務合計	合併
項目						
利息淨收益	\$ 21,633,647	\$ 84,047	\$ 2,840,867	\$ 1,047,724	(\$ 542,456)	\$ 25,063,829
利息以外淨收益	9,947,427	1,126,340	1,595,192	3,286,854	1,391,483	17,347,296
淨收益	31,581,074	776,102	4,436,059	4,334,578	849,027	42,411,125
呆帳費用	(1,888,092)	-	(345,696)	-	-	(2,233,788)
提存各項保險責任準備	-	(544,604)	-	-	-	(544,604)
營業費用	(16,018,986)	(837,396)	(712,849)	(2,729,013)	(694,798)	(20,993,04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3,673,996	(171,612)	3,377,514	1,605,565	154,229	18,639,692
所得稅費用	(2,398,150)	(13,770)	(500,754)	(229,284)	(348,116)	(3,490,074)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11,275,846	(\$ 185,382)	\$ 2,876,760	\$ 1,376,281	(\$ 193,887)	\$15,149,618

註：合併沖銷後之金額。

(十四) 本公司財務報表及其各類子公司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產	100年12月31日 金額	99年12月31日 金額	變動百分比 %	負債及股東權益	100年12月31日 金額	99年12月31日 金額	變動百分比 %
資產				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276,849	\$ 2,689,068	59	應付款項	10,778,190	11,083,061	(3)
應收款項-淨額	715,141	2,182,939	(67)	應付債券	16,301,059	15,750,000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5,279,193	7,147,325	(26)	應計退休金負債	41,906	36,779	14
按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其他負債	1,608	5,188	(69)
一淨額	218,167,682	214,061,392	2	負債總計	27,122,763	26,875,028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62,046	762,046	-	股東權益			
固定資產-淨額	784,065	702,490	12	普通股股本	112,806,148	110,584,262	2
其他資產-淨額	15,514	119,298	(87)	資本公積	43,426,403	43,426,403	-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3,659	81,590	(96)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8,298,900	16,787,828	9
				特別盈餘公積	833,091	354,967	135
				未分配盈餘	22,828,132	18,824,681	2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未實現重估增值	2,206,808	2,319,945	(5)
				累積換算調整數	1,505,518	829,397	82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利益	1,033,669	7,733,637	(87)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57,283)	-	-
				股東權益總計	202,881,386	200,871,120	1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資產總計	\$230,004,149	\$227,746,148	1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230,004,149	\$227,746,148	1

董事長：蔡友才



經理人：徐光職



會計主管：蔡瑞瑛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損益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0 年度 金額	99 年度 金額	變動百分比
收益			
利息收入	\$ 37,256	\$ 19,063	9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利益	241,800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8,111,631	16,099,414	12
其他非利息淨收益	11,079	13,460	(18)
	<u>18,401,766</u>	<u>16,131,937</u>	14
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364,912)	(490,865)	(26)
用人費用	(223,532)	(219,824)	2
折舊及攤銷費用	(31,677)	(39,355)	(2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97,340)	(80,700)	21
	<u>(717,461)</u>	<u>(830,744)</u>	(14)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7,684,305	15,301,193	16
所得稅費用	(4,413)	(190,473)	(98)
本期淨利	<u>\$ 17,679,892</u>	<u>\$ 15,110,720</u>	17
基本每股盈餘 (單位：新臺幣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本期淨利	\$ 1.57 \$ 1.57 \$ 1.36 \$ 1.34		
稀釋每股盈餘 (單位：新臺幣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本期淨利	\$ 1.57 \$ 1.57 \$ 1.36 \$ 1.34		

董事長：蔡友才



經理人：徐光曦



會計主管：蔡瑞瑛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項目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資產			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12,094,483	\$ 261,308,888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362,573,923	\$ 316,221,722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 同業－淨額	181,270,586	125,172,379	央行及同業融資	71,873,400	38,568,64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淨額	41,766,764	34,961,40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負債	20,361,058	27,759,086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349,562	895,012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 負債	7,339,481	4,285,605
應收款項－淨額	81,343,007	109,403,855	應付款項	37,873,288	52,098,850
貼現及放款－淨額	1,443,255,804	1,319,719,641	存款及匯款	1,577,120,139	1,547,309,35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淨額	71,167,598	83,199,684	應付金融債券	42,600,000	34,800,0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 資產－淨額	130,183,210	216,526,32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543,327	1,354,976
採權益法之股權 投資－淨額	9,214,207	9,302,766	其他金融負債	12,613,856	7,355,42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7,915,815	17,970,339	其他負債	12,325,863	9,770,669
固定資產－淨額	13,322,226	13,165,572	負債總計	<u>2,146,224,335</u>	<u>2,039,524,323</u>
其他資產－淨額	<u>7,341,571</u>	<u>5,646,383</u>	股東權益		
			股本	68,000,000	64,109,878
			資本公積	33,070,028	33,070,028
			保留盈餘	59,220,190	54,710,62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2,710,280	5,857,392
			股東權益總計	<u>163,000,498</u>	<u>157,747,918</u>
資產總計	<u>\$2,309,224,833</u>	<u>\$2,197,272,241</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2,309,224,833</u>	<u>\$2,197,272,241</u>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項目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資產			負債		
流動資產	\$ 27,433,601	\$ 39,908,878	流動負債	\$ 17,436,617	\$ 28,533,262
基金及投資	1,465,513	1,496,230	長期負債	2,500,000	2,500,000
固定資產	2,680,523	2,584,181	其他負債	75,871	280,685
無形資產	39,804	27,505	負債總計	<u>20,012,488</u>	<u>31,313,947</u>
其他資產	1,916,971	1,981,012			
受託買賣價淨額	<u>151,941</u>	<u>83,337</u>	股東權益		
			股本	11,600,000	11,600,000
			資本公積	906,255	906,255
			保留盈餘	1,303,875	2,426,522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34,265)	(165,581)
			股東權益總計	<u>13,675,865</u>	<u>14,767,196</u>
資產總計	<u>\$ 33,688,353</u>	<u>\$ 46,081,143</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33,688,353</u>	<u>\$ 46,081,143</u>

兆豐票券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項目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資產			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01,915	\$ 736,833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 3,416,000	\$ 3,897,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135,756,870	112,685,77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負債	-	10,13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529,8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84,993,275	170,163,470
應收款項－淨額	1,833,166	2,101,018	應付款項	1,257,098	1,243,8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淨額	83,240,989	91,189,051	應計退休金負債	235,663	166,14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 資產－淨額	250,000	250,000	保證責任準備	2,911,927	2,884,046
固定資產－淨額	2,928,881	2,945,800	買賣證券損失準備	-	200,0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822,684	693,381	其他負債	73,473	87,170
無形資產－淨額	1,096	309	負債總計	<u>192,887,436</u>	<u>178,651,780</u>
其他資產－淨額	<u>47,010</u>	<u>55,134</u>	股東權益		
			股本	13,114,411	13,114,411
			資本公積	312,823	312,823
			保留盈餘	15,897,794	14,917,082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270,147	4,191,005
			股東權益總計	<u>32,595,175</u>	<u>32,535,321</u>
資產總計	<u>\$ 225,482,611</u>	<u>\$ 211,187,101</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225,482,611</u>	<u>\$ 211,187,101</u>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項目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資產			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596,264	\$ 5,651,317	應付款項	\$ 1,272,801	\$ 1,193,584
應收款項	1,775,968	1,677,22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負債	6,736	-
投資	1,689,082	2,683,681	負債準備	8,532,270	9,283,446
再保險準備資產	2,996,956	3,688,848	其他負債	302,359	286,629
固定資產	870,987	908,076	負債總計	<u>10,114,166</u>	<u>10,763,659</u>
無形資產	22,620	15,865			
其他資產	<u>866,868</u>	<u>777,078</u>	股東權益		
			股本	3,000,000	3,000,000
			資本公積	1,058,461	1,058,461
			保留盈餘	784,232	546,62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38,114)	33,352
			股東權益總計	<u>4,704,579</u>	<u>4,638,433</u>
資產總計	<u>\$ 14,818,745</u>	<u>\$ 15,402,092</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14,818,745</u>	<u>\$ 15,402,092</u>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項目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u>資產</u>			<u>負債</u>		
流動資產	\$ 336,525	\$ 493,695	流動負債	\$ 32,683	\$ 189,841
固定資產	5,257	5,880	其他負債	9,913	8,982
無形資產	83	-	負債總計	42,596	198,823
其他資產	517,302	576,861			
			<u>股東權益</u>		
			股本	527,000	527,000
			資本公積	336	336
			保留盈餘	287,181	348,598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2,054	1,679
			股東權益總計	816,571	877,613
資產總計	\$ 859,167	\$ 1,076,436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859,167	\$ 1,076,436

兆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項目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u>資產</u>			<u>負債</u>		
流動資產	\$ 9,286,849	\$ 11,671,227	流動負債	\$ 7,336,152	\$ 8,716,916
基金及投資	144,238	144,238	長期負債	24,400	1,078,000
固定資產	995	1,550	其他負債	179,825	204,640
無形資產	1,583	934	負債總計	7,540,377	9,999,556
其他資產	755,239	758,457			
			<u>股東權益</u>		
			股本	2,000,000	2,000,000
			保留盈餘	648,527	576,850
			股東權益總計	2,648,527	2,576,850
資產總計	\$ 10,188,904	\$ 12,576,406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0,188,904	\$ 12,576,406

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項目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u>資產</u>			<u>負債</u>		
流動資產	\$ 187,024	\$ 125,481	流動負債	\$ 70,183	\$ 51,384
基金及投資	-	371	負債總計	70,183	51,384
固定資產	711	855			
其他資產	4,437	1,779	<u>股東權益</u>		
			股本	20,000	20,000
			保留盈餘	101,989	57,146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	(44)
			股東權益總計	121,989	77,102
資產總計	\$ 192,172	\$ 128,486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92,172	\$ 128,486

兆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項目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u>資產</u>			<u>負債</u>		
流動資產	\$ 101,513	\$ 189,486	流動負債	\$ 14,390	\$ 11,404
基金及投資	612,375	761,902	負債總計	14,390	11,404
			<u>股東權益</u>		
			股本	1,000,000	1,000,000
			保留盈餘	(78,530)	43,526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221,972)	(103,542)
			股東權益總計	699,498	939,984
資產總計	\$ 713,888	\$ 951,388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713,888	\$ 951,388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損益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0 年度	99 年度
利息淨收益	\$ 24,662,404	\$ 21,132,556
利息以外淨收益	12,348,846	10,094,765
淨收益	37,011,250	31,227,321
呆帳費用	(3,397,965)	(1,927,657)
營業費用	(16,143,464)	(15,848,325)
稅前淨利	\$ 17,469,821	\$ 13,451,339
稅後淨利	\$ 15,007,858	\$ 11,171,687
每股盈餘（稅前） 單位：新臺幣元	2.57	2.21
每股盈餘（稅後） 單位：新臺幣元	1.98	1.64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損益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0 年度	99 年度
收入	\$ 4,145,913	\$ 4,924,774
費用	(4,296,506)	(3,305,009)
稅前淨（損）利	(\$ 150,593)	\$ 1,619,765
稅後淨（損）利	(\$ 370,929)	\$ 1,397,330
每股盈餘（稅前） 單位：新臺幣元	0.13	0.32
每股盈餘（稅後） 單位：新臺幣元	1.40	1.20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損益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0 年度		99 年度	
利息淨收益	\$	2,407,627	\$	2,838,161
利息以外淨收益		1,599,847		1,426,187
淨收益		4,007,474		4,264,348
各項提存	(	89,757)	(	345,695)
營業費用	(	779,614)	(	763,003)
稅前淨利	\$	3,138,103	\$	3,155,650
稅後淨利	\$	2,682,302	\$	2,654,897
	每股盈餘 (稅前)	每股盈餘 (稅後)	每股盈餘 (稅前)	每股盈餘 (稅後)
	單位：新臺幣元	單位：新臺幣元	單位：新臺幣元	單位：新臺幣元
	\$ 2.39	\$ 2.05	\$ 2.41	\$ 2.02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損益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0 年度		99 年度	
營業收入	\$	3,637,062	\$	3,604,964
營業成本	(	2,478,238)	(	2,862,044)
營業毛利		1,158,824		742,920
營業費用	(	872,751)	(	825,44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0,962		15,12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	24,073)	(	13,659)
稅前淨利 (損)	\$	282,962	(\$	81,061)
稅後淨利 (損)	\$	237,612	(\$	94,831)
	每股盈餘 (稅前)	每股盈餘 (稅後)	每股盈餘 (稅前)	每股盈餘 (稅後)
	單位：新臺幣元	單位：新臺幣元	單位：新臺幣元	單位：新臺幣元
	\$ 0.94	\$ 0.79	(\$ 0.27)	(\$ 0.32)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損益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0 年度		99 年度	
營業收入	\$	347,019	\$	294,300
營業費用	(	217,034)	(	196,447)
營業淨利		129,985		97,85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7,181		155,36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	2,139)	(	20)
稅前淨利	\$	145,027	\$	253,197
稅後淨利	\$	120,706	\$	202,358
	每股盈餘 (稅前)	每股盈餘 (稅後)	每股盈餘 (稅前)	每股盈餘 (稅後)
	單位：新臺幣元	單位：新臺幣元	單位：新臺幣元	單位：新臺幣元
	\$ 2.75	\$ 2.29	\$ 4.80	\$ 3.84

(十五)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獲利能力、資產品質、管理資訊、流動性與市場風險敏感性等重要業務資訊：
(請參閱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第144頁)

(十六) 兆豐商銀依信託法實施細則第17條提拱信託帳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財產目錄如下：
(請參閱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第161頁)

兆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損益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0 年度		99 年度	
營業收入	\$	681,630	\$	633,548
營業費用	(	176,202)	(	149,034)
營業淨利		505,428		484,51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06,326		103,70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	82,753)	(	87,740)
稅前淨利	\$	529,001	\$	500,476
稅後淨利	\$	433,223	\$	401,717
	每股盈餘 (稅前)	每股盈餘 (稅後)	每股盈餘 (稅前)	每股盈餘 (稅後)
	單位：新臺幣元	單位：新臺幣元	單位：新臺幣元	單位：新臺幣元
	\$ 2.65	\$ 2.17	\$ 2.50	\$ 2.01

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損益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0 年度		99 年度	
營業收入	\$	605,975	\$	371,386
營業費用	(	514,099)	(	320,19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2,036		4,20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	44)	(	18)
稅前淨利	\$	103,868	\$	55,376
稅後淨利	\$	86,206	\$	45,960
	每股盈餘 (稅前)	每股盈餘 (稅後)	每股盈餘 (稅前)	每股盈餘 (稅後)
	單位：新臺幣元	單位：新臺幣元	單位：新臺幣元	單位：新臺幣元
	\$ 51.93	\$ 43.10	\$ 27.69	\$ 22.98

兆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損益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0 年度		99 年度	
營業收入	\$	235,265	\$	361,981
營業成本	(	302,628)	(	293,634)
營業毛利	(	67,363)		68,347
營業費用	(	20,764)	(	30,42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19		134
稅前淨 (損) 利	(\$	87,908)	\$	38,059
稅後淨 (損) 利	(\$	89,356)	\$	36,287
	每股盈餘 (稅前)	每股盈餘 (稅後)	每股盈餘 (稅前)	每股盈餘 (稅後)
	單位：新臺幣元	單位：新臺幣元	單位：新臺幣元	單位：新臺幣元
	(\$ 0.88)	(\$ 0.89)	\$ 0.38	\$ 0.36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有關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與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請參閱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第162-178頁)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金控集團營運部門報導與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報告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係指分配資源予企業營運部門並評量其績效之團隊。本金控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係指本公司之董事會。

部門間之交易皆為常規交易，且部門間交易產生之損益，於財務報表表達時業已於金控母公司層級沖銷。直接歸屬於各部門之損益於評估部門績效時，業已納入考慮。

本金控集團之營運部門分別為銀行業務、證券業務、票券業務、保險業務及其他業務等，其營運結果定期由本金控集團董事會(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並用以制定分配資源之決策及評量其績效。

本金控集團以全球市場為基礎，共有四大主要業務部門，且應報導部門之組成於本年度內無變動。

因本金控集團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因業務屬性不同而有不同之收入項目，且本金控集團董事會主要係根據各部門之稅前淨利評估營運部門之績效。故所有應報導部門績效皆以營業淨利減除各項營業費用總額之淨額表達。提供予金控集團董事會複核之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係以與損益表相同之衡量基礎衡量。

內部計價及移轉計價調整已反應於部門績效評估。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已按照部門間約定之收入分攤標準合理的分攤。

本金控集團內部管理報表係根據營業淨利，其中包含利息淨收益、手續費淨收益、呆帳回收(提存)、放款減損損失、淨金融商品損益及其他營業損益。衡量基礎不包含非經常發生之項目，例如訴訟費用等。

(二) 產業別財務資訊

	100 年度						
	銀行產業	證券產業	票券產業	保險產業	其他產業	調節及沖銷	合計
來自母公司及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淨收益	\$ 49,376,617	\$ 2,405,477	\$ 4,944,419	\$ 1,088,577	\$ 19,499,825	(\$ 18,368,551)	\$ 58,946,364
公司一般費用	(20,132,726)	(2,367,688)	(869,371)	(805,614)	(777,939)	317,692	(24,635,646)
利息費用	(11,660,080)	(182,101)	(936,945)	-	(441,735)	25,647	(13,195,214)
稅前淨利	\$ 17,583,811	(\$ 144,312)	\$ 3,138,103	\$ 282,963	\$ 18,280,151	(\$ 18,025,212)	\$ 21,115,504
可辨認資產	\$ 2,322,568,142	\$ 35,715,113	\$ 225,482,611	\$ 14,790,566	\$ 24,087,965	(\$ 6,790,856)	\$ 2,615,853,541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2,548,824	84,241	-	28,179	217,578,824	(217,691,674)	2,548,394
資產合計	\$ 2,325,116,966	\$ 35,799,354	\$ 225,482,611	\$ 14,818,745	\$ 241,666,789	(\$ 224,482,530)	\$ 2,618,401,935

	99 年度						
	銀行產業	證券產業	票券產業	保險產業	其他產業	調節及沖銷	合計
來自母公司及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淨收益	\$ 41,529,876	\$ 4,529,052	\$ 4,773,401	\$ 868,639	\$ 17,479,274	(\$ 16,146,387)	\$ 53,033,855
公司一般費用	(18,119,013)	(2,752,951)	(1,108,698)	(949,700)	(747,915)	341,129	(23,337,148)
利息費用	(9,840,861)	(149,487)	(509,053)	-	(567,607)	9,993	(11,057,015)
稅前淨利	\$ 13,570,002	\$ 1,626,614	\$ 3,155,650	(\$ 81,061)	\$ 16,163,752	(\$ 15,795,265)	\$ 18,639,692
可辨認資產	\$ 2,210,876,988	\$ 47,761,631	\$ 211,187,101	\$ 15,434,617	\$ 28,920,235	(\$ 6,907,339)	\$ 2,507,273,233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2,635,880	93,476	-	33,980	214,061,392	(214,249,966)	2,574,762
資產合計	\$ 2,213,512,868	\$ 47,855,107	\$ 211,187,101	\$ 15,468,597	\$ 242,981,627	(\$ 221,157,305)	\$ 2,509,847,995

(三) 地區別財務資訊

	100 年度				
	國內	北美洲	其他國外營運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來自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50,322,534	\$ 2,183,417	\$ 6,440,413	\$ -	\$ 58,946,364
來自公司內其他部門收入	39,001,690	173,595	814,001	(39,989,286)	-
部門收入	\$ 89,324,224	\$ 2,357,012	\$ 7,254,414	(\$ 39,989,286)	\$ 58,946,364
部門損益	\$ 16,833,904	\$ 2,046,767	\$ 2,234,833	\$ -	\$ 21,115,504
可辨認資產	\$ 2,023,588,961	\$ 314,703,919	\$ 280,109,055	\$ -	\$ 2,618,401,935

	99 年度				
	國內	北美洲	其他國外營運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來自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44,461,745	\$ 2,325,370	\$ 6,246,740	\$ -	\$ 53,033,855
來自公司內其他部門收入	40,061,231	97,819	563,300	(40,722,350)	-
部門收入	\$ 84,522,976	\$ 2,423,189	\$ 6,810,040	(\$ 40,722,350)	\$ 53,033,855
部門損益	\$ 16,466,449	\$ 1,100,554	\$ 1,072,689	\$ -	\$ 18,639,692
可辨認資產	\$ 1,974,994,046	\$ 302,873,069	\$ 231,980,880	\$ -	\$ 2,509,847,995



(四) 外銷銷貨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無外銷銷貨收入。

(五)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無佔合併損益表收入金額10%以上客戶。

(六) 依期貨交易法相關規定，應符合財務比率之限制及其執行情形：

(請參閱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第182-183頁)。

(七) 專屬期貨商業之特有風險：

(請參閱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第184頁)。

十三、依採用IFRSs相關事項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及金管會主管之金融業，應自民國102年會計年度開始日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編製財務報告。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金管會民國99年2月2日金管證審字第0990004943號令及民國100年4月7日金管銀字第10000073410號令規定，採用IFRSs前應事先揭露資訊如下：

(一) 採用IFRSs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IFRSs之轉換計畫，該計畫係由本公司及子公司副總經理級以上(或督導財會部門主管)統籌負責，該計畫之重要內容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轉換計畫之工作項目	轉換計畫之執行情形
1.成立專案小組	已完成。
2.訂定採用IFRSs轉換計畫	已完成。
3.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IFRSs差異之辨認	已完成。
4.完成IFRSs合併個體之辨認	已完成。
5.完成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已完成。
6.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7.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8.決定IFRSs會計政策	已完成。
9.決定所選用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已完成。
10.完成編製IFRSs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進行中。
11.完成編製IFRSs 2012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進行中。
12.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進行中。

(二) 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IFRSs及「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星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以金管會目前已認可之IFRSs及預計於民國102年適用之「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星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會計政策重大差異評估之依據，惟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之評估結果，可能受未來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新發布或修訂及上述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訂影響，而與未來採用IFRSs所產生之會計政策實際差異有所不同。

本公司及子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IFRSs與「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星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

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如下：

1.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及興櫃股票依現行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係以成本衡量並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權益工具無活絡市場但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時(意即該權益工具之合理公允價值估計數區間之變異性並非重大，或於區間內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應以公允價值衡量。

2.退休金

(1)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18號第23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2)依本公司及子公司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本公司及子公司係屬首次適用國際會計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無未認列過渡性負債之產生。

(3)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金資產公允價值部分為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

(4)本公司及子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本公司及子公司選擇之會計政策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

3.退休員工及現職員工之優惠存款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退休員工及現職員工之優惠存款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

依民國100年12月修正之「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支付現職員工優惠存款之部分，係依應計基礎每月計息，該等優惠存款之利率與市場利率之差額，帳列「員工福利費用」項下。與員工約定之退休後優惠存款利率超過一般市場利率所產生之超額利息，於員工退休時，應即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確定福利計畫之規定。

4.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供出租使用或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之不動產，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係表達於「其他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規定，符合定義之投資性不動產應表達於「投資性不動產」。

5.受託買賣借貸項

依現行「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受託買賣借貸項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應以借貸項沖抵後之餘額列示。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經營受託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收付證券交易所或應收付客戶交割款項，並不符合互抵之規定。

上述之各項差異，部分項目可能因本公司及子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規定，於轉換時不致產生影響金額。

五、公司及關係企業財務週轉困難情事：無。

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Review of Financial Conditions,
Operating Results, and Risk
Management



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一、財務狀況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0 年度	99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4,276,849	2,689,068	1,587,781	59.0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279,193	7,147,325	(1,868,132)	(26.14)
應收款項		715,141	2,182,939	(1,467,798)	(67.24)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218,167,682	214,061,392	4,106,290	1.92
固定資產淨額		784,065	702,490	81,575	11.61
其他金融資產		762,046	762,046	0	0
其他資產		19,173	200,888	(181,715)	(90.46)
資產總額		230,004,149	227,746,148	2,258,001	0.99
應付款項		10,778,190	11,083,061	(304,871)	(2.75)
應付公司債		16,301,059	15,750,000	551,059	3.50
其他負債		43,514	41,967	1,547	3.69
負債總額		27,122,763	26,875,028	247,735	0.92
股本		112,806,148	110,594,262	2,211,886	2.00
資本公積		43,426,403	43,426,403	0	0
保留盈餘		41,960,123	35,967,476	5,992,647	16.66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4,688,712	10,882,979	(6,194,267)	(56.92)
股東權益總額		202,881,386	200,871,120	2,010,266	1.00

重大變動原因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主要係發行台企銀交換債所致。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主要係台企銀股票評價損失所致。
3. 應收款項減少，主要係應收關係人款項減少所致。
4. 其他資產減少，主要係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及收回出租予子公司之資產所致。
5.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減少，主要係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減少所致。

二、經營結果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0 年度	99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8,111,631	16,099,414	2,012,217	12.50
其他收益	290,135	32,523	257,612	792.09
營業費用	352,549	339,879	12,670	3.73
其他費用及損失	364,912	490,865	(125,953)	(25.66)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7,684,305	15,301,193	2,383,112	15.57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17,679,892	15,110,720	2,569,172	17.00
本期淨利	17,679,892	15,110,720	2,569,172	17.00

增減比率變動分析說明：

1. 其他收益增加，主要係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評價利益增加所致。
2. 其他費用及損失減少，主要係利息費用減少所致。

三、現金流量分析

(一) 100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項目 \ 年度	100 年度	99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1,007.27%	581.84%	73.1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0.60%	91.62%	9.80%
現金再投資比率	100.65%	218.29%	(53.89%)

重大變動原因說明：

1. 現金流量比率增加，主要係100年度應付款項減少所致。
2. 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要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現金股利後之餘額減少所致。

(二) 101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2)	全年現金流出量 (3)	現金剩餘 (不足) 數額 (1) + (2) - (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440,000	11,233,048	11,573,048	100,000	無	無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主要為投資收入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2. 投資活動：主要為購置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遞延資產。
3. 融資活動：主要為償還公司債及發放現金股利。



四、100 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100 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101年投資計畫

(一) 100 年度轉投資政策

1. 透過併購方式，擴充集團營業據點及擴大經濟規模
 - * 銀行業：併購目標著重在優先納入消金業務較強，並具有互補性業務之優質公民營銀行。
 - * 證券業：將證券子公司經紀市占率提高至5%以上，且排名前5大。
 - * 壽險業：評估現有國內壽險公司中合適的併購對象，以達成本集團金融版圖的完整性。
2. 以金控立場，持續評估分析國內外金融環境、併購現狀及本集團金融版圖發展方向，作為轉投資政策之參考依據。
3. 持續關注兩岸主管機關對於開放大陸金融市場之相關法規，評估本集團進入大陸金融市場之機會及可行性。

(二) 轉投資事業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100年度稅後淨利15,007,858千元，較99年度增加34.34%，主要係因放款成長、處分資產及不良債權獲利所致。
2. 兆豐證券（股）公司：100年度稅後虧損370,929千元，主要係因日本震災、歐美債券降評風暴導致股市欠佳所致。該公司將加強風險控管，增加固定收益，以提高獲利。
3.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100年度稅後淨利2,682,302千元，僅較99年度增加1.03%，主要係因應票債券利差縮小，嚴格控管票債券附買回成本並擴大初級市場票券發行量，以及積極清理帳列追索債權之案件，致獲利略升。
4. 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100年度稅後淨利237,612千元，轉虧為盈，主要係因重大災損較少，核保利益增加，及財務操作績效優於99年所致。
5. 兆豐資產管理（股）公司：100年度稅後淨利433,223千元，較99年度增加7.84%，主要係因部分不良債權及服務費收入較預計時程提前回收所致。
6. 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100年度稅後淨利86,206千元，較99年度增加87.57%，主要係因積極拓展傳統型還本終身壽險業務，銷售保單之佣金收入增加所致。

7. 兆豐創業投資（股）公司：100年度稅後虧損89,336千元，主要係因股市欠佳，售股收入減少及提列投資損失所致。該公司將伺機處分持股提高獲利，並積極布局優質公司以改善投資組合。
8.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100年度稅後淨利120,706千元，較99年度增加41.92%（不含99年度非常利益-雷曼兄弟事件提列損失轉回數117,306千元），主要係因基金規模成長，營收增加所致。
9. 台北金融大樓（股）公司：該公司100年度稅後淨利1,710,480千元，較99年度稅後淨利286,974千元成長496.04%，主因是該公司調整行銷策略，增加精品專櫃數，不斷更新專櫃品牌，客戶再次回櫃採買意願提高，專櫃銷貨及自營商品銷貨收入增加927,255千元，及認列前10年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利益1,248,826千元所致。
10. 富匯通資訊（股）公司：該公司業已於100年8月底結束營業，並經101年2月1日股東會決議解散。100年度稅後淨利806千元，較99年度稅後淨利212千元成長280.19%，主因該公司已於100年10月1日資遣全部員工，並沖回以前年度提撥之退休金2,280千元，故用人費用減少3,018千元所致。
11.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該公司100年度稅後淨利1,574,787千元，較99年度稅後淨利1,605,010千元減少1.88%，主因100年度股市受歐債危機影響，成交值下滑，致帳簿劃撥處理服務收入減少120,131千元所致。
12.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該行100年度稅後淨利2,977,898千元，較99年稅後淨利2,006,234千元成長48.43%。主因放款營運量及存放利差均有成長，利息淨收益增加1,574,083千元，且資產品質改善，各項提存減少447,869千元所致。

（三）101 年投資計畫

1. 持續評估與本集團具有業務互補及顯著綜效之金融機構，尋找併購機會。
2. 評估發展政府所推動具兩岸特色金融業務之商機。
3. 評估進軍海外及大陸金融市場之可行性。
4. 認購旗下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以私募方式辦理之101年度現金增資3億股。

六、風險管理

(一)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政策

1.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為集團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對建立集團風險管理制度及運作負最終責任。轄下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擬訂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導準則，督導各子公司風險管理機制運作；本公司風險控管部負責集團風險管理之彙整、衡量、分析、監控及陳報等。董事會稽核室負責事後評估集團內部控制制度及衡量營運效率，並適時提供建議。

各子公司

- (1) 各子公司董事會為其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對建立風險管理制度及確保其有效運作負最終責任。
- (2)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轄下設有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授信審議委員會、逾期放款催收款及呆帳清理審議委員會、投資審議委員會、資金審議委員會、規章暨商品審議委員會、境外結構型商品審查委員會、財富管理商品審查委員會、人事評議委員會、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信託資產評審委員會及災害（危機）緊急應變小組等，負責審議其相關業務之風險提案。風險控管處負責督導各業務部門建立風險管理機制，監控各項業務總額及風險集中程度，整合及陳報該行風險管理目標及執行情形。
- (3) 兆豐票券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審議各項業務風險管理報告、風險額度分配或資產配置、風險管理目標及執行情形。風險控管部負責風險管理相關規章之訂定、實施新巴塞爾資本協定風險管理機制之統籌規劃事項、風險管理目標之彙整及執行成效檢討事項、監控公司資本適足情形、風險控管彙總與風控報告。
- (4) 兆豐證券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綜理風險管理政策規劃、監督及執行成效、資產配置決策，與整體風險承擔目標之設定、調整及預警處理，及審核風險管理相關規定。風險管理室執行市場及信用風險相關事宜。法令遵循室襄助作業風險及法令風險相關事宜。
- (5) 兆豐產險、兆豐資產管理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兆豐國際投信設有風險控管部，負責監控各項風險；兆豐人身保代、兆豐創投則由相關業務單位負責監控各項風險。

2. 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係針對各項業務制定足以辨識、監督及控制風險之機制，確保各項營運風險控制在可容忍之範圍內，同時確保資本適足性，並達成風險與報酬合理化目標。

(二) 衡量及控管各風險之方法及暴險量化資訊

1. 策略及流程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本公司已針對集團風險管理訂定中長期目標，並配合主管機關要求，依新巴塞爾資本協定內容制定風險管理策略。主要工作包括集團年度風險管理目標及預警指標之訂定與監控；促進子公司風險管理實務橫向交流，研擬推動高階管理工具與方法；協助各子公司逐步建制風險管理資訊系統；集團風險管理政策、辦法及限額之增修訂；審閱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各項風險管理規章；監控各子公司資本適足率、業務暴險總額及風險集中度等。其他各項工作如下：

(1) 信用風險

持續追蹤各子公司信用風險管理機制建立情形；加強重大信用風險事件通報及管理。

(2) 市場風險

研究規劃進階市場風險管理工具；加強集團各項風險部位資料彙整及分析作業。

(3) 作業風險

持續追蹤各子公司作業風險管理機制建立情形，強化作業風險損失事件蒐集作業；研擬建立內部損失資料庫及關鍵風險指標（KRI）；協助子公司建立作業風險自我評估機制。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1) 信用風險

為因應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之實施，逐步導入與違約機率連結之內部評等制度，以量化分析工具預測客戶之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等，以強化信用風險控管，另訂有明確之分層授權額度，承作授信及投資業務後定期辦理覆審追蹤，設有通報機制，確保於異常或突發狀況發生時，於時限內通報處理。

(2) 市場風險

依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目標及限額，監控全行市場風險部位及可容忍之損失。為確保獲利、降低經營風險，各項交易均有限額及停損規定。每日編製各式損益評估表及額度控管報表，陳報主管後，定期提報董事會。

(3) 作業風險

加強行員法規及業務訓練、設立有效之控制架構、訂定各層級之內控程序及透過內外部稽核監督等措施，降低作業風險損失。現已建置作業風險事件陳報系統，透過即時陳報，檢討原因，研擬改善措施，避免損失事件再度發生。另已建置作業風險自評系統，以辨識及評估作業風險暴險程度，強化風險管理意識，改善現行控管機制，新產品或新業務上架與海外新據點正式開行前即進行風險辨識與評估等規劃，新產品或新業務需提報規章暨商品審議委員會審議。

(4) 資產證券化風險

授信審議委員會、投資審議委員會及或（常）董事會核議辦理證券化案，由受託機構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簽署證券化相關契約，完成發行受益證券，並辦理事後風險控管事宜。

(5) 流動性風險

依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目標及限額，監控流動性風險部位，定期執行壓力測試，確保資金足以因應資產增加或履行到期債務。定期編製現金流量到期缺口表，提報資金審議委員會。由金融市場交易管理中心向資金審議委員會、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常）董事會提報流動性風險之監控情形。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1) 信用風險

明訂行業別授信上限比率、特定擔保條件授信上限比率及授信風險承擔限額之管理；另訂客戶別、產業別及國家風險集中度限額，設定預警標準及監控機制，避免風險過度集中。

(2) 市場風險

訂定市場風險管理準則，控管市場價格不利之變動；依據國內外經濟數據，衡量經濟情勢，預測未來利率走向，擬定操作策略；監控票債券、股權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各項業務之部位限額、損失限額、敏感度限額等相關風險管理目標；辦理票債券部位利率敏感性分析及衍生性金融商品與股權商品交易評價驗證作業。

（3）作業風險

為建立健全作業風險管理架構，制定作業風險之內部控制管理措施，明訂作業風險之辨識、評估、衡量、溝通、監控管理流程；建立風險管理資訊架構，有系統掌握個別損失事件發生頻率、嚴重性及相關資訊；建立緊急應變及業務持續計劃，確保緊急事件發生後，維持業務正常運作。

（4）流動性風險

監控各期限別現金流量缺口限額，適度規避資金流動性風險；建立資金緊急應變管理機制，遇資金持續緊縮、利率持續攀升或突發金融事件等影響流動性風險時，即啟動應變機制。

兆豐證券（股）公司

（1）信用風險

風險管理室以量化分析工具預測投資對象及交易對手之違約機率，定期篩選出禁止往來之投資對象及交易對手，對於突發信用風險事件，隨時發出警示通報，業務單位應一併列入負面清單進行列管，定期檢視其信用狀況，持續強化信用風險控管。

（2）市場風險

訂有年度損失限額及風險值限額，分配至各業務單位，各產品線亦訂有風險限額、停損及停利規定，另依據各項風險管理施行細則，落實市場風險管理，並定期於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執行情形。

（3）作業風險

各產品線依其商品風險特性，訂定內部控制規範與控管點。當作業異常損失發生時，各單位即時申報作業異常及損失狀況，內部稽核不定期追蹤抽查各單位執行情形。法令遵循室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作業異常及損失狀況與統計。

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

（1）信用風險

規定再保險分出業務之往來保險公司、再保險公司及資金運用交易對手等之信用評等需達一定等級，避免風險過度集中。

（2）市場風險

定期對持有之各項金融商品部位評價，辨識相關風險因子及風險來源，依投資組合及金融商品複雜程度，訂定購買原則、部位限額及停損機制。

(3) 作業風險

依據內稽內控、法令遵循等制度，落實控管日常營業活動及管理流程；定期檢視各單位作業風險事件，定期執行自我評估作業，控管各項作業風險，並蒐集、記錄及分析損失資料，逐步建置作業風險損失資料庫。

(4) 保險風險

依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等規範減少商品設計及定價風險，制定核保準則、理賠準則及妥善安排再保險，以分散風險；考量自留風險承擔能力，設定每一危險單位及每一危險事故之累積限額，以控管保險風險。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依循主管機關對投信事業規範與各項內部風險管理規定，建立基金及公司業務管理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

兆豐資產管理（股）公司

訂有各項作業程序、業務分工及資產評價標準，作為業務執行及資產維護依據。流動性風險方面訂有流動性管理規則，並設有流動性缺口限額管理。

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訂定各項業務標準作業手冊，作為業務執行之依據。

兆豐創業投資（股）公司

依據各項法令訂有投資作業及評估程序，並由兆豐管理顧問公司管理。

2. 相關風險管理系統之組織與架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1) 信用風險

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授信審議委員會、投資審議委員會分別負責審議各項業務風險管理事項之執行情形、授信與投資案件及相關政策；逾期放款催收款及呆帳清理審議委員會管理問題授信及債權催理，並審議逾期授信及相關政策。總管理處各信用風險業務主管單位分別依其職掌執行辨識、衡量、監控與報告等信用風險管理程序，擬訂業務管理規章，持續改善風險管理機制。風險控管處協調及督導各單位建立信用風險管理機制，逐步發展內部評等系統等工具。

(2) 市場風險

資金審議委員會、投資審議委員會、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督導市場風險，金融市場交易管理中心負責市場風險及資產負債管理事宜。風險控管處負責市場風險管理業務之規劃事項，督導各業務部門建立風險控管機制；定期彙總分析金融商品之部位、評估損益、敏感性風險因子分析及壓力測試等數據，呈報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及金控母公司。

(3) 作業風險

由總處相關單位訂定業務規章及業務手冊，以為業務遵循依據；風險控管處負責擬訂作業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設計及導入作業風險評估及管理機制，定期彙總陳報作業風險損失情形；董事會稽核室負責定期查核各單位作業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性。

(4) 資產證券化風險

由（常）董事會核議資產證券化案之辦理，投資審議委員會、授信審議委員會及相關部門審核資產池種類、額度等流程、創始機構建立之標的債權等相關規定；風險控管處負責控管資產證券化案依風險控管相關規定辦理。

(5) 流動性風險

董事會為最高流動性風險監督單位，核定風險策略及限額。由金融市場交易管理中心向資金審議委員會、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常）董事會提報流動性風險之監控情形。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1) 信用風險

授信業務及各項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由授信審議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督導、審議各項管理規章、授信案件及業務風險管理目標，並由票券部、債券部及各分公司為主要信用風險之執行單位。

(2) 市場風險

由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各項商品之風險管理目標，並由票券部、債券部及各分公司為主要市場風險之執行單位。

(3) 作業風險

明訂各項業務之作業手冊，並遵照相關規定，落實定期自行評核工作；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作業風險相關事項。

(4) 流動性風險

風險管理委員會為監督單位，票券部負責日常操作，管理資金流動性缺口，財務部負責提報流動性風險之監控情形。

兆豐證券（股）公司

（1）信用風險

各業務單位設立中台風險管理人員，負責融資融券、信用評等、發行公司信用事件觀察與交易對象信用風險評估等事宜。風險管理室、兆豐國際投顧與業務單位就市場消息及研究部報告與市場交易異常之個股，提出警示名單供業務單位依規處置相關部位。

（2）市場風險

由風險管理室負責協調擬定各產品線及部門授權額度、公司整體風險承擔最大損失限額管理，經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定，據以控管執行。

（3）作業風險

由部門法令遵循人員負責檢核，公司內部稽核不定期追蹤抽查各單位執行情形。

（4）流動性風險

資金運用風險之監督單位為風險管理委員會，執行單位為財務本部，衡量及監控流動性部位由風險管理室依風險管理辦法辦理。

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

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市場、信用、作業及保險風險等風險管理目標，由各業務單位負責執行；風險控管部彙整各單位提供之風險資訊，陳報管理階層，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董事會報告。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以基金及業務管理相關內部控制制度為業務遵循依據；事前由各部門及風險控管部負責監控，事後由稽核室負責查核，定期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

兆豐資產管理（股）公司

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建立各項風險管理機制及訂定風險管理目標。

3. 風險報告及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1）信用風險

為控管關係（集團）企業、產業與國家等風險，避免風險過度集中，訂定關係（集團）企業、主要行業別等各類授信、投資限額，定期向高階管理階層及董事會報告。辦理授信覆審追蹤作業，每年檢討辦理覆審情形，訪查投資事業營運情形，將各項控管情形陳報高階管理階層或常董會。

（2）市場風險

國內交易單位每日將各類金融商品部位及損益呈報管理階層。風險控管處每月計算利率商品之PVO1與權益證券之風險值，並執行壓力測試。對於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非避險交易部位，每日以市價評估；避險交易部位則每月評估二次。各類金融商品部位之評估損失達停損限額，將立即執行停損；倘不執行停損，須敘明不停損之理由與因應方案，呈報高層核准，定期送董事會報告。

（3）作業風險

定期將作業風險自我評估結果、作業風險損失事件發生情形、遵守法令主管制度實施情形、稽核與自行查核情形向董事會提出報告。各單位透過前述機制發現缺失，即進行檢討與改善，並由總處單位追蹤改善辦理情形。國、內外營業單位及總處管理總務暨安全衛生處、會計、資訊、債權管理處、金融市場交易管理中心、電子金融推廣中心、票據作業中心、營運中心等單位每年度辦理作業風險自評，以衡量作業風險暴險情形。

（4）資產證券化風險

財務部定期將追蹤投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種類、金額、信用評等及評價等資料及證券化標的資產表現情形陳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5）流動性風險

由金融市場交易管理中心定期將資金流動性情形呈報管理階層，彙編資金流動性缺口，並定期執行壓力測試。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各業務督導單位依部門職掌按季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各項風險管理情形：

（1）資本適足率

監控資本適足率，分析合格資本及各類風險性資產之變化情形。

(2) 信用風險

客戶別、產業別及國家別信用風險總暴險彙總表、逾期放款比率、行業授信上限、擔保內容承作上限、單一企業、同一關係企業及同一關係人授信上限。

(3) 市場風險

各類票券、債券、股權及衍生性金融商品部位、損益、風險年限及利率敏感性分析。

(4) 作業風險

作業風險執行單位報告重大作業風險損失事件及作業流程改善事項，以掌握個別損失事件發生頻率、嚴重性及相關資訊。

(5) 流動性風險

主要負債總額控管情形、各期限別資金流量缺口限額管理情形。

兆豐證券（股）公司

(1) 信用風險

每週編製風險管理周報陳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每月於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邊際信用風險公司之清單、持有該等公司發行之證券及交易往來情形，並採取因應措施暨追蹤後續執行情形。

(2) 市場風險

利用風險管理系統進行日常監控，檢核各項商品及產品線、部門之損益狀況、限額超限情形。每月於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前月份各業務單位及風險控管室市場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每季編製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評價報告至董事會報告。

(3) 作業風險

法令遵循室每月於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前月份各單位作業風險、自我檢核作業執行情形及法令風險執行情形。

(4) 流動性風險

定期陳報管理報表予管理階層、金控母公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

(1) 信用風險

評估資金運用業務之交易對手、投資標的或證券發行人、保證機構或債務人之信用評等，並檢視信用風險集中程度；定期檢視再保險分出業務之往來保險公司或再保險公司之信用評等等級，控管再保險業務信用風險。

(2) 市場風險

定期評估各類金融商品部位及損益，計算利率商品之利率敏感性及權益商品之風險值，並執行壓力測試，陳報管理階層、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3) 作業風險

定期監控、彙總作業風險概況，陳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針對重大偶發事件，已建立緊急事件危機處理程序，將損失影響降至最低。

(4) 保險風險

定期統計各險種之承保總額、自留責任額、自留滿期保費、自留賠款及各種營業準備金等相關報表，由風險管理單位彙總陳報。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每週由債券、股票投資負責單位及法令遵循主管於風險控管會議報告基金投資之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評估與法令遵循執行情形，每半年再由稽核室向董事會陳報相關內部控制制度查核結果。

4. 避險及抵減風險之政策，及監測規避與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1) 信用風險

經由審慎之徵審作業與覆審機制，充分瞭解客戶財務、營運狀況並考慮違約機率及預期損失後，決定是否承作或採取其他方法移轉或降低風險。對於價格波動性較大之有價證券等擔保品，定期監控個案擔保品價值與授信金額之比率。

(2) 市場風險

以規避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並定期評估從事該項交易之績效及承擔風險之合理性，亦定期評估整體避險與被避險標的物之部位及損益是否在可承受之範圍及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

(3) 作業風險

採用投保業務綜合保險，保障銀行人員、財務、資產之安全，並慎選委外受託機構，簽訂客戶資料保密契約，由董事會稽核室負責對其辦理查核。

(4) 資產證券化風險

針對風險性資產之產業集中度、景氣循環風險及有效運用資本等因素辦理資產證券化業務，事後不定期驗證檢討成本效益，以利有效評估辦理證券化案之適當時機。

(5) 流動性風險

為因應流動性危機，訂定流動性緊急應變計畫，以降低流動性風險。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1) 信用風險

授信案件係依據規定之徵、授信程序，衡酌徵提擔保品及保證人，並加強授後管理；持有金融商品依發行人與交易對手信評等級分級管理，定期檢視、追蹤及評估其評等變化。

(2) 市場風險

交易避險策略主要係規避價格波動風險，利用衍生性金融商品為操作工具，並定期評估損益情形。

(3) 作業風險

評估風險事件發生損失機率高低及潛在損失大小，選擇包括迴避、控制、移轉或抵減等適當之因應對策。另建立各項業務執行情形之監控報表，檢視曝險部位是否逾限，以免逾越法令或內規所訂限額。

(4) 流動性風險

持有之金融商品具流通性、安全度及多樣化，並維持適度流動性，確保支付能力。

兆豐證券（股）公司

(1) 信用風險

固定收益證券商品及OTC交易控管方面，規範交易對手／標的之信用評等需達一定等級以上方能承作。另經紀業務之信用交易係採客戶提供擔保證券及保證價金之措施。經紀業務風險控管方面，兆豐國際投顧與經紀業務單位就市場交易異常之個股提出警示名單並分級列管。定期檢視交易對手信用狀況，及透過擔保品及保證方式提升信用強度，以有效降低經紀業務之信用風險。

(2) 市場風險

針對應進行避險之產品線，每日檢視是否於授權範圍內操作。為因應突發事件，進行避險操作，以降低因市場異常波動而造成之損失。

(3) 作業風險

依內部控制制度暨各單位所制訂之標準作業流程，稽核室不定期追蹤各單位執行情形。

(4) 流動性風險

如遇資金持續緊縮、利率持續攀升或突發金融事件致嚴重影響流動性風險時，將採取提解帳上附買回商業本票或其他短期投資及運用金控集團資源向相關金融機構借入或發行商業本票等因應措施；如屬重大之流動性風險緊急事故，依相關作業程序，啟動緊急事故危機處理機制。

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

信用風險方面，監督再保險分出業務之往來保險公司之信用變化；市場風險方面，避險策略視經濟情勢及市場變化，機動調整投資資產配置，規避利、匯率變動風險；作業風險方面，定期執行內部控制自行查核及法令遵循事項自行評估，內部稽核定期查核作業風險管理制度之落實執行情形。保險風險方面，訂定各險核保準則及每一危險單位最高自留限額，超出部份即需於妥善安排再保之後，始得出單，以分散業務經營風險。

5. 風險管理方式及暴險量化資訊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1)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暴險類型	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主權國家	501,689,343	7,114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8,981,404	143,702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273,420,967	8,028,377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1,278,448,157	86,832,852
零售債權	186,885,158	12,270,958
住宅用不動產	167,630,339	6,791,056
權益證券投資	22,204,769	6,656,387
其他資產	30,944,290	1,182,481
合計	2,470,204,427	121,912,927

(2)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風險別	應計提資本
利率風險	2,039,314
權益證券風險	727,397
外匯風險	285,613
商品風險	-
合計	3,052,324



(3) 作業風險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100 年度	35,134,576	
99 年度	32,166,882	
98 年度	35,608,922	
合 計	102,910,380	5,145,519

(4) 資產證券化風險

資產證券化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暴險類型	非創始銀行		創始銀行					
	買入或 持有之證券化 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暴險額					未證券化前 之應計提資本
			非資產基礎商業本票				資產基礎 商業本票	
			傳統型		組合型			
			留有部位	不留部位	留有部位	不留部位		
信用卡債權	-	-	-	-	-	-	-	-
房貸債權	269,258	269,258	-	-	-	-	-	-
債券債權	151,314	2,421	-	497,000	-	-	3,926,598	3,121,162
合計	420,572	271,679	-	497,000	-	-	3,926,598	3,121,162

(5) 流動性風險

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

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合 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 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417,849,012	379,658,535	79,613,931	81,125,298	171,914,741	705,536,507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591,954,343	250,153,197	218,330,147	149,040,150	225,261,408	749,169,441
期 距 缺 口	(174,105,331)	129,505,338	(138,716,216)	(67,914,852)	(53,346,667)	(43,632,934)
累 積 缺 口	(174,105,331)	129,505,338	(9,210,878)	(77,125,730)	(130,472,397)	(174,105,331)

註：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

100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 目	合 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 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現 金 流 入	25,814,045	7,495,395	5,824,314	2,612,029	2,465,522	7,416,785
現 金 流 出	26,460,786	15,662,775	2,759,123	1,499,514	2,315,933	4,223,441
期 限 缺 口	(646,741)	(8,167,380)	3,065,191	1,112,515	149,589	3,193,344
累 積 缺 口	(646,741)	(8,167,380)	(5,102,189)	(3,989,674)	(3,840,085)	(646,741)

註：本表係填報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計美金之金額。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1) 信用風險

①表內項目一信用風險風險性資產額

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適用之風險權數（%）	風險性資產額
主權國家	0	0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20	1,458
	100	12,044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50	524,121
	100	41,375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50	1,915
	100	305,306
權益證券投資	400	808,800
其他資產	100	2,981,426
合計		4,676,445

②RP、RS與表外項目一信用風險風險性資產額

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風險性資產額
票債券附買回約定負債（RP）	3,525,383
票債券附賣回約定投資（RS）	0
一般表外交易	123,110,755
衍生性金融商品	78,935
合計	126,715,073

③從事資產證券化情形（擔任創始機構）：

1) 擔任資產證券化創始機構：無。

2) 證券化商品資訊：

A. 投資證券化商品資訊彙總表

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帳列之會計科目	原始成本	累計評價損益	累計減損	帳面金額
台灣土地銀行受託經管中租迪和2011證券化特殊目的信託受益證券優先順位受益證券A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00,000	16,732依櫃檯買賣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曲線（包含twAAA、twAA、twA、twBBB四級評等曲線），依剩餘天期直線插補，求取該天期適用殖利率，用以進行市價評估	0	416,732

B. 持有證券化商品相關部位

- a. 投資證券化商品單筆原始成本達3億元以上（不含公司擔任創始機構因信用增強目的而持有者）者，應揭露下列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證券名稱	帳列之會計科目	幣別	發行人及其所在地	購買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信用評等等級	付息還本方式	原始成本	累計評價損益	累計減損	帳面金額	起賠點(%)	資產池內容
台灣土地銀行受託經管中租迪和2011證券化特殊目的信託受益證券優先順位受益證券A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新台幣	台灣土地銀行台北市	100年11月24日	105年11月24日	2.2	中華信評twAAA	結算日後第18個預定營業日付息，自103/11/24來自資產池之租賃、分期及附條件買賣債權到期後，不再循環購買資產，將優先償還受益證券A券本金。	400,000	16,732依櫃檯買賣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曲線（包含twAAA、twAA、twA、twBBB四級評等曲線），依剩餘天期直線插補，求取該天期適用殖利率，用以進行市價評估	0	416,732	23.38	中租迪和公司往來客戶之租賃、分期及附條件買賣債權

- b. 票券金融公司擔任證券化創始機構，因信用增強目的而持有之部位：無。

- c. 票券金融公司擔任證券化商品之信用受損資產買受機構或結清買受機構：無。

C. 擔任證券化商品保證機構或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無。

(2) 市場風險

資本計提及風險性資產額（標準法）

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風險別	應計提資本	風險性資產額（註）
利率風險	3,718,336	46,479,200
權益證券風險	699,416	8,742,700
選擇權採敏感性分析法處理	0	0
外匯風險	441	5,513
合計	4,418,193	55,227,413

註：係應計提資本乘以12.5倍。

(3) 流動性風險

資產與負債之到期分析

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項 目	合 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1年以上
現金流入	217,542	62,358	57,881	18,060	18,589	60,654
現金流出	221,004	141,368	44,007	2,229	805	32,595
期限缺口	(3,462)	(79,010)	13,874	15,831	17,784	28,059
累積缺口		(79,010)	(65,136)	(49,305)	(31,521)	(3,462)

兆豐證券（股）公司

(1) 市場風險

建立風險量化模型以衡量風險，除傳統的部位 / 名目本金限制、損益資訊外，更涵蓋風險因子分析及VaR的計算與管理。並依資本適足率試算各業務單位之交易額度、損失限額。當業務單位有超額部位或達預警標準時，則發出部位預警通知書，並持續追蹤後續處理狀況。

市場風險約當金額

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風險別	風險約當金額
利率風險	441,295,358
權益證券風險	314,317,125
外匯風險	3,102,202
商品風險	0
合計	758,714,685

(2) 交易對手風險

交易對手國家分析

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國家別	商品別	存款	有價證券	衍生性金融商品	長期投資	合計	淨值比(%)
中華民國		531,789	13,285,382	189,814	932,845	14,939,829	108.09
英屬維爾京群島		0	0	0	2,025,369	2,025,369	14.65
開曼群島		0	156,868	0	0	156,868	1.14
美國		38,770	0	0	0	38,770	0.28
瑞士		0	0	6,026	0	6,026	0.04
合計		570,559	13,442,250	195,840	2,958,214	17,166,862	124.20

證券暨從屬公司交易對手風險分析

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區公司別 產品項目	國內營業單位			海外營業單位	合 計
	兆豐證券	兆豐期貨	兆豐投顧	兆豐控股	
存放同業及存款	570,559	272,260	89,980	599,058	1,531,857
有價證券	13,442,249	58,497	0	77,103	13,577,849
衍生性金融商品	195,839	0	0	0	195,839
長期投資	2,958,214	9,280	0	1,034,757	4,002,251
合計	17,166,861	340,037	89,980	1,710,918	19,307,796

(3) 流動性風險

每月編製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報表，追蹤控管風險管理目標之指標，陳報風險管理委員會。

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

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合 計	距到期日剩餘天數					
		1至10天	11天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1年以上
現金流入	27,860,000	637,000	25,335,000	344,000	504,000	1,040,000	-
現金流出	21,415,000	-	16,495,000	440,000	660,000	1,320,000	2,500,000
期限缺口	6,445,000	637,000	8,840,000	(96,000)	(156,000)	(280,000)	(2,500,000)
累積缺口		637,000	9,477,000	9,381,000	9,225,000	8,945,000	6,445,000

(4) 基礎風險：

藉由計算各項經營風險之約當金額（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約當金額）及合格自有資本，評估整體風險承受能力及風險管理之適當性，作為風險部位及風險管理政策調整之依據。

(5) 經營風險：

包含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可藉以衡量評估公司整體之風險。

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

(1) 風險之管理方式

主要係以符合保險法、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及相關法規為依歸，採行穩健投資策略、嚴謹之核保準則、妥善之再保險安排及各項業務作業控制及內部管理規範，以降低經營風險。

(2) 暴險量化資訊

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風 險 項 目	風 險 資 本 額	占調整前風險資本總額之比例(%)
1.資產風險	345,399	10.84
2.信用風險	179,379	5.63
3.核保風險	2,581,561	81.04
4.資產負債配置風險	16,119	0.51
5.其他風險	63,118	1.98
調整前風險資本總額	3,185,576	100.00
風險資本總額	947,524	29.74
自有資本總額	5,308,881	166.65
資本適足率		560.29

(三)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金管會於100年3月16日發布修正「銀行、金融控股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投資大陸地區事業管理原則」之第二點及第五點，刪除投資大陸地區銀行相關事業合計以一家為限之限制，復於100年12月29日修正「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增列大陸地區商業銀行及陸資銀行參股投資台灣地區金融機構之相關條文，進一步提供投資大陸金融市場之商機。本公司將隨著金融政策陸續鬆綁，持續評估進軍大陸金融市場之可行性。

(四)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網際網路的普及，改變了客戶與銀行的往來方式，為因應科技進步及產業的變動，銀行各項業務亦需隨之快速調整，全面導入電子化的作業流程，已是無可避免。因應措施如下：

1. 運用網際網路，提供多重行銷通道，深化客戶服務。
2. 持續規劃提升網路銀行的服務功能，以因應客戶不斷增加的服務要求。
3. 因應科技進步，開發新種電子金融產品（如行動銀行）。
4. 利用電子化交易，降低銀行臨櫃人員的工作負荷與人員需求。
5. 構建銀行全球化之電子銀行網路—全球金融網，提供客戶跨國、跨時區網路銀行服務。
6. 加強員工電子金融教育與訓練，深化員工使用電腦之知識與技能。

（五）本公司及子公司形象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旗下各子公司為配合集團「單一品牌」策略，於95年度陸續更名為「兆豐」，且延用金控母公司的企業標誌，期塑造統一之企業良好形象。未來倘有影響企業形象之情形發生，將組成專案小組擬訂因應對策，據以實施，以避免損及本集團專業正派優質之形象。

（六）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 本公司在進行任何併購活動時，皆會考慮到3S（Scale、Scope及Skills）之效益。所謂Scale即經濟規模，藉由併購可為本公司帶來何種經濟規模，如行銷通路等。第二是Scope即經濟範疇，如產品線等。第三是Skills即管理技能，如管理技術及科技水準等。此外，從事併購時亦將評估該併購可為本公司增加多少綜效，或合併後雙方可產生何種成果。
2. 併購之可能風險包括：a. 併購策略、併購目標不當。b. 併購產業前景不佳且獲利能力無法有效提升之公司。c. 高估標的公司之真實價值。d. 標的公司法律訴訟賠償超過預期。e. 主要經營團隊於合併前後大量離職。
3. 為避免或降低併購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將定期或不定期依實際需要檢視調整併購策略，嚴格篩選併購標的，進行實地查核，並委託專業機構代為評估，同時預做安排合併後事宜，以提高合併效益。

（七）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銀行子公司為分散風險，維持資產品質，對客戶別、行業別及國家別均訂有風險承擔限額，以避免業務過度集中；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同一關係企業及銀行利害關係人除依照銀行法規定之授信限額辦理，另對集團企業依照信用評等予以分級，訂定授信總限額及無擔保授信限額。依營運策略，考量景氣變化及產業展望等因素，對各主要產業別授信信用風險之承擔分別訂定限額。針對個別國家不同政權穩定度、經濟發展力、信用狀況與償債能力，訂定各國及各級別國家風險限額，並按月彙計各國家債權，以避免風險過度集中於某一國家。本公司之票券子公司因業務特性，持有利率敏感性資產部位較大，利率波動風險較高，故特別加強風險部位及風險年限之控管。授信保證業務方面，強化各項授審管理機制及授信覆審作業。本公司之產險子公司各險種業務均衡發展，業務集中風險較低。除大型企業之財產保險業務外，亦積極拓展中小型企業之財產保險及個人險種業務，力求業務來源分散。

（八）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一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股東中國信託金融控股公司及其關係企業為處分本公司股份，於98年4月將其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全數信託予台灣銀行，該信託財產專戶截至100年12月31日止合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4.91%，目前該等股權係採伺機於集中市場分批轉讓方式出售，而非整筆轉讓，對本公司股價及經營權尚無重大影響。

（九）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100年12月31日止，財政部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約佔9.98%，為最大股東，於本公司15席董事中擁有11席董事席位，短期內亦無釋股計畫，故本公司尚無經營權改變之虞。

（十）訴訟或非訟事件

1. 交通銀行併入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前董事長梁成金、總經理趙捷謙、副總經理莊國雄、前交通銀行台北分行經理劉効文及授信科科長劉來富於87年10月間對禾豐集團旗下豐禾實業有限公司及磊鉅實業有限公司違法放貸，致發生八億餘元之呆帳損失，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於97年3月台北地院判處背信罪有期徒刑，部分被告上訴於高等法院，高院維持有罪確定。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於97年10月對全部涉案被告於高院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起訴請求損害賠償新台幣813,999千元，並聲請假扣押前述被告之財產，本案目前仍由法院審理中。
2.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主辦亞太隆剛鋼鐵（股）公司聯貸案及自貸案不良債權標售，於98年5月22日由台灣金融資產服務公司辦理開標作業，因得標人靖禾貿易有限公司繳納履約保證金新台幣38,600千元後違約未交割遭沒收，靖禾公司聲請仲裁，經仲裁判斷債權銀行應返還其新台幣23,610千元、利息及部分仲裁費用，債權銀行已交付。惟靖禾公司對仲裁判斷於99年10月21日向台北地院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另靖禾公司於仲裁程序中對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董事長及分行經理及其他三家債權銀行、經理及其代表人、台灣金融資產服務公司辦理開標人員及亞太隆剛公司負責人提起共同偽造文書、詐欺及洗錢等自訴，並附帶請求民事賠償新台幣2,038,600千元。高雄地院就刑事自訴案件於99年11月判決不予受理並駁回附帶民事賠償之請求，靖禾公司不服提起上訴，100年1月19日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駁回其上訴，100年2月1日該公司再提上訴，最高法院駁回上訴，判決確定。另撤銷仲裁判斷

之訴部分，台北地院於100年5月3日判決駁回靖禾公司之訴，靖禾公司提起上訴，目前由法院審理中。

3. 兆豐證券合併之原倍利綜合證券（股）公司前營業員周文得及蘇明雪，於83年11月間私自替客戶做當日沖銷交易，並利用鹿港信用合作社處理交割款項作業之間隙，盜領鹿港信用合作社款項新台幣56,359,000元，致兆豐證券遭鹿港信用合作社以該社係代兆豐證券墊付該筆款項為由，自原存於該社之定期存款抵銷56,822,747元以為清償。經訴請鹿港信用合作社歸還所扣留款項遭法院判決駁回確定後，依法訴請周文得、蘇明雪及其保證人損害賠償。本件另經法院准予對周文得、蘇明雪之保證人財產進行假扣押在案，以資保全。因本件標的金額即為原遭鹿港信用合作社抵銷之存款債權，前判決確定時，兆豐證券即已全數認列損失，故本件後續訴訟結果，對於兆豐證券財務、業務應無重大影響。本案台灣彰化地方法院一審判決周文得、蘇明雪應連帶賠償，其餘之訴駁回。兆豐證券就駁回部份聲明上訴，經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最高法院均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兆豐證券續就前揭確定判決聲請再審，目前最高法院審理中。

（十一）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策略風險係依據經濟成長率、產業景氣變動、金融競爭環境等各項因素，訂定各項經營方針，並隨時因應市場狀況，調整經營策略，以維持各項業務之競爭力與機動性。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本公司設有緊急應變小組及緊急事件通報系統，緊急事件發生時，各有關單位依事件發生應處理層級，分級啟動「緊急事件危機處理作業機制」，並依規定立即通知緊急應變小組召集人等相關人員，由緊急應變小組負責緊急事故之處理與指揮。各相關單位於緊急事件發生至落幕期間，應持續收集及追蹤有關報導及外界反應以提供決策主管判析；發言人或公關部門於緊急事件發生時，並應適時對外發表聲明或聯繫媒體進行澄清。

八、其他重要事項：無

特別記載事項

Special Disclosure



一、關係企業資料

(一) 關係企業組織圖

請參閱第17頁「參、公司治理報告」之「本集團組織關係圖」。

(二)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0年12月31日 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1971.12.17	台北市吉林路100號	NTD 68,000,000	商業銀行業務。 消費金融及財富管理業務。 投資銀行、直接投資及各項代理業務。 融資或籌資相關之財務顧問業務、證券化業務等。
兆豐證券（股）公司	1989.10.19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95號3樓	NTD 11,600,000	證券經紀、自營及承銷業務。 有價證券股務事項之代理。 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 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兼營證券相關期貨業務。 經營證券相關期貨交易輔助業務。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業務。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1976.05.20	台北市衡陽路91號2-5樓	NTD 13,114,411	短期票券(含美元票券)之簽證、承銷、經紀、自營業務。 融資性商業本票之保證、背書業務。 金融債券之簽證、承銷、經紀、自營業務。 政府債券、公司債券之自營業務。 外幣債券之自營及投資業務。 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業務。 股權商品之投資業務。 固定收益有價證券之自營及投資業務。
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	1931.11.01	台北市武昌街一段58號	NTD 3,000,000	經營財產保險業務。 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業務。
兆豐資產管理（股）公司	2003.12.05	台北市衡陽路91號6樓	NTD 2,000,000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評價、拍賣或管理服務業務。 應收帳款收買、逾期應收帳款管理服務業。 工商徵信服務業。 投資顧問、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業。 租賃業。
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1996.11.05	台北市吉林路100號5樓	NTD 20,000	人身保險代理人業務。
兆豐創業投資（股）公司	2005.12.13	台北市衡陽路91號7樓	NTD 1,000,000	創業投資業。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1983.08.09	台北市衡陽路91號7、8樓	NTD 527,000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業務。
兆豐管理顧問（股）公司	2002.01.16	台北市衡陽路91號7樓	NTD 10,000	創業投資事業管理顧問業。 投資顧問業。 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業。
兆豐第一創業投資（股）公司	2003.11.05	台北市衡陽路91號7樓	NTD 600,000	創業投資。（註1）
兆豐期貨（股）公司	1999.07.29	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563號4樓及4樓之一	NTD 400,000	期貨商、期貨顧問事業。

100年12月31日 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1997.11.20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95號10樓	NTD 20,000	接受委任，對證券投資有關事項提供研究分析意見或推介建議。 接受客戶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發行有關證券投資之出版品。
兆豐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1997.05.05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9號港威大廈第6座11樓1109-1111室	USD 25,990	轉投資證券業務相關事業。
兆豐全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1998.07.16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9號港威大廈第6座11樓1111室	USD 8,740	海外有價證券自營操作。
兆豐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1997.05.23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9號港威大廈第6座11樓1109室	HKD 80,000	證券承銷業務。 財務顧問業務。
兆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1992.08.20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9號港威大廈第6座11樓1110-1111室	HKD 60,000	有價證券交易及期貨合約交易經紀業務。（註2）
兆豐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1998.01.16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9號港威大廈第6座11樓1110室	USD 5,000	海外有價證券自營操作。（註3）
中國物產（股）公司	1956.12.29	台北市吉林路100號7樓	NTD 5,000	物業事業、倉庫事業及其他事業之投資（自民國55年起停業，保留公司名義，並無營業收入）。
雍興實業（股）公司	1950.12.09	台北市吉林路100號7樓	NTD 135,644	一般工礦事業之代理。 經營進出口有關業務。 接受客戶委託辦理電腦資料處理、印刷業務之代理等業務。 各種文件表冊之整理、裝訂、抄錄、人力派遣業務。
銀凱（股）公司	2000.11.10	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三段99號4~7樓	NTD 50,000	企業經營管理顧問、資料處理服務、一般廣告服務、一般百貨業務、信用卡代辦業務、逾期應收帳款管理服務。
中銀財務管理顧問（股）公司	2003.02.13	台北市吉林路100號3樓	NTD 285,388	投資顧問。 企業經營管理顧問。 創投事業管理顧問。
ICBCAMC Offshore Limited	2003.04.01	Romasco Place, Wickhams Cay 1, P.O. Box 3140,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 0.001	基金管理。
Junior Preference Share Company Limited	2003.04.01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USD 0.001	投資業務。
ICBCAMC Offshore (Taiwan) II Limited	2003.10.28	Romasco Place, Wickhams Cay 1, P.O. Box 3140,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 0.001	基金管理。
Junior Preference Share Company (Taiwan) II Limited	2003.10.28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USD 0.001	投資業務。
加拿大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982.12.01	North York Madison Centre 4950 Yonge Street, Suite 1002 Toronto, Ontario, M2N 6K1, Canada	CAD 23,000	存款業務。 授信業務（徵信、放款及 L / C 保兌）。 進出口押匯、託收及匯兌。



100年12月31日 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眾（股）公司	2005.08.08	36 / 12 P.S. Tower, Asoke, Sukhumvit 21 Road, Klongtoey-nua, Wattana, Bangkok 10110, Thailand	THB 4,000,000	存款業務。 授信業務（徵信、放款及 L / C 保兌）。 進出口押匯、託收及匯兌。
巴拿馬國泰倉庫公司	1982.11.01	Dominador Bazan y Calle 20, Manzanera 31, P.O. Box 0302-00445 Colon Free Zone, Republic of Panama	USD 1,000	不動產出租。
巴哈馬國泰投資開發公司	1969.07.15	Post Office Box 3937 Nassau, Bahamas	USD 5	國際投資及開發事宜。
Ramlett Finance Holdings Inc.	1982.01.13	Calle 50 y Esquina Margarita A de Vallarino, Entrada Nuevo Campo Alegre Edificio ICBC, No. 74, Panama	USD 20	不動產投資事宜。

註1：分別由兆豐國際商銀、兆豐證券及兆豐產險持股25%、10%及5%。

註2：兆豐證券控股有限公司及兆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於101年2月2日董事會通過辦理現金增資港幣2,400萬元整，並由其持股100%股東兆豐證券控股有限公司全數認購，本案於101年2月9日獲得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

註3：兆豐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101年1月3日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書面決議委任保華顧問公司為清算人進行解散相關法定程序。

（三）依公司法第369條之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無。

（四）各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銀行業、證券業、票券業、產物保險業、證券投資信託業、資產管理、保險代理業、創業投資業、期貨業、買賣業、服務業、倉儲業及不動產投資業。

（五）各關係企業間所經營業務互有關聯者之業務往來分工情形

子公司兆豐證券（股）公司與子公司兆豐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均有經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而兆豐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為兆豐證券（股）公司研究服務主要提供者，兆豐證券（股）公司所經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對象為其全權委託客戶。兆豐證券（股）公司因經營期貨交易輔助人業務，與其子公司兆豐期貨（股）公司均有期貨經紀業務，兆豐證券100年度期貨經紀業務比重約占二家合計數六成；因兆豐期貨（股）公司99年始開辦證券交易輔助人業務且無分公司，故兆豐證券（股）公司100年度證券經紀業務仍占二家公司之證券經紀業務近100%。

(六)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00年12月31日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 數	持股比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董事長	蔡友才（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6,800,000,000	100
	常務董事兼總經理	徐光曦（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常務董事	曾銘宗（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常務董事	魏美玉（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常務獨立董事	陳戰勝（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獨立董事	簡良機（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獨立董事	詹乾隆（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董事	李源鐘（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董事	李成家（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董事	胡富雄（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董事	簡鴻文（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董事	賴昭銑（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董事	蕭金蘭（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董事	丘家邦（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董事	邱奕淦（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常駐監察人	曾巨威（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監察人	許宗治（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監察人	林瑞雲（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兆豐證券（股）公司	董事長	簡鴻文（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1,160,000,000	100
	董事兼總經理（註1）	張明杰（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獨立董事	蘇松欽（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獨立董事	黃新吉（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董事	蔡長海（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董事	洪嘉敏（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董事	王水川（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監察人	彭宗正（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監察人	許宗治（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監察人	趙錫瑞（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1,311,441,084	100
	董事長（註2）	李銀櫃（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董事兼總經理	王起柳（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獨立董事	鄭宗典（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獨立董事	陳彩稚（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董事	林瑞雲（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董事	賴昭銑（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董事	吳英花（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董事	鄭智文（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董事	胡鐸清（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監察人	呂丹虹（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監察人	溫機榮（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監察人	洪嘉敏（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100年12月31日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 數	持股比例(%)
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	董事長	林瑞雲（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300,000,000	100
	董事兼總經理	鄧政下（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獨立董事	陳欣勝（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獨立董事（註3）	陳源勳（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董事	蔡吉源（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董事	柯王中（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董事	戴台馨（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董事	林麗華（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董事	蘇 晶（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監察人	呂志明（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監察人	陳松興（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監察人	張瑛鶯（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兆豐資產管理（股）公司	董事長	姜禮鈺（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200,000,000	100
	董事兼總經理	潘榮春（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董事	李銀樞（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董事	賴昭銑（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董事	張慶年（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監察人	張耀明（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董事長	馬進福（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2,000,000	100
	董事	施珠娟（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董事	傅 虹（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監察人	張力文（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兆豐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林瑞雲（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100,000,000	100
	董事	蔡瑞瑛（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董事	江瑞珠（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監察人	王水圳（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董事長	許瑞源（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52,700,000	100
	董事兼總經理	孫蘭英（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董事	魏美玉（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董事	梁美琪（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董事	陳天祿（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董事	徐光曦（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董事	程明臻（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監察人（註4）	張瑛鶯（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監察人	陳松興（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兆豐管理顧問（股）公司	董事長	林永瑞（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1,000,000	100
	總經理	溫機榮（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董事（註5）	洪慶隆（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董事	邱創興（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監察人	鍾淑華（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100年12月31日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 數	持股比例(%)
兆豐第一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魏美玉（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15,000,000	25
	董事	呂丹虹（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董事	梁美琪（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監察人	鍾淑華（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代理總經理	羅銀益	0	0
	董事（註6） 監察人（註6）	李仁芳（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蔣小如（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9,000,000	15
兆豐期貨（股）公司	董事	凌岩聘（兆豐證券（股）公司代表）	6,000,000	10
	監察人	藍璧郁（兆豐證券（股）公司代表）		
	董事	金保華（國泰創業投資（股）公司代表）	600	0.001
	董事長	陳忠憲（兆豐證券（股）公司代表）	40,000,000	100
	董事兼總經理	滕青華（兆豐證券（股）公司代表）		
	董事	簡鴻文（兆豐證券（股）公司代表）		
	董事（註7）	張明杰（兆豐證券（股）公司代表）		
	董事	楊金源（兆豐證券（股）公司代表）		
	監察人	陳萬金（兆豐證券（股）公司代表）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林英明（兆豐證券（股）公司代表）	2,000,000	100
	董事	辜淑儀（兆豐證券（股）公司代表）		
	董事	紀麗君（兆豐證券（股）公司代表）		
	監察人	莊子欣（兆豐證券（股）公司代表）		
兆豐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註7）	張明杰（兆豐證券（股）公司代表）	25,990,337	100
	董事	張銘杰（兆豐證券（股）公司代表）		
	董事	陳萬金（兆豐證券（股）公司代表）		
	董事	凌岩聘（兆豐證券（股）公司代表）		
	董事	龔清賢（兆豐證券（股）公司代表）		
	董事（註8）	方官睿（兆豐證券（股）公司代表）		
	董事	藍璧郁（兆豐證券（股）公司代表）		
兆豐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註8）	方官睿（兆豐證券控股有限公司代表）	80,000,000	100
	董事	藍璧郁（兆豐證券控股有限公司代表）		
	董事	王億源（兆豐證券控股有限公司代表）		
	董事	黃騰忠（兆豐證券控股有限公司代表）		
兆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註8）	方官睿（兆豐證券控股有限公司代表）	100,000	100
	董事	藍璧郁（兆豐證券控股有限公司代表）		
	董事	王億源（兆豐證券控股有限公司代表）		
	董事（註9）	周信忠（兆豐證券控股有限公司代表）		
	董事	吳熹平（兆豐證券控股有限公司代表）		

100年12月31日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 數	持股比例(%)
兆豐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註8） 董事 董事 董事（註9）	方官睿（兆豐證券控股有限公司代表） 藍璧郁（兆豐證券控股有限公司代表） 王億源（兆豐證券控股有限公司代表） 周信忠（兆豐證券控股有限公司代表）	5,000,000	100
兆豐全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註8） 董事 董事 董事（註9）	方官睿（兆豐證券控股有限公司代表） 藍璧郁（兆豐證券控股有限公司代表） 王億源（兆豐證券控股有限公司代表） 周信忠（兆豐證券控股有限公司代表）	8,740,000	100
中國物產（股）公司	董事長 董事（註10）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羅又新（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高益君（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程明臻（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魏光華（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陳素貞（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朱振發（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張瑛鶯（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68,274	68.27
雍興實業（股）公司	董事長 董事兼總經理 董事 董事（註11） 董事 監察人	羅又新（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張慶年（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林谷鳴（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陳雪生（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林祈旭（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張瑛鶯（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1,350,419	99.56
銀凱（股）公司	董事長 董事兼總經理 董事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呂丹虹（雍興實業（股）公司代表） 吳高淑鑾（雍興實業（股）公司代表） 游麗珠（雍興實業（股）公司代表） 施珠娟（雍興實業（股）公司代表） 黃世榮（雍興實業（股）公司代表） 唐維榮（雍興實業（股）公司代表）	500,000	100
中銀財務管理顧問（股）公司	董事長 董事兼總經理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賴昭銑（雍興實業（股）公司代表） 陳維謙（雍興實業（股）公司代表） 徐光曦（雍興實業（股）公司代表） 魏美玉（雍興實業（股）公司代表） 張瑛鶯（雍興實業（股）公司代表）	28,538,800	100
ICBCAMC Offshore Limited	董事 董事 董事（註10） 董事	魏美玉（中銀財務管理顧問（股）公司代表） 陳維謙（中銀財務管理顧問（股）公司代表） 高益君（中銀財務管理顧問（股）公司代表） 陳 燕（中銀財務管理顧問（股）公司代表）	1	100
Junior Preference Share Company Limited	董事 董事（註10） 董事	陳維謙（中銀財務管理顧問（股）公司代表） 高益君（中銀財務管理顧問（股）公司代表） 陳文乾（中銀財務管理顧問（股）公司代表）	1	100
ICBCAMC Offshore (Taiwan) II Limited	董事 董事 董事（註10） 董事	魏美玉（中銀財務管理顧問（股）公司代表） 陳維謙（中銀財務管理顧問（股）公司代表） 高益君（中銀財務管理顧問（股）公司代表） 陳 燕（中銀財務管理顧問（股）公司代表）	1	100



100年12月31日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 數	持股比例(%)
Junior Preference Share Company (Taiwan) II Limited	董事 董事（註10） 董事	陳維謙（中銀財務管理顧問（股）公司代表） 高益君（中銀財務管理顧問（股）公司代表） 陳文乾（中銀財務管理顧問（股）公司代表）	1	100
加拿大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董事長	徐光曦（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230,000	100
	董事兼總經理	盧仲圻（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董事	魏美玉（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獨立董事	關保衛	0	0
	獨立董事	鍾健常		
	獨立董事	龍乃詒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眾（股）公司	獨立董事	胡伯岳	400,000,000	100
	董事長	魏美玉（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董事兼總經理	吳家宏（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董事	徐光曦（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董事	馬進福（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董事	徐宗帆（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董事	王建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巴拿馬國泰倉庫公司	獨立董事	Wittaya Supatanakul	0	0
	獨立董事	Adisorn Pinijkulviwat		
	獨立董事	Ekchai Chansue		
	董事長	魏美玉（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1,000	100
巴哈馬國泰投資開發公司	董事兼總經理	莊清琦（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董事	黃宜海（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董事	李碧齡（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董事	陳義欽（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董事	陳慶銘（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巴哈馬國泰投資開發公司	董事長	魏美玉（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5,000	100
	董事兼總經理（註10）	高益君（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董事	呂丹虹（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董事	柯風祈（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董事	陳 燕（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董事	陳慶銘（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董事	林健涼（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Ramlett Finance Holdings Inc.	董事長	魏美玉（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1,500	100
	董事兼總經理	黃宜海（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董事（註12）	林鳳凰（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註1：張明杰先生於101年4月24日解任董事職務，101年4月25日調離總經理職務。

註2：101年2月24日原董事長李銀權先生任期屆滿，由王起柳總經理暫代該公司董事長職務。

註3：原獨立董事陳源勳先生於101年2月13日辭任，曾郁仁先生於101年4月24日接任。

註4：原監察人張瑛鶯女士於101年1月17日卸任，新任監察人洪慶隆先生於同日接任。

註5：101年1月3日董事洪慶隆先生由陳維謙先生接任。

註6：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委託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代管。

註7：張明杰先生於101年4月25日解任董事職務。

註8：方官齊先生於101年2月14日辭任兆豐證券控股有限公司、兆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兆豐資本（亞洲）有限公司、兆豐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兆豐全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兆豐證券（股）公司於101年3月19日補派張德育先生擔任兆豐證券控股有限公司、兆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兆豐資本（亞洲）有限公司、兆豐全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註9：周信忠先生於101年1月26日辭任兆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兆豐全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兆豐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兆豐證券（股）公司於101年2月23日補派謝介壽先生擔任兆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註10：101年4月13日董事高益君女士由李春香女士接任。

註11：101年2月17日董事陳雪生先生由張豔珊女士接任。

註12：101年3月3日董事林鳳凰女士由李正秋先生接任。



(七) 各關係企業100年度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淨收益*)	營業利益 (稅前淨利*)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稅後 盈餘(元)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68,000,000	2,309,224,833	2,146,224,335	163,000,498	37,011,250*	17,469,821*	15,007,858	2.21
兆豐證券(股)公司	11,600,000	33,688,353	20,012,488	13,675,865	3,988,507	(206,627)	(370,929)	(0.32)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13,114,411	225,482,611	192,887,436	32,595,175	4,007,474*	3,138,103*	2,682,302	2.05
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	3,000,000	14,818,745	10,114,166	4,704,579	3,637,062	286,073	237,612	0.79
兆豐資產管理(股)公司	2,000,000	10,188,904	7,540,377	2,648,527	681,630	505,428	433,223	2.17
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20,000	192,172	70,183	121,989	605,975	91,876	86,206	43.10
兆豐創業投資(股)公司	1,000,000	713,888	14,390	699,498	235,265	46,599	(89,356)	(0.89)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527,000	859,167	42,596	816,571	347,019	129,985	120,706	2.29
兆豐管理顧問(股)公司	10,000	63,959	5,125	58,834	45,768	20,385	17,375	17.38
兆豐第一創業投資(股)公司	600,000	489,538	675	488,863	202,356	9,427	9,492	0.16
兆豐期貨(股)公司	400,000	2,446,219	1,944,833	501,386	284,916	21,314	29,781	0.74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20,000	46,653	11,298	35,355	39,606	4,463	3,392	1.97
兆豐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783,414	647,489	351	647,138	0	75,070	75,070	2.89
兆豐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311,688	242,205	1,761	240,444	1,411	(47,716)	(47,716)	(0.60)
兆豐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149,844	120,425	0	120,425	19,229	16,270	16,270	3.25
兆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233,766	1,641,097	1,595,753	45,343	46,265	(55,867)	(55,867)	(558.67)
兆豐全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264,924	67,366	95	67,271	167,302	164,014	164,014	0.61
中國物產(股)公司	5,000	56,307	24,076	32,231	5,164	4,319	3,967	39.67
雍興實業(股)公司	135,644	1,452,192	533,781	918,411	186,327	2,059	25,698	18.95
銀凱(股)公司	50,000	86,538	16,491	70,047	162,635	10,360	9,175	18.35
中銀財務管理顧問(股)公司	285,388	347,218	64,050	283,168	6,159	(3,750)	(11,615)	(0.41)
ICBCAMC Offshore Limited	0.3027	33,426	1,547	31,879	81	(1,335)	(1,335)	(1,335,342.57)
Junior Preference Share Company Limited	0.3027	271,427	0	271,427	365	(8,869)	(8,869)	(8,869,372.54)
ICBCAMC Offshore (Taiwan) II Limited	0.3027	9,696	2,018	7,678	23	(572)	(572)	(571,664.92)
Junior Preference Share Company (Taiwan) II Limited	0.3027	44,899	60,544	(15,645)	78	(443)	(443)	(443,348.20)
加拿大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682,136	6,841,293	5,809,962	1,031,331	218,108*	54,125*	40,162	174.76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眾(股)公司	3,813,600	16,878,120	12,021,377	4,856,743	675,824*	143,134*	47,423	0.12
巴拿馬國泰倉庫公司	30,272	94,622	738	93,884	3,867	(2,478)	(2,205)	(2,205)
巴哈馬國泰投資開發公司	151	292,510	0	292,510	2,883	2,611	2,611	522.28
Ramlett Finance Holdings Inc.	605	62,933	65,648	(2,715)	9,064	(468)	(468)	(311.82)

註：(詳下頁)

- 註：1. 兆豐證券控股有限公司、兆豐全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兆豐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每股面額為美金1元，兆豐資本（亞洲）有限公司每股面額為港幣1元，兆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每股面額為港幣600元。雍興實業（股）公司每股面額為新台幣100元。
2. 兆豐證券控股有限公司、兆豐全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兆豐資本（亞洲）有限公司、兆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兆豐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原幣為港幣，資產負債表匯率以 @ 3.8961計，另損益表以平均匯率以 @ 3.7788計。
3. ICBCAMC OFFSHORE LIMITED、JUNIOR PREFERENCE SHARE COMPANY LIMITED、ICBCAMC OFFSHORE (TAIWAN) II LIMITED、JUNIOR PREFERENCE SHARE COMPANY (TAIWAN) II LIMITED、巴拿馬國泰倉庫公司、巴哈馬國泰投資開發公司、RAMLETT FINANCE HOLDINGS INC. 原幣為美金，資產負債表匯率以 @ 30.272計，另損益表匯率以 @ 29.4299計。加拿大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原幣為加幣，資產負債表匯率以 @ 29.6581計，另損益表匯率以 @ 29.7718計。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眾（股）公司原幣為泰幣，資產負債表匯率以 @ 0.9534計，另損益表匯率以 @ 0.9586計。
4.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加拿大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及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眾（股）公司係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其餘公司係營業利益。

（八）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100年度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請詳第107頁合併財務報表。

二、100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100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